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三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5
伍、審議總結果	15
陸、審議結果	29
內政委員會	29
一、歲入部分	29
二、歲出部分	3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2
1. 行政院	3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91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5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2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13
6. 大陸委員會	236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81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296
1. 內政部	296
2. 營建署及所屬	374
3. 警政署及所屬	441
4. 中央警察大學	508
5. 消防署及所屬	515
6. 役政署	549

7. 移民署	563
8. 建築研究所	586
9. 空中勤務總隊	593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601
1. 海洋委員會	601
2. 海巡署及所屬	621
3. 海洋保育署	640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65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667
一、歲入部分	667
二、歲出部分	668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668
1. 外交部	668
2. 領事事務局	700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704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705
1. 國防部	705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728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871
1. 僑務委員會	871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89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89
經濟委員會	919
一、歲入部分	919
二、歲出部分	92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925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925
2. 檔案管理局	969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975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999
1. 經濟部	999
2. 工業局	1077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8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95
5. 智慧財產局	1099
6. 水利署及所屬	1101
7. 中小企業處	1120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24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7
10. 能源局	1130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1142
1. 農業委員會	1142
2. 林務局	1209
3. 水土保持局	1226
4. 農業試驗所	1238
5. 林業試驗所	1239
6. 水產試驗所	1239
7. 畜產試驗所	1240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40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40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40
11. 茶業改良場	1240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41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42
20. 漁業署及所屬	1242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59
22. 農業金融局	1273
23. 農糧署及所屬	1277
24. 農田水利署	1297
財政委員會	1311
一、歲入部分	1311
二、歲出部分	1320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1320
1. 主計總處	1320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1334
1. 審計部	1334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347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347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347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347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347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347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347
1. 財政部	1347
2. 國庫署	1363
3. 賦稅署	1370
4. 臺北國稅局	1381
5. 高雄國稅局	1384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87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91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94
9. 關務署及所屬	1397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06
11. 財政資訊中心	1417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2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20
2. 銀行局	1449
3. 證券期貨局	1455
4. 保險局	1460
5. 檢查局	1469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474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474
第 27 款災害準備金	1476
第 28 款第二預備金	1477
第 29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79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48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482
一、歲入部分	1482

二、歲出部分	148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487
1. 中央研究院	148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513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13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536
1. 教育部	1536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38
3. 體育署	1673
4. 青年發展署	1697
5. 國家圖書館	1700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703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704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706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708
1. 原子能委員會	1708
2. 輻射偵測中心	1721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722
4. 核能研究所	1723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1726
1. 文化部	1726
2. 文化資產局	180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08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81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14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816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817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818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819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821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822
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	1823
1. 科技部	1823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880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886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890
交通委員會	1895
一、歲入部分	1895
二、歲出部分	189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9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9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913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92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935
1. 交通部	1935
2. 民用航空局	1978
3. 中央氣象局	1985
4. 觀光局及所屬	1992
5. 運輸研究所	2013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2017
7. 鐵道局及所屬	203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42

一、歲入部分	2042
二、歲出部分	2056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056
1. 總統府	2056
2. 國家安全會議	2061
3. 國史館	2065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6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069
1. 人事行政總處	2069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087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88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2096
1. 立法院	2096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2128
1. 司法院	2128
2. 最高法院	2157
3. 最高行政法院	215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5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5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157
7. 懲戒法院	2157
8. 法官學院	2157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15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2158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2159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162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62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162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162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2162
1. 考試院	2162
2. 考選部	2169
3. 銓敘部	2175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180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183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183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83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183
1. 監察院	218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2199
1. 法務部	2199
2. 司法官學院	2224
3. 法醫研究所	2225
4. 廉政署	2228
5. 矯正署及所屬	2232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244
7. 最高檢察署	2245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2245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250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2250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62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262

13.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263
14.調查局	226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269
一、歲入部分	2269
二、歲出部分	2272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2272
1. 勞動部	2272
2. 勞工保險局	2349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360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90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415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419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421
1. 衛生福利部	2421
2. 疾病管制署	2561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583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606
5. 國民健康署	2621
6. 社會及家庭署	2645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673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675
1. 環境保護署	2675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771
3. 環境檢驗所	2780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784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0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895 萬 4 千元。

第 129 項 經濟部 4,5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0 項 工業局 324 萬元，照列。

第 131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5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1,667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67 萬元。

第 133 項 智慧財產局 5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中小企業處 10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57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38 項 能源局 870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農業委員會 30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林務局原列 4,289 萬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428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17 萬 9 千元。

第 157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2,16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21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76 萬元。

第 158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林業試驗所 35 萬元，照列。

- 第 160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畜產試驗所 1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62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3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5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6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8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4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2,678 萬 6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58 萬 6 千元。
- 第 17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926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26 萬 7 千元。
- 第 176 項 農業金融局原列 5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萬元。
- 第 177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33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4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6 萬元。
- 第 178 項 農田水利署 10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4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經濟部 6 億 9,22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工業局 33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6,417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3 節「登記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6,917 萬 8 千元。
- 第 108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40 億 0,796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證照費」600 萬元及第 4 節「許可費」7,000 萬元，共計增列 7,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8,396 萬 6 千元。
- 第 10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3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7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能源局原列 3,719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69 萬 3 千元。
- 第 127 項 農業委員會 3,75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林務局原列 2,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0 萬元。
- 第 129 項 水土保持局 315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農業試驗所 560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林業試驗所 15 萬元，照列。
- 第 132 項 水產試驗所 150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26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84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9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54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3,9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農業金融局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5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農田水利署 6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629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3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3 萬 5 千元。
-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經濟部原列 6 億 3,531 萬 2 千元，增列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3,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6,831 萬 2 千元。
- 第 147 項 工業局 24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 億 8,51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3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10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35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52 項 中小企業處 62 萬元，照列。
- 第 153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54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55 項 能源局 5,37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委員會 713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林務局原列 1 億 7,851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200 萬元及第 3 節「租金收入」500 萬元，共計增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551 萬 9 千元。
- 第 176 項 水土保持局 38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業試驗所 5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林業試驗所 6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水產試驗所 20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畜產試驗所 16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茶業改良場 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9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3,903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03 萬 9 千元。
- 第 194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95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6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8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13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 5 項 經濟部原列 102 億 7,491 萬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3 億 1,122 萬 7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無列數。

第 8 項 農業委員會 6 億 5,10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經濟部原列 3 億 2,757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957 萬 6 千元。

第 146 項 工業局 2 億 9,7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1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8,734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334 萬 2 千元。

第 151 項 中小企業處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7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能源局 1,76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4,529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29 萬 7 千元。

第 172 項 林務局 1 億 0,49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76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1,02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906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1,366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49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35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7 萬元 5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81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原列 48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8 萬 7 千元。
-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1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1,986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36 萬 7 千元。
-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216 萬 1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17 億 8,206 萬 4 千元，減列第 8 目「績效管理」10 萬

元、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150 萬元、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8,03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1 項：

- (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0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1,69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1,465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1 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編列 660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3 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編列 1 億 7,76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31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 70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

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14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1,938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7,62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8,370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考量地方創生券之額度為 2 億元，適用店家預計納入 1,000 家地方創生店家。該會辦理工作包括適用店家審查、徵詢意願及輔導店家建置台灣 Pay 支援系統等相關作業，目前名單以部會推薦為主，並需經小組審查，推薦原則以：在地蹲點經營 3 年以上之實體店家、業務性質符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精神、整體符合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性；目前通過審查者有相關部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有關計畫之店家、及獲本會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之民間地方創生事業、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入圍決選提案單位、「企業 CSR X 地方創生提案競賽」獲獎地方創生團隊等。截至 110 年 10 月 1 日，超過 400 家業者經該會與部會聯席審查通過並表達有參與意願。然究其適用之店家性質，與客庄券、農遊券等獎勵補助之店家可能有重疊之處，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地方創生推動地區多有重疊等，恐易分散地方創生政策之焦點。查地方創生券第 1 階段業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於行政院五倍券平台上供民眾登記參與抽籤，10 月 15 日上午開始進行抽籤，惟地方創生店家仍在審查中尚未公布，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速審查並儘早公布相關細節，俾利推動地方創生，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行政院宣示「均衡臺灣」之施

政主軸，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分析全國 368 處鄉鎮市區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宜蘭縣蘇澳鎮等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經洽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10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40 件，刻正收件處理者 44 件，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107 年 2 月施行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呈現顯著增長，110 年 7 月底為 4 萬 3,309 人次，較 107 年底 3 萬 3,190 人次，增加 1 萬 119 人次，成長約三成（增幅 30.49%），主要係從事履約工作者增 4,722 人次較多，其次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增 4,586 人次。另就業金卡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核准 3,084 件。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0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為第 20 名，與 109 年持平，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的優先順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2 項目，較前一年度進步 4、1 名，惟排名分別為 34 及 47 名，名次不盡理想，仍有進步空間。雖 110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施行日期仍待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增修後由行政院定之，鑑於我國對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仍居於弱勢，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以利該法儘早施行，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自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

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然截至 110 年 7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974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有近千間，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衡酌政府財政情況，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持續研擬有效之處理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為進一步提供新創更完善之發展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提「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通過，為 4 年期計畫，實施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以協助新創成長及出場為推動主軸，並以引導資金加速新創成長、創新人才及法規調適、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鏈結資源加速拓展市場等 4 大策略方向，並帶動生態系正向循環，將臺灣打造成為亞太新創中心。鑑於「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酌以往年度推動類似業務之情形，考量增加以自有人力辦理該工作項目，除可降低委辦費支出外，更期許能隨時掌握我國新創事業狀況，適時調整因應對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就投資 5+2 產業、6 大核心戰略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以協助其多元募資，引導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前述產業，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7 點亦規定配合洗錢防制政策，私募股權基金應於募資完成後檢附股東與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合夥合夥人，以及實質受益人名冊等送該會備查；為掌握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資訊，「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9 點則明定應定期向該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該會得派員查核。目前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金融市場風險上升，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管理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並強化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以擴大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管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稱預警機制）」，係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審議功能，要求明確核定以利執行，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不繼續延宕導致無法收拾之結果，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監督計畫執行及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實有相當助益，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及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且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仍有可改進空間，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俾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98.30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109 項業務計畫、166 項工作計畫，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95.26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84 億元之 46.4%，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總統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6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 96 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57.83%，執行進度有待改善，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3 期計畫得按原定期程順利完成，

並達成預定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依 110 年 10 月 5 日跨部會研商共識，啟動雲林離島工業區「國家碳循環綠能基地」及台西工業區「國家綠能園區」推動委員會。盤點「國家碳循環綠能基地」及台西工業區「國家綠能園區」的核心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並思考台杉投顧公司結合民間資源，期能打造未來能源發展的 2.0，並於 2 個月內提書面資料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110 年第 2 季因為疫情影響，產業人力招募畢業生不像往年容易，形成勞動力淨流出，以往移工超額通知數在第 2 季是屬於淡季，根據統計，勞動部移工超額改善通知件數，108 年第 1 季 1,128 件，第 2 季 905 件，109 年第 1 季 1,080 件，第 2 季 988 件，110 年第 1 季 1,080 件，不減反增為 1,114 件。台灣少子女化關鍵年，1998 年台灣出生數首次少於 30 萬人，2010 年台灣出生數首次少於 20 萬人。適逢，1998 年剛好滿 22 歲開始進入勞動市場，因此，人力短缺勢必更加嚴峻，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勞動部檢討產業缺工對策，並召集跨部會會議研商調整產業移工配比及上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遠東集團在中國經營的企業被中國政府認定違規違法，處以罰款及追繳稅款約 4.74 億元人民幣，這顯然是在中國威權體制下，台商被政治處理，殺雞儆猴。影響所及，將可能加速台商回流。政府實施的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目前績效良好，總投資額已經超過 1 兆 4,000 億元，未來台商回流恐怕會更多。目前台商回流投資貸款專案由行政院開發基金補助手續費優惠利息差額，目前 5,000 億元貸款已經用完。因此，因應未來需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規劃提出回台投資貸款專案 2.0 版，給予台商更多的資金協助。

(二十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73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等。109 年度部分重大政策 KPI 未達預期目標：國家發

展委員會自 106 年起進行 KPI 制度調整，訂定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而自 110 年起，將原重大政策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宜檢視其妥適性。另 107、108 及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82.26%及 80%，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逐年遞減情形，應協調各機關確實檢討。其中 109 年度重大政策 KPI，12 類跨機關政策 21 項 KPI 中，「強化綠能產業發展」、「有機農業與產銷履歷生產面積及覆蓋率」、「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人次」、「我工程業者於新南向國家得標金額及得標件數」及「國內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實習見習人數」等 5 項 KPI 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應研謀改善。綜上所述，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衡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訂定未來 4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以做為政府各部門施政之依據；另 107 至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又 110 年起將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機關推動各項政策，俾利提升施政效能。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099 萬 2 千元，係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查 109 年度部分重大政策 KPI 未達預期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6 年起進行 KPI 制度調整，訂定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而自 110 年起，將原重大政策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

宜檢視其妥適性。另 107、108 及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82.26%及 80%，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逐年遞減情形，應協調各機關確實檢討。10 個機關訂定 39 項 KPI，其中內政部「提升救護車出勤抵達救護現場時效」、「推動社會住宅」、教育部「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交通部「降低『事故 30 天內死亡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文化部「促進民眾文化參與」、勞動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升網路投保件數」等 6 個機關 7 項 KPI 未達目標值，應研謀改善。綜上所述，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衡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訂定未來 4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以做為政府各部門施政之依據；另 107 至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又 110 年起將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機關推動各項政策，俾利提升施政效能。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40 萬元，業務包含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等。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0 處未提報：「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分析全國 368 處鄉鎮市區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宜蘭縣蘇澳鎮等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經洽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據說明：截至 110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40 件，刻正收件處理者 44 件，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而尚未提案者該如何輔導加速辦理，另外，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委託成立北、中、南、東各區之地方創生輔導中心，藉由整合地區產、學、研、社及相關部門資源，建構區域型

輔導系統，協助在地產業界、青年團體與地方政府串聯合作，媒合部會及企業資源，增進地方創生交流，以強化地方創生案件提案與執行量能，協助地方政府提出相關計畫或事業提案，輔導民間團體參與多元徵案，並舉辦經驗交流學習與推廣活動，培育在地人才與推展地方創生知識與經驗。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偕同相關部會協助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應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的 500 元地方創生券，惟 110 年 11 月 20 日截止登錄綁定，民眾反應非常冷淡，20 萬份卻只有 11.7 萬多個中籤民眾完成登錄綁定，占比僅有五成多？本土疫情 110 年 5 月爆發重創內需型產業，政府比照 109 年發放振興券，額度從 3 千元變 5 千元，各部會也推出 8 款不同的加碼券，惟其中創生券因為面額相對較低，限定須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才能使用，且適用店家只有 647 家，又少又難用所以吸引力相對有限，約 10 萬人中籤的幸運兒寧願放棄，與 500 元擦身而過。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新增「促進產業發展—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編列 4,874 萬元；主要業務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作，加速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成長，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111 年度委辦工作內容與以前年度相近，應審酌增加自辦工作項目：111 年度預算案「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預計委託辦理「強化新創品牌國際影響力」4,490 萬元，占該計畫預算 92.12%，工作內容為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知名媒體、新創資料庫或產業研究機構報告，並與優質新創合辦國際型產業論壇、發表產業趨勢報告等，引領新產業話語權。同時，協助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深化與當地市場的連結，並透過商機驗證，促成跨產業創新合作等，與 108 至 110 年度預算所編「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委辦計畫內容相近。鑑於「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為該會近年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應審酌以往年度推動類似業務之情形，適時調整因應對策。綜上所述，為進一步協助新創擴大規模、成功出場，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提出「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由該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等 13 個機關共同推動，該會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以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其中委辦費占該計畫之 92.12%，鑑於此為該會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應在面對多變之國內外情勢下，可即時掌握我國新創事業狀況，俾利隨時調整因應，適時研擬建設性對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7,760 萬 6 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 2.0 政策之推動，掌握物聯網 (IoT)、人工智慧 (AI) 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 (AIoT)、延展實境 (XR) 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等，包括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110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委辦案，與「預算法」規定似未盡相符：查 110 年度新創鏈結計畫原預計辦理強化創新科技應用等計畫、推廣國家新創品牌等計畫 2 項委辦計畫，惟檢視 110 年截至 7 月底經費運用情形，該計畫預算除調整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 800 萬元，又支應「管考計畫資料智慧化

」委外服務案 315 萬元及「臺灣減碳可能路徑與因應」委託研究計畫 142 萬元，與原規劃用途不盡相同。此外，「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有關該會說明「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因延攬國際關鍵人才亦為推動亞洲·矽谷計畫重要工作，故分別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及「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不同計畫項下支應預算，與「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似未盡相符。綜上所述，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經濟發展，應按計畫內容詳實估算年度經費並覈實編列預算，執行時依計畫及預算妥適運用各項經費，俾利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及爭取全球商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新冠肺炎防疫等重要政策，倘若政府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

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660 萬 9 千元；主要業務為促進國內資金投入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包含推動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當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6 大核心戰略產業、前瞻基礎建設等各項政策，且國內許多企業亦有升級轉型需求，而國內資金充沛，以保險業為例，截至 110 年 7 月保險業資金達新臺幣 29.79 兆元，惟 64.85% 投資海外，如能藉由私募股權基金引導資金投入，結合私募股權基金之專業知識與國內保險業等資金量能，將可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應加強監督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就投資 5+2 產業、6 大核心戰略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以協助其多元募資，引導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前述產業，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7 點亦規定配合洗錢防制政策，私募股權基金應於募資完成後檢附股東與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合夥合夥人，以及

實質受益人名冊等送該會備查；為掌握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資訊，「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9 點則明定應定期向該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該會得派員查核。綜上所述，目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金融市場風險上升，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加強監督管理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並強化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以擴大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管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項下編列 266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7 條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至少有 16 項法規及其他配套措施等須配合訂定或修正，目前多數法規陸續於 110 年 8 月中旬上網預告，預計可於 110 年 10 月中旬完成修訂作業，再陳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完成相關配套子法之訂定，以利本法儘早順利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施概況：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107 年 2 月施行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呈現顯著增長，110 年 7 月底為 4 萬 3,309 人次，較 107 年底 3 萬 3,190 人次，增加 1 萬 119 人次，成長約三成（增幅 30.49%），主要係從事履約工作者增 4,722 人次較多，其次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增 4,586 人次。另就業金卡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核准 3,084 件。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0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為第 20 名，與 109 年持平，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的優先順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2 項目，較前一年度進步 4、1 名，惟排名分別為 34 及 47 名，名次不盡理想，仍有進步空間。綜上所述，我國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已

有初步成效，惟仍有進步空間，為加強延攬、吸引與留住人才，110年6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施行日期仍待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增修後由行政院定之，鑑於我國對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仍居於弱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以利該法儘早施行，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111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1,229萬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應檢視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依據預警機制規定，若公共建設計畫屬高風險者，部會將列入專案督導，並採取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等方式加以協助；屬中風險者，以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等措施；屬低風險者，則自行管理並降低管考頻率；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執行困難，及運用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惟檢視109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其中15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22.39%，尤其如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第1季均屬低風險，至第4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及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第2季屬低風險，至第4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應檢視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綜上所述，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監督計畫執行及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實有相當助益，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仍有可改進空間，應檢視改善，俾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於 111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3 億 6,979 萬 3 千元。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度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依「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目標「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配合增列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915 萬元，規劃強化社會政策治理、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與創新、培力資料科學跨域政策分析人才 3 大面向，導入社會政策循證決策實務操作，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惟後續仍需各機關進行跨機關政府統計調查資料使用與串聯及各資料庫格式調整與介接，方可達成就未來社會關鍵課題，建立社會政策議題數據分析，推動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與跨領域專家協同合作，協助政府處理施政課題。綜上所述，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為強化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使計畫整體目標順利達成，應妥為規劃推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09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98.30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109 項業務計畫、166 項工作計畫，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95.26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84 億元之 46.4%，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總統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6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 96 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57.83%，執行進度有待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3 期計畫得按原定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6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有待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追蹤及檢討，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如期完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8,370 萬 7 千元。閒置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多且閒置已久，應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業務：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974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有近千間，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應衡酌政府財政情況，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持續研擬有效之處理措施。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及刻正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中，截至 110 年 7 月底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

多，應衡酌政府財政情況，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並積極規劃中興新村整體發展，俾利活化工作落實辦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政府根據地方特色發展產業，期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故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嗣後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府政策。然據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截至 110 年 7 月底尚有 50 處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三十八)有鑑於我國地勢山高水急，水資源保存需政府格外重視。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長度長達 6,000 公里，目標是將漏水率由 19.55%降至 14.25%，施行至今雖有達標，但缺水危機仍不容忽視。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家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與水資源運用研擬前瞻、完善之發展計畫，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避免缺水危機再次發生。

(三十九)根據媒體報導，107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15 億元予台灣「如興」公司，利用其併購中國公司「玖地」，事後遭查該中國公司有財務漏洞、報表作假，以及與如興公司騙取國家發展委員會投資金。此弊案導致 8 億元的人民納稅錢化為烏有，也影響許多投資人。為此，為利民眾瞭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審議程序，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有鑑於我國新冠疫情肆虐，國內企業廣泛運用雲端服務、物聯網等新興科技，資訊安全成為全民關注焦點。然根據調查，過去 1 年，每 4 家國內大型企業中，就有 1 家遭遇 50 次以上資安事件，其中以政府機關學校最嚴重，高科技業與金融業次之，顯見我國資安亟待政府正視。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就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與降低政府數位風險研議可行性策略，以因應日新月異之資安挑戰。

(四十一)為振興地方經濟，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發行地方創生券，原預計可使用店家數約 900 至 1,000 家，惟截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僅公布 647 家可使用店家，與原定目標仍有差距；究其適用之店家性質，與客庄券、農遊券等獎勵補助之店家可能有重疊之處，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地方創生推動地區多有重疊等，恐易分散地方創生政策之焦點；且其適用店家分散，更限定綁定台灣 pay 才能消費，致 21 萬 889 位中獎民眾當中，僅五成多綁定登記，顯見民眾領取意願不高，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重新檢討地方創生券政策之發放效益，並適時修正綁定及消費方式，提高民眾領取意願，俾利國家經費之有效運用。

(四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就業金卡」，提供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與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功能，便利外籍專業人才在台生活及簽證申請，期能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台就業，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然就業金卡持卡人在台生活仍遭遇部分困難，其中尤以不易申辦信用卡為困擾，主因為在本國無信用基礎、無薪資所得、資產等，一般銀行普遍較不願意發卡。國家發展委員會內部推動「深耕專案」，協助統整並排除就業金卡持卡人遭遇之生活障礙，已將「申辦信用卡問題」列案辦理，爰請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研議建立其他信用機制，協助就業金卡人申辦信用卡，惟現僅 4 家公股銀行配合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積極向其餘 34 間本國銀行宣傳就業金卡政策，並協助就業金卡持卡人辦理信用卡業務，俾利外籍專業人才在台生活更加通行無礙，增加我國攬才誘因。

(四十三)全球農業投資金額 5 年成長 9 倍，2015 年僅 25 億美元，2020 年時已達 223 億美元，然同期間台灣農業創投卻無明顯成長，2015 年獲投 11 件、總額 1,969 萬美元，2020 年僅獲投 18 件，總額 2,133 萬美元。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模達 1.3 兆元，僅投資農業相關企業 14 間，總投資額 3.08 億元

，僅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總額萬分之二。有鑑於國際正積極擴張對農業投資之規模，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將新農業列為 5+2 核心戰略產業之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允宜增加對農業領域投資之比例，方能帶動民間資金之挹注，以利我國農業轉型發展。

(四十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公開受訪時表示將與各國際英文檢定溝通，提高檢定頻率，降低檢定費用，而各國際英文檢定為海外留學、求職，甚至國內升學、升職所應備，但費用價格在 125 至 300 美元之間不等，若同時參加多項國際英文檢定，將是不小的負擔。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與國際英文檢定進行溝通，以嘉惠國內學子及上班族。

(四十五) 國內產製可供生產加工食品之黃豆油、麵粉來源（黃豆、小麥）均仰賴進口，以大豆為例，每年國內進口約 280 萬噸，七成來自美國，此外，還有因應緊急災害之食品及衛生紙等民生物資需求。行政院核定的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架構及分工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強化民生物資」。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掌握進口原料，並推動民生物資原料產銷管控數位化，提升自主供應，並推動民生物資產銷管控數位化，掌握安全庫存，強化技術研發與提升品質，以有效監控原料黃豆、小麥來源、進口船期動態、庫存等資料，以掌握穩定原料供應鏈。

(四十六) 配合振興五倍券上路，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地方創生券」，但需綁定台灣 Pay，由於支付方式不夠多元，目前僅提供優惠的店家僅 600 多家，導致第一波抽中的 21 萬民眾中，僅約 55% 綁定、其餘選擇放棄面額 500 元的「地方創生券」，目前空出 4,000 多萬元的餘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加強綁定台灣 Pay 的優惠或是不予綁定台灣 Pay，將 4,000 多萬元的餘額額度延長登記或留到春節第 2 階段加碼，以促進地方創生。

(四十七) 鑑於全國原住民將近 735 個部落，將近八成的傳統部落、露營區與民宿大多沒有合法證照，而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健全國土規劃常以原住民地區大多都是地質敏感區、土石流警戒區為由，並沒有考量原住民部落的特性及發

展需求進行國土規劃及投入資源改善環境，導致原鄉部落環境窳陋、產業沒落、人口一再流失。如何以協助全國原住民地區的角度去檢討國土計畫並將傳統部落、露營區與民宿就地合法化，以保障原住民族人經濟發展之權利。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積極溝通、聯繫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鑑於我國目前正在積極研議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議（CPTPP）之政策，且也與 CPTPP 之會員國開展經濟貿易談判，且 CPTPP 對台灣產業及經濟型態影響甚鉅，衝擊範圍甚廣；惟相關產業從業民眾對 CPTPP 可能造成之影響了解甚少，也無救濟管道。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除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業務，召集相關部會組成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小組，評估並規劃我國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的路徑，其中包括運具電氣化與電動運具推廣相關政策。考量電動車產業是為我國未來邁向淨零碳排之重要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評估我國若加入 CPTPP 對電動車產業之可能衝擊評估及調適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四十九)我國離島地區（除澎湖外）由於無法連結大型電網，多靠柴油發電機供電。然發電燃料運輸成本高，遠距運補又易受海象影響，加上柴油發電機每日切換時必須暫停供電，造成工商及民生用電不便。經查，行政院已於 2010 年通過節能減碳總計畫，將低碳島計畫列入 35 項標竿型計畫之一，規劃將澎湖及金門打造為低碳示範島，綠島及小琉球為低碳觀光旅遊島。其中金門智慧電網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個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家戶裝設智慧電表已逾九成，預計 3 至 5 年內，部分時段可達百分之百再生能源使用。金門亦裝置大型儲能設備，有助削峰填谷移轉電能，穩定再生能源的供電波動，並在傳統機組跳機時穩定供電，做到「跳機不限電」。不

僅透過儲電輔助服務提升運轉效率，1 年更可節省約 5,000 萬元的燃油支出，及近 1.3 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應積極推廣至其他離島。另夜間用電尖峰之能源管理模式，更可作為未來台灣本島用電尖峰從日間轉到夜間的先驅示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能源轉型及電網智慧化計畫，全面推動離島區域採用智慧電表及添購儲能設備，以降低離島對重油發電的依賴，逐步邁向低碳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五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自 2021 年 8 月接任行政院永續會執行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永續會幕僚機關任務，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 2050 淨零碳排，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積極督導及協調各部會於 2022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施政重點「厚植國力，形塑國際人才匯聚中心」，包括「協調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擬行政院設置少子女化政策專責單位」專案報告；並協調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進度，每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台灣半導體與封測產業居全球領先地位，與被動元件等電子零組件形成上下游龐大產業鏈，每年產值約 4 兆元，然人才缺口問題儼然成為近年產業擴展之最大障礙。110 年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透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研究學院，以強化產業競爭力及頂尖人才培育。其中最受關注的「半導體學院」，政府已迅速審查通過台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與成功大學成立相關學院學程。然而，110 年台積電宣布將在高雄設廠，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已然成形，消弭學用落差，解決南部產業人才缺口為當務之急，在高雄若有國立大學擬設置「半導體

學院」，以創新模式培養業界急需人才，政府應積極支持，方符合政策目的。惟「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一校設置一院之原則，顯未考量台灣高等教育資源長期以來之南北資源配置落差，以大高雄地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為少數具備研究學院申請條件之頂尖大學之一。為平衡南北發展，建立產學互動機制，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應以綜觀性國家政策需求與區域產業發展作全盤考量，而非拘泥於齊頭式平等進行審查；並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考量平衡南北教育資源，全力支持大高雄地區儘速設立「半導體學院」相關計畫。

(五十三)為因應國家未來發展及產業趨勢，「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針對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國家重點領域，透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研究學院，強化產業競爭力及頂尖人才培育。又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打造台灣為「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和「亞洲資金調度中心」之政策目標，政府擬在南北各打造一「國際金融管理學院」，高雄將由國立中山大學擔負重任為國家在金融領域培育產業所需優質國際人才。惟「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一校設置一院之原則，顯未考量台灣高等教育資源長期以來之南北資源配置落差，以大高雄地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即為具備研究學院申請條件之頂尖大學之一。為平衡南北發展，建立產官學與國際金融產業對接之機制，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應以綜觀性國家政策需求與區域產業發展作全盤考量，而非拘泥於齊頭式平等進行審查；並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考量平衡南北教育資源及國家政策急迫，全力支持大高雄地區儘速設立「國際金融管理學院」相關計畫。

(五十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945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組團赴美考察、組團赴歐交流、考察德國技職教育政策績效管理制度、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年會、參加智慧國土發展相關會議等。其出國效益及執行內容應更精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

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共計 1,69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提升財務效能等。然 2017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挹注 15 億元協助如興公司併購中國玖地公司，實際上如興公司內之我國幹部遭大幅撤換，且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的錢拿去填補中國玖地公司的財務黑洞，國家發展委員會卻坐視不管，至 110 年 11 月才願意求償，但納稅錢已蒸發 8 億元。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加強投資評估及投資管理，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五十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共計 1,465 萬 8 千元，僅說明辦理政府服務獎，並引導政府服務創新標竿學習，卻未進一步說明該計畫執行內容，不利立法院監督。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本計畫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編列共計 2 億 3,295 萬 5 千元，係屬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作，加速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成長，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然其中委辦費即占該計畫 92.12%，似未有效利用自有人力推動，也無法精進人員專業技術。爰此，鑑於 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辦工作內容與 110 年度相近，卻未能增加自辦工作項目，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編列共計 2 億 3,295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亞洲。矽谷 2.0 政策之推動。然據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110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委辦案，其委託研究計畫竟與原規劃用途不盡相同。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共計 2,316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相關政策、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推估、培育及留用我國人人才、促進就業與勞動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鑑於女性人力在勞動市場占重要地位，且背後亦負擔育兒養兒的經濟壓力。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納入人口及人力政策考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業務費 829 萬 4 千元，經查，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稱預警機制）」；然「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及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且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仍有可改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為提升政府施政計畫資訊透明度，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台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系統資料為基礎，整合各機關之計畫資訊，藉由圖形化之資訊呈現方式，增加政府施政計畫資訊之可親性，同時建立方便民眾表達意見之機制，期達到績效呈現透明化、視覺化，吸引民眾參與，增進民眾與政府之雙向互動，產生公開課責、民眾監督施政之效果，進而促成機關強化自主管理，落實動態管考等功能，並於 2015 年公開對外開放查詢。然該系統卻在不知原因下改為不再提供國人大眾查詢，只提供公務作業人員使用。政府資訊開放平台只剩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供國人查閱，但該平台內容之政策計畫建置不詳盡，更新不迅速之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重啟公開查閱或強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因應辦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攻擊、非法入侵已成常態，根據 110 年年初行政院發布資通安全網路月報，109 年政府骨幹網路威脅情資數量將近 10 萬件，

是近 2 年來新高。另外負責國內產業新創與公司轉型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創業投資電腦系統，110 年 6 月底也遭到中國駭客惡意入侵，導致系統主機遭植入病毒程式，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聲明澄清於未經授權存取事件發生後，已立即阻斷不當連線、執行資訊安全防護強化措施外，將透過外部專業機構定期進行稽核，並全力強化資安防護。顯見目前政府機關資安意識與作為仍然相當不足，為督促政府提高資安意識，定期執行模擬演練攻擊，並儘速盤點相關資安防護政策，加速政府資安防護能力，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使計畫整體目標順利達成，允宜妥為規劃推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台商近日遭到中國以非經濟理由打壓開罰，引發寒蟬效應。然台商在世界拓展投資很受好評，也在中國等國家創造許多就業機會。我國政府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以來就已準備好「歡迎台商回台行動方案」等投資台灣 3 大方案。過去因美中貿易戰、疫情已有 2 波台商返台，如今中國缺電、對台商不合理之打壓，將持續讓台商供應鏈加速移返台，且依經濟部統計，迄今「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已吸引 236 家台商投資逾 9,000 億元，併計投資台灣 3 大方案已吸引 1,061 家企業投資 1.4 兆元，3 大方案 3 年的實施時間（2019 至 2021 年）都將於 110 年底屆期。為因應這一情勢之改變，應與經濟部討論，予以延長並加碼。另「根留台灣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2 個行動方案 110 年底屆期，也應一併討論展延，並藉此波台商返台情勢，統籌規劃與國際理念相同之友好盟國，尋求互助合作，形成完整之供應鏈，持續提升我國整體經貿競爭力。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因應疫情時代 2022 年我國強化經貿競爭力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六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其中「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編列預算 47 萬 2 千元。該計畫係屬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然根據媒體報導：「歐洲商會發布 2022 年建議書，商會指出，當其他國家對外開放時，台灣持續鎖國可能使國際人才、貿易和投資於競爭中落於人後。雖然如何開放仍要看台灣政府態度，但希望政府給予具確定性和比較清楚的標準，讓企業可以作為發展依據，呼籲我國政府重視與國際接軌」。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歐洲商會的建議，與相關部會協調研議完善方案。
- (六十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1,465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十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31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十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4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十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4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3%，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十)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 70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十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02 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業務費－通訊費」編列 1 億 7,5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1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 52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1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01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編列 301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40 萬元，然經查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偕同相關部會協助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而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但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仍有 50 件，顯然國發會對於輔導仍需加強，其必須協助相關單位合作，以利推動地方創生工作，達到地方創生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促進產業發展—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編列 4,874 萬元，以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其中委辦費占該計畫之 92.12%。然此為該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其委辦計畫占比太高，應研議多加運用原本自有人力之推動，如此可降低委辦費支出費，且在面對多變之國內外情勢下，能夠及時掌握新創事業狀況，建立未來政策規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七十六)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計畫編列 1 億 7,760 萬 6 千元，然經查國發會 111 年度推動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

作，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經濟發展，應按計畫內容詳實估算年度經費並覈實編列預算，執行時依計畫及預算妥適運用各項經費，以利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及爭取全球商機，並有效發展人工智慧物聯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做出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預算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同條第 3 項進一步就歲出預算性質之區分，明定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可悉列屬資本支出之項目及範圍，相對遠狹於經常支出，在實際支出規模上，亦遠低經常支出。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例，其年度歲出預算總額 2 兆 2,620 億 6,400 萬餘元中，屬資本支出之預算編列數為 2,922 億 7,800 萬餘元，僅及經常支出 1 兆 9,697 億 8,600 萬餘元之 14.84%，差距甚大。鑑於我國每年鉅額之經常支出需求制約資本支出有效增長，爰要求行政院衡酌財政狀況，就每年度有限之資本支出預算，視國家未來發展需要擬訂中長期經建計畫，於考量輕重緩急後，依序投入辦理各項投資及公共建設。

(七十八)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2019 年起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2021 年 7 月，134 個地方創生優先區陳報地方創生工作會有 40 區、44 區處理中、50 區尚未提案，而處理中地方創生案件有 11 區域至 2021 年 7 月均未再提送修正計畫。國發會規劃地方創生優先區之本意，是希望藉由協助在地發展適地性之產業，除降低人口外流外，更希望藉由融合地方文化、環境與地方特性產業，創造出更多工作機會，讓人口可以逐漸回流活化地方。我國地方創生計畫推動至今 2 年多，為因應地方政府不積極提案，遂於 2021 年提出加速地方創生推動計畫，希望藉由多元提案方式，避免地方政府不積極任事導致民間提案受到阻礙，然從國發會提供之統計資料來看，地方公所仍舊故我，完全喪失我國地方創生優先區設置之本意，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慎評估解除地方創生優先區之設定，將相關資源用於民間團體上，協助

民間創生團體提案，避免因地方政府行政怠惰阻礙民間創生提案的推動。

(七十九)有鑑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定階段管制目標以 5 年為一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並訂定準則，送行政院核定。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各部會統計至 2020 年的減碳成效如何，有關本法中的執行績效成果考核報告，各部會第 2 個 5 年階段性目標為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2019 年起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2021 年 7 月，134 個地方創生優先區陳報地方創生工作會有 40 區、44 區處理中、50 區尚未提案，而處理中地方創生案件有 11 區域至 2021 年 7 月均未再提送修正計畫，乍看之下成果並非豐碩，如從花東兩縣之原住民族地方創生提案情況來看，臺東縣是優於花蓮縣，足見臺東縣在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上的努力，顯見地方政府如用心推動，地方創生是可以活化部落與社區，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提案與執行績優之地方政府給予額外之資源挹注，除獎勵執行地方創生計畫之績優地方政府外，還可以藉此吸引其他地方政府積極任事，共同完成促進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之地方創生目標。

(八十一)我國地方創生制度雖源自日本，然因我國內民族多元之特性，使得相關計畫在制定與推動無法仿製日本模式，以都蘭部落之地方創生計畫就擁有極為豐富之阿美族傳統文化內涵，再搭配在地環境特性，因此演繹出不同其他族群的創生計畫，然都蘭部落從凝聚共識到提送計畫、完成審議花了 1 年以上的時間，期間大多數時間都在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修正意見，足見地方創生計畫審議過程是極其冗長，並非所有部落提出之地方創生案都如都蘭部落幸運，例如花蓮富里鄉的吉哈拉愛部落提出的創生計畫，因內容涉及項目較多導致審議至今部落仍在修正中，從日本地方創生計畫擬定之樣態，大多是從小項目開始進行，避免地方社區人力不足使得計畫無法執行，原住民部落之地方創生計畫雖經部落會議同意，然從凝聚共識

轉變為可以推動之創生計畫需要相關機關予以扶助，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協助原住民部落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應要求各部會主管機關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幫助，並要求國發會列管原住民鄉鎮與部落創生計畫審議進度，以管控各部會執行情況，必要時國發會得適時介入協調，強化原住民族部落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能量。

(八十二)《管子》地員篇言「地者政之本也，辨于土而民可富」，是以國土是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發展的空間載體，也是提供各種活動的舞台。為提升花東地區空間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公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本計畫範圍含括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行政轄區，計畫年期自民國 101 至 110 年，計 10 年。惟 10 年間台灣整體環境均有變化，而花東地區隨著鐵公路的改善對當地的產業、環境及文化都有不同的衝擊，相關開發案件如美麗灣、知本光電案等均因環境與族群文化而停止，均非 10 年前政策規劃時所能預見，顯然 10 年前之政策規劃有必要通盤檢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邀集地方政府、學界及民間，就花東地區未來整體規劃進行對話，藉由下而上凝聚花東地區意見，於半年內綜整各界意見，擬定未來花東地區 10 年的發展策略規劃。

(八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與「台灣 Pay」合作推出「地方創生券」。惟該券需綁定台灣 Pay，由於支付方式不夠多元，目前僅提供優惠的店家僅 6 百多家，導致第一波抽中的 21 萬民眾中，僅約 55% 綁定，大幅降低民眾領取意願，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深加檢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地方創生券領取不如預期之檢討措施及後續商家振興方案、鼓勵民眾前往地方創生地區消費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惟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6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有待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追蹤及檢討，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以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如期完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督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推動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經濟發展，應按計畫內容詳實估算年度經費並覈實編列預算，執行時依計畫及預算妥適運用各項經費，以利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及爭取全球商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執行至今之具體進度、詳盡內容與預算編列及應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於 111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3 億 6,979 萬 3 千元。經查，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使計畫整體目標順利達成，應妥為規劃推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新興計畫之具體進度、詳盡內容與預算編列及應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我的 E 政府」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建置以來，已陸續介接政府服務及資訊，供民眾查詢或下載使用，整合為一站式便利服務。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介接服務數幾遠高於各市縣，係因建置過程涉及機關、各市縣間溝通協調，亦須介接機關於過程中提供業務人力及經費調度配置，難以一

蹴而就；惟使用介面如具廣度及便利性，有益民眾對我國政府機關申辦業務長期使用慣性建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廣續整合辦理相關系統，以落實科技便民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目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金融市場風險上升，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管理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並強化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以擴大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管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八十九)我國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已有初步成效，惟仍有進步空間，為加強延攬、吸引與留住人才，110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施行日期仍待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增修後由行政院定之，鑑於我國對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仍居於弱勢，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以利該法盡早施行，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

(九十)鑑於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供應鏈之重組，牽動國際人才流動板塊變動，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重中之重，然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0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為第 20 名，與 2019 年持平，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的優先順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2 項目，較前一年度進步 4 名及 1 名，惟排名分別為 34 及 47 名，名次不盡理想，仍有進步空間。雖我國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施行，國家發展委員會仍應持續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加強延攬、吸引與留住專業人才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我國少子化現象仍未見改善，從逐年下降的出生嬰兒數來看，總生育率在民國 87 年以後已低於 1.7，91 年後長期低於 1.3，99 年（虎年）更降到 0.895，出生嬰兒數現已不到 20 萬人，從 2018 年的數據來看，台灣在亞洲

主要國家中，生育率只高於韓國的 0.98。從 15 歲至 49 歲育齡婦女人數來看，89 年達到最高峰後逐漸減少，從 636.7 萬人，平均每年約減少 2 萬人，預估不到 2030 年就會降到 500 萬人以下。影響生育率下降及少子女化的因素錯綜複雜，從「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中知道，少子化問題涉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面向之多致需要採取多元措施，為避免多個部會間業務重疊及溝通冗長之問題。國發會應發揮職掌，做好國家發展計畫的規劃、協調及審議業務，除了統計數據及規劃之外，更應擔負起各部會間協調的主要角色。考量行政院已有跨部會少子女化運作機制，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就部會分工及跨部會協調運作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鑑於我國近期與立陶宛外交關係持續交好，我國駐立陶宛代表處日前宣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設立「中東歐投資基金」，規模達 2 億美元，投資領域初步鎖定半導體、生技、雷射等關鍵產業的合作與對接。立陶宛因設立我國代表處而遭中國片面抵制，近期發生中國拒絕進口立陶宛蘭姆酒，後續由台灣菸酒公司收購，我國又宣布將大手筆投資立陶宛，針對我國不斷以經濟手段攏絡與立陶宛之外交關係，難免令國人對政府生「金錢外交」之疑。復查該中東歐投資基金將配合國家經貿戰略的目標、強化跟歐洲的連結，而與其他歐洲國家之合作條件亦未有明確規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外交部就「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期程、預期對台灣之具體效益及中東歐國家投資條件及審查標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考量疫情對我國內需產業衝擊甚大，為鼓勵地方創生事業，國家發展委員會特編列預算發放「地方創生券」，規定民眾須採台灣 PAY 綁定數位振興券得抽獎領券，截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止全國共有 815 間店家得以使用。

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係由何種標準篩選、認定為加碼券適用之地方創生店家？如何認定為地方創生商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九十四) 考量疫情對我國內需產業衝擊甚大，為鼓勵地方創生事業，國家發展委員會特編列預算發放「地方創生券」，規定民眾須採台灣 PAY 綁定數位振興券得抽獎領券，截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止全國共有 815 間店家得以使用。又，在 110 年 12 月 29 日，國發會宣布「地方創生券」第二波限時回饋加碼方案，免抽籤，只需下載台灣 Pay 並綁定金融卡帳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皆可獲得 30% 現金回饋，最高回饋上限 6,000 元。為了解國家政策執行成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第一波地方創生券成效評估、經濟效益為何？並針對第二波地方創生券之預期效益進行評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活動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九十五) 面對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 時代，蔡政府從 5+2 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均可見結合兩項技術的全新產業，惟藉助新興技術來蒐集和分析數據，並再透過 AIoT 應用程序從數據中獲取知識和效率的同時，卻也遭有心人濫用，進而引發新一波資安問題。以色列科技公司 Check Point 於 2020 年末公布 2021 年網路安全趨勢預測，與數位轉型有關面向將會惡化，尤以「偽造技術 (Deepfake)」與「5G 網路應用」為大宗，並進一步指出 IoT 裝置與網路或雲端的連接是資安防禦中相對薄弱的一環，原有資安方法已無法負荷……。爰此，面對此一示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開發新型管理方式、修訂相關法令與配套等面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 行政院會確定延長「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希望能吸引更多資金投資台灣，鼓勵台商回台，並期能創造 4 萬個就業機會。然而除了鼓勵台商回來外，關於針對外國專業人士發放的「就業金卡」，希望藉此吸引海外人才移居台灣，也應該要同步再加強。如同 YouTube 共同創辦人陳士駿表示，海

外人士在台灣創業卻十分困難，除了 VC 難找、募資不易，還有許多政府作業程序，像 Google 僅花 5 天就完成收購 YouTube，在台灣就不可能發生。並舉其台夥人為例，從國外匯資金到台灣非常麻煩，必須經過經濟部投審會審核，有時需耗時好幾個星期，同樣的事在美國可能 30 分鐘就能搞定。政府不應只是一再宣傳，已有 3,717 人持有就業金卡，而是應該要去面對仍然存在的嚴重問題，以防止更多的投資台灣與吸引優秀人才的機會被流失。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與增加國外優秀人才來台投資，並長期定居永續發展，提出明確且具體之改善計畫，與相關實際措施與時程之書面報告。

(九十七)國家重大建設必奠基於完整的基礎環境生態研究之上，如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之綠能不論是開發過程或是營運後的監督，需要長期海洋與陸域生態、地質結構等基礎研究。過去因應開發案，常進行兩三年期的研究，面臨研究成果難以累積，無法作為相關開發計畫之參考；甚至是承接政府計畫之研究單位同時承接開發單位環評、導致研究之信度、效度備受質疑等問題。鑑於我國政府組織再造，環境資源部遲遲無法成立，難以規劃、整合長期環境資源基礎科學研究，導致部分國家建設計畫處於一邊開發、一邊調查的狀態，甚至危及瀕危物種與文化資產保存，不利國家永續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國家發展需要之長期環境科學基礎研究調查工作納入公共建設審議，並協調推動之。

(九十八)由於我國政府組織再造進度延宕，森林、國土保育業務仍分屬不同部會，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為例，我國禁伐天然林政策已有三十餘年，過去砍伐珍貴檜木年代所成立的森林開發處轉型為森林保育處，然而其管理區域、單位權責與林務局完全重疊，棲蘭山原始森林區域之研究、保育工作應回歸林務局，政府資源才得以有效運用。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估將棲蘭山原始森林之管理權責，回歸林務單位。

(九十九)雖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公投獲得民意支持，然而若決策之初以行政聽證的方式，充分討論替代方案，應不至於引發長期社會爭議。未來，基隆天然氣接收站、台中擴建天然氣接收站也會面臨珍貴珊瑚礁與瀕危物種台灣白海豚保育問題，台灣地狹人稠，天然海岸生態資源珍貴，應盡最大努力以最小、最有效率開發為原則。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審議天然氣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時，若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我國整體天然氣接收、儲存、運輸進行通盤檢討，整合台電與中油甚至台塑等國內大型能源供應商，避免大型能源供應商各行其事，減少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節省國家預算、保護我國珍貴天然海岸資源。

(一〇〇)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元旦文告發言中，已引述 IMF 預測所指，預告臺灣將在最新 112 年度晉身全球前 20 大經濟體。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乃應積極釋疑，對於所編列公務預算將如何化作相關因應作業為何，方可預先使我國相關經濟政策、產業發展以及各類政策績效得超前部署，並避免 111 年預算編列在先，後又趕赴不及最新的情勢因應所需，淪為經費執行虛耗。是以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2,009 萬 6 千元。自 109 年起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美國、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國皆以「普發現金」方式，有效進行紓困振興。反觀我國仍堅持發放振興券，缺點包括：1.增加印製、銷毀等成本；2.民眾赴郵局、超商等地領取振興券的過程會增加群聚與染疫風險；3.振興券受限於每張面額不一，且不能找零錢，使用上較不彈性；4.以三倍券替代率超過六成為例，多數民眾持有三倍券係花費在原本就會購買的民生用品上，與普發現金效果差異不大。國家發展委員會宜通盤檢討實施振興券之措施，提出具體經濟效益，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新臺幣 2,009 萬 6 千元。鑑於我國交通安全問題嚴峻，不只廣為他國所報導，交通安全事故於 2020 年更造成 3,000 人之死亡，且超過 48 萬人受傷，對我國亦產生 5,000 億元不等之社會經濟損失，尤其我國當前面對高齡少子化，此等傷害更嚴重危害我國之社會發展與永續，顯需改善，然交通安全政策過去僅仰賴交通部之實施，但於近幾年來逐年上升之交通事故傷亡，顯見交通部之改革已面臨極限，況交通安全政策更包含教育、執法、工程等跨部會之改革，還包含各類財稅或是科技之發展，更需跨部會整合方可有效推動。鑑於交通安全對於我國之人力與社會產生之重大損失，尤其我國交通惡劣之交通安全，嚴重影響我國發展，以及相關觀光旅遊與人才之引進，諸多國家均將我國之惡劣交通安全問題列為來台須特別注意之事項，更因屢次外國人之交通事故死亡，重創我國形象，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研議相關解決方案列為國家重大政策，尤其法制面之改善，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以公聽會或相當之形式，廣納民意，積極研議修正方向列為國家重大政策，提出具體之政策與法制改善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新臺幣 2,009 萬 6 千元。鑑於我國交通安全問題嚴峻，不只廣為他國所報導，交通安全事故於 2020 年更造成 3,000 人之死亡，且超過 48 萬人受傷，對我國亦產生 5,000 億元不等之社會經濟損失，尤其我國當前面對高齡少子化，此等傷害更嚴重危害我國之社會發展與永續，顯需改善，然交通安全政策過去僅仰賴交通部之實施，但於近幾年來逐年上升之交通事故傷亡，顯見交通部之改革已面臨極限，況交通安全政策更包含教育、執法、工程等跨部會之改革，還包含各類財稅或是科技之發展，更需跨部會整合方可有效推動。鑑於交通安全對於我國之人力與社會產生之重大損失，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研議相關解決方案，改善交通安全列為國家重大政

策，召集相關部會研議交通安全改革所需之法治與制度政策等改革，積極研議修正方向，提出具體之政策與法制改善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元旦文告發言中，已明確表示通膨乃經濟成長同時要嚴肅面對的問題，復以宣示要有效的因應，是以計畫透過穩定物價小組強力遏制不法炒作及囤積。然而，考量通膨之成因不光只是不法炒作及囤積，若單就該成因進行遏制恐無法有效對應通膨威脅；復以當前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機關，卻未積極檢討如「穩定物價小組機制」是為 107 年 9 月所修正頒定，經過了 3 年多時間後，當中諸多監測項目如今恐已失歷經新冠肺炎疫情後之反映切實，允宜對監測項目速通盤檢討。爰此，為避免公務預算虛耗在監測無法與民眾有同感的物價指標上，爰請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新臺幣 1,699 萬 2 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少子化態勢嚴峻，參酌諸如日本等國之國際經驗顯示，內需消費市場恐日益萎縮，另外，發達國家亦面對少子化之缺工困擾，然此類等國家多有試辦假日經濟之措施，以研議提升適度之放假措施，用以減輕人力短缺困境以及振興國內消費經濟，諸如冰島、英國、西班牙、紐西蘭等國均有類似之嘗試，或由中國大陸地區之節日經濟促進消費措施等，尤其因我國國際處境與國際疫情因素影響，觀光旅遊產業恐非短期可以重新振興，相關就業人員之需求亦須研議解決改善，此外，我國如欲跨進發達國家之林，如何提升第三級產業之需求，而非持續仰賴勞力密集，或是以世界第 4 名之超長工時維持，應有研議升級與改革之必要。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研議國際之假日經濟可能措施，鼓勵內需市場發展，引導我國內需產業之發展提升，可優先評估重啟 2016 年以前之 7 日假期為嘗試等，積極研議修正方向，提出具體之政策與法制改善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經濟部曾於 109 年發放三倍券、110 年發放五倍券，刺激國內消費振興經濟，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發現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導致三倍券及五倍券具體效益難以評估，無法作為未來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三倍券及五倍券，提出有效衡量指標與評估標準，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業務包含：審查重要產業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協調推動產業升級、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氣）措施。鑑於未來我國面臨國際減碳壓力與國內高齡化等重大課題，應以全新思維因應之，過去用大量預算進行硬體建設之發展模式必須有所調整（如我國有大量公路建設預算，卻無法建立行人友善空間等議題）。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重要產業及公共建設計畫時，將計畫對於未來低碳、高齡社會之貢獻程度，納入評估項目之中，確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可以為未來社會奠定發展的基礎。

(一〇八)我國少子化現象仍未見改善，從逐年下降的出生嬰兒數來看，總生育率在 87 年以後已低於 1.7，91 年後長期低於 1.3，99 年（虎年）更降到 0.895，出生嬰兒數現已不到 20 萬人，從 2018 年的數據來看，台灣在亞洲主要國家中，生育率只高於韓國的 0.98。從 15 歲至 49 歲育齡婦女人數來看，89 年達到最高峰後逐漸減少，從 636.7 萬人，平均每年約減少 2 萬人，預估不到 2030 年就會降到 500 萬人以下。少子女化問題遲遲未見改善，從「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報告可見，提出的計畫是 107 至 113 年，長達 8 年的計畫，並不能即時滾動式進行政策修正及檢討，在快速變遷的時代下，顯然未能即時解決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每年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 (一〇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6 萬 4 千元。惟我國對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仍居於弱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以利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精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具體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一一〇)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49 萬 7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衛生福利部依據先前協調結果，針對「補助金門地區健保點值至全國平均值之預算編列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一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49 萬 7 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地方政府，針對「補助金門地區醫療廢棄物之預算編列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二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新臺幣 1,849 萬 7 千元，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嚴峻，其中房價高漲致使民意反彈強烈，而少子化問題已經嚴重動搖國本威脅國家永續發展，衝擊民生物價與產業，查高昂房價占國人家戶可支配所得極高比例，尤其雙北與六都地區問題更為嚴峻，造成國人難以負擔生兒育女之所需，加以我國相關社會住宅政策與修法進度緩慢，無法滿足國人之期待，諸如中央興辦之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均有所不足，應加以改進，或研議其他方法改善國人住宅費用之負擔。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考量國人之住宅費用負擔，參酌國際政策措施協助改善，諸如積極興辦國民住宅、新加坡式組屋等措施，或以日本為主之快速鐵路措施，而非傳統市區內部通勤之捷運等中低速系統，以有效滿足國人於都市內工作之需求，得於鄰近地區居住並透過快速鐵路快

速進城，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 等之政策措施，積極研議修正方向，提出具體之政策與法制改善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新臺幣 1,849 萬 7 千元，鑑於世界氣候變遷快速，極端氣候對於各國均產生極大之危害，根據相關研究均指出極端氣候變遷與二氧化碳之排放極其相關，然我國發展明顯欠缺減少碳排之能源政策，以及都市綠化、都市宜居措施之建設，尤其是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配套，使我國面對氣候變遷問題將更不宜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促進政府採用綠色減排之能源政策，並參考日本、新加坡、或荷蘭等國之因應措施，對於極端氣候變遷或都市綠化以及宜居措施積極研議增加相關引導與獎勵措施，積極研議修正方向，提出具體之政策與法制改善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49 萬 7 千元。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偕同相關部會協助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應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以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精進地方創生計畫之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五)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自 108 年起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進行近 200 場地方創生現地訪視及個案輔導會議。另地方政府共提報 123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51 件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完成相關資源，其餘 72 件輔導中計畫及尚未提案之地區，除將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公所完善計畫內容外，也將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參照國發會 2020 年 8 月 17 日提供之我國地方

創生優先區案計審議辦理情況表，截至 2021 年 7 月，134 個地方創生優先區陳報地方創生工作會有 40 區、44 區處理中、50 區尚未提案，而處理中地方創生案件有 11 區域至 2021 年 7 月均未再提送修正計畫，顯然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有極大問題，導致地方政府無意提案，致使地方創生之目標「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難以達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09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發會負責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6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有待改善；國發會顯未積極追蹤管考，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協助解決問題之績效亟須檢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 709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專案列管，定期追蹤及檢討執行計畫。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95 億 2,600 萬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 億 8,400 萬元之 46.4%，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達五成，且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6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有待改善，顯見國發會追蹤及監督不力，實應進行檢討說明。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八)有鑑於為配合新北市淡水區在地民眾所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乃於淡水稽

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辦理中，已減少檔案室、盥洗室（茶水間）、倉庫及協商室等使用面積，並釋出 339.41 平方公尺，規劃作為「多目標使用空間」，在配合當前政策下設置托育/教保服務空間。然而，該計畫在 110 年 11 月經北區國稅局陳予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核迄今，外界卻不見任何相關進度，恐令相關惠民規劃受有延宕。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229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對加強監督計畫執行及協調解決執行困難等頗有助益，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且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篩選亦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亟應檢討改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229 萬元。經查，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及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且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俾以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精進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之具體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於 111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編列 915 萬元。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國發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使計畫整體目標順利達成，應妥為規劃推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7 億 8,74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 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案第 5 目「檔案應用服務」編列 2,24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案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編列 1 億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2 億 9,032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為 4 年（109 至 112 年），第 3 年續編經費 2,895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140 萬 8 千元。111 年度「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的分支計畫，包括優化檔案移轉機制與品管、強化國家檔案管理與整編量能、厚植多媒體保存與轉製技術、擴增檔案管理培訓與交流，以及加促國家檔案近用與活化等，分支計畫如同 108 年度編列，且其預期結果也同樣依照 108 年度執行，而預算書未說明增加預算的情形與原因。另外，檢視 106 至 110 年「深化國家記憶計畫」計畫執行率，110 年度執行率下滑至 87.4%，其下滑原因為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的影響而展延舉辦相關活動，如機關檔案管理評獎等活動。同樣地，面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的不確定性，111 年度舉辦相關活動仍會受到疫情影響，基於此因素之考量，該計畫執行情形仍需審慎評估與規劃。綜合上述，「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重要的計畫之一，為強化國家檔案維護、優化國家檔案品質及擴增檔案管理交流。然而，該計畫在 111 年度預算編列之經費仍有待商榷，主要問題有：如同 108 年度的分支計畫與預期結果，而經費增加之因受疫情影響之活動經費評估，因此 111 年「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算編列 2,895 萬 7 千元恐有疑慮，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資料顯示，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

由 107 年 629 人次提升至 108 年 814 人次，109 年又降為 660 人次，而 107 年起處理時間逐年拉長，由平均每人次 7.46 日，至 109 年增加至 8.49 日，109 年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案件數較 108 年減少，處理時間卻較 108 年增加，110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人次處理時間已降為 6.91 日，處理情況有所改善；另國家檔案資訊網（A+網站）瀏覽人次 107 及 108 年度約 100 萬人次，109 年度微降至 93 萬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銳減至 4 萬人次，該局預估 111 年度瀏覽人次也僅有 7 萬 5 千人次，據說明：國家檔案資訊網瀏覽人次統計方式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修正前進入國家檔案資訊網任意網頁或重整皆累計 1 人次，修正後僅進入國家檔案資訊網首頁時累計 1 人次，且 5 分鐘內重整或再度進入首頁時不重複計算，爰 110 年瀏覽人次減少。由前述可知，國家檔案資訊網於修正瀏覽人次統計方式後，顯示實際運用人次偏低，為提升檔案應用效益，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4 億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11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保留數偏高：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至 109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63.11%及 65.19%，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分別為 32.69%、36.82%及 34.46%，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據該局說明係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歷經多次流標，經召開檢討會議調整招標作業等，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始完成決標，同年 4 月 12 日開工，致 107 至 109 年度保留其規劃設計費、施工費及工程代辦費等，該局已於每周三召開工地協調會議，要求施工廠商就已完成工項儘速提供工程估驗計價，並請監造廠商及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協助儘量縮短行政程序，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因契約期程關係於 109 年度保留第 2 期款，已於 110 年 2 月撥付承商。另 107、108 及 109 年度保留數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止尚有 470 萬 4 千元、

260 萬 5 千元及 310 萬 8 千元未執行，占各年度保留數之 72.39%、100%及 26.29%，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另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574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9.38%、占預算數 2.24%，仍有待加強推動辦理。綜上所述，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保留數偏高，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僅 2.24%，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應妥為檢討，積極推動辦理，俾使計畫順利完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檔案應用服務—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計畫編列 2,131 萬 7 千元，主要係提供民眾應用檔案等，及「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文書檔案資訊系統」計畫編列 3,721 萬 3 千元，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維運服務及功能增修、精進國家檔案及機關檔案一站式智慧服務平臺系統功能等。國家檔案資訊網實際運用人次偏低，應加強推廣運用：據檔管局提供資料顯示，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由 107 年 629 人次提升至 108 年 814 人次，109 年又降為 660 人次，而 107 年起處理時間逐年拉長，由平均每人次 7.46 日，至 109 年增加至 8.49 日，109 年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案件數較 108 年減少，處理時間卻較 108 年增加，110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人次處理時間已降為 6.91 日，處理情況有所改善；另國家檔案資訊網（A+網站）瀏覽人次 107 及 108 年度約 100 萬人次，109 年度微降至 93 萬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銳減至 4 萬人次，該局預估 111 年度瀏覽人次也僅有 7 萬 5 千人次，據說明：國家檔案資訊網瀏覽人次統計方式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修正前進入國家檔案資訊網任意網頁或重整皆累計 1 人次，修正後僅進入國家檔案資訊網首頁時累計 1 人次，且 5 分鐘內重整或再度進入首頁時不重複計算，爰 110 年瀏覽人次減少。由前述可知，國家檔案資訊網於修正瀏覽人次統計方式後，顯示實際運用人次偏低，為提升檔案應用效益，應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推廣檔案應用，設有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及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網，並訂定「110—113 年檔案服務宣言」，以強化檔案整合、

創新及智慧為核心，惟國家檔案資訊網實際運用人次偏低，應加強推廣運用，擴大各界參與，以發揮國家檔案之效能。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規定可知，運用勞務承攬人力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且無指揮監督之權，受有諸多限制，因此運用該人力允應謹慎辦理。而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7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66 人、3,406 萬 9 千元，至 111 年度預算數已增至 135.5 人、8,019 萬 6 千元，人數及經費大致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且 111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較 107 年度預算人數增加 69.5 人，增幅 105.3%，111 年度預算數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4,612 萬 7 千元，增幅 135.39%。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及預算數概呈逐年遞增，成長幅度頗高，且 108 及 109 年度均發生原列經費不足情形，預算之控管有改善空間。爰此，允宜考量以現有人力妥為處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部分力求精簡化，妥適檢討進用人數。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針對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符合撙節原則與節約支出。

(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係辦理坐落於新北市林口區的國家檔案館主體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 25 億元，該計畫期程為 8 年（107 至 114 年），111 年度續編列第 5 年經費 4 億元。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經調查 109 年 1 月修正計畫期程，延宕工程施行進程 1 年 8 個月，並且因空間調整，大幅調降預估營運收入，其淨現值擴增至負 31.27 億元，致影響整體計畫執行與運營成效。再者，該計畫 108 與 109 年工程流標，且 110 年上半年（2 至 7 月）工程執行率為 1.562%，其執行情形仍需審慎規劃與評估，並且加強和妥善辦理工程執行，俾使得以如期完成計畫所定之目標。綜上，為實際符合政府支出之情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有效監督國家檔案館興建辦理進度與工程品質。

(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

列 4 億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11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至 109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63.11%及 65.19%，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分別為 32.69%、36.82%及 34.46%，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又 107、108 及 109 年度保留數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然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止尚有 470 萬 4 千元、260 萬 5 千元及 310 萬 8 千元未執行，占各年度保留數之 72.39%、100%及 26.29%，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另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574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9.38%、占預算數 2.24%，應妥為檢討並積極推動辦理，俾使計畫順利完成。

(十)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案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02 文書檔案資訊系統—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2,33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案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03 文檔資通系統安全—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2,385 萬元，凍結該預算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推廣檔案應用，設有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提供現場、傳真及電子信箱諮詢服務與協助，並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網供各界查詢檢索檔案，亦於該網站提供「國家檔案申請流程」及「國家檔案資訊網操作指引」，並訂定「110—113 年檔案服務宣言」，以強化檔案整合、創新及智慧為核心，提升檔案服務品質。經查，國家檔案資訊網瀏覽人次 107 及 108 年度約 100 萬人次，109 年度微降至 93 萬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銳減至 4 萬人次，且據該局預估 111 年度瀏覽人次也僅有 7 萬 5 千人次，國家檔案資訊網實際運用人次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擴大各界參與，提升瀏覽人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1 年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35.5 人、預算編列數 8,019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66 人、3,406 萬 9

千元，人數增加 69.5 人，增幅 105.3%，預算數增加 4,612 萬 7 千元，增幅 135.39%，人數及經費呈現逐年攀升趨勢，成長幅度頗高，且 108 及 109 年度均發生原列經費不足情形，預算之控管有改善空間。就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審慎衡量以現有人力妥為處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部分力求精簡化，妥適檢討進用人數，俾符合撙節原則與節約支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8 條規定，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治檔案並移歸為國家檔案，然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之」，實務上仍由檔案局負責實際審定工作。由於日前促轉會發表調查研究成果，並公布一份戒嚴時期教育部與調查局合作的各大專院校布建人員清冊，引爆線民風波，造成不必要猜忌與不安，有鑑於「政治檔案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後段亦規定「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構）辦理之。」，檔案局仍應本於主管機關之責，要求促轉會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去識別化、第 14 條開放檔案爭議處理機制，遵守相關保護規定使用之。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視政治檔案開放使用現況及相關配套法令之修訂等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檔案應用服務－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編列 2,131 萬 7 千元。經查，檔案管理局為推廣檔案應用，設有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及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網，並訂定「110－113 年檔案服務宣言」，以強化檔案整合、創新及智慧為核心。惟國家檔案資訊網實際運用人次偏低，檔案管理局應加強推廣運用，擴大各界參與，以發揮國家檔案之效能。

(十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4 億元。經查，該計畫為 8 年期程計畫，111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惟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保留數偏高，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

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僅 2.24%，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應妥為檢討，積極推動辦理，使計畫順利完成。爰請檔案管理局就「精進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2,45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2 項：

- (一)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3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35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24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6 節「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編列 562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06 至 109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罰鍰及賠償收入」實際執行結果，除 107 年度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達成訴訟和解，同意就已繳納罰鍰 27 億 3,000 萬元放棄返還請求權，爰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將該罰鍰 70%認列當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致達成率高達 1,152.43%外，其餘年度實際達成率均偏低，108 及 109 年度達成率分別僅為 16.24%及 16.58%，均低於二成，顯示近年「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編列似未盡核實。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

行期間，公平會應依法積極收繳，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 4,08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 8 月底止之 4,971 萬 8 千元雖略有改善，惟其中屬於 105 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為 1,471 萬 3 千元占比 36.01%，積欠多年仍尚未繳納。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之應收行政罰鍰計 3,133 萬 8 千元，其中屬於 105 年度以前移送行政執行署，且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622 萬 6 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總金額 922 萬 1 千元之 67.51%，顯示移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衡酌以往年度徵收實績及有關數據核實編列 111 年度預算數，並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遏止該等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允宜依法賡續加強催收。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和解將原本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 億 3,000 萬元，其他金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投資台灣方案」等作為和解條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惟該和解自 2018 年 8 月成立迄今，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項目集中於新竹、台北，恐對科技產業產生明顯的區域傾斜。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採取積極有效作為，日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月光集團合作，並在高雄投資 1 億 1,700 萬美元於設備等項目，應有助於平衡產業區域發展。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協調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該項投資進行效益評估，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有鑑於近期物價上漲，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整體市場狀況，配合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進行物價監控，並嚴防聯合漲價行為，若有不肖廠商趁機聯合漲價，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嚴加查辦，絕不寬貸。

(九)有鑑於通路商最近陸續宣布併購案，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是否涉及聯合行為，避免通路商進入寡占、獨占後，針對通路市場進行價格控制，影響市場

交易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通路商併購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供稱目前蔬菜供應無虞，惟普遍民眾皆認為菜價有上漲趨勢，顯見恐怕市場存在哄抬價格之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同針對最近菜價上漲之狀況詳加追查，並於 1 個月內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有鑑於電子遊戲廣告不實頻傳，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相關部會，整頓新興產業廣告不實等問題，並協助廠商落實揭露商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穩定市場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

(十二)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 1569 次委員會議通過廣告不實案，涉案法人廣告宣稱「榮獲國家節能標章殊榮」等文字，予人印象為該商品獲有節能標章驗證，較其他未獲節能標章之相仿規格顯示器，更具減少能源消耗之效用。惟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該商品之節能標章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5 月 27 日，已逾期未重新取得節能標章驗證，且於 109 年 8 月曾查獲該商品廣告宣稱獲有節能標章驗證之違規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完成，惟於 109 年 10 月仍再次查獲相同違規事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等部會針對市面上各項政府證書進行清查，以避免廠商利用過期政府證書刊登不實廣告，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交易秩序。

(十三)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編列 235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34 萬 8 千元略增 4 千元，主要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業務。109 年度國內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續創新高，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更形重要：據公平會調查結果，109 年 314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整體營業額達 980 億 0,900 萬元，較 108 年增加 44 億 6,800 萬元。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人數則為 347 萬 7,700 人，較 108 年略減 19 萬 9,400 人；另多層次傳銷業者於網

路行銷者日增，109 年採網路行銷計 198 家（占總家數 63.06%）。鑑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續創新高且從業人數將近 350 萬人，爰公平會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包括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所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爭議等更形重要。公平會近年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業務，仍有少數持續違規而遭處分者：公平會對多層次傳銷檢查業務，除例行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外，亦包括部分經民眾反映或認為須進一步瞭解其營運狀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平會 109 年已檢查 52 家傳銷事業，並擇定其中 12 家事業併同檢查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其中符合規定者計 22 家（占 42.3%），不合規定且立案調查者 21 家（占 40.4%），究其原因，以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等，應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之 16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最多。自 107 年起迄至 109 年底止累計違規遭處分 2 次以上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家數仍有 8 家，故公平會應強化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查核輔導，以促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並強化民眾對傳銷法令之認識避免受騙損及權益。綜上所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編列 235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34 萬 8 千元略增 4 千元，主要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業務。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頻傳，其中尤以網路媒體等新型態廣告為主，且少數業者存有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情事：按公平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遞增，由 105 年度 743 件、106 年度 812 件，逐漸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002 件；而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 105 年度 185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23 件，109 年度則回增為 167 件；另相關案件總處分比率亦由 105 年度 55.00%，減少至 108 年度之 33.33%及

109 年度之 42.42%。另 107 年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有關不實廣告處分案件類型統計，其中網路媒體等新型態廣告 118 件、傳統電視 3 件、報紙 3 件、雜誌 0 件、廣播 0 件，網路媒體不實廣告占所有處分案件數占比達 86.13%。此外，極少數廠商近年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會處分，甚至遭處分超過 10 次以上，例如：網路○○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遭處分達 11 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確實維護消費者利益。綜上所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罰鍰及賠償收入」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3,895 萬 4 千元，減少 2,000 萬元（減幅 14.39%）。鑑於 108 及 109 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實際達成率均低於二成，應衡酌以往年度實績核實編列 111 年度預算數，並對違法事業依法妥處罰鍰，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108 及 109 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達成率分別僅為 16.24%及 16.58%，均低於二成。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 4,085 萬餘元之尚待收繳應收罰鍰，亟待積極依法催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公平會應依法積極收繳，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該會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 4,08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 8 月底止之 4,971 萬 8 千元雖略有改善，惟其中屬於 105 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為 1,471 萬 3 千元占比 36.01%，積欠多年仍尚未繳納。公平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雖受到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公平會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應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另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之應收行政罰鍰計 3,133 萬 8 千元，其中屬於 105 年度以前移送行政執行署，且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622 萬 6 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總金額 922 萬 1 千元之 67.51%，顯示公平會移送行政執行倘查無

財產可供執行者，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應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綜上所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19 萬 5 千元略增 4 千元，辦理由商業、運輸業及農、林、漁、牧等產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等事項。近期因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商品及營建工程物料等價格亦隨之趨漲，宜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近期屢傳國際原物料、運費及包裝材行情高漲，進而帶動國內相關成本與物價呈現上揚趨勢，例如鋼價上漲致國內用鋼產業，尤其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嚴峻挑戰。為避免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物價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公平會除本於職權對重要民生物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相關業者，依法定程序查核其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外，應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公平會於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辦結之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共計 20 件，惟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按公平會提供 108 年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辦結之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酒精、餐食、蒜頭及香蕉等農產品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 20 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處分結案。綜上所述，近年公平會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對此，公平會應更加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後續之查處成效。爰要求公平

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政府相關政策，如：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相關新措施、限制競爭行為處理措施、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處理措施，以及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防疫等新政策，倘若政府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亦無法讓國人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公平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綜上所述，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升政府政策宣傳效益，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23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32 萬 5 千元，增加 6 萬 6 千元 (增幅 2.84%)。111 年度國外旅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略增，衡酌受新冠疫情影響該會近 2 年度國外旅費幾未執行，為避免影響資源有效配置，應檢討酌減。111 年度公平會編列「國外旅費」23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6 千元 (如加計 110 年度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 6 萬 6 千元，則相同)，除與前揭 11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1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似未盡相符外，且受新冠疫情影響，公平會近 2 年度國外旅費幾未執行，109 年「國外旅費」預算數 244 萬 7 千元，僅執行 12 萬 3 千元 (執行率僅 5.03%)，110 年預算數 232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均未執行。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

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編列 209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07 萬 6 千元略增 2 萬元，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應持續監督其實際投資項目與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兼顧平衡科技區域發展等目標，並宜研謀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3 年，其中依計畫成立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並訂有 1.投資金額約 5 億美元；2.招募員工 1,000 人；3.設立「5G 模組設計」、「毫米波測試」及「超音波指紋辨識技術開發」等 3 個卓越中心等 3 項關鍵績效指標。據公平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 COMET 中心，並於該中心建立「毫米波」卓越中心、「生物辨識感測器」卓越中心、5G 射頻裝置及 5G 模組實驗室、生產測試中心與封包暨熱/機械實驗室。鑑於 COMET 中心為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鏈營運、相關工程及業務發展等海外業務之核

心據點，可加深與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關係。故公平會除應持續監督、檢核「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細項之執行情形，並採滾動檢討方式查核執行進度與投資落實情況外，應研謀該 COMET 中心於臺灣永續經營相關策略，以延續 COMET 中心設立目的及協助我國半導體相關產業發展之目標；另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應持續促請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國內業界合作，研酌將「台灣產業方案」開放給國內更多有需求之業者，期提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內中小企業實質合作。綜上所述，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3 年，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會應持续提升監督評核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及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加強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和解，此舉對我國政府威信及產業發展影響甚鉅，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投資台灣方案已執行約 6 億 5,000 萬元美金，惟執行內容是否符合產業所需，且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在歷次會議中是否如實扮演監督角色，民眾無從得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供包含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拜訪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TEEMA）、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TCA），以及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跨部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於涉及營業隱私者去識別化後，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公開上網供全民檢視。

(二十一)鑑於受疫情影響，民眾消費型態改以網路購物為大宗，惟有眾多不肖業者竟以不實廣告方式，進行一頁式網路購物詐騙行為，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開行為開罰案件數為零件，實屬過於消極，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嚇阻一頁式不實廣告之書面報告，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十二)鑑於疫情趨緩後物價出現明顯漲幅，又國內近期頻傳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導致出現零售與通路集中於單一業者，恐對物價平穩及透明有所影響，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所產生影響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顧及民眾權益。

(二十三)鑑於疫情趨緩後物價出現明顯漲幅，又國內近期頻傳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導致出現零售與通路可能為供應商，且排擠他牌供應商商品上架，以致民眾無從選擇，又對物價平穩及透明有所影響，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所產生影響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民眾權益。

(二十四)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35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 於 CDMA、WCDMA 及 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具獨占地位，並以不公平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業者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234 億元罰鍰。公平交易委員會復於 107 年 8 月 9 日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就前項專利權行使爭議處分案達成訴訟上和解；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新臺幣 27 億 3,000 萬元罰鍰，並承諾以 5 年期產業方案對臺灣進行投資合作，每 6 個月就行為承諾定期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之義務等。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3 年，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提升監督評核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及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並加強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外，研酌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俾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有鑑於近年來屢次發生「衛生紙之亂」、「電信之亂」、蔥及蒜頭等農產

品飆漲事件，疑有業者哄抬價格情事，然公平會每每於民怨產生及媒體大肆報導後始著手調查。而按公平會提供 108 年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辦結之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酒精、餐食、蒜頭及香蕉等農產品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 20 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處分結案。公平會僅以商品價格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或囿於「勞動基準法」修法等因素，速食及手搖飲料業反映成本而調漲價格，故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認定並無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後續之查處成效，避免民生物資出現大幅度價格變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運費及包裝材行情高漲，進而帶動國內相關成本與物價呈現上揚趨勢，例如鋼價上漲致國內用鋼產業，尤其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嚴峻挑戰。為避免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物價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公平會除本於職權對重要民生物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相關業者，依法定程序查核其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外，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另「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公平會應依法積極收繳，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公平會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 4,08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 8 月底止之 4,971 萬 8 千元雖略有改善，惟其中屬於 105 年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為 1,471 萬 3 千元占比 36.01%，積欠多年仍尚未繳納。公平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雖受到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遏止該等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間就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達成和解，改承諾以 5 年期「台灣產業方案」進行合作投資，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投資案 COMET 中心係設置於竹科，應考量區域發展之平衡，加強投資中南部地區，並以永續經營之精神為目標，帶動台灣產業轉型。110 年 5 月 13 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宣布「高通台灣永續合作計畫」，與矽品公司及 10 家位於高雄、台南之供應商合作，提供獎金予應用再生能源及水循環科技之南台灣中小企業，協助其永續發展，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持續追蹤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南部投資計畫之進度，要求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加強落實投資中南部地區之政策方針，並實質帶動中南部地區之產業轉型。

(二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透過和解將原本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 億 3,000 萬元，其他金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投資台灣方案」等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技術處、公平交易委員

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行政院業已核定高雄市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園區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而由高雄市長陳其邁力推、全台首創的「5G AIoT 國際大聯盟」109 年 11 月 30 日亦在高雄正式成軍，當時美國高通副總裁暨台灣與東南亞區總裁劉思泰亦出席參與，加上經濟部日前在與公平會、高通之執行會議上亦向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示該重點項目，故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倘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有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之意向，則應積極持續同經濟部輔導協助廠商前往投資，並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

(三十)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3 年，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除持續提升監督評核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及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加強與經濟部、科技部及產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外，應研酌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以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

(三十一)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預計進用 6 人 242 萬 9 千元，包括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 5 人 202 萬 4 千元，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 1 人 40 萬 5 千元，然而，如依每人年領 13.5 月薪資推估，勞務承攬進用人員月薪不到 3 萬元（含勞健保、勞退），甚至較 110 年度減少，且恐尚要扣除其受雇、派公司費用。且經詢此二類勞務承攬人員多從事遞送公文、茶水等雜務，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編制表，該會編制有十職等以上簡任官 33 人、五至九職等委任薦任人員 168 人、其餘委任人員 14 人，依預算書總說明觀之，該會 110 年預算員額 224 人，除職員 202 人，尚有工友 6 人、駕駛 5 人、技工 4 人以及聘用人員 7 人，在該會人事費占比逐年增加，已達該會歲出總額

88%之情況下，庶務性工作應自行調配人力，或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措施辦理，不應再以業務費辦理「勞務承攬」方式增加人事預算支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人力資源運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239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 OECD 競爭委員會、APEC 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國際競爭網絡相關會議、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參與國際會議情形及所獲得的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查 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國外旅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略增，衡酌受新冠疫情影響該會近 2 年國外旅費幾未執行，為避免影響資源有效配置，應檢討酌減：公平會 11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23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6 千元（如加計 110 年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 6 萬 6 千元，則相同），除與前揭 11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1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似未盡相符外，且受新冠疫情影響，公平會近 2 年國外旅費幾未執行，10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 244 萬 7 千元，僅執行 12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5.03%），110 年度預算數 232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均未執行。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

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編列國外旅費的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編制表，該會編制有十職等以上簡任官 33 人（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共 7 人）、五至九職等委任、薦任人員 168 人、其餘委任人員 14 人，依預算書總說明觀之，該會 111 年度預算員額 224 人，為行政院二級機關滿編單位，尚有工友 6 人、技工 4 人以及聘用人員 7 人。相較於 110 年度，公平會 111 年度大幅增加的項目即為人事費，尚未計入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加薪 4%的情況下，人事費用已超過該會歲出總額 88%，可預見 112 年度後，倘編制或任務無調整，人事費比重將持續增加，排擠業務所需經費，應預作因應；此外，公平會除作競爭法主管機關外，其「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中諸多條文亦有保障消費者之意旨，公平會在查察案件也多請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助，且揆諸世界各國體制，常見有將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業務結合之主管機關，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允應檢討將相關業務整併之可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辦理「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業務，包括「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219 萬 9 千元與「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316 萬 5 千元，2 項計畫 111 年度編列共計 536 萬 4 千元。辦理面向涵蓋各項產業，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性行為案件，希望建構產業有效競爭環境，打造市場公平競爭機制。但近來物價不斷上漲，民眾對於市場物價飆升質疑不滿，尤其違法聯合行為對市場自由競爭秩序、消費者權益均有重大危害，但業者為避免違法行為被發覺，皆以隱密、偽裝的方式運作，所以公平會通過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大幅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最高檢舉獎金從 5,000 萬元調高為 1 億元。公平會為了鼓勵握有事證的企業內部人員或民眾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提升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提供相關事證向公平會檢舉，但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人力與相關調查資源並未對應調整，以因應民眾迫切期待市場公平交易，保障消費者權益，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出如何積極查察聯合行為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19 萬 5 千元略增 4 千元，辦理商業、運輸業及農、林、漁、牧等產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等事項。近期因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商品及營建工程物料等價格亦隨之趨漲，宜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近期屢傳國際原物料、運費及包裝材行情高漲，進而帶動國內相關成本與物價呈現上揚趨勢，例如鋼價上漲致國內用鋼產業，尤其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嚴峻挑戰。為避免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物價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公平會除本於職權對重要民生物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相關業者，依法定程序查核其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外，應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公平會於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辦結之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共計 20 件，惟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按公平會提供 108 年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辦結之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酒精、餐食、蒜頭及香蕉等農產品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 20 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處分結案。綜上所述，近年公平會調查結果均為尚

難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對此，公平會應更加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廣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後續之查處成效。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調查限制競爭案件，故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調查作為的書面報告。

(三十七)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總預算案，其中「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21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然全聯福利中心在 2016 年買下松青超市後，2021 年又買了大潤發，同一廠商持續性併購，不僅有更大能力提高市場價格，也恐導致其他超市業者與全聯的競爭差距擴大，進而造成更多超市業者因無法競爭而倒閉，或被迫與全聯合併。爰此，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調查限制競爭行為，故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調查作為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總預算案，其中「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219 萬 9 千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係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近期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商品及營建工程物料等價格亦隨之趨漲，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議題實為重要，也牽涉到人民生活權的保障。公平會如何加強查核是否有少數不肖廠商或流通業者涉有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情事？另對於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如何有效的調查及查處，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大眾之權益，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九)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35 萬 2 千元。經查，鑑於少數多層次傳銷事業

業者假借傳銷名義進行吸金等不法行為仍時有所聞，影響民眾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觀感，然近年屢傳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尤以網路媒體等新形態不實廣告居多，且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屢次違規；對此，公平會宜積極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與查處成效，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俾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前述缺失精進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業務檢查，並就事業查核輔導與相關傳銷法令宣導教育提出強化方案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包括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編列 235 萬 2 千元。尤其近來房市交易熱絡，業者刻意哄抬、炒作的行為時有所聞，公平會為了讓業者了解政府態度及關注事項，曾邀集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地方政府以及業者代表，及各縣市不動產開發、代銷及仲介等相關公協會，召開座談會。尤其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買賣雙方掌握的資訊卻不對等，政府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於法令上要求充分揭露資訊，避免以不實行銷活動誤導消費者。隨著台灣高齡化時代的來臨，坊間充斥銀髮住宅、健康或養生住宅等各項資訊廣告，藉此吸引銀髮長者及家屬，但收費方式標準、服務內容紊亂，更缺乏消費爭端處理機制，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針對此一現象積極查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布 109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109 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營業總額又增加為 980 億 0,900 萬元，傳銷商人數 348 萬 9,100 人；占人口比例 14.76%。透過網路傳銷家數為 198 家，占總家數 314 家的 63.06%，凸顯出近年使用網站、臉書粉絲團與開直播等直銷方式相當熱門。觀諸 30 年來，傳銷產業對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就業，貢獻卓著，全國有目共睹。惟傳銷事業長久以來，卻一直被媒體及社會大眾污名化，至今未解，令人扼腕。目前多層次傳銷業即是採「強制報備制」，

也是國內唯一的採報備制的管制性商業性行業；惟業者檢附複雜的資料報備後，主管機關卻又有頗嚴格的審查機制，往往需要再修正及補正資料，卻不肯為審查責任背書，僅回文「收悉」二字。因該行政作為不是「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處分，係屬「觀念通知」，甚至連「同意備查」四字都不可得，以致業者譏稱之為「假報備真許可」的畸形制度！針對業界長年建議以及民眾期望對傳銷事業予以較高程度之監理等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置若罔聞、消極以對，允宜儘速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檢討改進，應朝向更改為「許可制」以及「業必歸會」等配套方式進行變革。

(四十二)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編列 235 萬 2 千元，鑑於少數多層次傳銷事業業者假借傳銷名義進行吸金等不法行為仍時有所聞，影響民眾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觀感，尤其以網路媒體等新形態不實廣告居多，且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屢次違規，對此公平會應積極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與查處成效，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其中「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預算 209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然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3 年，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以及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成效仍未可知。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辦理「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業務，包括辦理研擬及修定「公平交易法」，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編列 209 萬 6 千元。但 110 年因疫情關係，各國國境封閉

，更加上國際各大港口因貨輪塞港，使得國際各項原物料與商品大漲，台灣也不例外，尤其物價飆升、國內面臨通膨壓力，對於市場公平交易、不能囤積物資、不能聯合行為哄抬物價，皆為公平會主要業務，尤其在「公平交易法」第六章罰則部分，第 34、36、40、42 條皆有明確規定，若違法相關規定者，公平會「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無非是賦予公平會對於違法違規者，得停止並改正甚至回復違法前市場或契約樣態的行政權力，但公平會卻視而不見，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違法案件嚴予查處。

(四十五)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09 萬 6 千元。經查，公平會 108 及 109 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實際達成率均低於兩成，允宜衡酌以往年度徵收實績及有關數據核實編列 111 年度預算數；另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 4,085 萬餘元，其中部分案件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遏止該等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允宜依法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前述缺失提出行政執行並罰鍰催繳改善方案與「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編列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09 萬 6 千元。經查，公平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8 月間就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達成訴訟和解，改承諾以 5 年期「台灣產業方案」進行投資合作案，然鑑於投資金額高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3 年，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會除持續提升監督評核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及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加強與經濟部、科技部及產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外，惟允宜研酌依計畫成立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enter for Operations,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and Testing in Taiwan，以下簡稱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俾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就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台灣產業方案」投資的監核機制強化方案與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國外旅費」預算數 239 萬 1 千元，係用以支應參加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所需之旅費。經查，111 年度公平會編列「國外旅費」23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6 千元（如加計 110 年度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 6 萬 6 千元，則相同），除 11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1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似未盡相符外，目前世界受疫情影響，公平會近 2 年度國外旅費幾未執行，10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 244 萬 7 千元，僅執行 12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5.03%），110 年度預算數 232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均未執行。又查，公平會自 109 年度起原派員出國計畫幾乎改以線上視訊會議舉行。衡酌近期疫情反覆及變種病毒傳播快速，預估 111 年度上半年疫情恐仍持續干擾全球經濟復甦，並約制跨境旅遊、交流等活動，綜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編列國外旅費的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借鏡澳洲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台灣政府對於臉書、谷歌等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間議價、分潤議題也應有立法或修法上的具體行動，但公平交易委員會卻回覆外界該法案牽涉廣泛，需要跨部會討論，卻看不到進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將相關後續進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0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3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01 限制

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9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0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24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06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編列 562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編列 235 萬 2 千元，然少數多層次傳銷事業業者假借傳銷名義進行吸金等不法行為仍時有所聞，進而影響民眾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的觀感，而現今網路媒體等新型態不實廣告居多，許多廠商在遭到處分後還是繼續違規，公平交易委員會屬主管機關，應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以遏阻不法廠商違法行為，確保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保障消費者利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五十四)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9 萬 9 千元，然經查近期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輸價格攀升，導致國內物價亦隨之呈上漲趨勢，造成民眾怨聲載道。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加強查核是否有少數不肖廠商或流通業者涉有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情事，同時需主動抽查並與相關機關密切協調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為因應，以適時調解可能的衝擊，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保障消費者利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五十五)有鑑於澳洲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要求谷歌與臉書必須和新聞媒體業議價，媒體可單獨或集體向這兩大跨國科技集團議價索取新聞授權費。然台灣政府對於臉書、谷歌等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間議價、分潤議題也應有立法或修法上的具體行動。然 2019 年我國數位廣告總量達 458 億元，並以每年雙位數的成長率繼續擴張，業者估計其中約有六至七成的廣告費用流向大型科技平台業者，顯示我國同樣面臨著跨國科技平台快速成長的監管挑戰。但公平交易委員會卻回覆外界該法案牽涉廣泛，需要跨部會討論，卻看不到進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五十六)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23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略增 6 萬 6 千元，然近幾年因疫情影響，國內考察都並未執行。為避免公務人員染疫，未具必要性之出國行程皆應暫緩，並且避免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應審酌實際執行能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五十七)錢櫃 2019 年 2 月擬收購好樂迪全部股份，以事業結合申報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最終結合未果；全聯福利中心在 2021 年 10 月對外宣布，將收購歐尚集團及潤泰集團所持有大潤發流通事業股權，其包含大潤發自有土地及建物、門市經營權及大潤發自有品牌，收購案預計於 2022 年中完成。結合案日漸頻繁，商業規模擴張造成市場集中度改變，恐會出現特定市場提升物品價格之情況，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職掌，應積極查核商業市場是否有聯合操控價格現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五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認定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之規定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命其停止限

制餐廳不得拒絕「顧客自取」訂單，惟處分之後，外送平台業者是否與各餐廳小吃店修改合約？是否已針對此事全面改善？針對餐廳有其他不當限制行為？猶未可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訪外送平台業者是否針對餐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之規定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並於 3 個月內將查處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鑑於谷歌 (Google) 及臉書 (Facebook) 強勢瓜分了國內近八成數位廣告，使台灣新聞媒體經營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公共領域言論品質。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跨國平台與媒體間不透明之商業交易與不平等議價情形；要求跨國平台提供合理金額，以支持台灣社會發展優質新聞內容；以及採取廣告稅課徵原則，對跨國平台業者課徵相關稅款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近期豬農反映近兩年玉米進口量相差無幾，供給理應充裕，但現貨價卻一路上漲，直接衝擊飼料成本，質疑有進口商藉由囤貨來壟斷價格。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諾將監控散裝貨輪船期及到貨量，台灣糖業公司亦陸續釋出庫存玉米以充裕國內玉米現貨供應量，雖以目前國際玉米期貨價格攀升，但波羅的海綜合指數 (BDI) 自 110 年第 4 季起即呈現下跌趨勢，有鑑於大宗商品市場飆升，但 BDI 指數未同步上漲下，表示大宗商品的價格不全然是實際需求推動所致，爰此，要公平交易委員會聯合相關單位嚴查有無人為炒作或藉由囤貨來壟斷價格之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網路遊戲消費紛爭頻傳，根據台北市消保官提供之資訊，遊戲業消費爭議案件數量近 5 年皆為前 3 名。近日有民眾因信遊戲業者公布之 10%中獎機率，花費兩百多萬新台幣購買遊戲中機會中獎服務，而該民眾兩百多萬所得之中獎率為 2.3%，與遊戲業者公布之機率顯有落差，使得消費者購買之行為有誤信之情事，也影響網路遊戲之市場公平競爭。惟網路遊戲機率付

費機制態樣眾多，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廣為研究全球既有之網路遊戲機率付費機制廣告不實或故意使消費者誤信事件之態樣，列舉至（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並建立網路遊戲機率付費機制廣告不實之調查、驗證辦法與流程，以保障市場之公平競爭。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9 萬 6 千元辦理法制相關業務，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曾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對於高通公司裁罰 234 億元罰鍰並要求改正違法行為，卻於 107 年 8 月 9 日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企圖以投資台灣換取免罰。惟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公告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與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有關「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金額及內容，合計 4 項計畫 KPI 所提投資金額約 7 億美元，惟不論以和解當年度或是今年之匯率換算後，與原裁罰金額仍有所差距。再者，投資效益評估非公平會專業，卻連線上學習課程、合辦展覽與論壇、提供獎金予供應鏈公司用於永續能源科技、舉辦競賽並提供獎金等不具技術含量之項目亦予以計列「投資」，反坐實外界過往質疑 KPI 多為機關內部之績效管理，民眾亦無感之指控，只凸顯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制作業倉促。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就高通和解案投資項目如何落實實質效益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06 億 4,751 萬 4 千元，減列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營事業委員會）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6 億 4,701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9 項：

(一)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3,902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3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編列 2,03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4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編列 1,70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 3,426 萬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60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編列 2,69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9,47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110 年第 2 季適逢三級疫情，業者招人不易，出現本國人勞動力淨流出。以往，第 2 季為畢業生求職旺季，業者人力補充容易，勞動部移工超額改善通知件數統計，歷年第 2 季都是 4 季中最少，但 110 年第 2 季移工超額反常激增，到底是疫情短期現象，或是 1998 年出生數大幅減少的少子化因素人力補充短缺所致，經濟部應深入了解，爰要求經濟部：1.主動調查缺工狀況，春節前完成。2.分析薪資條件不佳、工作環境不佳、的確求才無門。3.偕同勞動部主動調整產業移工配比及上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十)第九屆立法院任期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所擬具之「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孔文吉委員等各委員所擬具提出之各「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案。肇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故，原行政院所擬具之「礦業法」

草案須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經濟部目前仍刻正辦理法制研析作業。惟第九屆「礦業法」草案審議過程，歷經數次委員會審查及數次黨團協商之討論，國人與該相關產業業者，尤其關注該法案之審查進度及修正內容。惟「礦業法」之修法除涉及環境及生態保育問題外，尚牽涉國家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關係部落知情同意權之踐行與落實地方回饋等重大經濟與民生議題，該修法涉及層面既深且廣，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生命及財產權益之維護。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應持續與產業、地方政府以及當地原住民族及其關係部落進行溝通與協調，並於協調取得共識後，儘速進行「礦業法」法律修正草案內容之預告作業，俾加速「礦業法」法律修正案之研議與後續立法院審議進度。

(十一)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俾以推動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及升級，爰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妥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據了解，位於花蓮縣卓溪鄉清水溪的清水部落，近期有廠商進駐欲在該溪上游策劃興建水力發電廠，此一計畫遭到上百位原住民族人反彈，痛斥此舉將會破壞生態平衡及污染水質進而影響其千年傳統的文化及民生日常，更因大小水患層出不窮而讓族人感到坐立難安，深怕該開發案會因此挖他們的根、拆他們的家，更甚者逼迫其部落遷徙而惹得祖靈憤怒。清水部落的族人亦表示世代代早已將清水溪視為母親河，因此展開發起自救行動等一系列的自保行為，只希望開發廠商早日打消念頭而撤出部落，可見興建水力發電廠對

族人來講是一場被視為侵略性的行為，族人勢必抵抗到底。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會同地方政府、地方民意機關如縣市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以及與之息息相關的部落會議、族人代表等進行溝通，進而輔導如返鄉就業、談及部落回饋等等的讓利多之協調，在溝通上尤以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事項，尊重並禮讓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為首要條件，以原住民族人的意見需求為優先，更應加會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但凡未取得多數原住民族人同意則不得進行強硬開發。

(十三)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經濟部轄下重要的財團法人，更是唯一將總部設於南部的研發法人，長期以來扮演政府產業智庫的角色，協助中南部在地產業轉型與升級，又金屬中心近年為配合政府推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當中的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遂於組織編制中新增「海洋科技產業創新服務處」，然而同屬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的國防及戰略產業，卻未見金屬中心獨立設置國防與航太產業部門，考量共機擾台行徑日益嚴峻，加速發展航太產業，並促進國機國造及維修量能已是勢在必行。爰此，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增設「國防與航太產業處」提出可行性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鑑於我國產業園區開發因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高，致使土地價格較高；且產業園區開發之公共設施比例規定，致使部分小規模產業園區開發困難；又城鄉產業園區建立共識不易，地方難以長期投入；加上城鄉特色企業規模有限，亟需產業聚落方式協同發展；此外，早期開發之工業區公共設施老舊，服務水準不佳，用地效能有待提升；又工業區內公共設施多具跨域性特性，相關投入資源難以整合；且產業用地多未能充分發揮容積效益，致影響產業發展。爰為有效提升產業用地之有效供給與提升既有產業土地利用效率，以平價產業園區開發模式，搭配地方產業群聚，落實產業在地化發展並納入管理，均衡全國與區域發展，儲備中南部產業發展用地，請經濟部於 6 個月內針對

北高雄 8 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提出「北高雄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經濟部提報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為載運大型水下基礎之工作船進出需求，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4,500 萬元。疏浚工程於 108 年 4 月 25 日開工，施工作業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提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公告之「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浚挖土砂於崎漏、茄萣等海堤段養灘作業。惟開工後即遭地方漁民、養殖業者強烈表達養灘作業恐導致取水發生問題造成魚苗損失，遂停止原養灘計畫。浚泥雖於細部設計階段即依據「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辦理底泥試驗調查/檢測，養灘土源檢測結果符合相關用途規定可提供養灘使用，依據 CNS 土壤分類為 ML（含砂之粉土），惟鑑於港區浚泥土質粒徑偏細，土壤分類屬粉土質，對魚苗繁殖/養殖影響具潛在疑慮，且已有前抗爭之鑑，不宜貿然養灘，疏浚工程浚泥去化遂須改尋其他方案處置疏浚土方。為解決所面臨之土方去化問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邀請經濟部能源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召開海洋棄置研商會議，經與會各單位交流討論後，咸認本疏浚後續浚挖土方以採取海洋棄置（海拋）為較可行及能達工程目標之方案，並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本案搭配其現行申設之海洋棄置區辦理海洋棄置許可申請。目前執行中之疏浚工程案預定於完成疏浚土方南堤施工堆置 7.7 萬立方公尺後，剩餘土方部分〔航道（含迴船池）浚挖達-8M 約產出 46.5 萬立方公尺〕計畫採海洋棄置方式處理。綜上，為利國家離岸風電產業政策發展，爰請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就海洋棄置進行下列處置作為評估，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辦理規劃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請審酌常年維持主航道（含迴船池）水深-8M 以

滿足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船運需求之成本效益。2.為增進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競爭力，請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主政續辦海洋棄置工程，以有效管控後續疏浚作業（海洋棄置）進度。3.興達漁港長年有外海漂沙回淤以及來自兩大排水渠道（茄荳大排、湖內大排）自上游沖刷泥沙入港堆積情況，對於港區日後水深維繫、減低例行性疏浚經費負擔，請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研擬相關可行性方案，以解決此港易回淤問題。4.位處於興達漁港內之茄荳大排出海口，未來載運大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作業船隻頻繁進出，恐造成猛烈颶浪衝擊停泊於大排之船筏，導致船隻航行及停靠困擾，對於大排內船舶安全造成威脅，請經濟部預為因應，於茄荳大排末端設置擋浪設施，以減少波浪沖擊。

(十六)有鑑於 110 年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突破防疫造成經濟重創，經濟部應協助受影響等中小企業度過疫情衝擊；並謀劃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可能面臨之難題，儘早協助我國內企業適應後疫情經濟。

(十七)有鑑於 110 年公投第 20 案「珍愛藻礁」公投意旨為保護藻礁永存、減少環境破壞，經濟部應於公投後尊重公投結果。

(十八)有鑑於電動車使用量日漸高升，經濟部應針對日漸增加之電動車充電座設置需求進行研析，電動車集中時段充電恐造成電網衝擊，經濟部應與交通部共同謀劃未來電力充電座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利未來電動車推廣及發展。

(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1 億 7,57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 億 6,234 萬元，增加 1,340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來臺與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近年度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情形：經濟部投審會 107 至 110 年 8 月核准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情形：1.109 年度核准僑外投資 3,418 件、總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91.44 億元，較 108 年度 4,118 件、美金 111.96 億元，分別減少 700 件及美金 20.52 億（減幅 18.32%），並為近 3 年最低。2.110 年度迄 8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金額為美金 37.28 億元，較 109 年度同期（美金 57.50 億元）衰退達 35.17%。應審酌疫情影響，滾動檢

討各項促進投資計畫之辦理方式及所訂績效目標值之妥適性：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4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之國際投資第 27 名，較 2020 年之第 26 名下滑；應審酌疫情對國際投資環境之影響，妥作因應，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促進投資計畫之辦理方式，以符僑外投資所需，並依過去辦理實績，詳實評估所列績效目標之妥適性，俾提高政府委辦計畫之執行成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占經濟部年度歲出預算數之 78.62%，較 110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 134 億 8,383 萬 3 千元，增加 27 億 5,016 萬元，增幅達 20.40%；如與 109 年度決算數 147 億 8,805 萬 5 千元比較，則增加 14 億 4,593 萬 8 千元，增幅 9.78%。配合政府推動「高科技研發中心」，發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111 年度新增「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7 項計畫，應審慎評估規劃及落實績效考評作業，並加強研究成果與產業界之鏈結，以達成強化我國科技創新、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等目標：近年受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與產業分工型態發生劇烈改變，為厚植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並掌握後疫情時代之遠距應用與供應鏈重組契機，政府爰於「五加二」產業創新、AI 與 5G 既有基礎上，藉由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推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期能將我國打造為「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發展」中心。衡酌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等 7 項計畫，主要係配合科技部相關計畫辦理，預計未來 4 年（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達 167.05 億元，按技術處表示上述各項新增計畫之計畫書（草案）截至 110 年 9 月中旬仍待修正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故為落實「預算法」所定之計畫預算精神，並期各該計畫能發揮預期效益及技術研發價值，應審慎縝密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加強督促工研院、金屬中心、資策會、生技中心、船舶中心

、車輛中心及相關業者等補助對象積極提升各該計畫科技創新能力及後續研發成果之運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下編列「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 8 億 0,642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委辦費」科目 4 億 2,691 萬 4 千元，辦理包括：科研成果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之推動、審查、管考及計畫成效追蹤、成果擴散等相關行政作業，以及持續精進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追蹤評鑑機制，並配合法規修訂與政策推動需求調整評鑑重點，督促各法科執行機構滾動檢討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提升組織管理效能及強化智慧財產營運管理能力，進而妥善管理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資源與成果等。審計部查核發現 A+淬鍊計畫各類型計畫補助企業中疑似有經投審會公布之中資企業，允宜賡續研謀強化有關限制陸資企業申辦研發補助計畫之管控機制：為鼓勵企業從事創新研發活動及建立研發能量與制度，技術處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鼓勵企業成立體質優秀之研發中心，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及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之營運模式，使研發中心成為創意源源不絕環境，蓄積企業之研發能量。「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申辦所需具備申請資格如下：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2.有意投入研發並持續擴增研發能量之企業。3.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4.不得為中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惟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技術處 A+淬鍊計畫各類型計畫補助企業中「和 O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含促骨生成物質之高階植入式複合醫材開發計畫」，該計畫期間自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核定補助款為 4,320 萬元（計畫總經費 9,600 萬元，補助比率為 45%），該公司係由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自 104 年

起即列為投審會公布中資來臺事業名錄中之中資企業並未符計畫申請資格，然 107 年間和 O 公司向技術處提出上開計畫申請時仍獲得補助，與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未盡相符。前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轉移投資之「瀚薪科技」公司解散清算後，疑似將技術與人才團隊移轉至中國，為防止科研成果因技轉或衍生公司後續運用存有外流風險，應持續加強管控受補助之法人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近年據媒體報導中資企業屢傳高薪挖我方高科技人才，導致研發成果流至中國等事件。而經濟部預算補助之財團法人所技術轉移及投資機構近期亦傳出類似事件—前由工研院技術轉移投資之「瀚薪科技」公司解散清算後，疑似將技術與人才團隊移轉至中國成立同名同產品公司。為防止我國科研成果，尤其是核心關鍵技術部分因技轉或衍生公司後續運用，致有外流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之風險，應積極強化科研成果技術外流風險控管機制，包括持續追蹤經濟部補助之法人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督促受補助財團法人對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善盡調查義務，適時留意廠商以瞭解其營運及投資對岸情況；尤其科專成果相關技術如有再授權或移轉等情形，應主動評估有無外流之風險，並及早提出因應策略。此外，經濟部應強化與國安單位、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跨部會協調合作，持續評估中資來臺投資後對我國未來經濟安全及產業發展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為掌握受補(捐)助研究機構推動科專計畫之成效與服務品質，以達成促進研發成果擴散、創造產業效益等目標，經濟部除執行法人科專計畫管理考核作業，研擬各項管考精進方案外，每年均委外辦理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技轉滿意度調查。108 年度整體滿意度分數較 107 年度微幅下滑外，其中「技轉中階段」之 6 項指標中有 5 項滿意度轉劣，應研謀改善：揆諸技術處委外辦理之 107、108 年度法人科專技轉廠商滿意度調查報告，108 年度整體滿意度為 5.90 分，較 107 年度之 5.91 分微幅下滑 0.01 分(整體滿意度分數為 7 分)。如以類別觀之，除「環境效益」類各項指標滿意度均上升外

，其餘類別均有部分指標滿意度呈現下滑狀況，其中尤以「技轉中階段」類 6 項指標中即有 5 項滿意度較 107 年度退步（占比 83.33%），主要係提供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支援設備及教育訓練等項目，108 年受訪業者對「技轉中階段」整體指標之滿意度下降，顯示相關研究機構於技轉過程中所提供資訊及訓練等，與業者期待需求存有落差仍有進步空間。另「技轉後階段」類 4 項指標中有 3 項滿意度下降（占比 75%），主要係研發成果品質及技轉後服務未符合受訪業者期待，研究機構尚需持續加強成果交付水準與後續服務品質，以提升相關指標之滿意度。而「技轉前階段」類別則有 2 項指標滿意度下滑（占比 66.67%），主要係產品技術規格等資訊未臻明確等。此外，經比較近 3 年度該滿意度調查之有關「服務品質」各項指標滿意度，108 年受訪業者對「服務品質」各項指標之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與 107 年相同均為 6，惟 108 年「服務態度」（6.11 分）與「專業技術協助」（6.04 分）均較 107 年滿意度略微降低，應賡續提升研究機構之服務態度與服務品質。綜上所述，技術處近年持續辦理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滿意度調查，期能掌握計畫推動成效與服務品質，惟按 108 年度調查報告其中多項服務指標存有滿意度下滑情形，經濟部應審酌法人研究機構與合作廠商進行技術移轉及產業化所面臨之瓶頸，並積極督促研究機構就合作廠商所提針砭建議及不滿意原因審慎研議與改進，以強化服務品質及聚焦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技轉成效、落實鏈結產研合作。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編列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主要包括「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3 億 5,942 萬 9 千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8 億 1,116 萬 3 千元以及「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27 億 6,123 萬 3 千元，法人科專合計 99 億 3,182 萬 5 千元，占 111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比率達 61.18%為大宗，另「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54 億 0,656 萬 9 千元，占比 33.30%次之。109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件數較以往年度呈現逐年遞減趨

勢：專利權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之一。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數總計 8,360 件，惟 105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總數 1,914 件，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逐年遞減為 1,792 件、1,645 件及 1,578 件，而 109 年度再降至 1,431 件，近 5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另近 5 年度以法人科專取得專利 7,807 件占 93.39%最多，然 109 年度法人科專分別取得國內、外專利 496 件及 803 件，相較於 105 年度之 924 件及 946 件，亦呈現逐年遞減。據技術處表示，法人科專近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數量遞減，主要係因法人科專預算從 105 年 151.7 億元降至 109 年 111.8 億元，且 105 年起採「重質不重量」方式進行專利布局，爰每年專利獲得數量減少。近年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運用者增幅逾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近年法人科專計畫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其中關鍵技術計畫占法人科專經費約七成，觀察 109 年法人科專之專利應用比率 93.15%（當年度專利應用件數/當年度專利獲得件數），雖較 108 年之 86.01%已有進步；然截至 109 年底法人科專計畫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達 7,407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4 年間增加 2,729 件（增幅 58.34%）。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規定，各法人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與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9 年之 1 億 3,322 萬 5 千元。另該 5 年間經過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總計達 3,730 件，其中相當比例未曾被運用，顯示政府補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仍未獲致應有效益。109 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逾 24 億美元，較前 3 年度增加，應提升我國核心關鍵技術自給能力：依 2021 台灣電子設備產業白皮書指出，202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3.2 兆元，其中半導體設備為發展半導體產業之重要支柱，惟 2019 年台灣進口半導體設備與零組件

達新台幣 5,700 億元，半導體設備自給率僅約 4.4%，此重要關鍵設備產業九成以上為美、日、荷等國際大廠所掌控，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綜上所述，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增幅頗大；另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109 年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較前幾年增加，均亟待研謀改善，並宜確實掌握 COVID—19 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提升我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研發自給能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為強化我國應用科技實力，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能力，經濟部技術處持續補助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111 年度法人科技專案中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3 億 5,942 萬 9 千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8 億 1,116 萬 3 千元補助經費最高，其次為「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下「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 億 4,961 萬元、「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 億 9,060 萬 2 千元、「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3 億 7,928 萬 4 千元、及「車輛中心科技專案計畫」3 億 2,758 萬元等為大宗。生技中心、資策會及工研院等接受科專計畫補助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105 至 109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呈現上升趨勢，惟該期間部分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如：生技中心、資策會及工研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4.98%、10.54%及 11.12%，均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 11.80%，凸顯上開法人機構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另 111 年度「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補助鞋技中心、石資中心及藥技中心經費雖相對低於上述法人機構，分別為 3,036 萬 3 千元、2,620 萬元及 1,142 萬元，惟近 5 年度鞋技中心、石資中心及藥技中心研發

成果收入比分別為 11.25%、9.31%及 6.59%，亦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平均表現，應研謀改善。綜上所述，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產業發展趨勢，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經濟部歷年均投入為數不低之科技專案經費，其中並以法人科專計畫為大宗；惟近年部分受補助金額較大之法人研究機構如：生技中心、資策會及工研院等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之表現，應研謀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提升法人財務績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經濟部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財產收入—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編列所屬已結束事業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贖餘財產繳庫數 4 億 5,305 萬 2 千元。經

濟部應審慎釐清政府債權及出資金額，合理確保政府權益：1.為協助中興紙業清算及償還負債，經濟部於 91 至 95 年間合共撥付中興紙業 57.3 億元用以彌補民營化前累積虧損，並帳列中興紙業「預收資本」項下，尚未完成法定股權登記。2.依「公司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91 條分別規定：「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贖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爰此，有關中興紙業「預收資本」57.3 億元，因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係屬政府債權或投資股權，尚待釐清，並事涉後續贖餘財產之分配。3.倘該預收資本列為該公司債務（即政府債權），依「公司法」規定經濟部就贖餘財產 5.07 億元全數具優先清償權，如列為股權，則將依持股比例 96.68%分配贖餘財產，預計繳庫數約 4.9 億元，政府權益差距數約 0.17 億元。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審核意見：鑑於中興紙業公司清償債務後，經估算仍有贖餘財產約 5 億元，係源自經濟部前撥款供該公司清償負債後之贖餘，亟待本於維護政府權益，於適法之情況下，將「預收資本」劃歸為該公司債務，由經濟部依法以債權人身分優先於股東獲償全部贖餘財產。綜上所述，經濟部應審慎釐清經濟部前於 91 至 95 年間撥付 57.3 億元協助中興紙業彌補累積虧損，目前帳列中興紙業「預收資本」並未完成法定登記，係屬政府債權應優先獲得清償之適法性，合理確保政府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3 億 1,1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8 億 7,642 萬 7 千元，減少 25 億 6,520 萬元，減幅達 25.97%。近 2 年度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應審酌業務發展，妥訂盈餘目標：彙整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台糖公司 109 年度因原料成本下降

及營建房地銷售優於預期等，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10.29 億元及 17.29 億元，營業利益增幅逾 3 倍之高。2.中油公司因受國際油價影響，108 年度本期淨利較預算增加 162.71 億元，109 年度則較預算減少 186.96 億元，並由預計盈餘轉成虧損。3.台電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因收回電價穩定準備為營業外收入，暨化石燃料及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預算低等，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130.6 億元及 220.33 億元，增幅達 4.3 倍及 10.68 倍之高。4.台水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均預計虧損，108 年度決算呈盈餘，109 年度則虧損增加 3.46 億元。5.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允宜審慎評估各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原因之合理性，檢討強化各國營事業 111 年度盈餘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有效執行。部分所屬國營事業 111 年度營運績效呈衰退，經營績效仍待檢討強化：彙整 108 至 111 年度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營運獲利情形暨重要經營效能：1.營運獲利部分：除中油公司外，台糖、台電及台水公司 111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均較 109 年度決算衰退；有關整體營運之「本期損益」，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計較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縮減。2.重要財務經營效能比率：除中油公司外，台糖、台電及台水公司 111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均較 109 年度決算下降，另「總資產報酬率」部分，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各年度變化甚大。綜上所述，經濟部應審酌所屬國營事業近年營運實績，核實評估 111 年度預算目標訂定妥適性，並強化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以提高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6 億 2,104 萬 7 千元，包含礦業權設定、變更及移轉等礦業登記 13 萬 3 千元，暨公司設立、增減資、變更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等工商登記 6 億 2,091 萬 4 千元。經濟部「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8 及 109 年度決算之實現率均未達八成，110 年度迄 8 月底實現率尚未達四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111 年度全國公司增資總額預估 4,418 億 2,400 萬元，登記費收入為登記資本額 4 千分之一，計 1 億 1,045 萬 6 千元。」及「分公司設立及其他登記 509,009 件，平均每件 1 千元，計 5 億 0,900 萬 9 千元。」並未就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別、新設、增資及電子方式申請等重要登記事項分別估列說明，預算籌編未盡周延，亦不利後續追蹤考核，應檢討並研謀改善。109 年度「製造業」及「批發及零售業」新設家數縮減，開辦企業等國際評比仍居劣勢，法規鬆綁及行政簡化，仍待精進：查，比較「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重要產業別新設公司情形，近 3 年度「製造業」新設公司家數呈縮減，設立資本額亦未見成長趨勢；109 年度「批發及零售業」新設公司總設立資本額 68.96 億元為近 3 年度最低者；「營建工程業」、「不動產業」、「金融保險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尚呈增長趨勢，應審慎評估增減原因，以利我國各項產業布局規劃。另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4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於「新企業密度」及「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等有關政府效能之評比分別為 41 名及 33 名，相對劣勢，較 2020 年 40 名及 33 名，未見提升，法規鬆綁及行政簡化，仍待精進。綜上所述，近 2 年度工商登記費收入均未達預期，另依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新企業密度」（第 41 名）及「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第 33 名）之國際評比相對劣勢，應審慎檢討各項公司登記事項未達預算目標原因，並於預算中載明編列基礎，以利後續追蹤考核，並廣續檢討法規鬆綁及開辦企業作業程序之簡化，俾利民眾投資創業，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 億 6,586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應審慎評估疫

情對商業服務業影響性，全面盤整檢討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政策之完備性，以提升競爭力：國發會 109 年 5 月蒐集各方意見所研提之「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即對商業服務業提出「透過虛實整合提供加值服務」之因應對策，建議政府研議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另臺灣經濟研究院 110 年 4 月「後疫情時代，台灣經濟三大創新成長機會」亦指出：服務流動方面，疫情改變購物模式、交通、工作與休閒行為，加速虛擬服務和遠距技術的接受度及規模化，擴大數位經濟與宅經濟的發展利基，台灣需要發展無接觸服務業，開拓境內及跨境商機。綜上所述，受疫情影響 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係近 5 年度最低，餐飲業則近 5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惟帶動網路銷售、外送及宅配等服務需求，應審慎評估疫情對於商業服務業之影響，妥善規劃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份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藻礁與核四等政策，倘若政府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經濟部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經濟部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4,881 萬 2 千元及 11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1 億 6,945 萬 4 千元，合共 4 億 1,826 萬 6 千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應審酌產業發展，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並強化輔導

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以提高成效：1.比較「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等 3 大商業服務業 107 年度至 110 年 7 月底營運概況，營業家數尚呈逐年成長，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迄 7 月底 3 大商業服務業就業人數 318 萬人，係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者，其中「住宿及餐飲業」較 109 年度減少 1.3 萬人、減幅 1.52%，影響最大。2.為降低疫情對商業服務業營運之衝擊，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對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3 個月期間）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之艱困事業，提供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迄 110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貼 21.95 萬餘家業者，員工 84.91 萬人，已撥付補貼金額 339.65 億餘元，占 3 大商業服務業總營業家數兩成以上，受影響業者數甚鉅。111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所編列辦理之各項商業服務業輔導計畫，多為延續性計畫，詢據經濟部配合後疫情產業發展之調整方向表示，如「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將協助餐飲業以「導入數位科技系統服務」、「改善場域服務體驗」及「數據驅動掌握顧客脈動」等 3 大構面進行輔導，並結合大數據分析，協助業者建立標準化及系統化營運管理模式；「網路購物環境健全發展計畫」則將協助業者以數位工具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持續帶動營業額增長，並擴大舉辦主題式網路購物活動，輔導業者共同參與規劃主題，以提升活動銷售額。鑑於全球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應審酌疫情影響，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以符產業實需；另我國商業服務業 110 年 7 月已逾 90 萬家，惟政府資源有限，每年輔導補助家數有限（如「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109 及 110 年度實際補助 75 案及 71 案，111 年度預計補助 65 案），應廣續強化輔導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以利產業升級轉型，並提高成效。綜上所述，受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逾 20 萬家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應審酌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輔導資源之產業配置及優先順序，以符業者所需，並加強輔導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以利

產業升級轉型，並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1,703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389 萬 4 千元，增加 1,313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砂石產業數位轉型及各項礦業科技發展研究計畫。109 年度全國砂石需求增加，應賡續加強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暨資訊對外開放，俾利重大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1.依據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度砂土石產銷調查報告」統計，109 年度因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科學園區廠商擴廠等營建工程需求，臺灣各區砂石成品需求量達 7,106 萬 1 千噸，較 108 年度增加 962 萬 3 千噸（增幅 15.66%），並為近 5 年度最高者；另參據經濟部礦務局提供資料，預估 110 年度砂石需求量將達 7,194 萬噸，亦將持續成長，且近年政府砂石政策朝向自給自足，進口砂石量逐年減少，惟就 109 年度台灣各區砂石成品需求供應來源概況觀之，北部地區由區內砂石銷售供應僅達其需求之 56.2%，逾三成需由它區或進口砂石供應。2.砂石資源為國家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之重要基礎原料，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訂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規劃透過「落實砂石需求評估」、「健全砂石供需調節機制」及「開放砂石供需資訊」等策略以達砂石長期穩定供應。3.惟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前瞻基礎建設增加國內砂石需求，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及研謀跨區域砂石調度供應方案，俾穩定砂石供應，支應公共建設正常推動。」經濟部應研謀加強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暨資訊對外開放等數位化及科技化之提升，有效掌握我國砂石供需趨勢，俾利各項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453 萬 8 千元（全數為委辦費），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

院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期程為 108 至 110 年；同年 6 月再核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客製化單一窗口，精簡縮短審查時間於 2 週內完成，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預計 3 年內新增投資 1.5 兆元及 12.8 萬個就業機會。另經濟部提供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執行概況，已審核通過 966 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3,009.32 億元（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8,354.19 億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990.43 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2,664.70 億元），達預定目標 1.5 兆元之 86.73%；惟已落實投資金額 1 兆 449.38 億元，占預計投資金額 80.32%，尚有二成投資計畫尚未執行。應盤整辦理成效，並審酌未來業務量；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並提具審核意見：「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惟尚有投資進度未如預期、網站資訊公開未盡適正，與審查通過未符合資格要件之廠商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經濟部應審慎盤整執行成效，並深入瞭解企業未依計畫進度投資之原因並提供必要協助，確切落實該三大投資方案之推動目的。綜上所述，經濟部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後追蹤控管事項，該方案將於 110 年底屆期，應依行政簡化及節約原則，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鑑於 RCEP 於民國 111 年元旦生效，該組織各會員國 GDP 合計 26.2 兆美元，占我國貿易總額約 58%，為確保我國產業競爭力，避免遭邊緣化，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RCEP 生效後，對我國製造業影響及因應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國有地時，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辦理專案讓售。惟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函釋，大面積國有地不辦理讓售，造成地方產業園區發展受限，扼殺地方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持續與相關部會進行溝通研擬方案，並於 1 個月將該案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鑑於新南向政策推行多年，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自 106 至 109 年貿易總額為 1,105 億美元、1,167 億美元、1,117 億美元、1,083 億美元，又我國出口金額為 671 億美元、680 億美元、631 億美元、610 億美元，顯見該政策並無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七)經查，我國 109 年度總登記公司 72 萬 293 家、實收資本額 25.45 兆元；新設立公司 4 萬 6,014 家，新設立資本 2,583.05 億元，尚呈逐年成長趨勢。惟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4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於「新企業密度」及「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等有關政府效能之評比分別為 41 名及 33 名，相對劣勢，較 2020 年 40 名及 33 名，未見提升，法規鬆綁及行政簡化，仍待精進。爰建請經濟部應審慎檢討各項公司登記事項未達預算目標原因，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開辦企業作業程序之簡化，俾利民眾投資創業，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經查，110 年 4 月由經濟部預算補助之財團法人所技術移轉及投資的瀚薪公司解散清算後，疑似將技術及人才團隊移轉至中國，並成立同名同產品之公司。瀚薪公司為工研院轉投資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750 萬元，並於瀚薪公司占有一席董事。瀚薪公司因技術開發未如預期，致原先主要出資之集團撤資，瀚薪公司經營不善而於 109 年 5 月至 7 月將其自行研發專利及存貨等資產轉讓，以清償負債，其中 109 年 5 月轉讓 36 件專利給上海瀚薪公司。雖據工研院稱，瀚薪公司所移轉予上海瀚薪公司之專利為瀚薪公司其後延伸研發之專利，並非工研院最初所移轉之專利。然工

研院既於該公司占有一席董事，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處分公司重要資產時，需經過董事會同意，並於股東會中提出，然工研院並未於董事會及股東會中掌握上開情事，致使瀚薪公司得轉讓專利予上海瀚薪公司，縱因股份占比不高，如事先知悉瀚薪公司有此開移轉之情事，亦可事先評估或做防範。爰建請經濟部就其轉投資，或補助之財團法人所轉投資之公司，應追蹤後續營運情形，督促受補助財團法人對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善盡調查義務，適時留意廠商以瞭解其營運及投資對岸情況；尤其科專成果相關技術如有再授權或移轉等情形，應主動評估有無外流之風險，及早提出因應策略，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經濟部地熱躉購電價審議並未考量因為地熱發電設備需使用大量電力，如採發用電相抵，扣除廠內用電後再以淨發電量售出，則將直接影響地熱電廠的經濟效益。地熱業者建議地熱電廠廠內用電應如同國內其他工廠，向台電申請用電並依現行電價支付工廠耗電電費。若採發用電相抵，扣除廠內用電後以淨發電量計算地熱躉購電價，將會影響業者投入地熱發電意願。爰建請經濟部應與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此爭議，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四十)為推動地熱能源，如何判斷鑽井位置是其關鍵；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前瞻計畫編列有 4 億元預算，此預算除了要將全國各單位的資料整理成可供公開使用的地熱地質資料庫外，目前僅選擇兩個重點區進行調查，請經濟部評估擴大區域調查的必要性，如要發展開發地熱應也要規劃在全國 26 個地熱潛能區製作地熱地質三維模型圖。三維模型圖不只可加速地熱綠電的開發，並可據以判斷鑽井的位置和規劃鑽井平台時，可向外延伸方圓 1,500 公尺的水平鑽井位置。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經查，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各國紛紛採取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我國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間亦因疫情升溫提升警戒至第三級，限制民眾聚會、餐飲業禁止內用一律外帶、賣場及超市並加強人

流管制，對於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營運衝擊尤為顯鉅。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5 月蒐集各方意見所研提之「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即對商業服務業提出「透過虛實整合提供加值服務」之因應對策，建議政府研議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另臺灣經濟研究院 110 年 4 月「後疫情時代，台灣經濟三大創新成長機會」亦指出：服務流動方面，疫情改變購物模式、交通、工作與休閒行為，加速虛擬服務和遠距技術的接受度及規模化，擴大數位經濟與宅經濟的發展利基，台灣也需要積極發展無接觸服務業，開拓境內及跨境商機。綜上，受疫情影響 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係近 5 年度最低，餐飲業則近 5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惟帶動網路銷售、外送及宅配等服務需求，爰建請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疫情對於商業服務業之影響，妥善規劃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經查，據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度砂土石產銷調查報告」統計，109 年度因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科學園區廠商擴廠等營建工程需求，臺灣各區砂石成品需求量達 7,106 萬 1 千噸，較 108 年度增加 962 萬 3 千噸（增幅 15.66%），並為近 5 年度最高者；另參據經濟部礦務局提供資料，預估 110 年度砂石需求量將達 7,194 萬噸，亦將持續成長，且近年政府砂石政策朝向自給自足，進口砂石量逐年減少，惟就 109 年度台灣各區砂石成品需求供應來源概況觀之，北部地區由區內砂石銷售供應僅達其需求之 56.2%，逾三成需由它區或進口砂石供應。砂石資源為國家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之重要基礎原料，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訂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規劃透過「落實砂石需求評估」、「健全砂石供需調節機制」及「開放砂石供需資訊」等策略以達砂石長期穩定供應；惟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前瞻基礎建設增加國內砂石需求，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及研謀跨

區域砂石調度供應方案，俾穩定砂石供應，支應公共建設正常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應加強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暨資訊對外開放等數位化及科技化之提升，有效掌握我國砂石供需趨勢，俾利政府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為利招商及投資一條鞭服務，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結合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資業務處及投審會運作機制，提供專案專責一條鞭之招商及攬才服務。然 109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核准僑外來臺總投（增）資金額為近 3 年度最低者，110 年迄 8 月亦較 109 年度同期減少逾三成，爰建請經濟部應審酌疫情對僑外來臺投資之影響，妥作因應，並參據過去招商實績，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促進投資計畫之辦理方式及所訂績效目標值之妥適性，以提高成效，俾以有效促進國際投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參照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近年我國屬經常帳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購買金額雖較 105 年度之前下降，惟 109 年度向國外購買智慧財產權使用費金額，以及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仍分別達 41.44 億美元、24.35 億美元，且均高於前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凸顯我國高科技產業經營模式主要為國際大廠代工，部分關鍵技術仍仰賴進口，致國內技術供給缺口大而長期處於技術貿易逆差情況。復依 2021 台灣電子設備產業白皮書指出，202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3.2 兆元，其中半導體設備為發展半導體產業之重要支柱，惟 2019 年台灣進口半導體設備與零組件達新台幣 5,700 億元，半導體設備自給率僅約 4.4%，此重要關鍵設備產業九成以上為美、日、荷等國際大廠所掌控，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增幅頗大

；另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109 年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較前幾年增加，爰建請經濟部應研謀改善，確實掌握 COVID—19 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提升我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研發自給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因原料成本下降及營建房地銷售優於預期等，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10.29 億元及 17.29 億元，營業利益增幅逾 3 倍之高。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國際油價影響，108 年度本期淨利較預算增加 162.71 億元，109 年度則較預算減少 186.96 億元，並由預計盈餘轉成虧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因收回電價穩定準備為營業外收入，暨化石燃料及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預算低等，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130.6 億元及 220.33 億元，增幅達 4.3 倍及 10.68 倍之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均預計虧損，108 年度決算呈盈餘，109 年度則因水情不佳，虧損增加 3.46 億元。據此，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爰建請經濟部應審慎評估各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原因之合理性，檢討強化各國營事業 111 年度盈餘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有效執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六)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時，針對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常導致民眾其財產權遭致一定程度之剝奪與限制，請經濟部應責請所屬水利署及其各河川局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檢討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前，應辦理地方說明會議，事前與在地部落充分溝通，俾以維護部落族人之財產權。

(四十七)為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國際化及創新商業模式，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4,811

萬 2 千元，及 11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1 億 6,945 萬 4 千元，合共 4 億 1,756 萬 6 千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我國商業服務業 110 年 7 月已逾 90 萬家，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每年僅能補助少數店家，如「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鼓勵業者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研發，編列獎補助費 7,712 萬 2 千元，109、110 年度實際補助 75 案、71 案，111 年度預計補助 65 案，考量商業服務業之創新模式可進行複製、示範，並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允宜強化輔導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俾使其他廠商亦能受惠政府補助，以利獎助資源之有效運用。

(四十八)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自 108 年起核定「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客製化單一窗口，精簡縮短審查時間於 2 週內完成，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已吸引台商回台投資逾 1 兆 3,400 億元，創造 11 萬個工作機會。經查「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將於 110 年底屆期，111 年度經濟部續編「加速投資台灣之服務計畫」經費 2,453 萬 8 千元，用於追蹤及補助未完成投資廠商之投資計畫，惟依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109 年底仍有 12.48% (97 家) 廠商投資進度落後，經濟部允宜協助投資未如預期之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並評估未來是否延續辦理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四十九)中國頻頻挖角我國半導體人才，110 年 3 月，新北地檢署偵破中國半導體公司「比特大陸」(BITMAIN)涉嫌掩飾中資身分，未經許可在台灣成立「智鈦」、「芯道」兩家公司，3 年內高薪挖角 200 多名台灣研發人才；110 年 5 月，新竹地檢署偵破中資假借僑外資名義，於台元科技園區違法挖角我國半導體人才，已造成我國經濟及國安之威脅。近年來許多中資企業偽裝成外資、台資企業，規避投審會審查，111 年度投審會編列「投資案件之

審核及管理」301 萬 1 千元，難以完整查緝中資滲透我國產業鏈之情況，爰要求經濟部與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單位加強合作，共同防堵中資惡意挖角我國半導體人才。

(五十)109 年度經濟部法人科專之專利應用比率 93.15%，雖較 108 年度之 86.01%已有進步，然截至 109 年底，法人科專計畫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 7,407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4 年間增加 2,729 件，增幅達 58.34%，致各法人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與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度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9 年度之 1 億 3,322 萬 5 千元，顯示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不僅未收成效，更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經濟部允宜審慎評估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界溝通並調整科專補捐助方針，以提升我國科專研發成果之應用能力。

(五十一)110 年國內出現多起鎖定客服人員的釣魚郵件攻擊事件，駭客假冒消費者客訴信，誘使客服人員點擊病毒信件，並植入木馬入侵系統，竊取客戶資料。經查台灣受中國網路攻擊威脅，每月平均有 3 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 萬次的網路攻擊，其中九成來自中國，嚴重威脅我國經濟安全。111 年度經濟部辦理「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8,331 萬 1 千元，期能培訓網路資安人才、提升電商業者資安水準與應變能力，並強化經濟部轄管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網路攻擊除影響業者資訊安全，更造成消費者個資外流，致使詐騙案件防不勝防，經濟部允宜強化電商業者資安能力，以維護我國商業安全。

(五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續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編列 1,857 萬 2 千元預算，其中 1,700 萬元係委辦「海外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維運 Contact Taiwan 攬才網站，與美、日、歐、東協等地區知名學府或科技社團建立攬才合作管道，及透過多元攬才活動等措施，協助企業延攬海外人才。我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施行，本次修法新增外國人才適用對象、放寬優秀大學畢業生來台工作、增

加居留及依親友善規定，與提供社會保障及租稅優惠，期能增加我國攬才誘因，爰建請經濟部透過「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相關計畫，加強向海外專業人才宣傳我國攬才專法修法措施，期能提升我國攬才成效，增進產業競爭力。

(五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於「科技專案」計畫下編列「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 8 億 0,642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委辦費」科目 4 億 2,691 萬 4 千元，辦理包括科研成果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及成效追蹤與評鑑機制等，並配合法規修訂與政策推動需求調整評鑑重點，滾動檢討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提升組織管理及智慧財產營運能力。惟據審計部查核，有被列為投審會公布陸資來台事業名錄之陸資企業，雖未符合補助計畫申請資格，然申請上開計畫時仍獲得補助，表示經濟部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未盡相符，其監督能力有待提升，允宜檢討。爰要求經濟部賡續研謀強化有關限制陸資企業申辦研發補助計畫之管控機制，俾利國家查緝陸資違法及評估其對台灣經濟安全與產業發展之影響，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編列 73 億 1,1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8 億 7,642 萬 7 千元，減少 25 億 6,520 萬元，減幅達 25.97%。經查，近 2 年「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預決算差異大，表示經濟部對所屬國營事業盈餘繳庫目標之訂定能力有待提升，允宜檢討。爰要求經濟部審酌業務發展，應妥訂盈餘目標，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執行，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自 2020 年 3 月施行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污染性違章工廠採分級管理，其中非屬低污染（即中高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經查，據經濟部提供之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統計表，疑似中高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1,552 家。迄 2021 年 10 月止，僅 458 家於期限

內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亦即有 1,094 家既有中高污染違章工廠拒不配合，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然 2021 年 3 月 20 日迄今，完成查處家數為 634 家，約占應查處家數之六成，其中違章工廠嚴重的彰化縣、台南縣、台中縣，查處比例卻最低，分別為 18%、55%、60%，占未查處家數之大宗。為落實經濟部督導責任，降低污染性工廠潛在環境及公安危害，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各地方政府是否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3 第 5 項所指怠於執行之職務行為，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對不作為之縣市政府採取減列、減撥或緩撥補助款措施，以加速查處拒不配合轉型、遷廠或關廠之既有中高污染違章工廠。

(五十六)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國目前只有至 2025 年的能源配比路徑。又經濟部掌管工商業、能源部門，占總碳排一半以上，允宜研謀經濟部相關部門 2050 年淨零路徑圖。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去碳能源」及「產業及能源效率」工作圈淨零排放策略，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有鑑於 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編列 73 億 1,1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5 億 6,520 萬元，減幅約 26%。據查，原因為部分所屬國營事業 111 年營運績效衰退，以及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為此，請經濟部應審酌國營事業近年營運實績，核實評估 111 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以強化國營事業經營效能、提高競爭力，進而增加國庫收入。

(五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 億 6,586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工作。然經查，受新冠肺炎影響，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係近 5 年最低，餐飲業則是近 5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惟帶動網路銷售、外送及宅配服務等需求。為此，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疫情對於商業服務業之影響，並妥善規劃後疫情時

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

(五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4,811 萬 2 千元，及 11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共 1 億 6,945 萬 4 千元，合計共 4 億 1,756 萬 6 千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然受新冠肺炎影響，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約有 20 萬家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顯見疫情對商業服務業之衝擊甚大。為此，經濟部應審酌產業發展，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配置及優先順序，並強化輔導或研發成果分享，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六十)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行政管理—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1,680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公司登記及決算書表查核作業等經費。然配合「公司法」修正應強制財簽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家數劇增，為修正前的 1.48 倍。另經濟部 109 年度對該等公司辦理抽查比率未及 1%，且抽查公司中有約四成比例未符規定。為此，經濟部應加強法律遵循之宣導並檢討現行抽查機制之完備性，以有效落實「公司法」之規定，進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之保障。

(六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1 億 7,574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對僑外商來臺與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然經查，109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核准僑外商來臺投資金額為近 3 年度最低，且 110 年迄 8 月亦較 109 年度同期減少約三成。為此，經濟部應審酌疫情對僑外來臺投資之影響，並參據過去招商實績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促進投資計畫之辦理方式及所訂績效目標值之妥適性，以有效促進國際投資。

(六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下編列「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 8 億 0,642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科研成果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之推動與審查等。然審計部查核竟發現 A+ 淬鍊計畫各類型計畫補助企業中疑似有經投審會公布之陸資企業。另外，由工研院技術轉移投資之瀚薪科技公司，在解散清算後也疑似將技術與人才團隊移轉至中國，顯見

經濟部宜加強對技術外流風險控管。為此，經濟部應加強科專計畫研發補助之審查，以及研發成果技轉後之追蹤控管機制。

(六十三)為強化我國應用科技實力，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力，經濟部技術處持續補助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然據查，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如生技中心、資策會、工研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4.98%、10.54%、11.12%，均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 11.8%。為此，經濟部應督促並研謀改善，以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提升法人財務績效。

(六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編列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掌握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以提升我國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自給能力。然近 5 年科專計畫取得專利件數遞減，經濟部技術處竟表示係因法人科專自 105 年起採「重質不重量」方式進行專利布局，才導致專利獲得數量減少。為此，經濟部應研謀改善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約 24 億美元之情形，讓政府捐補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得以獲得應有效益。

(六十五)110 年遭逢三級疫情，產業界招人不易，本國人勞動力淨流出，110 年第 2 季勞動部發出改善通知件數 1,114 件，相較 110 年第 1 季增加，也與前 2 年第 2 季較第 1 季件數減少狀況不同，顯示 110 年產業狀況淡季不淡，但景氣好卻找不到適當勞動力補充，在本國企業移工人數在沒有增加狀況下，只因本國人勞動力流失造成此一現象，特請經濟部儘速了解此一狀況是否為疫情造成之短期現象，抑或台灣長期勞動力就業人數減少？尤其在移工與台灣本國勞動力不足的狀況下，能在春節前完成主動調查產業缺工狀況、分析是否因產業環境不佳造成求才困難，並偕同勞動部主動調整產業移工配比及上限，以利台灣產業整體發展。

(六十六)自 2020 年起，對於全世界而言，面臨最大威脅莫過於全球爆發的新型冠狀肺炎疫情（COVID—19），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足以重創各國的經濟基礎

，首當其衝的產業包括批發、零售、觀光及餐飲等產業。2020 年疫情嚴峻之下，許多國家或地區採取管制政策、規範民眾聚集活動等限制。從宏觀層面來看，全球產業領域和型態重新調整及塑造整個產業鏈；從微觀層面來看，飲食習慣、生活型態、娛樂型態和消費行為同樣受到影響。然而，隨著臺灣疫情完善受到控制，許多產業有逐漸復甦的情勢，並且政府積極辦理各項補助及振興臺灣經濟，也正研議出 111 年產業轉型的計畫，以此因應後疫情時代的來臨。2021 年 5 月臺灣疫情升溫至第三級警戒，對於批發、零售及餐飲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營運衝擊尤為顯鉅，109 年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為近 5 年最低，餐飲業則為近 5 年首度呈現負成長（-4.19%），且 110 年迄 8 月底比 109 年同期衰退 10.04%。為了降低疫情對商業服務業營運之衝擊，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供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營業衰退五成以上之資金補貼，110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貼 21.95 萬餘家業者，另也於 111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各項商業服務業之輔導計畫。經濟部 111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及「委辦費」經費 4 億 1,756 萬 6 千元，其主要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經查，經濟部辦理各項商業服務業輔導計畫配合後疫情調整產業發展方向，包括「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網路購物環境健全發展計畫」等計畫，將數位科技、大數據分析等數位工具強化營運與客戶管理，持續帶動營業額增長，並提升產業轉型。另外，該目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輔導補助商業服務業，以符合產業所需，查經濟部 109 年實際輔導 75 案，110 年輔導 70 案，111 年預計輔導 65 案。有鑑於全球疫情尚未明朗化，經濟部對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仍需審慎規劃與檢討，對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應加強幾點項目之實施：1.盤整後疫情產業發展政策，且滾動調整因應對策。經濟部應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各項商業服務業的產業轉型。例如，後疫情情況下，體驗經濟與服務經濟將是餐飲業、零售業等服務業增加客源和穩定營運之法，再透過數位經濟和虛擬服務之結

合擴大產業發展，以利產業「虛實整合」發展之完備性。2.滾動調整輔導資源之分配，且加強輔導執行成效。臺灣商業服務業 110 年 7 月已逾 90 萬家，因政府資源有限，每年補助家數也有限。經濟部應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輔導之資源配置與優先順序，並加強輔導產業升級，以利產業未來可因應環境變化且提升競爭力。綜上，後疫情時代來臨，對於企業而言，眾多產業紛紛提出數位轉型策略和藍圖規劃，以此因應變動快速的市場。對於政府而言，經濟部應妥善規劃「後疫情產業發展措施」的相關計畫，並且加強「輔導商業服務業之產業轉型」，以利幫助產業於疫情困境中減輕危機之衝擊。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後疫情下產業推動與強化輔導之對策」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及帶動產業轉型，政府自 109 年起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之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 2 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以及第 2 項規定：「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查，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預算編列金額。108 年度起，研發支出逐年呈成長趨勢，成長幅度較大為 108 年台電公司增編 11.65 億元及 109 年中油公司增編 10.87 億元。以 109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法定比例規定，國營事業研發支出預算編列皆逾億元。自 109 年產業創新條例法定比例規定，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目標比例皆有小幅成長。為有效達到產業創新、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國營事業研發支出應逐年增加，以此積極投入研發，並創造附加價值和經濟效益。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預報顯示出 2021 年臺灣中南部頻繁出現「紅色警示」的空污狀況，為使國營事業重視空污排放量的問題，應將「減少空污排放量」納入「研究發展支出」一環，並且要求台電及中油公司將其占「總研究發展支出」至少 0.5%以上

的比例，且逐年增加比例，以此達到環境永續之理念和淨零碳排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減少空污排放量之中長期目標規劃與推動策略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2020 年 5 月，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升溫，民眾在生活型態、消費習慣、消費行為等逐漸改變，並且在應用程式（APP）上使用、消費等行為逐漸依賴，也逐步成為未來趨勢。對於國營事業的應用程式，例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推出「台電 e 櫃臺」APP，後續進行升級改版為「台灣電力 AP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新版「中油 pay AP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6 月推出新版「台灣自來水」APP，這些應用程式主要用於即時資訊查詢、線上申辦及綁定支付等項目。然而，這些國營事業的應用程式過多，導致其占用手機空間、過於繁瑣且民眾不願使用等相關問題，而無法落實民眾的需求性。對此，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應可將台電、中油、台水公司等國營事業整合成一個完整的應用程式，以便於民眾查找資訊透明、輕鬆繳費等項目，以利於民眾不需下載多個應用程式即可輕鬆達成目的，故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經濟部工業局主責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推動相關能資源供應及循環利用中心設廠工作與執行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園區報編作業之經費所需。工業局自 106 年度先行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代辦事項如遷村先期評估及方案規劃、安置用地配置及抽籤作業、安置地公共設施以及安置住宅規劃設計等，然而委辦計畫至今尚未完竣。目前工業局與高雄市政府成立「遷村專案辦公室」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並由高雄市政府提出遷村計畫書（草案），此計畫書仍須與大林蒲居民取得共識，內容除遷村規劃，也需顧及大林蒲地區沿海六里居民權益。而對於委辦計畫執行情形，工業局

應確實掌握，並與代辦單位密切溝通辦理方向。綜上，按原定新經濟循環產業園區設計規劃，先期大林蒲地區民眾安置應於 2023 年底完成遷村作業，目前計畫期程已有所延宕，為確實保障居民權益，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落實遷村工作之各項計畫，爰要求經濟部應每 2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大林蒲遷村進度工作書面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遷村案各項工作事項之最新辦理進度、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針對遷村案之相關會議紀錄以及遷村案追加預算之辦理進度及內容等。

(七十)高雄大林蒲遷村案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迄今已逾 2 年多，行政院核定之計畫預計 2023 年要完成遷村作業，然相關遷村作業進度目前已推遲有待加速辦理，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主動督促及協助委託單位再多舉辦「遷村計畫書草案說明會」，並儘速核定遷村計畫書草案，以利遷村案進行。

(七十一)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數 14 億 1,000 萬元，辦理全國循環園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並同步辦理高雄大林蒲遷村計畫。然查 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因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尚未核定，110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推遲，導致 111 年度預算暫緩編列，為保障大林蒲居民居住正義，請經濟部針對 110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4 億 1,000 萬元款項辦理預算保留，待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核定後即可執行使用。

(七十二)高雄市近幾年積極招商引資，近期亦陸續傳出好消息，例如記憶體製造大廠華邦電，將投資 3,000 億元；封裝大廠日月光，將投資超過千億元；全球通訊晶片代工第一大廠穩懋宣布，投資高雄 850 億元；全球軟板大廠台郡也宣布，投資 200 億元設廠；再加上台積電董事會宣布投資高雄，生產 7 奈米與 28 奈米晶圓廠，所謂半導體 S 廊帶聚落逐漸成形，未來高雄高科技產業發展前景可期。而作為經濟部「科技專案」龍頭的法人科專—工研院和資策會，不僅匯聚國內眾多優秀產業研發人員，每年研發產量及成果亦是有目共睹，故經濟部應積極協調協助、媒介或促成該二法人單位與高雄

高科技廠商進行各項產研合作（或委辦、委託）計畫，俾不斷提升高雄產業研發能量；其次，研議並支持協助工研院、資策會之光電及資通等相關單位（所、中心）來高雄設置專責單位，請經濟部就上述要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和辦理進度。

(七十三)臺灣半導體製造與封測產業居全球領先地位，臺灣亦被視為全世界半導體產業重鎮。2020 年第 4 季至 2021 年第 3 季國內外半導體業處於供不應求的局面，而在此情況之下，更加突顯臺灣半導體業的國際高度競爭力。近年來，少子化問題嚴重影響臺灣重點產業的擴展，而且目前已居國際領先地位的高雄正面臨半導體封測與電子零組件產業之人才缺口問題，國立中山大學呼應行政院及教育部政策，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未來中山大學 10 年可培育 960 名相關產業所需人才。中山大學已將「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案送至教育部審查，根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為期能讓學生的專業能力培育得以充分對接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的需求，補足臺灣半導體產業人才缺口及永續其國際領先地位。同時，強化中山大學與在地企業產學合作的廣度與深度，進而提升國立中山大學的研究發展效益，創造國家、產業、學校及學生共贏局面。基此，爰建請經濟部全力協助促成。

(七十四)有關「政府興建德基水庫而將 136.938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劃入淹沒區與保護帶，衍生土地權利與地上物補償疑義」乙案，建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2 月就該案提出用地計畫，並依法研提相關補償方案，亦應於 3 個月內在梨山地區召開相關說明會，以聽取和平區民代表會及地方鄉親其就補償方案之反饋意見；倘鄉親請求「以地易地」方式，經濟部亦應協助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本案，業經監

察院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在案；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業曾就本案之歷史緣由進行討論，爰期請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原住民族人共同完成和解，以促進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族權利，體現我國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以符合國際人權保障之普世內涵與潮流。

(七十五)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數之內容有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推動優質智慧商業等 7 項，而工作計畫內容有 18 項，本預算為商業司主管之科技研究發展，但長期以來各項子計畫卻多以委辦及獎補方式辦理，對商業司推動全國商業發展有多大助益令人疑竇，商業司應每年提供計畫執行績效評估，以利監督追蹤。近 2 年商業發展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傳統商業模式嚴重受創，商業司應協助引導受創商家進入新的商業經營模式，而在 111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中應有相關計畫預算來推動。本目預算數雖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4,354 萬 9 千元，但計畫執行仍多依循往年，創新性不足，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8,331 萬 1 千元。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雖國內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營運遭受衝擊，但同時帶動零售業網路銷售成長，餐飲業提供外送及宅配比率也提升。有鑑於近年來民眾消費習慣由實體轉向網路購物，尤其臉書、line 等常有不實之一頁式網路購物，如何保障民眾網路購物安全、協助電子商務企業打造健全的資安防護、落實資安管理尤為重要。為督促經濟部就零售業網路銷售及電子購物持續成長，及餐飲業提供外送及宅配比率提升等產業發展趨勢，應如何監督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及內部管理，保護網路購物安全環境，請經濟

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3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編列 2,032 萬 6 千元。該計畫主要辦理協助傳統生活服務業、在地特色老店等，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數位轉型，惟有鑑於傳統商家的數位科技運用落差，經濟部輔導協助傳統商家進行數位轉型時，不應僅限於網路、行動支付載具之架設，也應協助導入社群行銷、數據分析、虛擬體驗等，釐清商圈、店家的需求，針對商圈及店家的特色，規劃不同的數位技術應用方式，以具體提升傳統商家整體競爭力。為監督經濟部積極執行，並監督預算有效運用，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656 萬 5 千元，係辦理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以升級轉型輔導餐飲業導入科技化應用服務（如排班系統、行動支付系統等），及協助餐飲業進行環境及品牌升級再造；進行國內外行銷，舉辦「臺灣美食」系列活動，邀集國際媒體來臺報導，參與國內外美食展會及海外商機媒合；引進國際餐飲發展趨勢，提升餐飲業經營效能等。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部分活動能否順利舉辦，存有疑慮，請經濟部評估後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業務費—委辦費」共編列 3,656 萬 5 千元，維運「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科技化服務計畫」。鑑於全球疫情尚未完全控制，經濟部應審酌疫情影響實情，滾動檢討各項資源之配置與優先順序，以符產業實需。經查，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 5 至 7 月間逾 20 萬家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另，受疫情管制政策影響，致餐飲業國外行銷之推廣及海外商機之媒合等皆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 111 年仍難謂為餐飲業國際化之推動時機。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之執行進程、預計之成效與其必要性。

(八十)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540 萬元，係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為針對申請補助業者委請專家進行服務業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審查，制定服務業研發個案甄選規範，輔導獲補助業者計畫之執行及實地查核，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相關廣宣、媒合及行銷活動等。有鑑於政府財政拮据，經濟部應重新檢討委辦內涵，並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06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54 億 0,656 萬 9 千元。經查 111 年度「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較 110 年度大幅超過 24 億元，增幅高達 80%。經濟部應積極落實各該計畫預期效益，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另外，每年皆補助大筆補助經費給予產學業界，經濟部應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與業者將研究成果，積極落實技轉實際運用，讓研究與產業能夠結合。為監督預算有效運用，請經濟部就各該計畫科技創新能力及後續研發成果之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編列 1,857 萬 2 千元，旨在辦理延攬國際技術人才或經營管理人才需求、維運 Contact Taiwan 我國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等相關業務，以強化國際競爭力。然經查：1.台灣人才失衡依舊嚴重，科技大廠董事長近日投書媒體，直指科技人才缺乏，已影響半導體產業發展。不止科技業，軍中、營造業、連公務員招考，都感受人才缺乏危機，不容忽視。且英國牛津經濟學公司 4 年前，曾用數學模組推估，台灣在 2021 年將面臨全球最嚴重人才慌，人才赤字達-1.5%，遠比日本-1.4%、南韓-0.9%、美國-0.8%、德國與新加坡-0.6%、澳洲-0.5%以及中國 0%等來得嚴峻，而至今 4 年未見紓緩。2.104 人力銀行發布 2021 年「半導體人才白皮書」，直言半導體缺才 2.8 萬人。2019 年高等教育理工科系畢業生 9.2 萬人，比 2016 年大幅減少 9,110 人，人才斷層明顯。另近年高中畢業優秀學生，每年出國唸大學人數已達 3,000 人，學成後回國就業者少

，人才外流嚴重。顯見我國人才供需失衡，已成國安危機。政府應積極規劃具遠見持續性之人口政策。除鼓勵國人生育，施以政策協助養育負擔，妥善規劃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外，應另擴大開放引進外國中高階技術人才，改善國內人才供需失衡瓶頸，健全國家整體產業發展。請經濟部就科技產業人才嚴重短缺進行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於「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編列 1,857 萬 2 千元，針對目前國內科技人才需求緊迫，而台灣薪資結構尚未改變，不夠優渥吸引大量人才，請經濟部提供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項下編列「建置僑外來台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4,582 萬元，旨在辦理透過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區塊鏈等新興科技，導入智慧審議服務，並藉由資料標準訂定，公文系統精進、文件檔案數位化等，介接政府 T—Road 骨幹，以解決民眾申辦業務繁瑣之問題，優化決策品質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然經查：1. 科技新聞通訊社 110 年 5 月 10 日報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為提升投資審議系統作業效率並因應相關投資法規或審查管理等環境變化，同時改善資訊環境因系統、設備老舊所可能衍生之資安風險。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推動 5,281 萬元之「110 年度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專案計畫。其專案 110 年執行目標(1)為提出「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之規劃分析：針對全球投資趨勢重新規劃建置系統架構，並蒐集改善現行系統已發現之問題，同時考量「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各年度工作重點及跨業務組及跨機關間的資料整合性，提出「投資審議系統」（含行政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升級之規劃及分析。(2)規劃建置投資金額 1,500 萬元以下、投資人為自然人之僑外陸投資案件審議管理資訊系統雛型，以及公文管理系統之開發建置等工作項目。(3)建置智慧客服及大數據分析應用雛型。(4)強化資安防護管理體系，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5)建立並

實作系統驗證與確認制度。且該專案範圍包括：設立專案辦公室，系統規劃與建置、資安及個資輔導、系統驗證與確認。2.於 111 年度編列之「建置僑外來台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中未列上述專案，且計畫中又列有全球投資政策、審查機制及趨勢研究之委辦計畫 580 萬元。然 110 年 8 月底新竹地檢才偵結起訴，藏身於新竹縣「台元科技園區」違法在台從事業務活動，以及從事研發與擴展業務等工作之中資假藉「僑外資」案件。顯見投審會對於紅色資本之審查機制須檢討之程度已達危及國家產業安全問題，且敏感資訊之處理意識嚴重不足。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提出 110 年度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專案內容與上述各項計畫分析之執行效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60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因中油高雄大林煉油廠外海輸油蛇管破漏，導致約 50 公噸原油外洩，另 110 年 5 月全國發生了 2 起嚴重的停電危機，顯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善盡督導之責任，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投資審議」764 萬 2 千元，旨在有效爭取僑外人士來台投資、中資或技術合作、技術人才、研究成果之申請審查、分析國內外及中國投資環境相關法令政策等。經查：現行僑外資投資審查規範漏洞百出，資金來源中資和僑外資審查不一，港澳成為中資來台常採用的迂迴途徑。紅色資本披著僑外資外衣溜進台灣之漏洞，過去短短 1 年內，涉及台灣高科技機密之嘉里大榮案、高達數十億金流之蝦皮案、以及威脅台灣國家安全之疑似中國國務院控制高雄港碼頭案，多起中資繞道僑外資案件情事，顯見經濟部投資審議欠缺對投資人關係企業與其定義進行更審慎之規範審查。請經濟部就投審會和投資業務處合併之投資審查職權提升、投資之定義如其他機構，團體及私募基金等應納管、以及紅色資本是否包含港資，如何界定等評估與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2 億 7,950 萬 8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包括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計畫、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等 4 項計畫，且為商業司主管負責之核心業務。「推動商業現代化」問題如下：1.依據行政院 107 年修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五、二、(一)點則要求，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中於創新作法中，例示委辦業務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活動、……業務檢討流程等方式，俾利撙節經費支出。檢視「推動商業現代化」所編列預算，委辦費占了整體預算的 83.8%，為長期將業務委辦給民間辦理，恐喪失該局監督與管理之功能，以及其專業與技術之能力。對於「推動商業現代化」之高比例委辦費，應檢討施政方針，並提出具體成果與成效，以期提升該局自身業務專業能力。2.其次，「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為協助連鎖加盟企業接軌國際市場，輔導企業透過國際輿情洞察、營運成本管控及國際行銷數位化等作法。「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計畫」為鼓勵本地廣告業者整合技術優勢，發展跨域商業模式，擴大全球市場產值，並且協助業者數位創新，藉由承接海外廣告相關業務整合服務、異業合作等模式，促進產業國際化發展。然而，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情況莫測，經濟部商業司應多加以針對後疫情之國際發展與策略布局之下，協助企業與國際情勢接軌，並輔導連鎖企業優化營運、洞察市場分析、強化數位行銷等方向進行協助。為撙節政府支出，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2 億 7,950 萬 8 千元。近年來經濟部積極協助餐飲、零售業等內需服務業轉型，尤其近 3 年我國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較 10 年前成長超過 50%，顯見電子商務已成為重要的銷售管道。但經查經濟部 111 年度也在其他分支計畫辦理「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發展計畫」、「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雖各分支

計畫內容有所不同，但主要規劃、預期目標大致一致，皆是以強化連鎖企業能量，發展品牌形象，擴張國際布局，為避免資源重複投資，提高政府辦理成效，經濟部應整合相關資源預算，才能有效協助台灣產業布局國際。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貿易調查業務」244 萬 3 千元，旨在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及進行行政救濟，與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設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等相關業務。然經查：1.在貿易戰、疫情兩大衝擊下，國內產業飽受衝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公布，認定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4 國，傾銷貨物進口量逐年增加，110 年第 1 季較同期增加高達 61.3%，其貨物從台灣市場占有率，從 2016 年 25.9%上升至 2021 年 38.2%，相較於國產品則從 58%下降至 44.3%。該 4 國大舉傾銷台灣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將公告課徵反傾銷稅細則，有效積極展現保護國內產業與市場環境之作為。2.另「2021 年進口威脅調查報告」顯示，逾八成受訪產業表示受到進口威脅。在 228 項受進口威脅之產品項目中，鋼鐵相關產品高達 166 項，比重高達 72.8%，顯示美中貿易衝突與疫情導致低價鋼材四處流竄，對業者造成威脅。若依產品項目統計，除鋼鐵相關產品就占逾七成外，其次為玻璃及玻璃器、占 7%。第 3 是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的製品，占 5.1%。而近六成受訪業者表示最大威脅來源國來自中國，其次依序為韓國、日本、印度、越南、泰國、印尼、埃及和馬來西亞。綜上述，請經濟部就產業所提國內進口威脅產品項目進行評估檢討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5 億 6,58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5 億 6,58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九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5 億 6,58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4,055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4,055 萬 6 千元，及「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8,33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4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編列 1,70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4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01 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編列 35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 3,426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7,978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07 經貿談判」中「業務費」編列 3,73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〇)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9 目「投資審議－01 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

」編列 30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01 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5,077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03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3,184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編列 2,69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蔡政府以「減煤、增氣、展綠、非核」為能源轉型目標，並設定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理想，預估在 2025 年燃氣、燃煤及綠能能源占比將達到「五、三、二」。但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交給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最新資料，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確定無法達成二成目標，最新的預估值下修為 15.2%。經濟部長王美花接受媒體採訪表示，當時在規劃 2025「非核家園」的綠能目標時，台灣每年 GDP 都沒有很高，如 2015 年 GDP 為 0.65%、2016 年 GDP 為 1.48%，所以 2016 年預測 2025 年用電量為 2,575 億度。但事實上近幾年因為半導體擴大投資，現在推估 2025 年用電量 3,175 億度，較原本預估增加逾二成。王美花說，雖然分子沒有動，但因為「分母變大」，所以綠能占比才會減少。然蔡政府執政就一直大喊企業返台投資設廠，既然企業返台投資設廠，用電量自然就會增加，再者；國內晶圓代工廠早已壟斷全球近六成市場，未來面對 INTEL、AMD、NVIDIA 等 CPU、GPU 大廠與其他車用晶片的需求，台積電高階製程晶片用量絕對會大增，用電量只會增加不會減少，而這趨勢過內外均有相關研究可查，惟經濟部卻完全不曉得世界經濟走向，如今面對未來可能有缺電情況，恐讓廠家投資台灣意

願降低，再加上各國均推出吸引台積電設廠的誘因下，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屆時恐將外移。能源穩定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命脈，不管是綠能、火力、水力等發電方式，都必須建立在穩定發電的原則上，爰要求經濟部應重新檢視台灣目前產業發展，重新擬定未來能源轉型的目標，避免台灣因錯誤的能源政策導致企業與國家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一〇五)有鑑於經濟部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大幅降低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之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110 年度行政院亦全面推動國中、小班班有冷氣政策後，並將電力設備改善方案，除國、中小外，亦納入高中。可以預見自 111 年度起，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即可大幅減少國中、小學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然，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十二年國教，將高中、職，專科前三年，納入國民基礎教育。而修正後之優惠電價方案，卻僅照顧到原先九年國民基礎教育之國中、小階段之學校，未普及至新增之高中、職等，亦屬國民基礎教育學程之學校。爰要求經濟部於 111 年度夏季來臨前，再次評估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將目前對國中、小學之電價優惠方案，普及至公私立高中、職，協助同為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程學校，亦能適用相同優惠電價方案，以減少現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並請經濟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要求經濟部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所屬機構如遇原住民尋求協助或排定查勘原住民案件時，應徵詢原住民是否需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倘原住民有需要應依法聘請通譯，以維護該原住民權益及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

(一〇七)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6 條明定「政府機關（

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查經濟部所屬之機關例如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及第八河川局、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等機關均位在原住民地區，爰要求經濟部應督促要求相關所屬機構依法優先聘僱擁有族語能力之原住民族人，以保障其權益。

(一〇八)有鑑於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6) 是 2015 年《巴黎氣候協定》後最重要的首次評量，國際天然氣價格將因格拉斯哥氣候峰會中 100 多個國家簽署「甲烷倡議」(Methane Pledge)，未來各國對於開採與運輸天然氣造成的溢漏必將嚴格監管，大開罰單，並開徵碳稅與碳費，加上各國都在「減煤增氣」，到市場搶貨，天然氣成本勢必節節高漲。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電價的因應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有鑑於國際能源價格持續飆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配合政策凍漲、吸收超過 1,000 億元，自結 110 年虧損達 434 億元，台灣中油資本額為 1,301 億元，其中最大原因為天然氣價格上漲虧損 749 億元，若不合理反映成本，111 年虧損將達一個資本額。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損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做法，以平衡公司永續經營與照顧民生之需求。

(一一〇)有鑑於 2025 年是非核家園元年，而 2020 年的核能發電仍有 314 億度，在 2025 年此一至少 300 億度發電缺口，將由那些初級能源補上未有明確方向。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明確數字，燃煤發電、燃氣發電、風力發電、陽光發電將各多少度？成本若干？相對應的排碳量是多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一)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所屬已結束事業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贖餘財產繳庫 4 億 5,305 萬 2 千元，宜審慎釐清政府債權及出資金額，合理確保政府權益。中興紙業前經行政院核定以標售資產方式民營化，已於 110 年 1

月完成土地標售作業，待完成債權及股權認定後，即可擬定清算完結日，並召開股東臨時會完成清算。為協助中興紙業清算及償還負債，經濟部於 91 至 95 年間合共撥付中興紙業 57.3 億元用以彌補民營化前累積虧損，並帳列中興紙業「預收資本」項下，尚未完成法定股權登記，此「預收資本」涉及後續贖餘財產的分配，其性質屬於政府債權或是投資股權，尚待釐清。假如該預收資本列為該公司債務（即政府債權），依公司法規定經濟部就贖餘財產 5.07 億元全數具優先清償權，如列為股權，則將依持股比例 96.68%分配贖餘財產，預計繳庫數約 4.9 億元，政府權益差距數約 0.17 億元。本於維護政府權益，在適法的情況下，將設法將「預收資本」劃歸為該公司債務，由經濟部依法以債權人身分獲償全部贖餘財產。請經濟部就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二)經濟部為執行法人科專計畫管理考核作業，每年都會委外辦理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技轉滿意度調查。依據「108 年法人科專技轉廠商滿意度調查報告」，108 年度整體滿意度較 107 年度下滑部分集中於「技轉」相關指標，顯示這一部分的服務效能不彰，經濟部應督導法人機構持續加強成果交付水準與後續服務品質，以提升相關指標之滿意度。經濟部為執行法人科專計畫管理考核作業，每年均委外辦理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技轉滿意度調查。依據「108 年法人科專技轉廠商滿意度調查報告」，受訪廠商有意願再參與科專計畫者達 98.2%，較 107 年度 97.2%提升，顯示廠商參與科專技術移轉合作之意願益趨上升。再依該調查報告，108 年度整體滿意度為 5.90 分，較 107 年度之 5.91 分微幅下滑 0.01 分（整體滿意度分數為 7.00 分）。如以類別加以分析，「技轉中階段」類 6 項指標中即有 5 項滿意度較 107 年度退步，主要是提供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支援設備及教育訓練等項目，顯示相關研究機構於技轉過程中所提供資訊及訓練等，與業者期待需求存有落差。另「技轉後階段」類 4 項指標中有 3 項滿意度下降，主要是研發成果品質及技轉後服務未符合受訪業者期待，研究機構尚需持續加強成果交付水

準與後續服務品質，以提升相關指標之滿意度。

(一一三)依據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的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先期作整體性規劃，以發揮財務效能，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建立資源分配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然而 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下編列「委辦費」4 億 2,691 萬 4 千元，比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4,889 萬 6 千元（增幅 12.93%），但 2 個年度的辦理事項內容並無太大差異，無法看出預算增加的具體效益，經濟部應該審酌業務實際需求，並秉持撙節原則編列。111 年度「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下編列「委辦費」4 億 2,691 萬 4 千元，除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4,889 萬 6 千元（增幅 12.93%）外，並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數 2 億 9,295 萬 2 千元、3 億 5,958 萬 7 千元，分別增加 1 億 3,396 萬 2 千元（增幅 45.73%）、6,732 萬 7 千元（增幅 18.72%）。原因是 111 年度「創新產業科技政策與國際合作規劃管理綱要計畫」，以及「綠能科技產業推動發展計畫」由以往補助推動改為委辦推動。但上述計畫「委辦費」科目的辦理事項內容，110 年度與 111 年度並無太大差異，實應確實審酌辦理，並參照預算籌編原則核實編列。

(一一四)近幾年研發成果收入比與帶動廠商投資效益雖有成長，然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受補助經費較高之法人機構，其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經濟部應繼續督促研謀改善。為強化我國應用科技實力，技術處持續補助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111 年度法人科技專案中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3 億 5,942 萬 9 千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8 億 1,116 萬 3 千元補助經費最高，「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 億 9,060 萬 2 千元也是大宗受補助單位之一。依據技術處提供資料，109 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是 13.01%，相較於 105 至 108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此外，109 年度法人科專促成廠商投資金額與研發經費投入數之比率 506.89%，也比 105

至 108 年度逐年遞增。但是其中生技中心、資策會及工研院等接受科專計畫補助經費較多的法人研究機構，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分別是 4.98%、10.54%及 11.12%比 11.80%），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

(一一五)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案較 110 年度增加 27 億 5,016 萬元，增幅逾二成，主要是新增「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等 7 項計畫經費所致，為落實各該計畫預期效益，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與業者加強計畫科技創新能力與研究成果技轉應用，以提升產業創新效益，達成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等目標。經濟部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占經濟部年度歲出預算數之 78.62%，較 110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 134 億 8,383 萬 3 千元，增加 27 億 5,016 萬元，增幅達 20.40%，主要是「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增列補助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等經費所致。此 7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41 億 7,600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4 年（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達 167 億 0,500 萬元；依經濟部技術處提供上開 7 項新興計畫之補助對象包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相關業者等。此 7 項計畫，主要是配合科技部相關計畫辦理，為落實「預算法」所定之計畫預算精神，並期待各該計畫能發揮預期效益及技術研發價值，宜縝密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加強督促補助對象積極提升各該計畫科技創新能力，及後續研發成果之運用效益。

(一一六)近 5 年科專計畫取得專利件數遞減，且近年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運用者增幅逾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較前 3 年度增加，而 109 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逾 24 億美元，較前 3 年度增加，經濟部應積極研謀改善，繼續提升我國核心關鍵技術自給能力，

並確實掌握 COVID-19 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以提升我國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自給能力。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數總計 8,360 件，然自 105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總數 1,914 件起，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逐年遞減為 1,792 件、1,645 件及 1,578 件，而 109 年度再降至 1,431 件，近 5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其中近 5 年度以法人科專取得專利 7,807 件占 93.39%最多，然 109 年度法人科專分別取得國內、外專利 496 件及 803 件，相較於 105 年度之 924 件及 946 件，也呈現逐年遞減（106 至 108 年度的數字分別為 916 件及 776 件、722 件及 802 件、700 件及 722 件）。且 109 年度法人科專的專利應用比率 93.15%，雖然比 108 年度的 86.01%已有進步；然截至 109 年底，法人科專計畫已取得的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仍達 7,407 件，比 105 年度的 4,678 件，4 年間增加 2,729 件，增幅達 58.34%。各法人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與確保費用，也由 105 年度的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9 年度的 1 億 3,322 萬 5 千元。該 5 年間經過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的專利總計達 3,730 件，其中相當比例未曾被運用，顯示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的專利權，部分並未獲致應有效益。參照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近年我國屬經常帳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購買金額雖較 105 年度之前下降，但是 109 年度向國外購買智慧財產權使用費金額，以及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仍分別達 41.44 億美元、24.35 億美元，且均高於前 3 年度。

(一一七)蔡政府以高額躉購費率吸引外商投資離岸風電，藉以取得技術，完備離岸風電建設基礎，達成 2025 年裝置容量目標，並進一步帶動國產化與升級，以利未來進軍國際離岸風電市場，如今蔡政府 2025 年完工期程反被外商綁架，予取予求，全民負擔高額躉購費率，不只國產化無法落實，甚至連毫無高度技術門檻的陸上變電站相關土木建設，都在離岸風電開發商釋股其他國際能源業者下，因股東「肥水不落外人田」指定工程統包，本土土木

施工協力廠商根本毫無參與機會。由於大環境影響衝擊國內營造業者，政府力推離岸風電的同時，本應協助拓展營造業生存空間，卻被經濟部以趕進度、非國產化項目為由掩蓋過去，無意主動替國內業者著想。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在地採購項目並辦理離岸風電設計在地化，結合相關專業技師參與設計與監造，以完善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管理之實務作業，優先照顧國內是類業者。

(一一八)蔡政府上任後規劃以「增氣、減煤、展綠、非核」四大策略達到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其中 2025 年電力結構將調整為天然氣發電 50%、燃煤發電 30%、再生能源發電 20%。由於降低碳排已成為國際趨勢，我國力推天然氣發電以改善對環境與氣候的影響，惟台灣缺乏自產能源，天然氣高度仰賴進口，並且隨能源政策改變，預期需求量大增、考量運費飆漲下，自有運輸能量顯有提升之必要。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轄 4 艘液化天然氣（LNG）船，並與外商合資船舶管理公司，跨足液化天然氣船舶運輸管理業務，但有鑑於預期未來天然氣需求成長遠大於石油，加以台灣為取得具價格競爭力且供應穩定的氣源而天然氣進口來源，更該務實面對海運市場變化大，自運率須維持穩定之問題，以保障能源管控安全、合理，並故擴大自有船隊提升運輸能量有其必要，惟著眼於 LNG 船技術要求高，國際具建造能力船廠有限，經濟部應正視能源需求變化對造船業需求的影響，主動積極引進 LNG 船建造技術，協助國內船舶工業突破技術瓶頸，除能建造自用所需落實國貨國運外，亦能培養專業人才，建立核心產業鏈進軍國際市場。

(一一九)彙整經濟部 108 至 111 年度「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可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較 110 年度預算縮減，且近 2 年度「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預決算差異頗大，允宜檢討強化所屬國營事業之經營效能，並妥訂盈餘目標，俾以提高競爭力。111 年度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3 億 1,1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8 億 7,642 萬 7 千

元，減少 25 億 6,520 萬元，減幅達 25.97%。近 2 年度「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預決算差異頗大，108 年度決算較預算增加 245.37 億元，增加幅度高達 8.28 倍，主要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增加；109 年度決算較預算減少 33.25 億元，實現率僅 60.88%，主要因中油公司虧損未繳庫。經濟部對所屬國營事業盈餘繳庫目標之訂定，宜檢討加強。

(一二〇)為配合 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結果，要求經濟部於 111 年度開始進行核四報廢或其他相關作業；且研議對於財務報表上的核四 2,825 億元核四資產的處理，如累積虧損超過登記資本額 3,300 億元的一半，則須按「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最近 1 次股東會提出報告。

(一二一)鑑於 110 年度綠能發電占比僅為 5.8%，未達目標值 12%，因此，要求經濟部應積極推動綠能發電，並提出達到綠能發電占比達 12%，請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有鑑於全球最大經貿協議 15 國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已於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確保我國區域經濟及關稅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供 RCEP 對國內產業影響之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查面對解決全球暖化危機及空污問題，減碳已成為全球趨勢。在能源供應的策略上，已有許多國家發展新一代的核能電廠，透過新的技術讓核能發電體積更小、發電更安全。反觀我國，地狹人稠、缺乏天然資源，長期以來多依賴火力發電，對我國的減碳政策帶來很大的負擔也對能源供應的穩定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為有效降低碳排放並提供穩定的能源供應，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新世代核電廠技術進行研究於我國建置之可行性。

(一二四)鑑於政府與美國簽訂長達 20 年效期的天然氣採購合約，惟因近年天然氣能源成本大漲及能源自主風險提高，政府應確保台灣向美國採購天然氣成本穩定，維持合理採購。

- (一二五)有鑑於經濟部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輸配電系統欠缺完整之稽核督導，致使近年來台灣電力公司陸續發生跳電等大型停電事件，不但造成工商企業界的損失與困擾，更大幅衝擊一般升斗小民的損失與不便，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重新制定因停（跳）電造成損失之具體賠償辦法，以減少民怨。
- (一二六)經濟部 2017 年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原本預計 2021 年要達到 12%，但 110 年 1 到 11 月再生能源發電結構占比只達到 5.94%，而經濟部日前提交給立法院預算中心的預估指出，再生能源在 2025 年發電量只占 15.2%，距離原本目標 20%還有一段距離，但經濟部卻以經濟高度成長及製造業暢旺，「分母變大」來為能源配比無法達標作辯護，但實際上政府本身建置的綠能裝置容量就是落後，爰請經濟部應積極推動並妥善檢討缺失，並提出綠能達標計畫報告。
- (一二七)經濟部已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預告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於每年 1 至 4 月、11 至 12 月針對月用水量超過 9,000 度以上之用水大戶，統一課徵新臺幣 3 元的耗水費，並訂有 1 至 2 元的減徵條件。鑑於國內各不同產業對法規適應能力及衝擊承受力落差甚大，在課徵耗水費之餘是否仍能維持產業競爭力有待評估。爰要求經濟部提供徵收耗水費之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及後續輔導措施規劃。
- (一二八)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工程費約 5 億元，台電、中油及中鋼竟以敦親睦鄰為名義，分別贊助 8,000 萬元、8,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為符合公平合理，請經濟部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有電廠等重要生產基地之各地方縣市，依規定比照辦理。
- (一二九)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興紙業清算贖餘財產繳庫 4.5 億元，應審慎釐清經濟部前於 91 至 95 年間撥付 57.3 億元協助中興紙業彌補累積虧損，目前帳列中興紙業「預收資本」並未完成法定登記，係屬政府債權應優先獲得清償之適

法性，合理確保政府權益。

(一三〇)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3 億 1,1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25 億 6,520 萬元，減幅達 25.97%，要求應審酌所屬國營事業近年營運實績，核實評估 111 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並強化所屬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以提高競爭力，進而增裕國庫收入。

(一三一)近 2 年度工商登記費收入均未達預期，另依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新企業密度」（第 41 名）及「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第 33 名）之國際評比相對劣勢，建請經濟部應審慎檢討各項公司登記事項未達預算目標原因，並自 112 年度起於預算中載明編列基礎，以利後續追蹤考核，並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開辦企業作業程序之簡化，俾利民眾投資創業，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

(一三二)受疫情影響 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係近 5 年度最低，餐飲業則近 5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惟帶動網路銷售、外送及宅配等服務需求，建請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疫情對於商業服務業之影響，妥善規劃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

(一三三)111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4,811 萬 2 千元及 11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1 億 6,945 萬 4 千元，合共 4 億 1,756 萬 6 千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惟受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逾 20 萬家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要求應審酌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輔導資源之產業配置及優先順序，以符業者所需，並加強輔導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以利產業升級轉型，並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一三四)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1,703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313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各項礦業及土石等科技發展或研究計畫，鑑於 109 年度全國砂石需求量為近 5 年度最高，應賡續精進各區砂石供需之

調查、調節並就相關資料對外開放，俾利政府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

(一三五)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項施政應以支出效益為優先考量，且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科技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300 萬元，以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委辦費」4 億 2,691 萬 4 千元，均較近幾年度預、決算數增幅頗大，要求經濟部應自 112 年度起應審酌業務實需，秉緊縮及節能原則核實編列。

(一三六)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產業發展趨勢，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經濟部歷年均投入為數不低之科技專案經費，其中並以法人科專計畫為大宗；惟近年部分受補助金額較大之法人研究機構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之表現，要求經濟部應賡續研謀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提升法人財務績效。

(一三七)有鑑於中、日、韓、澳、紐等 15 國經過 8 年磋商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於 111 年開始生效，一舉成為世界最大自由貿易區，總人口超過 20 億，約占全球 GDP 三成以上。然而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若被排除於經濟合作協定之外，將使我國產業處於不利競爭地位，例如汽車業上游零件供應商來自東北亞，並連結到東協、南亞等地的產業合作夥伴共同生產。因此，我國無法參加區域整合的影響除關稅外，更包括對外貿易模式的改變及供應鏈重組之影響，尤其可能帶來投資轉向。縱有我國對 RCEP 成員出口 70%以上貨物已享免關稅待遇，惟其中主要仍以資訊科技協定 (ITA) 產品為大宗，該協定對於我國機械、石化、紡織、汽車等四大傳統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仍造成不利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持續爭取參加重要的區域經濟協定，賡續與相關產業溝通，協助企業與第三國電商合作開拓 RCEP 市場，如與日本、新加坡、美國、歐

盟、印度、以色列等電商強國進行合作，拓展 RCEP 國家電商市場；並研議輔導與補助相關產業的技術提升與轉型，俾促進台灣傳統產業之高質化與差異化發展，提升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助四大傳統產業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一三八)鑑於台灣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為推動我國順利加入 CPTPP，爰要求經濟部儘速研議相關法制以符合 CPTPP 准入要求，包含「專利法」、「商標法」等法律之修正，於第 5 會期內向立法院提交行政院版本；同時要求經濟部持續與國內各界溝通，充分提供民眾有關未來我國加入或不加入 CPTPP 所生之各種有利、不利影響之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政府應提供之上述資訊與資訊呈現之方式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九)據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數據統計，隨著各國疫情防控逐漸穩定，疫苗施打率逐步上升，並政府同時開展經濟復甦政策，全球通膨率開始有了明顯彈升。2021 年 2 月，超過 2%的通膨警戒線的國家還不到 15 個，截至 2021 年 10 月的最新統計，在 OECD 統計的 44 個國家中，已有八成六的國家，通膨率突破 2%；更有近四成的國家通膨率超過 5%。雖台灣並未加入 OECD 組織，無法直接與他國進行比較。惟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行統計的數據來看，台灣近兩年的通膨趨勢，與全球一致，中研院經濟所更預測 2022 年台灣通膨率將超過 2%的警戒線。又近來全球能源價格持續攀升，引發哈薩克大規模抗議教訓殷鑑不遠，在民眾消費能力未恢復到疫情前水準之前，恐有生停滯性通膨之隱憂。爰要求經濟部廣續研謀強化物價穩定措施，包含促進生產效率與簡化民生物資之生產環節與交易成本，並要求各銷售平台、渠道提供充足的產品資訊供消費者參考，俾保證民眾生活品質，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〇)自 2020 年 3 月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後，違章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既有低污染事業應於 2022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

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以符合當前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法規。經查，據經濟部提供之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統計表，疑似既有低污染事業有 17,365 家，另外未納入新增建應查處或既有中高污染工廠應申請轉型、關廠、遷廠者，尚有 16,077 家，總計疑似應納管家數至少 33,442 家。然迄 2021 年 10 月止，申請納管業者有 13,372 家，審核通過有 9,288 家，僅占總體應納管家數不到三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內容應載明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新增未登記工廠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新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執行之規劃，及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等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公開縣市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以利轄區業者了解納管政策，提高納管意願。

(一四一)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因應 2050 淨零碳排及 RE100，再生能源應成為不分黨派共識，政府應積極進行再生能源總盤點。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我國再生能源總盤點》為題，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分年各類再生能源預計/實際量、各類再生能源既有/已提出計畫案場的分年裝置容量、發電量、經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二)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國屋頂型光電，相較地面型光電更加生態、景觀友善，雖已不斷上修 2025 年目標，自 3GW、6GW，至 8GW，然不斷提前達標容有更精進空間。爰此，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國營事業擴大屋頂型光電計畫》為題，須包含潛力盤點、分年目標、分年經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三)過去天然氣接收站（一接、二接）均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1 年賣

氣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上百億元，對民眾來說，卻是納稅錢左手給右手。經濟部協調三接續由中油開發，四接、五接轉由台電開發。2021年12月18日三接遷離公投未過，未來北部區域將有大潭三接、協和四接兩座天然氣接收站，相較目前南部一座、中部一座，似有資源重複浪費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台電中油天然氣接收站重複建設」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2002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台北市環保局於2021年10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此作法雖可推廣至更多縣市，但目前消費者不易從外觀辨識生分解塑膠產品，恐使上述去化政策效果大打折扣。爰要求經濟部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討論生分解塑膠製品之標示與設計系統（如顏色、圖案等），研擬有助消費者辨識及回收之標示與設計改善方案。

(一四五)有鑑於110年12月12日萬隆變電所爆炸案，導致瞬間停電，木柵焚化爐停機導致燃燒不完，排放出大量有害黑煙及粉塵，再次啟動需耗時1小時以上，嚴重影響居民健康。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6個月內制定全國24座公有焚化爐預防跳電及斷電的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防止類案再次發生。

(一四六)查蔡總統於106年8月1日道歉中明示「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

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據此，因而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及其相關權利。又查經濟部所屬之機關（構）與國營事業，部分經管之土地屬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本於族群間共生和解之立場，應主動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良善之關係。如原轉會早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將與花東地區之原住民共同共榮關係，惟目前相關期程尚未完備。綜上，爰請經濟部督其所屬相關之國營事業，積極與其經管屬於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當地原住民，建立夥伴關係維護其土地使用權，以實踐總統對於原住民族承諾。

(一四七)有鑑於台灣於 110 年 9 月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後至目前為止，對於加入 CPTPP 未有效令外界見其詳細進程以及導致各方難對經濟部對於我國加入 CPTPP 上感到有足夠信心。爰此，特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進度書面報告。

(一四八)我國在近兩年來，歷經外部全球遭受新冠肺炎影響下，多數行業基層民眾已受到莫大影響。再看到近期各項物價不斷攀升下，即便經濟部已偕同賣場等多處民生物資供應場合開闢特價專區，卻未有效對民生需求食品、物品價格攀升產生制衡效果，顯見該政策是為治標不治本，尚未實質解決，允宜再積極利用公務預算妥處。爰此，特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改善書面報告。

(一四九)2021 上半年全台大缺水，許多業者為了自救，到處找水買水，而根據統計，國人每日生活用水共 289 公升，比 104 年多了 16 公升。「經濟部」應加強宣導民眾換購省水標章產品，並查核公部門行政機關換裝省水產品，落實生活常態節水。

(一五〇)過去，經濟部推動過多次節能、節水補助，鼓勵民眾廠商汰換耗能耗水產品，改購買節能、節水設備。現在，也有貨物稅減免，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但各個政策成效過於片段，無法了解目前節能節水成效，經濟部應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全體立委提出書面資料，說明近 10 年「節能節水補助成果」。

(一五一)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14 日更新網頁資料顯示，台電公司目前每年燃煤用量約 2,700 萬公噸，109 年燃煤機組發電量占台電公司總發電量約 36%，為低成本之基載電源。台電公司燃煤主要來自印尼（49%）及澳洲（46%），其餘少部分則來自俄羅斯（4%）及哥倫比亞（1%）。然而，印尼為保障國內電力供應，緊急宣布 2022 年 1 月起禁止煤炭出口，專家擔憂，這項決策將影響全球煤價再度升高。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全體立委提出書面資料，說明「若」印尼持續維持禁止煤炭出口之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如何維持國內供電穩定，對電價之衝擊、是否會擴大台電虧損。

(一五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明定國營事業的最終目的在於《便利人民生活》，有鑑於 COVID-19 疫情重創全球經濟，政府雖於疫情紓緩之際發放五倍券及加碼券，在使用期限內利用可重複循環流通與轉手使用，藉以活絡經濟，讓民眾、店家均得以受惠，然而國際能源價格飆漲，引發全球性通貨膨脹，導致民生物價節節上升。由於 9 月 23 日經濟部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考量國內仍受疫情影響，調漲電價會對物價衝擊，決議電價不調整，創下浮動電價實施以來最長凍漲紀錄，反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啟動雙緩漲機制下，最終油價仍公告調漲，如國際原油價格持續攀升，國內油價恐隨之調漲，顯與電價凍漲理由不同調，更有違國營事業成立之宗旨，爰此，考量調漲油價、電價將對物價造成一定之衝擊，要求經濟部研議建立於一定條件下，油、電價格啟動同步凍漲之機制。

(一五三)離岸風電爭議不斷，高額躉購費率尤該檢討，然經濟部一再強調躉購費率跟國產化是兩個機制不同、目的不同的政策，因當時躉購費率具有競爭力，吸引許多國外廠商投資，政府才將「國產化」列為條件，但依事件脈絡來看，並非如此。2017 年 12 月 18 日，經濟部與離岸風電業者座談說明遴

選機制，雖將產業關聯效益（國產化）與社會環境融合二項改為「必做」的「承諾事項」，但經濟部能源局也強調如未做到承諾，最嚴重會被取消遴選資格，「不是棄守」國產化規定；同年 12 月 25 日能源局召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聽證會，表示業者可將國產化成本等定量資料，向經濟部提出……，足證「國產化」與「躉購費率」實有某種程度上的關聯。經濟部駁斥兩者的關聯性，在有利國庫與民眾下，主動調降費率應是理所當然，但如今蔡政府在兌現政策目標與開發商恐嚇退出的雙重壓力，一邊維持費率不降，另一邊調整對外說法，審查會針對產業關聯性只就實際採購數量是否達標，完全無視國產化的純度。依據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出版之《2020 年可再生能源發電成本》報告中指出，2020 年雖受到全球疫情影響以及新冠病毒蔓延帶來的干擾，但離岸風電新增產能的全球平準發電成本（LCOE）的加權平均數較 2019 年下降了 9%，而 2010 至 2020 年間之不同技術的總體安裝成本、容量係數與平準發電成本趨勢亦呈下降趨勢，此外，《全球再生能源展望：能源轉型 2050》亦指出，到 2030 年，風能技術成本預計將繼續下降。既然經濟部強調躉購費率跟國產化毫無關聯，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每年滾動檢討躉購費率。

(一五四)台灣缺乏自產能源，高度仰賴進口，且蔡政府上任後規劃以「增氣、減煤、展綠、非核」四大策略達到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依據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可知家庭消費結構長期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所占最高（約 25%上下），109 年為 24.3%，幾乎占家庭可支配所得達二成。依照目前國際上廣泛使用的「能源貧窮」界定，主要是指「家庭能源支出占比超過總收入 10%」，由於疫情已導致民眾收入銳減，讓許多家庭更加陷入困境，為減緩國際能源價格飆漲對民生之衝擊，政府雖持續凍漲水電價，吸收部分成本以緩漲油價，然理應為生活必需品的能源，對於弱勢家庭而言，仍是奢侈品，有鑑於能源價格上漲已迫使歐洲無法取暖的人口數大增，甚至哈薩克亦因燃料價格飆漲引發動亂，經濟部應有

穩定能源價格機制，減少民生影響。

(一五五)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建設所需之經費除自籌財源外，不足部分則仰賴中央補助，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政補助類型包括「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三大類來源，惟此次高雄市政府推動「新動物園運動」計畫改建工程，竟直接一紙公文發函國營事業要求「捐助」，顯與現行法令程序相違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明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但為促進事業發展，增進周圍居民福祉，編列睦鄰經費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惟「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及第 26 點對於「捐助」已明定「因業務實際需要」而循程序報核，一定金額則報行政院核定，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 7 點明定「公益建設之經費、比例應逐年適度降低。」，此外，立法院審查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時，通過民進黨團所提決議一項：「各國營事業 94 年度不得動支與事業經營不相干之捐助費用。」，從以上法令規定、預算決議之精神，可知政府推動睦鄰工作的同時，仍應秉持公平、量入為出之原則。此次高雄市政府發文國營事業明定捐助金額惹議，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頒「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為例，不論申請金額之計算與次數均有明定，對執行睦鄰業務之查核除緊扣「有利事業推展」外，更要求受捐助對象不得有收費營利之行為，但連高雄市改建動物園這類非重大政治性負擔工程都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埋單，爰此，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六)近期媒體報導民眾至觀光工廠遊玩時，因不明原因倒地昏迷，幸得員工先以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進行急救，再經救護人員接手搶後得以恢復心跳，及時送醫觀察。有鑑於「緊急醫療救護法」雖規定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並建置公共所 AED 急救資訊網供國人查詢，然而觀光工廠

卻非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交通要衝、觀光旅遊地區等八類公共場所。由於經濟部推動觀光工廠輔導、評鑑機制多年，該類場所已成為國民旅遊的主要景點，卻未強制規定裝設 AED，此外，文創產業具有多元態樣，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更力推創意生活產業以帶動產業跨域合作，加以此次疫情造成百業蕭條下，經濟部更將觀光工廠納為消費振興的適用對象，勢必會吸引更多人潮到訪，爰此，要求經濟部列為優良業者選拔之評分或加分項目，以鼓勵業者裝設。

(一五七)過去地熱（蒸氣）因為在台灣境內溫泉分布地區寬廣，藏量豐富，被視為一種可能利用的資源，於是在 67 年被視為礦類的一種而納入「礦業法」規範；後來因地熱（蒸氣）沒有固定形態與成分而難以具體定義，為避免以設定礦業權形式經營與其他利用法令產業競合與爭議，又將地熱（蒸氣）從「礦業法」的規範刪除。現在政府刻正積極推動綠能政策，朝「淨零」目標進行，地熱（蒸氣）實為一項可以努力的能源，地熱（蒸氣）又大多位於原鄉，對於當地經濟產業發展有一定助力。但由於欠缺明確完整的法律規範以為地熱（蒸氣）的發展及獎（鼓）勵的依據，爰此要求經濟部盤檢現有法令，配合納入原鄉部諮商同意機制，以建構地熱（蒸氣）發展所需之法律架構與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一五八)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各國紛紛採取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台灣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間亦因疫情升溫提升警戒至第三級，限制民眾聚會、餐飲業禁止內用一律外帶、賣場及超市並加強人流管制，對於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營運衝擊尤為嚴峻，特別是原鄉部落在疫情期間更顯得雪上加霜。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疫情期間對原鄉部落紓困所投入的資源，相較於其他各部會顯見有所不足。爰此，要求經濟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建立平台，整合並挹注資源以協助原鄉部落批發、零售與餐飲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的振興與轉型，並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一五九)「礦業法」原以「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為其立法意旨，惟隨著國人環境意識高漲，及現有國內礦區大多位於原鄉，因此「礦業法」本應與時俱進，回應國人對於「礦業法」於環境與生態保育的要求，以及原住民族地關係部落知情同意權之踐行。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加強對國人及原住民族人的溝通、協調，建立原住民族部落對於原鄉內礦業開放之諮商同意機制，並提出礦場關閉計畫，以期「礦業法」研修工作順利進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一六〇)極端氣候在全球不斷發生，去年包括西歐、中國都遭受豪雨和洪水嚴重侵襲，而在台灣降雨量大，往往不是造成水（風）災，或是因為留不住水資源而面臨著缺水危機。鑑於水資源議題牽涉政府體制內分工和多重目標管理，但由於目前水資源業務分布在各不同部會，而沒有辦法做到跨部會合作，致使無法進行中、長期規劃，達到整體管理與全盤的掌握。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會同農業委員會等涉及水資源業務的相關部會，加強流域整合治理及資源對齊，提高水環境防災韌性及水資源有效利用，統合研究水資源各面向政策工作，以做為未來政府各部會強化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推動依循。

(一六一)近年有綠能蟑螂出現，脅迫廠商私下給予回饋金，行政院更因此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研商掃蕩各地的綠能蟑螂；綠能蟑螂出現已嚴重阻礙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更可能進而影響我國整體電力能源長遠規劃。惟依現行「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針對發電及輸配電業需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並有「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範電協金管理運用，但卻無法遏止綠能蟑螂產生，顯見法規仍有不足。查綠能蟑螂之產生原因是因周遭社區認為回饋金金額過低，且無法落實運用於社區，因

而易遭有心人士煽動、動員抗議而影響綠能工程進行，另一方面，政府打擊綠蟑螂後，地方社區及里長不敢爭取回饋，也有可能使廠商片面撕毀承諾，反而侵害社區權利，為避免類似情況一再發生，爰建請經濟部針對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費率予以適度檢討，並且於監督管理辦法中加強規定運用於周遭社區之比率，以符社會公平。

(一六二)有鑑於依據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2016年5月20日（亦即蔡英文總統上任）前的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均應依法於2022年3月20日前納管，而未納管之廠商，則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斷水斷電或拆除。為避免法規落實一再延宕，造成我國農地違章工廠問題一延再延，沒有止血的一天，同時為了不要傷害我國農地以及造成對守法廠商之不公平競爭，爰要求經濟部應確實落實2022年3月20日未納管之既有低污染農地違章工廠，均應依法督導地方政府分期分類執行斷水斷電或拆除作業。

(一六三)為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提供穩健砂石，與妥善土石採取之審查及監督等管理制度，經濟部已於110年10月4日預告「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劃設土石採取專區之相關計畫尚待經濟部礦務局提出具體規劃。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提出「土石採取專區」之整體規劃，其需包含選址地點盤點、地點評估與執行期程，並將行政院核定之書面規劃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美國於2018年公布「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IRRMA），擴大了美國投審會（CFIUS）管轄的涵蓋交易範圍，從原本的美國企業控制權交易，擴大至包括非控制權交易、不動產交易及其他，並於特定交易之類型採強制申報制，包含外資投資須出口管制許可之關鍵技術、關鍵性基礎建設、敏感性個人資料（TID）事業之案件，以及投資人為外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持有49%之外國投資人，且取得TID企業25%以上股權之案件。有鑑於臺灣之關鍵技術與我國經濟發展之關係密切，關鍵性基礎建設及敏感性個人資料更涉及我國國家安全，爰要求經濟部統合所屬國際貿易局、

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單位，並會同科技部等其他相關部會，針對臺灣 TID 事業之清單訂定、其出口管制規定、及其受外資投資之規範，進行跨部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將跨部會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查經濟部之境外資本審查，依其身分之不同，分由「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辦理，即採僑外資及中資雙軌制。惟中資常以繞道僑外資方式來臺投資，藉以規避我國政府對中資之規範，如 2019 年南海控股投資台北雙子星大樓案、2020 年克雷達經營之淘寶台灣案，此外，近 1 年高度受到討論的案件，如涉及臺灣高科技機密的嘉里大榮案、掌握幾十億金流的蝦皮案、以及中共國務院控制高雄港碼頭案，均有中資繞道僑外資入境臺灣之疑慮。境外資本流動頻繁且追蹤不易，查英、美等國之境外資本管制規定，其判斷基準均為「投資標的之敏感性」而非我國現行之「投資資本來源」，其「管大不管小」法制使得人力資源得以集中於核心業務。臺灣現行之資本審查機制是否須精進、是否參採或融合他國制度，政府應有相關評估。鑑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身為投資審議之主責機關，曾針對此節表示：「是否調整現行外資、陸資分流審查機制，並依學者建議修正為單軌制，改以關鍵產業為判斷標準一節，此部分實屬體制上之變革，同時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之規範，此乃兩岸政策議題，經濟部將配合大陸委員會之政策規劃辦理。」爰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會同大陸委員會，就雙軌制實行至今之優缺點、以及修正為單軌制之利弊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六)查僑外資之投資規定，單次投資取得 10%以上股權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業務範圍，需向投審會申請許可，未逾 10%股權則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範圍，無申報義務。由於僑外資投資未逾 10%股權並無申報義務，亦無規定累積投資達一定比例之申報義務，顯有漏洞，致使投資人可將單次投資取得 10%以上股權之投資拆分成數次未逾 10%股權之投資，以迴避

申報義務。經投資審議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皆派代表出席之公聽會探討前開議題，投審會表示外資如投資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金管會則表示兩部會於 2021 年年底曾二度進行研商，經濟部同意研議兩部會針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之分工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針對前開分工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議書面報告。

(一六七)根據「礦業法」第 38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可依相關情況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雖然有針對「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之認定原則，但 110 年底經濟部礦業局遭監察院糾正，表示雖然礦業局定期更新礦業權基本資料，然該局未就探礦或採礦實績相關認定及展現核予年限原則滾動檢討，亦未提出檢討方案。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盤點全臺礦區，於 3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2050 淨零排放目標顯然已成為全球共識，無論政府、企業、團體或民眾無不積極朝低碳路徑與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尤其國際企業更加強調全球供應鏈中各項環節之低碳指標，作為合作之基本條件。因此，企業參與氣候變遷評比已成為全球機構投資法人的指標之一，全球最大的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蒐集全球大部分的氣候變遷、水資源和森林風險的資訊，CDP 全球系統透過企業自主回報與碳揭露，可使投資者隨時掌握風險，並作出最合適的投資決定，對於企業是否盡到社會企業責任有極大的影響力，更影響後續合作投資意願。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作為政府單位負責掌管各大國營事業，更掌管臺灣主要碳排大戶，應由政府積極帶頭引領企業自主揭露碳排放，不僅因應國際產業趨勢，更為符合臺灣接下來的淨零排放目標。然而，根據 CDP 公開資料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未加入該計劃，而中油公司則是已連續 3 年（2019 至 2021 年）未主動揭露碳排放與回報問卷。此外，諸多民營化事業在參與上亦是有待加強，如：台肥亦連續 6

年未主動揭露，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拿 B 等級。爰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協助所屬國營事業，參與 CDP 計畫與落實其規劃之具體時程，並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我國「礦業法」爭議雖已延宕多年，但在 2017 年時，經濟部在亞泥礦業權未曾通過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環評審查的情況下，仍同意亞泥礦業權展限 20 年，引發社會爭議，民間團體亦提出倡議「礦業法」修法，期間，更發生齊柏林導演於拍攝「看見台灣 2」時不幸直升機墜毀的事故喪生，民間發起的「撤銷亞泥展限」於幾天內近 25 萬人連署。時任行政院院長林全表示支持「礦業法」修法，修除霸王條款、舊礦補作環評等。而蔡英文總統於第 1 次總統任期任內，至少在 2017 年「看見齊柏林」紀念展頒發褒揚令、2019 年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以及 2020 年選前，至少 3 次承諾「礦業法」修法，然而，「礦業法」修法進程在立法院第 9 屆最後，仍很遺憾地未能三讀通過。而 2021 年年底監察院亦正式對經濟部礦務局提出糾正，指出經濟部應審慎檢討 1930 年所訂定的「礦業法」，表示其相關的認定與核處原則，未能隨社會整體變遷而適時檢討，確有修正之必要。有鑑於第 9 屆時，行政院版「礦業法」於第 4 會期末送進立法院，最後仍未能完成修法，目前第 10 屆第 4 會期已將結束，「礦業法」不只行政院草案，連經濟部版本均仍未送行政院審查。綜上所述，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完成「礦業法」修法之承諾，避免重蹈第 9 屆修法進程最後功虧一簣之遺憾，考量第 10 屆修法進度落後於第 9 屆，應儘速修法以符合現今社會變遷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應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結束前，將「礦業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以利「礦業法」修法能於第 10 屆立法院順利完成。

(一七〇)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執行之「110-114 年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強調在青創攤鋪翻轉輔導中，將透過專家學者所組成之顧問輔導團，實際到點診斷、輔導，協助制定創新翻轉攤鋪定位，並輔導攤鋪經營在

「產品創新、服務創新、流程創新、市場創新」等四大方向上的突破，並融合「衛生、環保、永續」的新觀念。又行政院環保署曾於 109 年 6 月啟動「環保綠生活愛家愛地球」活動，推動不塑商圈與夜市活動，但礙於全球疫情延燒，及大眾減塑意識尚待強化，一次性廢棄物垃圾每年不減反增，造成環境極大的負擔。爰針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執行之「110-114 年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要求於星級評核輔導授證中，強化塑膠包裝減量考核機制，並其相關配套措施請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業務近 10 年持續短絀，實應全面檢討水資源之經營績效，並審慎評估合理水價，以維水資源之永續發展。且現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段累進計費第四段之單價，僅比第三段高 0.525 元，價差僅為前三段 2.1 元的 25%，第四段每月用水 50 度以上之累進費率單價明顯過小，未能落實用的愈多單價愈高之價差問題，應補足價差。況且每月使用 50 度以上的用水大戶只占 5%，卻使用高達 41%的用水量，工業用水大戶每月使用上萬度，第四段單價明顯不合理，也應增加第五、六段以上級距。爰此，請經濟部會同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議加大分級價差、增加分段累進費率級距等合理調整水價方式，增加給水銷貨收入，縮小給水業務短絀額度及比例，並落實提高用水大戶成本負擔，以價制量，鼓勵節水。

(一七二)查公務人員經銓敘後之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等規定皆可辦理提敘，然國營事業人員無論工作年資，如重考分發至經濟部所屬同事業機構或其他事業機構，其工作年資皆無法辦理提敘，需從最低等級開始起敘薪水，頂多只能採計休假年資，十分不公平。建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發揮惜才、愛才精神，比照公務人員，凡曾任職行政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或性質相近之民營機構，於離職再任時，年資得相互採計並辦理年資、薪資提敘，以提升國營事業員工

士氣。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評估離職再任人員年資併計之可行性，並向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28 條規定：「各機構間基於業務需要，其人員得相互遷調，必要時得向其他機構、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人員，經公開甄選後，指名商調之。……」，然目前常發生新進人員如分發至與自己所學不符或志趣不符的單位，屢屢離職重考或另謀他就，對用人單位造成困擾，為降低人員流動率，且使人員能夠適才適所，降低重新訓練時間成本，建請經濟部建立線上人才交流平台或加強運用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平台，使各事業機構內用人單位得上網公告用人需求，並由各事業機構符合相關專長之正式員工不分職級皆能自行請調，由用人單位面試，經原事業機構同意後遷調，使人力運用彈性化、透明化、公開化、常態化，促進人才交流。

(一七四)日前由學者檢測某廠牌能量水機二氯甲烷超標事件，標榜可生飲的產品製造出來的水體超過飲用水標準甚至高達 50 至 60 倍，若國人長期生飲該產品製造之水體，對於健康恐有重大影響。然而本案協處過程之中，凸顯我國針對民間聲稱可生飲的能量水等設備缺乏相干的驗證、監督與管理工作。為保障國人健康，請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針對市售能量水等設備之管理進行改善，確保所有市售能量水等設備之水質以保障國人健康。

(一七五)政府雖宣示 2016 年以後新增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然而年仍有 4、5,000 家未登記工廠新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違法工廠電源、水源，成為違法業者之幫兇，變相懲罰守法業者與周遭農地農用之農民。近年來頻傳違章工廠火災事故，對於周遭社區民眾健康與消防人員更是隱形的威脅。請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不願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接受輔導之違法業者，進行斷水斷電工作，並請經濟部提供違法業者名單給金管會，作為

金融單位推動 ESG 業務之參考。並請經濟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建立合作機制，避免違法工廠獲得融資。

(一七六)鑑於我國曾為豬肉養殖及出口大國，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09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書」統計，我國 90 年代約有 2 萬多家養豬場，惜在 1997 年爆發口蹄疫事件，導致數量逐年下滑，2021 年 5 月養豬場為 6,359 場，養殖數僅 547 萬頭豬，只有高峰期的一半水準。同時，2020 年我國豬肉出口量僅有 1,664 噸，只有高峰期的 163 分之 1。109 年累計 1 至 11 月出口下滑至 65 噸，出口值也只剩 28 萬元美金，尚未見政府積極作為。另查 108 年 6 月 16 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終於認定，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惟我國目前仍為傳統豬瘟疫區，仍待拔針後才能重新外銷。經了解農業委員會預計推動傳統豬瘟拔針的目標訂在 111 年 6 月份，爰要求經濟部應協助農業委員會，積極規劃向國際推廣台豬產品，包含要求美日遵循 OIE 認定結果，解除台豬貿易壁壘，及比照西班牙伊比利豬建立台豬品牌，並研議積極向近期以來與台灣深化關係之國家進行台豬推廣規劃，俾促進台灣重拾養豬大國榮光，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七)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6 億 2,104 萬 7 千元，包含礦業權設定、變更及移轉等礦業登記 13 萬 3 千元，暨公司設立、增減資、變更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等工商登記 6 億 2,091 萬 4 千元。經查：近 2 年度工商登記費收入均未達八成，且近年我國開辦企業程序之國際評比仍屬劣勢，法規鬆綁及行政簡化，仍待檢討精進，請經濟部持續改進。108 及 109 年度經濟部「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決算之實現率均未達八成（分別為 68.46%及 76.43%），110 年度迄 8 月底實現率尚未達四成（38.52%），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依 2021 年 6 月發布的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新企業密度」（第 41 名）及「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第 33 名）的國際評比相對劣勢，宜審慎檢討各種公司登記事項未達預算目標的原因

，並於預算中載明編列基礎，以利後續追蹤考核，並繼續檢討法規鬆綁及開辦企業作業程序之簡化，以利民眾投資創業，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

(一七八)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3 億 1,1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8 億 7,642 萬 7 千元，減少 25 億 6,520 萬元，該項盈餘繳庫預算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利益，然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近 2 年度預決算差異頗大（108 年決算較預算增加 245.37 億元、109 年決算較預算減少 33.25 億元），因此，經濟部應審酌其業務發展及妥訂盈餘目標。

(一七九)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單位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5 億 6,586 萬 3 千元。惟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受疫情影響 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係近 5 年度最低，餐飲業則近 5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惟帶動網路銷售、外送及宅配等服務需求，為妥善規劃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〇)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 億 6,586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因 COVID-19 疫情對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的營運產生影響；但反而帶動零售業網路銷售持續成長，餐飲業提供外送及宅配比率提升。經濟部宜審慎評估疫情對於商業服務業的影響，妥善規劃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以利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批發業因外銷占比約四成，主要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106、107 及 109 年度尚維持成長，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摩擦影響等，轉呈衰退。零售業 109 年度雖呈成長，但是年增率（0.19%）是近 5 年度最低。餐飲業因為限制聚會及內用，109 年度為近 5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4.19%），110 年度到 8 月底營業額較 109 年度同期衰退 10.04%。反之，109 年度「超級市場」、「便利商店

」及「零售式量販業」等因疫情帶動民眾對民生用品需求，營業額均呈成長；「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因民眾消費習慣由實體轉向網路購物，年增率達 12.21%。

(一八一)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5 億 6,586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4,354 萬 9 千元，顯示政府對商業發展的不重視，此外應提供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與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經費執行成效，及未來發展方向，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所出「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建議政府研議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臺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疫情改變商業服務模式，台灣需更積極發展無接觸服務業，開拓境內及跨境商機。爰此，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疫情對商業服務業影響性，全面盤整檢討我國商業服務業發展政策之完備性，以利產業轉型成長，提升競爭力。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三)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科技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3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50 萬元（增幅 36.84%），然因同期間法人科專經費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故該預算較近年決算數增幅超過三成，顯非合理，宜審酌業務實際需求並秉撙節原則編列。依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的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先期作整體性規劃，以發揮財務效能，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建立資源分配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獎補助費」編列 1,300 萬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數 950 萬元，分別增加 700 萬元（增幅達 116.67%）及 350 萬元（增幅 36.84%）。同期間法人科專經費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故該預算較近年決算數增幅超過三成，顯非合理。

(一八四)聯發科蔡明介董事長日前投書媒體，指出我國面臨科技人才荒，將會影響到國家的科技發展。由於我國菁英學生，多有赴國外名校就讀，並於國外

尋求更佳薪資及升遷發展契機的傾向，使得我國高科技人才外流嚴重，考量到台灣低薪問題無法解決，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措施將只是治標不治本，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五)111 年度經濟部「延攬海外科技人才－01 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係依據國內重點產業需求，協助業者延攬產業高階專業人才資源，提升產業競爭力，然此預算中編列 20 萬元之媒體宣導費，預算書上未見詳細說明。另，近 2 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經濟部延攬海外高階人才之成效為何，是否有其他計畫以因應後疫情時代海外人才的延攬，亦未詳細說明。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提出近 5 年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查美國經過 301 調查後，認定中國存有強迫美商技術轉移、以非市場價格要求美商技術授權、政策支持陸企在美投資以獲取尖端技術並透過網路竊取美商營業秘密等問題。為迫使中國解決雙方貿易失衡以及經貿爭議，查美國自 2018 年 7 月開始對中國加徵關稅，2019 年 9 月 1 日美方決定對 1,250 億美元之中國出口美國產品加徵 15%關稅，同年 10 月 15 日另對 2,500 億美元之中國出口美國產品加徵 30%關稅，美國自中國進口超過 5,000 億美元的產品將受新關稅影響。惟鑑於我國過去對中國出口占出口總額比重約四成，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2019 年上半年核准赴中國投資件數較 2020 年同期減少 12.6%，金額也減少 55.45%，反映美中貿易戰衝擊已實際影響臺商赴中投資意願。爰請經濟部就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效益及如何因應美中貿易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七)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7,104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電腦、電信及網路設施及周邊設備之維護。相關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635 萬元，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八)蔡總統上任後多次表示加入 CPTPP 為我國重大政策目標，卻遲至 110 年中國大陸提出加入申請後，我國才匆忙跟進，且至今未有完整的相關評估，政府過度強調加入 CPTPP 之利益，而刻意忽略衝擊部分，將不利產業轉型及因應。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衝擊精算及談判規劃、進程、階段成果等書面報告。

(一八九)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2 億 7,950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小幅減少 10 萬元，主要經費係連鎖加盟及餐飲鍵結發展 4 年計畫，編列 5,077 萬 1 千元，惟近 2 年受疫情衝擊卻未能替餐飲業找出前景，且未提出 111 年計畫內容與過去執行成效，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內容、過去執行成效等書面報告。

(一九〇)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02 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計畫」，本計畫 2.委託辦理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計畫：推動商業設計及廣告產業環境研究整備，推動參與國際創意競賽，行銷廣宣臺灣商業設計與廣告服務業能量及國際能見度等經費。本預算委託辦理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計畫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經費，預期成果為何？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請經濟部詳細說明如何運用，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04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一般事務費」(1)辦理公司登記講習會、「電子遊戲場業暨特定行業管理」工作檢討會議、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宣導座談會或說明會、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業務及「電腦資料登錄暨事務性工作業務」等相關經費。本預算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經費，預期成果為何？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請經濟部詳細說明如何運用，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執行之「110-114 年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其中「優良市集與夜市成果典藏」，將每年通過評核的優良市集與夜市集結成冊，每年編印 1 期 3,000 本優良市集與夜市評核成果專刊，5 年合計 5 期共 15,000 本；此外，「樂活名攤成果典藏」亦每年編印 1 期 3,000

本樂活名攤星級評核成果專刊，5 年合計 15,000 本。以及編印「快樂ㄟ菜市仔」市場專屬雜誌及電子書 5 年合計 40,000 本，總計為 70,000 本。由於其印刷數量龐大，要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應擷節行政成本，盡可能以電子書或數位管道宣傳，提供電子書供民眾下載，並要求該印刷品使用環保油墨，加強印刷品質，具有典藏價值，避免資源浪費。

(一九三)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經濟行政與管理」編列預算 2,697 萬 6 千元，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決算書表查核作業、公司財務報表管理等業務，惟 109 年度經濟部對公司之抽查率不及 1%。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九四)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第 7 目「一般行政—05 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編列 2,289 萬 6 千元。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經濟部曾於 109 年發放三倍券、110 年發放五倍券，刺激國內消費振興經濟，惟經濟部後續所做之效益評估，數據與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相差甚大，國發會認為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導致三倍券及五倍券具體效益難以評估，實難作為未來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要求經濟部檢討三倍券及五倍券，提出有效衡量指標與評估標準，並於全案執行完成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五)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02 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計畫」編列 500 萬 6 千元，係推動商業廣告產業、推動參與國際創意競賽及行銷台灣商業設計等，然據預算書 130 頁說明，其中媒體宣導費編列 7 萬 9 千元超過本計畫預算 1/10，鑑於經濟部在各預算計畫項下編列過多媒體宣導費，實際經費之運用皆未公開讓民眾知悉，恐有浪費公帑之嫌。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六)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03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3,174 萬 5 千元，主要係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與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等。惟台灣每月平均有 3 億次的駭客掃描、

3,000 萬次的攻擊，政府單位一天則會遭 500 萬次駭客攻擊與掃描，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綜上所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七)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04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編列 1 億 9,188 萬 2 千元，本計畫其中一項係協助企業健全商業會計制度，提升商業經營管理效能；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促進商業發展等，然據預算書 130 頁說明，本分支計畫含媒體宣導費 15 萬 1 千元，其編列目的及具體成效為何，鑑於經濟部在各預算計畫項下編列過多媒體宣導費，實際經費之運用皆未公開讓民眾知悉，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綜上所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八)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經貿談判」編列預算 3,739 萬 1 千元，作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推動對外經貿事務、談判、合作有關事項之統籌規劃及執行業務之用。查，政府於 110 年公投前將反萊豬公投與加入 CPTPP 連結，聲稱若是反萊豬公投通過，我國就會難以加入 CPTPP，而經濟部長更於公投後公開表示，反萊豬公投會讓台灣產生不必要之貿易障礙，此次公投結果讓國際社會看到台灣願意遵守國際規範，對於台灣爭取加入國際經貿組織絕對很有幫助。既然公投案已結束，其結果亦與政府立場一致，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理應有所進展，行政院經貿辦公室宜說明我國加入 CPTPP 之作法與時程。綜上所述，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九)國際 2050 淨零碳排，預估再生能源將達八成以上，除光電、風電將於 2025 年占 27GW 裝置容量，臺灣位處火環帶上，地熱潛能高達 32GW，尤應成為再生能源多樣化之重要一角。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擴大我國地熱推動為題，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工業局 95 億 5,20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 (一)111 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7 億 5,51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4 億 4,885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針對民眾反映「電視廣告充斥賭博機檯」，政府卻束手無策，依據遊戲軟體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該類遊戲軟體屬「牌類及益智娛樂類遊戲軟體」，係以模擬之麻將、撲克、骰子、鋼珠、跑馬、輪盤為內容或以小瑪琍、拉霸、水果盤之圖像連線遊戲為內容，目前電視上播出之滿貫大亨、金好運、星城 online、宅神爺麻將等等皆是，經濟部工業局應輔導遊戲業者於廣告播放時自律標示妥適警語文字，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 (四)鑑於台灣中小企業約 154 萬家，就業人口超過 931 萬人，但國際數據資訊（IDC）調查發現，全台有六成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但中小企業啟動轉型比例僅 13%，其中，傳統製造業又更為緩慢。經濟部工業局雖編列預算進行輔導，惟其成效仍有待改進，爰要求工業局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五)經查，為推動國內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藉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之提升，以提高電動機車滲透率，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實現綠能應用商機，並透過物聯網之導入，連結低碳智慧城市發展。工業局持續推動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原先規劃於 109 年應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全臺各地加油站累計設置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然預計至 110 年底僅累計可完成 774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建置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又宜蘭縣等 9 個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尚低於 3%，遠低於 6 個直轄市之電動機車占比。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爰建請工

業局應研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充設施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情事，並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為兼顧產業發展和保護兒少的身心健康，於民國 95 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授權制定「電腦軟體分級辦法」，讓電腦遊戲軟體納入分級規範，將國內遊戲產業導入正向發展。而近年手機遊戲日漸盛行，爰將該辦法修正為「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以期能全面管理各類遊戲軟體。然近年博奕類手機遊戲日漸盛行，其中更有不肖人士透過遊戲內玩家交易機制，藉此以現金收購遊戲幣，使玩家得以遊戲幣兌換現金，導致玩家沉迷博弈遊戲，規避我國刑法賭博罪之處罰。故為避免不肖人士透過博弈手機遊戲洗錢，遏止賭博歪風，爰建請工業局應加強此類遊戲之管控機制，研議是否禁止此類遊戲其遊戲內交易之功能，避免不肖人士得以應用，遏止歪風，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經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9 年底中小企業家數計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業 156 萬 5,637 家之 98.93%，其中製造業 14 萬 4,647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34%，就業人數 219 萬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02%，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40.59%。工業局雖於 107 至 109 年度間陸續執行民生產業轉型輔導計畫及傳統產業數位創新輔導計畫，辦理組織數位轉型服務團提供中小企業諮詢診斷服務，以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或結合法人能量組成數位轉型服務團共同輔導企業數位轉型。惟參照上述 IDC 之發現及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基磐研究與知識服務計畫 109 年調查結果，均顯示如欲提升我國製造業之附加價值及競爭力，當務之急應積極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爰建請工業局應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企業，加速其數位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經查，因應空氣污染日益嚴重，近年度政府政策上大幅度鼓勵國人淘汰二行程及老舊機車，給予換購電動機車者加碼購車補助；同時又補助電動機車業者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遂近年度電動機車銷量漸增，電動機車年度登記輛數由 106 年度之 11 萬 4,013 輛成長至 110 年 9 月底之 51 萬 734 輛；106 至 110 年 9 月底止，各年度電動機車登記輛數占整體機車登記輛數比率亦逐年提升。鑑於電動機車登記輛數數量及占比逐年上升，而多數現有機車行業者缺乏電動機車維修技術能力及相關設備，對傳統機車業主之輔導轉型截至 110 年 7 月底雖第一階段課程已培訓 4,318 家（人）、第二階段課程培訓 633 家（人），惟與 1.1 萬家非授權之一般機車行相較，仍有多數尚未能完成相關課程培訓；又受訪視車行仍期盼政府積極與電動機車原廠協商，協助機車行業者取得原廠維修料件、開放電裝維修項目與車輛診斷系統等，爰建請工業局應儘速落實傳統機車行轉型輔導方案，以補足未來新型環保油車與電動機車維修業之人才需求缺口，並協助傳統機車行掌握電動機車快速成長之維修商機，降低可能衝擊，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經查，工業局近年度持續挹注經費培訓產業創新人才，俾補充產業人才缺口，109 年度工業局預計培訓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及其他（含跨領域、資訊服務、印刷、離岸風電等）等產業創新人才，除 5G 人才實際培訓人數與預計目標持平外，餘各領域培訓人數均高出目標人數；又 107 及 108 年度各產業實際培訓人數亦多高於年度預計培訓數，惟工業局 111 年度培訓 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及其他（含跨領域、資訊服務、印刷、離岸風電等）等產業創新人才預期目標人數，除智慧電子及醫材製藥與 110 年預計目標相同外，餘均低於 110 年預計目標，所設定之預計培訓目標人數欠缺挑戰性，似未能發揮激勵之效益。爰建請工業局應研議提高，以收激勵之效，有效提升我國專業人才人數，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截至 110 年 7 月底，「離岸風電產業政策」所定之產業發展項目於第 2 階段潛力場址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執行現況，有部分發展項目國內業者已無投資意願；及技術落地困難尚無能力產製，如風力機零組件齒輪箱及發電機（國內業者已

與國外廠商洽談合作中)；另海事工程廠商穩○港灣公司原與風場開發商沃旭簽定陣列海纜布纜合約，後因新建海纜鋪設船投資金額高且專業人員招募不及，遂與沃旭解約等情事，均待適時盤點國內相關業者之投資意願、製造及技術能量，並積極協助及輔導，以促進政策目標之達成。綜上，工業局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場址之建置，執行產業關聯方案以扶植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已促成國內相關業者投資建廠並與國際開發商專業合作結盟，逐步培養在地化產業發展能量，相關產業供應鏈雖已略見雛形，惟尚有部分產業發展項目成效未如預期，爰建請工業局應衡酌我國風電產業發展狀況，因應創造發展優勢，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111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計畫編列 87 億 5,518 萬 1 千元，辦理「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64 項政府科技發展年度計畫，其中為配合產業智慧化及數位轉型趨勢，並落實亞洲高階製造中心、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方向，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 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及其他（含跨領域、資訊服務、印刷、離岸風電等）等相關重點產業培訓課程，並建立產學研合作鏈結，期以多元培育模式推動跨領域人才養成，俾補充產業人才缺口，預計培育 10,000 人次（包含中小企業學員 5,000 人次）。惟 111 年度各人才類別預計培訓人數，大多低於 110 年度之預計人數，且 107 至 109 年度培訓產業創新人才實際成果多數高於年度預計目標。顯示 111 年度培訓產業創新人才各類別人才預計培訓人數設定偏低，欠缺挑戰性，允宜研議提高，以收激勵之效。

(十二)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遲未定案，影響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期程。鑑於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事項中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除涉及大林蒲地區（鳳鳴里等沿海六里）居民權益外，且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作業得否順利推展之關鍵事項，均有待經濟部、高雄市政府與相關利害關係者積極協調溝通，儘早獲致一致之共識後執行，由於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影響居民權益甚鉅，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會同高雄市政府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協調溝通達成共

識，並儘速擬妥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以利後續計畫推動，以避免延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期程。

(十三)111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編列「工業管理」項下規劃「產業行政與管理計畫」，辦理工業廢棄物管理與輔導業務，加強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其中包含爐渣之再利用。鑑於爐渣等事業廢棄物不當填埋或堆置的案例層出不窮，造成水源或農地嚴重污染，妨礙農作生產，損害國人健康。然爐渣係再利用粒料或廢棄物，涉及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環保局的檢測與認定，一旦作出認定，才能進行後續之裁罰、清理或輔導再利用。為避免不肖業者違法棄置有毒爐渣，造成污染，並強化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審查與管理。爰要求工業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近年檢驗爐渣屬再利用或廢棄物之比例，以及認定為可利用粒料之爐渣處置情形。

(十四)工業局為推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於 107 年公告「離岸風電產業政策」，為建構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供應鏈，搶攻亞太市場，於 107 至 111 年間辦理「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等計畫，執行離岸風電產業輔導、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暨事後查核及計畫管考，相關計畫預算數合計 3 億 8,930 萬元。工業局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場址之建置，執行產業關聯方案以扶植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已促成國內相關業者投資建廠並與國際開發商專業合作結盟，逐步培養在地化產業發展能量，相關產業供應鏈雖已略見雛形，惟尚有部分產業發展項目成效未如預期，例如第 2 階段潛力場址仍有部分開發商所提計畫與政策未盡相符，或是有部分發展項目國內業者已無投資意願，以及出現技術落地困難尚無能力產製之情形。為配合國家政策達到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目標，工業局應持續推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爰要求工業局針對如何加速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編列「亞灣 5G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5G+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以及「實體體感暨虛擬科技

創新應用推廣計畫」，3 項產業升級計畫合計 5 億 7,257 萬 1 千元，推動台灣 5GAIoT 產業升級，促成國內產業廠商垂直整合、培育高科技產業人才，並推動跨產業媒合，目前相關計畫推動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將高雄亞洲新灣區打造 5GAIoT 示範場域，作為推動產業升級重要計畫，為持續掌握前述計畫推動進度，請經濟部工業局每季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項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俾利追蹤計畫推動進度與相關成果進展。

(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編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其中「智能電動車輛產業推動計畫」預算數編列 1 億 5,600 萬元，目標為推動我國電動機車發展，減少移動污染源。依據電動機車產業網提供資料，高雄市電動機車 2019 年補助 20,826 輛，2020 年補助 12,079 輛次，推動成效降低，為持續推動高雄地區空污改善，降低移動污染源改善辦法，請工業局加強高雄電動車補助。此計畫補助傳統車行升級轉型，辦理傳統機車行進修，由修理傳統化油機車升級噴射行程與電動機車，經工業局資料顯示，國內非授權車行有 1.1 萬家，工業局補助通過第一階段進修僅 4,318 家，未達 50%，車行轉型仍遙遙無期。國內推動機車轉型電動車是需長期規劃的產業，除電動車補助誘因，周邊充電站與換電站甚至維修廠商須配合建置與輔導轉型。綜上，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持續推動強化電動車產業布局，並將相關計畫經費挹注在空污指數較高地區或工業區所在周邊區域，以降低該區域空污，維護居民健康，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2 個月內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管理」項下編列「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共 4 億 3,910 萬元，補助中油公司於既有營業場地建置電動機車充電換電站，查至 110 年 9 月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充換電站共 774 站，距離應建置 1,000 站仍有差距，又相關電力設備更換建設集中於六都，甚至有部分縣市未設置充換電站，對於民眾汰換機車選擇電動機車仍是考量條件。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於 106 年經行政院核定後，持續編列經

費補助投入建置電動車使用友善環境，希望建置如加油站等便利充換電站，提供民眾選擇電動車考量，但建設成果低於預期。綜上，經濟部工業局應與補助對象中油公司共同檢討設置充換電站進度落後原因並予以改善，也須將目前進度落後部分持續補足，此請經濟部工業局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其次，行政院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107-111年）」即將在111年執行結束，為持續推動我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請經濟部工業局全面盤點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概況和相關問題後，賡續提出新的5年計畫，俾壯大電動機車產業，此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111年度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智能電動車量產產業推動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編列1億5,600萬元，以供推動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等電動車輛產業發展，同時推動機車行轉型，促使電動機車產業升級等工作所需經費，應儘速落實傳統機車行轉型輔導方案，以補足未來新型環保油車與電動機車維修業之人才需求缺口，並協助傳統機車行掌握電動機車快速成長之維修商機，降低可能衝擊，請工業局提供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111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87億5,518萬1千元。該計畫主要用於升級我國工業及各項產業、製造業，惟自105年起該預算每年皆編列70至80億元經費，111年更較110年增列超過10億元，雖該計畫用以提升我國工業製造能力與環境，但近年來中高階產業之工業升級與研發已具成效，反而中小企業轉型仍未見具體成果，當務之急應積極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聚集資源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以提升其競爭力。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相關工業升級輔導計畫應審慎其必要性與達成成果，適時調整計畫內容，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1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案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2 策進傳統

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中「25.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編列 4 億 1,046 萬 2 千元及「26.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編列 3 億 1,96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1 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4 億 4,885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鑑於電動機車登記輛數數量及占比逐年上升，而多數現有機車行業者缺乏電動機車維修技術能力及相關設備，對傳統機車業主之輔導轉型截至 110 年 7 月底雖第一階段課程已培訓 4,318 家（人）、第二階段課程培訓 633 家（人），惟與 1.1 萬家非授權之一般機車行相較，仍有多數尚未能完成相關課程培訓；又受訪視車行仍期盼政府積極與電動機車原廠協商，協助機車行業者取得原廠維修料件、開放電裝維修項目與車輛診斷系統等，建請應儘速落實傳統機車行轉型輔導方案，以補足未來新型環保油車與電動機車維修業之人才需求缺口，並協助傳統機車行掌握電動機車快速成長之維修商機，降低可能衝擊。

(二十三)有鑑於經濟部對於公共政策平台所提「台灣線上遊戲轉蛋法推動」之公民提案，僅回應主要將以鼓勵業者自主公布機率為主，實在與社會期盼訂立或修正中央法律落差過大。復以經濟部工業局對於「公布機率」及「第三方驗證機會型商品機率機制」等訴求，竟再以官方之姿表示恐令國外遊戲原廠沒人願意代理等言論，也讓眾人質疑無非胳膊向外彎，只願照顧國外廠商，不顧國內遊戲玩家及消費者之感實屬不周延。爰此，特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建置我國線上遊戲第三方驗證機會型商品機率機制規劃作業」專案報告。

(二十四)網路遊戲消費紛爭頻傳，根據台北市消保官提供之資訊，遊戲業消費爭議案件數量近 5 年皆為前 3 名。近日有民眾因信遊戲業者公布之 10%中獎機率，花費兩百多萬新台幣購買遊戲中機會中獎服務，而該民眾兩百多萬所

得之中獎率為 2.3%，與遊戲業者公布之機率顯有落差。除機率標示疑不屬實之外，本國遊戲網路遊戲中機率類型之商品、活動、服務，多有不標示機率之情事，使得消費者購買之行為無法預測，宛若賭博。查日、韓、中等國之遊戲業者皆受揭露機率及標示稀有商品之取物金額等規範，惟本國並無相關規範，使網路遊戲消費族群求助無門。而消費者無法取得業者之內部設定資訊，也少有消費者之財力可以負擔多次購買產生大數據，以至於機率標示之爭議產生時消費者幾無舉證之可能性。為避免網路遊戲消費者持續受害、虛耗消費者爭議處理之行政資源，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且完善修訂「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所有網路遊戲中之機率消費機制納入規範，並研議機率標示爭議之舉證責任轉換機制，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經濟部工業局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計畫下辦理重點產業培訓課程，近年度培訓產業創新人才實際成果均高於預計目標，惟 111 年度各計畫預計培訓人數卻未增加，凸顯計畫目標欠缺挑戰性，宜酌予提升。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計畫編列 87 億 5,518 萬 1 千元，辦理「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64 項政府科技發展年度計畫，其中為配合產業智慧化及數位轉型趨勢，辦理重點產業培訓課程，俾補充產業人才缺口，預計培育 10,000 人次（包含中小企業學員 5,000 人次）。111 年度與產業創新人才培育相關之科專計畫包括「潛力隱形冠軍智慧增值創新成長計畫」等 13 項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3,053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之預算數 1 億 4,008 萬 3 千元，減少 955 萬 2 千元，減幅 6.82%。109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培訓產業創新人才，除 5G 人才培訓人數與預計目標持平外，餘各領域培訓人數均高出目標人數；又 107 及 108 年度各產業實際培訓人數也高於年度預計培訓數，但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培訓各產業創新人才預期目標人數，除智慧電子及醫材製藥與 110 年預計目

標相同外，餘均低於 110 年預計目標，所設定之預計培訓目標人數欠缺挑戰性，似未能發揮激勵之效益。

(二十六)經濟部工業局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場址之建置，執行產業關聯方案以扶植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已促成國內相關業者投資建廠並與國際開發商專業合作結盟，逐步培養在地化產業發展能量，相關產業供應鏈雖已略見雛形，惟尚有部分產業發展項目成效未如預期。爰建請「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基磐研究與知識服務計畫 109 年調查結果，傳統製造業者投入數位轉型速度相對甚為緩慢，其中紡織業、金屬業與食品業已進行轉型與規劃轉型之比率僅分別為 14%、15%、23%，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輔導並協助，以加速其數位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我國 F16 機隊規模將逾 200 架，必須建立國防自主維修能量，提升機隊妥善率以滿足空軍機隊運作需求，方可使空軍戰力最大化。F16 型機維修中心計畫 4 年預計總經費 5 億 8,800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 1 億 3,800 萬元，其執行攸關我國機隊妥善率之提升，宜視對外洽商談判之進展，滾動檢討執行方案與目標，以利提高計畫效益之達成。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經費 1 億 3,800 萬元（包括人事費 3,040 萬元、補助款 9,200 萬元及其他費用 1,560 萬元），以滿足我國軍機自主維修能量為首要目標，輔導漢翔公司籌建 F16 型機所需之各項系統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並與 F16 型機原廠洛馬公司談判爭取引進 F16 型機關鍵技術、授權與認證，除提升機隊妥善率外，並期加速民間廠商參與國防產業計畫，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帶動民間航空產業及周邊機械、材料、電子等相關產業技術全面升級。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是經由工業合作機制，運用現有國防部對外軍售或商購案所獲得之工業合作額

度，洽詢國外工合承商協助引進；並籌組 F16 維修中心政策談判團隊及技術談判團隊，分向美國政府及原廠廠商爭取第三方文件輸出移轉（TPT）許可及原廠技轉、授權、認證。執行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預計總經費 5 億 8,800 萬元，將關鍵技術聚焦於航電、機體及發動機等三大類，並區分三階段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能量。但 4 年計畫執行期滿，F16 型機維修中心似恐未能全面掌握空軍所提 3 高品項之自主維修或產製能量；若與原廠爭取第三方文件輸出移轉（TPT）許可及原廠技轉、授權、認證之時程有所延宕，則屆時 F16 型機維修中心計畫之執行效益恐不如預期。是以，允宜視對外洽商談判之進展，滾動檢討執行方案與目標，俾利達成滿足我國軍機自主維修能量之目標。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蘋果公司於 2020 年宣布，2030 年蘋果所有業務及其製造供應鏈都會實現碳中和，我國許多蘋果供應鏈的公司陸續承諾使用 100%再生能源來製造零件和組裝蘋果產品，然而我國再生能源發展進度落後，至 2021 年再生能源仍僅占我國發電比例的 5.5%，恐影響我國產業「搶電」。企業透過減碳落實對環境的社會責任、也加速綠色轉型，帶動產業升級，經濟部工業局應協助企業取得穩定的綠電供應，以兼顧環保與經濟的均衡發展。請經濟部工業局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三十)企業為落實 ESG 理念中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以及跟上 2050 碳中和的承諾，我國越來越多企業主動加入 R100 的行列，以回應減碳承諾。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大宗，但加入 R100 的企業多為大企業，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輔導中小企業綠色轉型，落實減碳，以達經濟與環保雙贏局面。請經濟部工業局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三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3,008 萬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

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辦理輔導中小型及微型企業加速產業數位轉型。但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率僅 13%，顯示績效不彰。國際數據資訊（IDC）發現 108 年全臺有近六成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但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率僅 13%；另根據經濟部 109 年調查結果，傳統製造業者投入數位轉型速度相對較為緩慢，已進行轉型與規劃轉型之比率在 14 到 23%之間，顯示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有其急迫性。我國中小企業占比達 98.93%，當務之急應積極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以提升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三十二)查 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業務費 3,495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其中列有資訊系統維護、系統維運委外及軟硬體設備汰換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至 111 年，係推動國內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藉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的提升，以提高電動機車滲透率，然未能依計畫進度執行，應考量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擇址布建，以利提升滲透率。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管理」項下編列第 5 年經費 4 億 3,910 萬元（截至 110 年度已編列 15 億 0,850 萬 2 千元），其中 4 億 2,910 萬元係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據計畫分年執行期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至 109 年度應建置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並於 110 及 111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107 至 109 年度計已建置 558 站，預計至 110 年底可完成 774 站，惟仍較計畫預期少 226 站，且無法於 110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經濟部工業局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具公益

性質，應優先考量於偏鄉、離島或空污嚴重地區設置；然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計補助設置中，6 個直轄市便占總建置站數的 69.47%，顯示多建置於西部，東部及離島地區相較站數較少。應進一步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4 億 8,00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 (一)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數位貿易」編列 4,5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編列 19 億 1,63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一為「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並以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CPTPP 協定涵蓋議題較 WTO 多邊貿易協定為廣，且相關規範增加，加入 CPTPP 將涉及多項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甚廣，除了評估其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國內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交換意見，如：市場開放部分之產品降稅安排、市場開放比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等議題，及尋求降低對產業衝擊之可能解決方案等，並加強與各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效率，充分考量我國產品進出口狀況、產業發展及競爭力評估，預擬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談判策略與方案，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以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爰此，考量我國產品進出口狀況、產業發展及競爭力評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3 個月內提出「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談判策略與方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
- (四)鑑於加入 CPTPP 可能涉及多項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甚廣，除妥為評估其對

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國內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交換意見，如：市場開放部分之產品降稅安排、市場開放比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等議題，及尋求降低對產業衝擊之可能解決方案等，並加強與各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效率，充分考量我國產品進出口狀況、產業發展及競爭力評估，預擬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談判策略與方案，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以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爰建請國際貿易局應於職掌範圍內，積極與國內受衝擊產業溝通，並強化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效率，充分準備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協商應對，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以維護產業利益，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一為「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並以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另英國及中國大陸已分別同年 2 月 1 日及 9 月 16 日申請加入。鑑於加入 CPTPP 可能涉及多項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甚廣，除妥為評估其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國內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交換意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職掌範圍內，積極與國內受衝擊產業溝通，並強化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效率，充分準備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協商應對，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以維護產業利益。

(六)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一為「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並以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另英國及中國大陸已分別同年 2 月 1 日及 9 月 16 日申請加入。加入區域經濟貿易整合為我國國際參與的重要環節，根據統計，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出口產品以中間財為主，我國產品尚有約 25%出口金額需課徵關稅，若我國加入 CPTPP，在成員國中取得關稅優惠，對我國產業將產生明顯效益，然而加入 CPTPP 涉及多種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非常廣，國貿局應該評估加入 CPTPP 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國內

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交換意見，爰要求國際貿易局針對國內受衝擊產業分析及相關產業溝通進展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159 萬 6 千元，然 110 年 11 月第 1 週新冠肺炎全球新增 310 萬例確診，歐洲就占 63%，且超過了 109 年 11 月，創下了歐洲自大流行開始以來的單週新高紀錄。全球在此週因新冠死亡 4.8 萬人，有 55%發生在歐洲，為避免國際人流移動所造成的防疫破口及降低社區防疫負荷，內政部移民署已宣布 109 年 3 月 21 日（包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尚未逾期停留的外國人士，全面自動延長在台停留期限，這已是內政部移民署在疫情爆發後第 17 度宣布延期，顯見新冠肺炎國際疫情仍未獲得改善。請國際貿易局針對「國外旅費」之編列，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預算案於「數位貿易」業務計畫項下「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編列 4,500 萬元，經查國貿局辦理「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以解決廠商國際拓銷困境、推動展覽產業數位轉型及厚植展覽產業數據應用能力為目標，惟會展業者目前尚未自展覽數位轉型之趨勢，獲取較多商機，其數位轉型能力亟待強化，另「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各年度執行細節，需待各期細部計畫書定案，為達成計畫目標，應審慎規劃執行方案，以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請國際貿易局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國際貿易局為賡續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14 億 5,420 萬元，供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之工程費用及相關作業之需，經查國貿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案之綜合規劃報告因營運利益分收比率，尚待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而延宕計畫期程，已動工之大臺南會展中心及桃園會展中心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協調改善，請國際貿易局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
- (十)111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02 展館及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管理」編列 4 億 3,440 萬 8 千元。經查「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總經費 103 億 6,868 萬元，包括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 20 億 0,246 萬元、桃園會展中心 41 億 1,411 萬元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 42 億 5,211 萬元，其中桃園及台南已按照預定時程分別進行，惟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因與台中市政府就土地提供方式與營運權利金分配比率仍未定案，造成後續期程規劃恐有延宕，有鑑於大台中地區未來確實有需要更有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之國際會展中心，經濟部國貿局應積極持續辦理後續作業，避免工程延宕延誤會展中心開館時程。為督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檢討並積極辦理，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18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3,05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編列 19 億 1,63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且部分產品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如何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應提出具體之策略及方案。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1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並以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CPTPP 為目前亞太區域最高標準之經濟整合協定，目前包括日本等 11 個成員國，109 年度成員國與我國之雙邊貿易總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24.54%，其中對 CPTPP 成員國出口總額我國總出口額 20.69%，進口總額占我國總進口額 29.19%。加入 CPTPP 涉及多項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甚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研議評估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相關產業充分說明溝通、交換意見，並加強與各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預擬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談判策略與方案，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1 年度施政目標「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將加入 CPTPP 列為優先目標，應在職權範圍內，積極與國內受衝擊產業溝通，並強化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充分準備雙邊及多邊諮商時的應對策略，以爭取對於我國有利的市場開放條件，維護產業利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1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並以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CPTPP 目前 11 個成員國 109 年度與我國之雙邊貿易總額達 1,549.4 億美元，占我對外貿易總額的 24.54%，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更是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國。我國對 CPTPP 成員國出口產品以中間財為主，且我國產品還有約 25%出口金額需課徵關稅，如果我國加入 CPTPP，在成員國中取得關稅優惠，對我國產業將產生明顯效益。另我國自 CPTPP 會員國進口產品，部分內需型產業（如農產品、食品業、汽車業）除仍課有關稅外，又實施關稅配額與特別防衛措施，預期我國加入 CPTPP 並對成員國開放國內市場後，內需型產業受衝擊程度預期將較明顯。CPTPP 協定涵蓋議題較 WTO 多邊貿易協定更廣，相關規範也增多，我國加入 CPTPP 對產業衝擊將較我國加入 WTO 時之影響層面廣且深。

經濟部除了應該評估對各產業可能產生的衝擊及利弊分析，更應該與國內相關產業的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以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的影響。

(十七)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歇，國際產業供應鏈重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維繫我國出口動能，應密切關注我國出口產業之動態發展，掌握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我國出口國家（地區）及部分出口產品集中度偏高，亟待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出口面臨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我國出口國家（地區）過度集中，109 年度出口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的金額占比達 43.8%，比 108 年度的 40.14%增加 3.73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遠高於其他出口市場，出口國家（地區）過於集中，易受該國家（地區）政治經濟情勢變化影響，不利出口動能的維繫。108 至 110 年 7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08 年之 34.2%增至 110 年 7 月底之 38.2%（其中積體電路由 108 年之 30.5%增至 110 年 7 月底之 34.5%）；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109 年占比 14.2%較 108 年度增加 1.2 個百分點。然 110 年截至 7 月底我國出口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及香港占 60.5%、東協 10 國 19.8%、南韓 7.6%、日本 7.0%及美國 1.7%；資通訊產品出口市場則以美國 35.0%為最高，中國大陸及香港 31.5%次之，東協 10 國則占 6.1%，顯示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我國電子零件及資通訊產品出口主要市場，產品出口集中度偏高。

(十八)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惟我國 109 年度出口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金額占比達 43.87%，較 108 年度增加 3.73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遠高於我國其他出口市場，且中國大陸及香港亦為我國主要出口貨品—電子零件及資通訊產品之出口主要市場，顯示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且部分產品出口市場集中度高，易受該國家（地區）政經情勢變化影響，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潛在隱憂。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趁勢輔導出口業

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調整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九)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我國與 CPTPP 會員國之雙邊貿易總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之 24.54%，比重甚巨，且 CPTPP 協定涵蓋議題較 WTO 多邊貿易協定為廣，相關規範增加，會員國間關稅、服務業及政府採購市場等亦互相擴大開放，顯示加入 CPTPP 對我國產業衝擊將較我國加入 WTO 時之影響層面廣且深。鑑於我國已正式申請加入 CPTPP，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積極加強與各相關機關及受衝擊產業協調溝通，充分準備協商應對，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俾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有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機關人事費之歲出預算規劃中，111 年度與前 1 年度相比，皆為職員 358 人、約聘 7 人、技工 7 人、工友 14 人、駕駛 1 人，共計 387 人，內容、員額結構是為相同。然而，與前 1 年度再相比之下，111 年度人員維持費乃具有人事費經減列 223 萬 8 千元的結果，此為主管機關所欠釋疑之處。復以，111 年度與前 1 年度預算員額相同，然人事費總預算數又縮編下，加班值班費 3,034 萬元卻相比前 1 年度增加逾 30%規模，更顯有異。爰此，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4 億 2,44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編列 5 億 5,678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5,065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標準檢驗局就不合格商品持續辦理前市場強化邊境查核、將不合格商品及業者列為重點監督對象、加強廠商輔導協助及配合輿情辦理專案市場購樣檢測計畫等市場監督強化作為。市場檢查或購樣檢驗後不合格商品於應回收或改正商品採分級管理，如商品涉有重大安全疑慮，則要求業者自消費者層面回收，後續皆實地監督查核。惟據標準局資料，部分不安全商品之回收成效仍未臻理想，回收比率偏低。爰建請標準檢驗局應持續宣導，加強市場監督外，並應積極督導相關業者召回措施之執行，以提升不安全商品之召回成效，確保消費者安全，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日前傳出知名家具商店販售含石綿之珪藻土相關商品。珪藻土商品常標榜吸水快乾，如杯墊、踏墊、地墊等，各大商店或網購平台皆有販售，常為熱銷商品，品質卻難以把關。商品中如有石綿混入其中，消費者難以察覺，經使用摩擦將產生粉塵，經人體吸入後可能造成肺部纖維化或致癌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8 年公告國內全面禁用。經查，標準檢驗局仍尚未針對珪藻土製品訂定國家標準，亦非應施檢驗品目，雖每年實施市場檢查計畫，難保再次有含石綿之商品流入市面，影響消費者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訂定珪藻土相關商品之國家標準，或評估將其納入應施檢驗之品目之可行性，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 (五)近年來台灣飼養寵物家庭數量日益增加，根據內政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估，2021 年的台灣寵物總數可能達到創下新高的 300 萬隻，反映出寵物玩具等用品具有龐大商機，然而，消費者保護文教基金會曾於 2016 年進行寵物玩具檢測，該次標示調查檢測結果為，25 件抽檢樣品中，僅有 3 件標示符合規定，合格率為 12%，而 2021 年該會再次進行寵物玩具檢測，檢測結果顯示，26 件抽檢樣品中，僅有 10 件標示合於規定，合格率為 38.5%，兩次標示調查結果皆未達到五成以上合格率，顯示寵物玩具商品標示亂象持續多年而未獲顯著改善，政府相關單位應對於寵物玩具標示加強管理，以保障寵物與飼主的消費權益。目前玩具類商品依循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進行管理，但該標準的適用

範圍僅限於人類的玩具，寵物玩具並不完全適用。根據該會新聞稿指出，檢測係採寵物玩具參考 CNS 4797「玩具安全」與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在物理性試驗中，計有 7 件樣品在模擬是否有誤吞窒息的試驗中未能通過，1 件樣品檢出過量塑化劑 DINP，1 件樣品檢出過量萘，不符合參考標準。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同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研議制定寵物玩具之安全標準可行性。

(六)111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標準制定及正字標記管理 2,075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 59 萬 2 千元媒體宣導經費。經查，該筆經費用於正字標記形象宣傳，使民眾熟知正字標記之外觀及功能。然正字標記早已使用推廣數十年，民眾早已熟悉，為再強化正字標記之功效，請標準檢驗局加強各項宣導方式。

(七)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預算案編列「5G 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第 1 年經費 4,200 萬元，辦理制定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技術規範、推動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互通性檢測驗證能量及國際合作與產業生態系鏈結等工作，鑑於各國均係依其自身需求架構與發展各自 5G 智慧杆平台，又此領域產業變動迅速，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畫鏈結國際目標，應審慎衡酌期程之規劃並予深化，以利業者掌握市場商機，請標準檢驗局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預算案「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 8,947 萬 2 千元，經查標準局為達成「商品安全化」施政目標，每年進行國內市場監督措施，惟國內市場商品檢查（驗）之不合格率降幅有限，且不安全商品召回成效尚待加強，應持續強化相關作為，以進一步落實消費者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請標準檢驗局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03 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編列 8,235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6 至 110 年 7 月底間，執行年度預算時均發生經常門經費流入資本門情事，屢以摶節同一業務計畫項下之業務費，以支應購置資訊軟硬體與相關檢測設備之所需，經費流用雖未違反「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然屢屢以摶節相同業務計畫項下之經常支出支應購置資訊設備之經費，顯示籌編各該年度預算及審查相關工作計畫時，未能掌握相關業務計畫資本支出需求，應通盤檢視業務實需，並覈實編列經（資）門經費，以落實預算原則。
- (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辦理「5G 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除制定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技術規範、推動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互通性檢測驗證能量外，鏈結國際工作是協助我國產業拓展 5G 智慧杆國際市場重要助力，鑑於各國均係依其自身需求架構與發展各自 5G 智慧杆平台，又此領域產業變動迅速，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畫鏈結國際目標，建請主管機關應審慎衡酌期程之規劃並予深化，以利業者掌握市場商機。
- (十二)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年度預算時，屢以摶節同一業務計畫項下之經常支出，支應購置資訊軟硬體與相關檢測設備之所需，顯示籌編各該年度預算及審查相關工作計畫時，未能掌握相關業務計畫資本支出需求，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通盤檢視業務實需，覈實編列經（資）門經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三)查國內規範兒童遊樂設施依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需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CNS12643，其規範僅是行政命令亦未訂定罰則，靠業者自主管理、自行查核，只須每半年向主管機關填交書面報告，更未具體要求供應者應責成專業定期維修管理，因此也就形同具文，未能有效規管。加上消基會對台北市及新北市的公園等地隨機調查檢測，發現因設施乏人管理、維修，26 座公園不符合 CNS 標準，不合格率高達 93%。有鑑於此，為建構友善的遊樂環境，保障兒童遊樂時的安全，打造兒童心樂園，爰要求經濟部配合衛生福利部應提升國內公園遊樂場設備安全檢驗達 50%，加以積極

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並評估修正兒少遊戲與遊樂設施相關規範，明訂對失責者課以應負之責任的可能性，以促進相關業者產製及維護更安全的兒童遊具與設施。

(十四)鑑於 111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編列「5G 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第 1 年經費 4,200 萬元，辦理制定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技術規範、推動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互通性檢測驗證能量及國際合作與產業生態系鏈結等工作，鑑於各國均係依其自身需求架構與發展各自 5G 智慧杆平台，又此領域產業變動迅速，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畫鏈結國際目標，應宜審慎衡酌期程之規劃並予深化，以利業者掌握市場商機。基此，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改善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5 億 0,987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100 萬元、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0,837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90 萬元。其中 80 萬元製播短片、廣告文案宣導著作權觀念。經查，智慧財產局 Youtube 頻道於 110 年度製播之宣導短片，點閱率最多數百次，最少更只有個位數，顯然宣傳效果不彰。請智慧財產局檢討過去的短片觸擊率不高的原因，避免製作主題重複、品質不佳的短片，浪費公帑。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111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編列 7,843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編列 5,295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20 年我國、美、日、歐、韓、中國大陸專利商標申請暨核准概況資料顯示，近年我國發明專利初審雖努力維持結案量與進案量平衡，惟自 170 名任期制審查人員於 2017 年 4 月全面退場後，核准數量呈現下滑趨勢。鑑於我國創新研發能量日益成熟（110 年上半年度受理專利申請件數較上年同期增 3.9%），且受疫情及數位化發展影響，各國紛紛調整其審查程序及措施，提升其專利核准程序之時效及品質，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酌專利審查案件狀況及各國作法，妥擬良策，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俾助專利申請人進行國際專利布局、運用及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機制，提升國人向美國申請專利之便利性，並有助於我國與其他國家專利局洽簽電子交換協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相關硬體環境建置，惟迄今建置完成 4 年餘，仍未與美方簽訂諒解備忘錄（MOU）及互連安全協議（ISA）協議，致無法進行雙邊電子交換，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溝通辦理，早日啟動臺美 PDX 機制，俾利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85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95 萬元，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基此，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我國曾於 105 年 TIFA 會議中，與美方達成合意共同加速推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期透過電子交換方式縮短專利審查時間，惟臺美之間諒解備忘錄（MOU）及互連安全協議（ISA）尚未簽訂，且聯邦政府進行全面資安檢查，暫停各國專利優先權電子文件交換，至今雙邊仍未能依計畫簽定相關協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加速臺美簽訂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提出具

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商標行政及審查」編列 376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近年度因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逐年成長，未能適時去化，造成待辦案件年年遞增且無法達到平均首次通知時間之預期目標值，109 年 1 至 7 月之平均案件審結期間仍高達 6.8 個月，雖已採行相關措施進行改善，惟仍宜持續檢討強化相關作業，以維護商標申請人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經查，自 2016 至 202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竊密案件，初審判決確定罪次共 82 案，其中「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竊取營業秘密者為 44 案，占比達 53.6%，顯見我國商業機密與關鍵技術等營業秘密被竊取至境外之嚴重性。又查竊密至境外者，有 56%判決 2 年以下 1 年以上有期徒刑、23%判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期之短暫恐有罪責不一致之虞。經濟部作為營業秘密之主管機關，應有所防範，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防範提出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1 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推動」編列 1 億 0,194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21 萬 5 千元，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基此，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68 億 3,59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一)鑑於 110 年度發生大缺水情事，導致竹苗、台中及彰化等縣市分區供水，雖水利署隨即啟動清淤計畫提升水庫蓄水量，惟我國主要水庫超過四成使用逾 50 年，整體水庫淤積量仍有 29.5%，為有效提高水庫使用程度，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各類型水庫擬具具體清淤計畫期程，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

(二)參據水利署 109 年水利統計年報，105 至 108 年度我國平均年總用水量 166.61 億立方公尺（含地面水及地下水），呈逐年上升之趨勢，惟較 100 年度 172.18 億立方公尺，略有減少，主要為農業用水減少；另以用水標的觀之，農業用水約占七成，尚無重大變化，工業用水量則呈逐年增加趨勢。為強化我國節水政策，水利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考量各標的用水規模不同、應採行之節水措施亦有別，該條文第 3 項規定：「……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該規定實施已逾 5 年，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仍未完成相關徵收之規範，爰建請水利署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鑑於氣候變遷影響，近年短延時強降雨，屢屢超過各地防洪設施標準，致造成低窪地區積淹事件頻傳，水利署持續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爰建請水利署應審酌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並加強督導及考核，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經查，迄 109 年底國內已公告水庫共 95 座，目前總容量 20.59 億立方公尺，以分布區域觀之，近年政府雖然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工程，109 及 110 年迄 8 月底整體庫區清淤量分別達 1,478 萬立方公尺及 1,511 萬立方公尺（含陸挖、抽泥及水力排沙），係近 5 年來最高，惟仍不及整體水庫平均年淤量（約 1,783 萬立方公尺）；致 109 年底我國整體水庫淤積率 29.5%，並較 104 年底（29.2%）增加。為強化重要水庫之清淤延壽，水利署於 105 年 8 月訂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針對主要供水且淤積率超過 6%之 13 座水庫列為重點追蹤改善標的

，並以長期（111 至 120 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為目標；比較該 13 座水庫改善情形，迄 109 年底最新測量資料，僅曾文、牡丹、烏山頭、白河、德基及澄清湖等 6 座水庫之淤積率較 104 年底（計畫推動前）下降，仍有 4 座水庫淤積率高逾四成（南化 42.44%、烏山頭 49.02%、霧社 74.74%及白河 53.23%），計畫實施成效尚待檢討強化。另統計水利署所列管 40 座主要水庫（庫容占所有水庫九成以上）之使用年期，共有 32 座已逾 30 年，其中 18 座（占比 45%）甚已使用逾 50 年，如石門、明德及烏山頭等水庫分屬北、中、南部重要民生用水來源之水庫，使用年期均逾 50 年，爰建請水利署應審酌各水庫所遇問題，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為強化我國節水政策，「水利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考量各標的用水規模不同、應採行之節水措施亦有別，該條文第 3 項規定：「……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該規定實施已逾 5 年，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仍未完成相關徵收之規範，詢據水利署表示：1.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尚在研議中，原則以推動大用水戶節約用水為目標，豐水期不徵收，實施節約用水、使用再生水得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最高減徵 60%。2.為降低開徵後對產業衝擊，已規劃於各地區辦理產業座談會，持續與各界溝通，以儘速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公告作業。水利署應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

(六)內政部自 102 年起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前瞻計畫亦編列「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期加速我國再生水之運用，迄 109 年底因再生水價較高及用水契約協商困難等，僅完成鳳山再生水廠 1 座，每日供水 4.5 萬噸，高雄臨海污水處理廠（每日 3.3 萬噸）、臺南永康（每日 0.8 萬噸）及安平（每日 1 萬噸）等 3 座再生水廠興建中，分別預計 110 年或 111 年

間可供水；與原規劃 109 年度 6 座處理示範案均得以供水，尚存相當差距。伏流水（每噸約 14.42 元）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每噸約 12.28 元）等單位建造及營運成本尚低於近期所完成之湖山水庫每噸約 15.7 元，再生水則因各廠管線或水質要求等差異，約介於 15 至 30.92 元間，以海淡水每噸逾 35 元最高。鑑於新水庫興建不易，各地所面臨之氣候及用水需求不同，且各項水資源開發成本差異甚大，水利署允宜審酌過去推動所遇問題，定期盤點評估各項新水源開發計畫之成本效益及對環境之影響等，因地制宜檢討各地新興水源之開發方向及配套措施，並詳實對外說明，以達成效，俾維我國水資源有效利用。

(七)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7,216 萬 6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等等事項。參據水利署 2020 年水利統計年報，2016 至 2019 年我國年總用水量持續增加，工業用水回收率雖逐年提升，惟整體用水量仍呈增加。月用超過 1 萬度之用水大戶，用戶僅占萬分之一，卻用掉總體自來水量約 20%，我國用水大戶之用水效率，顯惟我國用水管理之重要課題。有鑑於用水大戶水價，長期低於政府鉅額經費開發水資源成本，形同對大戶之不當補貼，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大戶水價合理化之推動策略及期程」為題，研謀用水大戶之水價合理化，以鼓勵使用再生水，並提升用水效率，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並催生節水產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 111 年度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18 億 5,400 萬元。經查，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投入緊急抗旱應變經費達 63 億 2,100 萬元，111 年度並就水資源作業基金配合支應部分編列撥補 18 億 5,400 萬元。為此，請水利署就各區域抗旱設施建立完備之維護及控管機制，定期盤整查核，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提高我國抗旱應變能力。

(九)為改善東螺溪水質，請經濟部水利署於豐水期（6 至 11 月），協調集集管理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由北岸聯絡渠道供水 1cms，經

八堡圳—內三排水路引水至東螺溪，另枯水期（12 至 5 月）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所提 3 方案，並納入伏流水增源規劃，於 111 年度完成優選方案評估並落實推動。

(十)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投入緊急抗旱應變經費達 63 億 2,100 萬元（包含抗旱 1.0 計畫 14 億元及 2.0 計畫 49 億 2,100 萬元），111 年度並就水資源作業基金配合支應部分編列撥補 18 億 5,400 萬元，為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應就各區域抗旱設施建立完備之維護及控管機制，定期盤整查核，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提高我國抗旱應變能力。

(十一)111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3 年度經費 4 億 9,540 萬元，鑑於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應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並加強督導及考核，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

(十二)111 年度水利署歲入預算案「財產售價」項下「動產售價」編列 5,000 萬元，雖較前年度決算數 3,145 萬 5 千元增加 1,854 萬 5 千元，然而基於下列理由，該歲入預算案應可再予以增加：1.行政院編印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第 57 頁提到「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466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30 億元，約增 18.6%……，如再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857 億元，合共 2,323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6 億元，約增 2%。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73 億元，整體規模達 4,596 億元，對強固關鍵基礎建設、厚植國家經濟潛能及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著實有助益。」顯見 111 年公共建設力度仍大，對砂石等原物料需求依然孔急。2.其次，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1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景氣動向調查新聞稿指出，「營建業方面，隨著國內疫情限制逐漸鬆綁，賞屋人數明顯回溫，加上低利、資金潮環境延續，有利於購屋需求成長，故 9 月六都建物

買賣移轉件數較 8 月大幅成長，且在疫情趨緩下，房建投資動能恢復，建商先建後售的作法也使得住宅新建開工規模增加，加上各地大型廠辦陸續動土興建，有助於拉抬整廠投資金額，故營建業看好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表現。根據本院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9 月服務業與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上揚」，顯示民間營建業未來景氣呈現上揚態勢。綜上，請經濟部水利署未雨綢繆，提早規劃因應，於河川枯水期間加強河川疏浚，以穩定提供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所需之原物料。

(十三)水利署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111 年度預算數為 1,069 萬元。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部分，其中「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用於舉辦與地方人士座談溝通之說明會或座談會外，因屬民生重大工程，對中部供水穩定與安全至為重要，請善用各種通路宣導，爭取民眾支持；其次，「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則似較難製作讓民眾明白或理解之文宣內容，水利署應多善用官網頁面及自媒體進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例如：海巡署長室 Coast Guard ((20+) 海巡署長室 Coast Guard | Facebook)、內政部 ((20+) 內政部 | Facebook) 以及警政署等 ((20+) NPA 署長室 | Facebook)，俾有效發揮政策宣導效益。

(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第 1 目「水利資源科技發展」，然本目 106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多個年度未達 100%。111 年度預算案在「委辦費」中有編列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專業技術機構辦理「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之研發」，但在「獎補助費」中亦有編列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之研發」等相關工作之預算 2,400 萬元，兩者研發內容是否重疊？其次，是否與水利署和科技部共同簽署「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研發」合作協議有關？經濟部自民國 84 年起與相關部會即合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而為掌握地層下陷原因、發展前瞻防治科技，並針對地層下陷引致之災害，提出解決方案。經濟部期望透過深化與科技部地層下陷防治尖端技術的合作研發，讓地層下陷不再成為臺灣西南部的代名詞。綜上，請經濟部積極與

相關部會合作，運用科技減緩地層下陷的災害。

(十五)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第 3 目「水利建設與保育管理」編列 146 億 3,56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 億 7,878 萬 4 千元增加 29 億 5,690 萬元，相關問題如下：1.111 年度預算數以「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增加幅度為最大宗，但歷年來預算執行績效落差相當大，然賸餘數卻仍以這 2 個計畫為最多數，有待檢討改善。2.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111 年度預算數 29 億 3,142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1,598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26 億 1,543 萬 6 千元；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亦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0,455 萬元。而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前述預算執行提出幾點預算評估意見如下，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檢討改進：(1)「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新增「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11-116 年）」總經費高達 114 億元，較原計畫增加 40 億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5,300 萬元，應力求節約，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暨落實對農業用水之維護，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2)「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新增「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111-114 年）」總經費 19 億 8,1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3,100 萬元，鑑於我國主要水庫逾四成使用逾 50 年，整體淤積率並高逾 29%，多元減淤及維護延壽等問題，仍待深入檢討強化。(3)「水資源開發及維護」：109 及 110 年度投入緊急抗旱應變經費達 63 億餘元，111 年度編列 18 億 5,400 萬元，應就新購建之抗旱設備，建立完備之維護及管控機制，俾供後續抗旱運用，降低災害。(4)「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102 億 5,51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及前期 3 項計畫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惟該計畫 110 年迄 8 月底實支數占預算數未及四成，且預計價購土地經費 29 億 6,600 萬元為近 3 年度最高，故水利署應審酌預算執行能量，並依節約及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等經費支用原則，審慎檢討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5)「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111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3 年度經費 4

億 9,540 萬元，鑑於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故水利署應審酌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並加強督導及考核，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綜上，請水利署擰節支出以有效運用治水預算。

(十六)111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7,216 萬 6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的事項。根據水利署 109 年水利統計年報有關全國年總用水量之統計，105 至 108 年度我國平均年總用水量 166.61 億立方公尺（含地面水及地下水），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較 100 年度 172.18 億立方公尺雖略有減少，然主要為農業用水減少，工業用水量則呈逐年增加趨勢。鑑於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工業用水回收率雖逐年提升，惟整體用水量仍呈增加，允宜賡續檢討強化工業用水回收政策之落實執行。又根據 108 及 109 年度各用水級距戶數及用水量，109 年度每月用水量超過 1 萬度之用戶 1,062 戶，年度總用水量 4.45 億立方公尺，占整體用水量 17.37%，較 108 年度（992 戶、年度總用水 4.39 億立方公尺）增加，有關用水大戶之用水效率，應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6 億 1,060 萬 4 千元業務費，全部用於辦理水環境教育策進計畫、水利事業保育與管理及自來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查，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水利署應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爰請水利署提送耗水費徵收辦法目前辦理進度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110 年上半年，台灣遭逢 46 年最大旱，面臨嚴峻供水狀況，尤其中部地區更採民生限水措施，嚴重影響民眾生活與生計。由於台灣降雨時間及空間差異非常大，區域水源的適當調度為穩定供水重要解方，故水利署刻正規劃辦理「台中至雲林管線連通改善」案，包括水源調度台中支援彰化、雲林支援彰化及嘉義地區。另正興辦中部鯉魚潭北送苗栗幹管、大安大甲溪聯通管等工程計畫，亦同步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上述各項規劃與計畫，皆需及早規劃定案並能興建完成，又全台備援調度 17 條管線，面對極端氣候影響，亦須全力趕辦完成，以提升未來台灣西部廊道供水管網串接及水源調度，並提高供水穩定、以利民生經濟。請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具南台中相關供水用水規劃工進狀況及精進管制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111-114 年），總經費 19 億 8,100 萬元（水利署公務預算負擔 18 億 6,1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3,100 萬元。然不單單曾文水庫淤積，全台仍有 4 座水庫淤積率高逾四成（南化 42.44%、烏山頭 49.02%、霧社 74.74%及白河 53.23%），鑑於現在極端氣候異常，不是下大雨，就是久不下雨，造成嚴重乾旱，我國主要水庫逾四成（其中 18 座）已使用逾 50 年，整體水庫淤積率仍高達 29.5%，水利署應該因地制宜制定具體清淤措施，以因應未來大乾旱之情事發生。請水利署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全球暖化，各地常常出現極端氣候，乾旱、暴雨常常隨著極端氣候而來，台灣亦不可倖免。從 2020 至 2021 年，面臨好長一段時間的嚴重乾旱，由於梅雨季降雨比正常量少，又無颱風，水庫蓄水量又不夠，以致供水不足，影響農業用水、民生用水，嚴重的話更影響工業用水，嚴重影響台灣民生、經濟。此次水利署編列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18 億 5,400 萬元，希冀新購建之抗旱設備，能建立完備之維護及管控機制，以備未來乾旱所需，請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運用、控管、維護，提出完整

的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其中「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07 億 5,050 萬元，係屬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然據查，該計畫 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102 億 5,51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及前期 3 項計畫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且預計價購土地經費 29 億 6,600 萬元為近 3 年度最高，應檢討預算執行狀況。爰此，建請水利署應節約及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

(二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於「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07 億 5,050 萬元。惟查近年極端氣候盛行，台灣時常面臨短時間大雨甚至暴雨，造成淹水甚繁，請水利署因應氣候變遷，透過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以工程手段結合非工程措施等策略，改善淹水問題。

(二十三)面對極端降雨事件頻傳且隨著高度都市化及河川流域中上游地區土地開發，暴雨產生之地表逕流量已較過去更大且急迫，都市受淹水威脅與日俱增，部分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幹支線更須承受超過原規劃之排洪量，造成既有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系統負荷增加，加上地震、颱風豪雨及山坡崩塌範圍增加等因素，使得大量土砂及垃圾淤積阻塞河道，進而影響排水系統通洪能力，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 787 億 5,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102 億 5,510 萬元。另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27 億 4,768 萬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40 萬元。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流域環境變化並持續維護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安全，減輕洪災損失，須因應氣候及環境變化進行治理策略轉型之調整，故請水利署應盤點過去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區域，優化各項智慧防災系統及各項預警措施之防呆機制、強化 AI 功能及數據正確性，並與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分工協調。

(二十四)水利署自 111 年度起整合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總經費 822 億元，水利署辦理部分 787 億 5,000 萬元，包含公務預算 697 億 5,000 萬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 90 億元，並於 111 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102 億 5,510 萬元，預計完成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24 公里、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5 公里、辦理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 5 公里、水門操作維修 3,000 座、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 18 公里，相較於 110 年預算數 100 億 0,700 萬元，增列 2 億 4,810 萬元。考量該計畫至 110 年 8 月底實支數占當年度預算未及四成；且 111 年預計價購土地經費 29 億 6,600 萬元為近 3 年最高，所需業務費 13 億 1,000 萬元亦較前期 3 項計畫 108 至 109 年度平均經費（11 億 5,400 萬元）增加 1 億 5,600 萬元；又近年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地水利建設工程增加等因素，誠有衡酌各地水利建設預算執行能量，並依行政簡化節約及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等經費支用原則，審慎檢討所需經費規模，確保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之必要。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鑑於全球都在面對極端氣候，近年來極端降雨頻繁，建立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是有其必要性的。然大規模山崩、河川暴漲於部落時常可見，建請水利署積極建立一套完善的智慧防災系統、智慧防災應變能力升級、智慧防災輔助系統。

(二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編列 4 億 9,540 萬元。此計畫辦理智慧防災系統建構、應用推廣及各項防減災應變能力之升級等工作，並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惟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鑑於氣候變遷影響，近年短延時強降雨，屢屢超過各地防洪設施標準，致造成低窪地區積淹事件頻傳，水利署應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等有效性，滾動檢討本計畫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之規劃及評核方式等完備性，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

應變能力。爰要求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滾動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111 年度水利署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 3 年度經費 4 億 9,540 萬元，辦理智慧防災系統建構、應用推廣及各項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等工作，相較於 110 年預算數 4 億 6,195 萬元，增列 3,345 萬元。然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誠有衡酌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加強督導及考核之必要。故如何達成計畫目標，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1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編列 6 億 7,21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1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中「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6 億 4,90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111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利行政業務」中「01 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之「業務費」（署本部）編列 2,03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1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利行政業務」中「03 水岸土地利用管理」編列 23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1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中「02 水資源工程」之「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編列 3 億 3,1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1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之「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編列 4 億 9,54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台灣的東海岸屬於侵蝕海岸，每年以 4 公尺的速度向後退縮，牽動當地環境生態，也影響海岸居民生計及生命財產安全，為了抵擋海浪侵蝕，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構築了一道道水泥防禦工事。為維護台 11 線完整，經濟部水利署於 110 年於臺東縣重安部落新設置消波塊，然圓規颱風帶來的猛浪，導致新設置之消波塊大面積沉入，當地民眾認為經濟部水利署偷工減料，消波塊本就會隨時間推移逐漸沉入，然新設置就遭颱風沖刷沉入難免易造成民眾觀感不佳，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設置消波塊時宜對當地民眾進行相關資訊宣導，避免民眾因資訊不實而對海岸防護設施設置有所誤解。

(三十五)110 年 8 月，高雄桃源區明霸克露橋遭暴雨導致的土石流沖垮，並造成 1 名鄉代遭河水沖走，而附近溪床則淤積上升 30 公尺，沉砂恐填滿主河槽，導致下次洪水來臨時，河床不堪負荷，因此需要持續疏濬河道。此外，氣候變遷下，暴雨頻率及強度常超過以往，加強河川疏濬作業勢在必行，須有效提升水患防範能力，加大力道辦理河川疏濬，以有效增進河道通洪與防災應變能力。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便利通歷年疏濬計畫成果，104 至 109 年疏濬執行量較目標量平均高出 36%，顯示疏濬目標量可再適當提高。爰此，提高疏濬目標量，加強河川疏濬作業能量，強化河防安全及周遭居民人身及財產安全。

(三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262 萬 8 千

元，較 110 年度增加 635 萬 9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三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46 億 3,568 萬 4 千元，近年來氣候急遽變遷，短時間強降雨易造成淹水情事雖時有發生，但金門 109 年遭遇 50 年來僅見的大旱，對於緊急抗旱水源極為重要。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檢討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有效解決農田水荒難題。

(三十八)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46 億 3,568 萬 4 千元，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海岸崩塌改善措施持續協助金門縣政府辦理，並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執行。

(三十九)近年來因我國產業發展與民生需求增加，以致全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攀升，惟各科學園區 108 及 109 年之水資源回收率卻較 107 年下降，經濟部水利署應協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賡續檢討並強化工業用水資源之回收再利用，用以落實我國政府之永續發展政策。

(四十)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第 3 目「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編列 6 億 7,216 萬 6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的事項。為強化我國節水政策，「水利法」於 105 年 5 月增訂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考量各標的用水規模不同、應採行之節水措施亦有別，該條文第 3 項也規定：「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水利署已依「水利法」規定儘速研擬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完成草案公告，以強化大用戶節約用水。

(四十一)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但科學園區 108 及 109 年度回收率卻較 107 年度下降，經濟部水利署應廣續檢討強化工業用水回收政策之落實執行，並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並提供相關子法為配套措施書面資料。

(四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水資源企劃及保育－01 水利綜合業務」，本計畫係辦理水利政策及法規企劃，項下 4 編列經費之用途，允審慎覈實各項差旅及短程車資費，以撙節為原則，避免浪費公帑。

(四十三)鑑於近年台灣降雨稀少，加上 109 年夏季無颱風，遭逢 56 年來最大乾旱；當時台灣水情日益吃緊，中部地區部分地區缺水情況嚴重，期間更實施供 5 停 2 之分區限水措施；然當國內水資源短缺情況因氣候變遷而漸形惡化之際，我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利用更顯其重要性。為確保水資源妥善運用，同時加強使用再生水，來改善台灣缺水狀況，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再生水資源法發展條例」修正案，訂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以期妥為善用有限之水資源。

(四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水資源企劃及保育－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本計畫項下 3.辦理繳納組織會費、購置書籍、報章雜誌、公務用之各項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用品、文件印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雜支及勞務承攬經費等。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允宜善加利用各種媒體通路，積極宣導，以利民眾瞭解節水的重要性及愛護水資源。

(四十五)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復依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修正之「土地法」第 14 條不得私有劃定原則，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者，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但經濟部水利署常以各種理由不予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致原住民土地權益受損。應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因經濟部水利署不予同意而受有限制，爰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補償經濟部水利署限制之原住民土地權益。

(四十六)111 年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業務－01 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編列 2,43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224 萬 5 千元，增幅一倍之多，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四十七)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我國 109 年供水普及率達到 94.86%，惟經查，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花蓮縣及連江縣之供水普及率皆未達九成，屏東縣的供水普及率更僅只有 60.55%，突顯目前仍有國人面臨用水困難問題。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就部分縣市用水普及率偏低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1 水資源規劃及管理」，本計畫項下 5.國內組織會費、購置文具紙張、報告印刷、雜支、保全費用、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勞務承攬經費、房屋、儀器、設備及辦公用機具修繕養護費等。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允宜善加利用各種媒體通路，積極宣導，以利民眾瞭解國家水資源建設，並爭取民眾支持。

(四十九)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編列 26 億 3,800 萬元。根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隨前瞻計畫之推動及 111 年度新增大安大甲聯通管工程、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等計畫，111 年度整體水資源開發建設經費為近 10 年度最高；惟 109 年因無颱風來襲，110 年初配合抗旱實施農田停灌逾 7 萬公頃暨苗栗、臺中及北彰化等分區供水限水 61 天，均係近 20 年影響範圍最大者，經濟部水利署應檢討強化各地水資源經理政策之規劃及執行控管機制，並因地制宜檢討各地水資源開發建設之優先順序

，俾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內各項用水需求，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編列 26 億 3,800 萬元，其中辦理緊急亢旱水源應變計畫經費 18 億 5,400 萬元。經查，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投入緊急抗旱應變經費達 63.21 億元（包含抗旱 1.0 計畫 14 億元及 2.0 計畫 49.21 億元），111 年度並就水資源作業基金配合支應部分編列撥補 18.54 億元，為維護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水利署應就各區域抗旱設施建立完備的維護及控管機制，定期盤整查核，提高我國抗旱應變能力。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就抗旱設施後續維護及控管機制，就珍珠串計畫促進新竹供水穩定區域調度工程執行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五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有關「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編列 3 億 3,100 萬元，總經費 19.81 億元，計畫年度 111 至 114 年。查我國主要水庫超過四成已使用逾 50 年，整體水庫淤積率偏高，如何訂定完整之清淤及安全維護計畫，應有說明。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水庫清淤及安全維護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期程：111-114 年），總經費 19.81 億元，公務預算負擔 18.61 億元，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3,100 萬元。然我國主要水庫逾四成使用逾 50 年，整體淤積率並高逾 29%，惟多元減淤及維護延壽，仍待檢討強化，以增加水資源的利用效率。為維護我國水庫之永續營運，提供各區域之穩定供水，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審視各地水庫所遇問題，因地制宜研謀具體清淤及安全維護等延壽措施，以加速恢復庫容，提升供水穩定。

(五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07 億 5,050 萬元，其中辦理智慧防災系統建構、應

用推廣及各項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等工作，111 年度經費 4 億 9,540 萬元。鑑於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水利署應審酌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的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辦理方式，並加強督導及考核，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五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6 億 4,854 萬元。鑑於霧社水庫由台電基金編列 50 多億元之預算辦理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規劃霧社水庫以防淤隧道及河道放淤增加年排砂量 135 萬立方公尺於濁水溪河道內。然而因霧社水庫下游武界壩底檻高，如果將攔阻土砂造成河道淤積，恐造成霧社水庫下游 20 公里河道內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萬豐村、法治村、中正村 4 個部落、保留地、河道護岸安全上之疑義，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先行辦理河道疏通及二岸護岸加高規劃設計，以維護下游部落安全。

(五十五)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編列 102 億 5,510 萬元。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10 年迄 8 月底實支數占預算數未及四成，且預計價購土地經費 29.66 億元為近 3 年度最高，應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辦理工作之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五十六)經濟部水利署自 111 年度起整合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總經費 787 億 5,000 萬元，包含公務預算 697 億 5,000 萬元及水資源作業金 90 億元，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102 億 5,510 萬元；然查，111 年所編預算較 110 年度預算及前期 3 項計畫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

數增加，惟該計畫 110 年迄今實支數占預算數仍有差距，且預計價購土地經費 29.66 億元為近 3 年度最高。為維護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爰要求水利署應審視該計畫預算執行能量，依節約及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等經費支用原則，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慎檢討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

(五十七)鑑於近年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地水利建設工程增加，111 年度預計價購土地經費 29.66 億元為近 3 年最高者，所需業務費 13.1 億元並較前期 3 項計畫 108 至 109 年度平均經費（11.54 億元）增加 1.56 億元等，應宜審酌各地水利建設預算執行能量，並依行政簡化節約及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等經費支用原則，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慎檢討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

(五十八)經濟部水利署資料顯示，台北市地層下陷速率從 105 年的 0.5（公分/年）、106 年 0.9（公分/年）、107 年 1.6（公分/年）、108 年 1（公分/年），達到 109 年 1.5（公分/年），整體地層下陷速率呈現增快趨勢，恐對台北市居民生活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就台北市地層下陷速率增快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下設分支計畫「02 水資源工程」，共編列 26 億 3,800 萬元，係為辦理臺灣地區重要水資源調查、分析、水資源開發計畫、水庫建設可行性調查規劃研究等水利工程工作，以及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等相關業務。然 109 年度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半世紀來首次無颱風侵台，同年 6 月至 110 年 2 月間西部主要水庫集水區降雨量 752 毫米，較近 20 年平均同期間降雨量 1,778 毫米，減少逾 1 千毫米。為因應旱災及穩定供水，經濟部分別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4 月推動「109 年下半年旱災緊急應變計畫－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及「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以對抗乾旱。經查，水利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團隊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發布最新之第五次評估報告，模擬 110 至 129 年臺灣降雨情境，預估豐水期降雨量減少 5%至

7%，枯水期降雨量減少 9%至 14%，呈「豐偏枯、枯愈枯」趨勢，因此經濟部水利署需超前部署，在各區域新置抗旱設施並建立完備之維護及控管機制。爰請經濟部水利署研擬提早對於各區域所新購抗旱設施並建立完備之維護及控管機制等相關措施，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下設分支計畫「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共編列 107 億 5,050 萬元，係為辦理建構水災災情監控網，精進淹水預警能力，各水情中心維護與擴充落實移動式抽水機與防汛器材管理，俾強化地方防汛管理及應變指揮調度功能；強化災害防救應變功能、防災預報警報、模擬分析技術、致災原因調查與年度災害損失評估，並辦理智慧防災科技應用與推廣、智慧防災輔助系統建構、防減災應變能力再升級及全民防災減損。有鑑於在極端氣候下，臺灣除了要防範颱風侵襲，短延時強降雨，也成為近年來的致災隱憂，據水利署最新統計，台灣總體降雨時數逐年下降，降雨強度卻上升，過去 20 年降雨量達 200 毫米等級的降雨日數，全台平均增幅逾七成，中部甚至增逾 1.2 倍。此外，山區午後暴雨亦可能導致溪水暴漲，甚至土石流發生，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到極大的威脅。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精進淹水預警能力、防災預報警報和模擬分析技術等相關措施，提升防救災應變效能及提早自主防災避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降低災損。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48 億 6,70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111 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 12 億 6,711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 5 億 2,4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成立於民國 63 年，目的在透過信用保證，分擔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意願。105 年民進黨執政後，由於國內經濟景氣環境佳，呆帳率不高，然中小企業處每年均維持 25 億元左右的基金撥補，因此，信保基金淨值逐年提升，109 年決算數 764 億元比起 104 年馬政府的 590 億元，高出 174 億元。在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資金無虞情況，對於案件審核，仍出現不合理標準，部分案件，即使放款銀行在信用審核沒有問題下，卻被信保基金以投資設備來源國之問題，否決貸款案。爰要求中小企業處責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近 3 年來被否決貸款案明細及否決理由，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111 年度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總經費 12 億 7,168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 111 至 114 年（共 4 年），111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792 萬 2 千元，項下「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提升計畫」111 年度編列 5,223 萬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及綠色供應鏈要求。中小企業處雖已規劃 2021 年降低中小企業能源成本至少 1 億元，及溫室氣體管理、碳足跡盤查諮詢診斷 240 家次。惟，我國中小企業占 98%，國際 2050 淨零碳排、碳關稅、RE100 綠色供應鏈要求，是未來數十年趨勢，允宜研謀中小企業升級輔導轉型計畫，並持續追蹤相關計畫辦理情形。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我國中小企業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碳關稅、RE100 綠色供應鏈升級輔導轉型計畫暨辦理情形」為題，研謀我國中小企業因應低碳轉型、綠色轉型之策略及推動計畫、辦理情形，俾兼顧國家永續發展及企業競爭力，每 6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轉型升級不佳，按 110 年媒體統計，124 家連鎖總部的 3,062 家門市，有 2,292 家幾乎停業或完全停業，其中餐飲業占六成五，損失從九成起跳；中小型餐廳靠外帶苦撐，但不知能撐多久。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有效的創新轉型則此種情況根本不會發生。經濟部推動小微型企業等商業方

式，然此種商業模式容易淪為詐騙或是非法的直銷模式，會使得判斷能力較差之年輕人成為此種行銷方式的受害者。民間或大專院校辦理育成業務成效亦為不彰，無法有效使青年進行創業甚至無法協助青年有效評估是否應創業。要求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業務，概分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輔導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推動 5G 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科技社會創新促進價值躍升計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13 項計畫，皆以委託研究或獎補助方式進行。其中，多項計畫名稱具有類似性，應有合併研究之可能，例如：新創加速躍升計畫，內容為運用雲端工具與資源，帶動企業升級轉型，與「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推動行動支付結合智慧科技，發展多元應用增值服務，其運用雲端工具資源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目標類似，且 13 項計畫中，也有相互合併研究之可能性，亦能集中資源擴大單一計畫面向，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界更能務實受益有利，爰請中小企業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期發揮各項研究綜效。

(七)111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歲出工作計畫「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分支計畫：「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 5 億 2,400 萬元。按經濟部歷年「SBIR 計畫成效追蹤問卷基本與進階分析報告」，針對 SBIR 結案計畫廠商進行問卷調查，從已回收案件顯示，成功商業化計畫所創造之產值，以傳統產業之機械類、電子類及資通訊類為主，顯示 SBIR 計畫商業化產值創造仍以傳統產業為主。惟 SBIR 補助計畫件數較多前三大產業為民生化工業、服務業及機械業，除機械類外，民生化工及服務業創新研發成果成功商業化比例偏低，且服務領域面臨大數據、物聯網、雲端服務等技術推陳出新，請中小企業處適時研謀如何精進 SBIR 辦理機制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化、擴大 SBIR 協助廠商成功商業化之效果，俾提升 SBIR 計畫整體效益。

- (八)111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業務，編列 5 億 2,400 萬元，其中分別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5,400 萬元，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業務 4 億 7,000 萬元。但現有小型企業的經營主軸仍多偏向生產製造為重心，升級轉型所需之設計、行銷人才較缺乏。另台灣目前企業總數約 147 萬家，中小企業多達 144 萬家，達 97.7%，而全國總就業人數 1,135 萬人，中小企業聘用勞工人數達 890 萬人，占 78.44%，創造的就業機會遠比大型企業多，但中小企業八成是服務業，近半數是批發、零售業，也就是說六成以上就業人口從事服務業。是故該計畫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更該有策略性引導，並缺乏全面性擊劃，亦無配合產業升級腳步各項說明，且欠缺相關明確方案與期程，故請中小企業處擬具相關具體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九)111 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 12 億 6,711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111 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編列 3 億 1,792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20 億 8,050 萬 9 千元，為強化產業競爭力暨永續發展，鼓勵並協助中小企業及青創業者投入創新研發，經濟部補助金門縣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108 年度通過 11 家地方中小企業及青創業者計畫補助，總補助金額達 905 萬元；109 年度有 10 家地方中小企業及青創業者申請通過，總補助金額達 758 萬元；110 年度有 9 家地方中小企業及青創業者申請通過，總補助金額達 634 萬元，有逐年降低趨勢。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金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問題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亞灣 5G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編列 1 億 8,095 萬 2 千元。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新增之「新創鏈結實證應用分項計畫」雖訂量化指標，惟我國新創企業僅 27%獲利，仍有過半新創企業處於虧損狀態，並有市場觸及率欠佳、國際化不足及進駐率待提升等問題。為發揮計畫之預期效益，中小企業處應研議增列相關質化指標之可行性，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編列 4,300 萬元。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為 67.5%，與 110 年度、114 年度行動支付普及率 72.5%及 90%之目標仍有差距；另 108 年度零售業、餐飲業採行動支付之金額占比分別僅 2.0%及 1.4%。為擴大行動支付相關計畫綜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鏈結既有行動支付計畫之執行成果，並妥訂推動目標及適用領域，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歐盟將於 2023 年開始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我國出口貿易影響甚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布將於 2023 年公布碳費金額且同年開始徵收，恐對中小企業產生衝擊，請經濟部提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1,43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有鑑於 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預算案，於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投資貿易業務」編列 189 萬 9 千元，辦理輔導廠商轉型宣導等、另於「補助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編列 9,843 萬元。經查，部分廠商多年僅繳交最低管理費，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科技產業園區之管理及使用效率。為此，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提升科技產業園區之管理及使用效率研議改善方案

，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俾強化科技產業園區管理效能與經營績效。

- (二)有鑑於 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預算案「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規劃透過人才培訓交流平台進行技術分享，發展專業培訓課程如智慧感知整合技術等、補足產業人才需求，以提升智慧感知產業之競爭力與產業發展，預計每年可培育超過 50 位高階型實戰人才。惟相較於 107 年度辦理之培育智能體感科技跨域應用及整合人才計畫每年最高培訓 632 名人才而言，該目標值恐偏低。為此，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妥定人才培育具體目標，以提升園區整體競爭力。
- (三)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工作計畫項下新增「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871 萬 5 千元，經查 111 年度辦理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預計以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中心鏈結重點廠商及核心學群，培育智慧感知人才，應妥訂人才培育具體目標，以切合園區所需，提升園區整體競爭力，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111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園區產業升級」計畫，包括「產業園區創生態態跨域推動計畫」與「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編列共計 5,271 萬 5 千元，其中為建立在地大學校院及研究單位專責且長期服務產業園區模式、導引學界優秀人力及即時人力，共享學術創新能量及設備，並以發展產業園區聚落特色並鏈結學研能量，以終端產品垂直整合或共有品牌，推動創新亮點示範，又可透過人才培訓交流平台進行技術分享……，但詳視其計畫名稱與內容，多有類似之處，也欠缺相關明確方案與期程，恐將使計畫目標無法彰顯，故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擬具相關具體內容與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五)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工作計畫項下新增「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871 萬 5 千元。依據 111 年度加工處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規劃透過人才培訓交流平台進行技術分享，發展專業培訓課程如智慧感知（含智慧娛樂、智慧會展及智慧健身）整合技術等、補足產業人才需求，以提升智慧感知產業之競爭力與產業發展，期強化高軟園區產業人才群聚，預計每年可培育超過 50 位高階型實戰人才。經查加工處近年亦辦理智能體感科

技人才培訓，107、108 及 109 年度培育產業人才分別為 514 位、632 位及 200 位等，惟相較於 107 年度辦理之「培育智能體感科技跨域應用及整合人才計畫」每年最高培訓 632 名人才而言，111 年度設定之目標值恐偏低而不具挑戰性，應具體說明 50 位高階型實戰人才應具備能力及欲專注之產業別等，以利確實發揮高階型人才帶動產業發展效果，避免爭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

(六)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公務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辦理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近年雖修改管理費基本費收費標準，原則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惟早期入區之部分廠商仍僅繳交每月最低管理費 1 千元，有欠公允，應檢討改善，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強化科技產業園區管理效能及提升經營績效，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預算案，於「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0,374 萬 8 千元，以管理全國各科技產業園區，並負責園區開發、招商引資、單一窗口申辦服務及推動用地效能提升。加工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其中管理收入為該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係按區內事業之營業額、行業別費率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等項目計收；另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業者，則訂有每月最低管理費 1 千元之相關規定。然經查科技產業園區部分廠商持續多年僅繳納每月最低 1 千元管理費，相較於加工出口區提供之管理服務，恐有違使用者付費及比例原則。又每月最低管理費計算方式採 104 年底前入區者每月最低 1,000 元、105 年起改按樓地板面積計算之差別待遇，惟科技產業園區提供服務未因廠商入區時間而有別，最低管理費卻因入區時間採差別處理並非妥適，應儘速檢討改善。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

(八)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編列 1 億 0,374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1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編列 1 億 0,374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係辦理園區政策之綜合規劃、投資貿易業務、土地開發規劃及管理業務。為促進台灣產業升級，經濟部於 110 年將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惟查科技部所主管之「科學園區」與經濟部主管之「科技產業園區」皆為以半導體、數位發展、智慧機械及 AIoT 相關技術為主要發展產業，面對科技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同質性高，未來可能發生競合關係。經查，高雄科技 S 廊帶內有南科高雄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入駐，包含半導體先進製程、光電、航太、醫材等產業聚落，而園區主管機關卻囊括高雄市府、科技部、經濟部等多個部會，將造成設置園區欲提升產業增值效果的美意大打折扣，更可能導致產業申請進駐意願低落，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園區之產業鏈分工與園區發展差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4,50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1 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新增「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總經費 5 億 2,800 萬元（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111 年度編列 8,800 萬元，計畫係全面調查離岸風場海域地質，以建構完善海域基礎地質環境資料，並結合各部會現有離岸風電開發之環境限制條件，提供決策支援及規劃場址參據。鑑於能源局 106 至 107 年度曾辦理「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該 2 年度調查區域分別為彰化外海及台灣領海範圍內西側海域，考量能源局既完成調查彰化外海及台灣領海範圍內西側海域，且說明相關計畫契約書已規範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歸屬機關，中央地質調查所新計畫擬調查之海域，應參酌能源局相關計畫成果妥適訂定，另 110 年 7 至 8 月能源局公布我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規則。爰此，中央地質調查所允宜加強與能源局溝通協調，並參考過往計畫辦理成效，審酌區塊開發潛力場址範圍，通盤考量擬辦理事項及調查範圍等，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

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加速推動離岸風場建構時程。

- (二)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2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前往土耳其礦物研究與勘探總局或紐約州能源研究發展局進行地熱地質資源探勘技術及地熱發電系統考察。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編列出國考察計畫恐難以落實，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上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增「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總經費 5 億 2,800 萬元，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111 年度編列 8,800 萬元，經查地調所應加強與能源局溝通協調，並參考過往計畫辦理成效，審酌區塊開發潛力場址範圍，通盤考量擬辦理事項及調查範圍等，加速推動離岸風場建構時程，請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增辦理「地下水補注區調查與水資源評估」、「智慧科技建構山崩防災雲端服務」及「地質知識服務網絡之關鍵資源建構」計畫，應檢視該等新增計畫是否與既有計畫有重疊之處，妥訂各計畫具體辦理事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請中央地質調查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改善報告。
- (五)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山崩活動性評估與防災應用」編列 1,394 萬 2 千元。近年度極端降雨頻繁，全球都在面對極端氣候，原住民部落長期位於山區、部落、邊坡、野溪附近而居住，大規模山崩時常可見，影響部落族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該計畫辦理全台坡地環境地質資料更新及建立山崩雨量門檻模式及防災應用，但原住民族地區轄內之民眾對於山崩活動性評估與防災不甚了解，都等到大規模山崩後才發現部落有危險之虞。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六)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地熱地質探查技術與資訊整合」編列 1,946 萬元。鑑於原住民地區地熱豐富，許多原住民地區應具有高潛勢潛力開發的潛力，然本計畫主要係中央地質調查所地熱地質探查技術與資訊整合並著重在探查大屯火山地質地熱調查的部分，中央地質調查所亦應針對具有高潛勢潛力的原住民地區擇定 1 至 2 個地區進行地熱地質探查技術與研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斷層活動性調查及觀測第五階段」編列 2,945 萬 8 千元業務費，其中編列 200 萬元用於調查與觀測斷層活動性。經查，總統蔡英文宣稱龍門核能發電廠一帶位於地震帶，恐怕會造成核能電廠啟動安全；惟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龍門發電廠所在位置並不具有活動斷層，其鄰近 S 斷層已 4 萬年不曾活動，難認對龍門發電廠造成風險，總統蔡英文顯然收得錯誤資訊，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提供總統蔡英文正確資訊，以利國家政策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八)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其中「地下水保育暨地陷防治第三期計畫」編列預算 1,700 萬元，係屬辦理顯著地層下陷地區水文地質補充調查等業務。然依地調所提供資料，111 年度新增之「地下水補注區調查與水資源評估」計畫規劃於 111 年度調查濁水溪沖積扇及斗六丘陵；另該所 111 年度賡續辦理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111 年度調查目標則為雲林地區之濁水溪沖積扇扇央及扇尾區，由於該 2 計畫 111 年度調查範圍皆含濁水溪沖積扇，雖工作重點似有區別，惟同年度於相同或鄰近區進行 2 項計畫，恐有重複投入資源之虞。爰此，鑑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部分計畫預計辦理事項與既有計畫有重疊，為避免浪費公帑，請經濟部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1 年度新增辦理「地下水補注區調查與水資源評估」、「智慧科技建構山崩防災雲端服務」及「地質知識服務網絡之關鍵資源建構」計畫，建請應檢視該等新增計畫是否與既有計畫有重疊之處，並妥訂各計畫

具體辦理事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以發揮預算配置效率。

第 10 項 能源局原列 4 億 5,549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1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369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 (一)111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1 億 8,29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5,30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查，依能源局資料，109 年度我國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2 公斤 CO₂e/度，雖優於 108 年度 0.509 公斤 CO₂e/度，惟仍未符合 109 年度目標值 0.492 公斤 CO₂e/度。至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經濟部自 105 年起成立產業減碳工作小組平台，協助產業評估規劃與推動減碳，並推動燃料替代、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等措施。由於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係我國回應淨零轉型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之重要措施，惟 109 年度我國總發電量 2,798 億度，其中前 2 大電源為燃煤（1,260 億度，占比 45.03%）及燃氣（999 億度，占比 35.70%），再生能源發電量僅 151 億度（占比 5.40%）。另經濟部於 107 年全國電子資源供需報告曾推估 109 年度全國總發電量約 2,820 億度、再生能源發電約 249 億度（占比 8.83%），惟 109 年度再生能源實際發電量 151 億度、占比 5.4%，皆未達預計目標，況 109 年度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與 116 年度 657 億度目標差距極大。綜上，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及 2023 年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皆為無可迴避之國際趨勢，爰建請能源局應積極調整我國低碳電力結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俾兼顧國家永續發展及企業競爭力，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依據 110 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目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僅考慮到沼氣發電，據厭氧消化設備之躉購費率為 5.1176 元/度，而無厭氧消化設備之躉購費率 2.6884 元/度，兩者相差近 1 倍，然生質能不只有沼

氣發電，單以沼氣厭氧消化設備有無來決定躉購費率，將不利鼓勵其他生質能新興產業加入及研發。躉購費率考量的重點，除了發電效益，還有環保，在農林資材處理的過程中，污染防制設備需要投入較高成本，農林剩餘資材若可以透過先進的製程設備，再生循環產生生質能，過程中皆能符合環保法規甚至國際標準，爰建請能源局應參考現有不同成本、無污染的生質能再生能源類別擬定符合不同發電情境的躉購費率，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經查，能源局於 110 年 7 至 8 月公布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相關規則，據能源局說明，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已訂定部會聯合審查機制，通過聯合審查申請案能源局始予備查。上述措施應可避免第二階段經能源局備查仍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最終未獲電業籌設許可情事，惟實際執行情形，仍待觀察。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選商條件雖將財務能力納入審查，惟第二階段曾有允能風場之開發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瀕破產，經濟部爰有條件同意允能公司申請股權變更之案例，基此，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仍應密切注意獲選廠商後續履約能力，以利風場如期如質完成。綜上，能源局 110 年 7 至 8 月甫公布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相關容量分配及申請作業要點，爰請能源局應參酌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面臨問題，妥謀善策良方，以利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推動，俾如期如質完成風場開發併聯，以維供電穩定安全，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依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預定 2025 年再生能源設置總量目標值為 3 萬 161 千瓩（以下簡稱 MW），發電量占比達 20%。惟國內推展再生能源係以風力及太陽能為主軸，由於風力及太陽能能否發電要看天候而定，無風或無陽光之時即無法發電，因此，在同樣裝置容量規模下，風力與太陽能之發電量無法與核能、水力及火力等傳統電廠相比較。按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資訊，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之容量因數大致各為 28%及 14%，火力則為 75.21%。依現行電源開發計畫規模推估，截至 114 年度再生能源設置量約可提高至 1 萬 3,318MW，與政策目標值 3 萬 161MW 差距甚大，倘 114 年底我

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未達政策目標值 3 萬 161MW，則納入風力及太陽能容量因素較低之條件考量後，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恐無法達政策目標 20%。就此，經濟部能源局應全面盤點已規劃及執行中之再生能源開發計畫設置容量及預定完工期程，除積極督促各項計畫如期完工併聯發電外，並應加速規劃新增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及相關替補計畫，俾落實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2021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兩度大停電，引發國人對能源轉型產生疑慮，及對再生能源的不信任。未來因應極端氣候及再生能源大量併網，儲能系統、分散式智慧電網，為必要配套，也不能遺漏需求面管理的戰略思考：用電零成長、智慧電表、需量反應、可停電力。實際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金門低碳島計畫，架設 2 億元之儲能系統與智慧電網調度中心，不但減少停電，並每年減少發電。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再生能源轉型多元配套推動計畫」為題，內容包括儲能系統、分散式智慧電網、智慧電表、需量反應、用電零成長等推動進度，俾兼顧我國再生能源轉型及國家永續發展，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2020 年度我國再生能源占比僅 5.4%，未達 8.83%目標，允宜加強改善。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我國再生能源推動情形」為題，須包含各類再生能源推動計畫（分年期程、分年經費、縣市別）各類再生能源案場推動實績之進度（包含但不限於光電、風電、地熱、海洋能、小水力、生質能……等）、各類再生能源潛力盤點及綠能供需情形，每 6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1 年度能源局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5,307 萬 6 千元，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項。我國年碳排放量 3 億公噸，為全世界第 21 名，其中電力碳排更占總碳排九成，凸顯電力淨零轉型與再生能源發展為我國邁向 2050 淨零碳排之關鍵。經濟部「能源管理法」定義用電大戶為 800KW 以上，並規定

相應節約能源、能源使用效率義務。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卻將用電大戶放寬為 5,000KW 以上，且 2025 年義務量僅 10%，不利我國推動 2025 年 20%再生能源之目標。因再生能源收購價格高於其他電源發電成本，2025 年再生能源配比為 20%，若用電大戶之再生能源發電義務低於 20%，形同民眾付出較高電費補貼用電大戶，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用電大戶定義，應每 2 年檢討，儘速擴大適用對象，降低適用門檻，提升義務量，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達電價負擔之公平正義，並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及企業競爭力提升。

(十)有鑑於 111 年度能源局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編列綠能策略規劃與整合宣導計畫共 2,741 萬 2 千元，為辦理啟動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然經審計部查核指出，離岸風場開發商申請廠址位於機場管制區，能源局竟然在未與民航局充分溝通協調下即同意備查，顯有疏失。另外，第二階段開發商曾瀕臨破產而申請股權變更。為此，請能源局應就申請場址妥適性以及業者履約能力持續關注，俾利風場如期如質完成。

(十一)根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明文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從事第一項之檢查時，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之行為」。然經查，仍有許多業者以安全檢查之名，行推銷兜售零件之實，許多消費者因不諳法規且擔憂天然氣使用安全，便在資訊不對等情形下接受業者之推銷行為。為此，請經濟部能源局就天然氣業者之推廣、銷售行為嚴加約束管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方向包括屋頂型及地面型的太陽光電裝置。108 年 4 月 2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規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 以上，經濟部也依據此條例規定再生能源設置總量，規劃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20GW，並且同年 10 月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同時，110 年總裝置量設定拉升至 8.75GW。經查，規劃 108 及 109 年分別新增 1.5GW 和

2.2GW，截至 109 年設置目標為 6.5GW，114 年達成 20GW。108 和 109 年完成太陽光電裝置量分別為 1,408MW 和 1,667MW，截至 110 年 10 月底累計為 7,016.1MW，未達成 110 年規劃目標量，而與最終目標 114 年累計裝置量 20GW 尚差距 12.984GW。政府推動「2050 淨零轉型」，其中最重要的是「能源轉型」，推動太陽光電建設也屬於重要政策。110 年設置目標落差，主要為 COVID-19 影響而原物料供應受阻，以及地面型光電開發對在地居民、土地使用、文化景觀等影響而飽受爭議。從數據而得知，太陽光電推動不易、土地取得爭議等現象，距離 114 年目標待完成設備容量超過 13GW，而設置進度落後是否影響我國 2025 年能源規劃目標，政府應加重視並提出具體因應方案，故經濟部能源局應加速執行進度，且檢討爭議問題並予以解決排除。綜上，基於落實能源轉型計畫，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2016 年至今再生能源之發展概況、進度、問題、目標與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

(十三)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百萬瓦）、114 年度為 3,000MW。其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其中，第一階段示範獎勵業於 101 年公告施行，規劃於 109 年完成示範風場設置；第二階段潛力場址業於 104 年公告申請作業要點，規劃 114 年完成併網；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則視開發狀況逐步擴展至深海區域，俾打造臺灣離岸風電市場經濟規模。經查，109 年原是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的「併網元年」，有 2 風場、共 738MW 將併網，可年增 37 億度發電，但因疫情、地方溝通等因素，進度皆有延遲。另外，第二階段有開發商受疫情影響瀕破產，經濟部有條件同意開發商申請股權變更之案例，因此第三階段政府增訂「聯合審查」和「財務履約能力」等條件納入審查，以利離岸風電能如期完成。綜上，離

岸風電第三階段應予以參酌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面臨的問題加以改善，並且藉此作為以利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推動之良方。政府對於離岸風電應加重視且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以此避免影響我國 2025 年能源規劃目標。基於國內供電穩定與落實短中長期能源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之推動進度、問題困境與因應方案以及目標達成評估」書面報告。

(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84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臺歐盟經濟諮商會議、世界貿易組織能源服務業談判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請經濟部能源局通盤考量全球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出國計畫執行規劃。

(十五)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國家能源配比與使用也須調整與並模擬未來情境，我國效法英國能源暨氣候變遷部（DECC）「2050 能源供需模擬系統」，在 2013 年建立「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模擬系統」（Taiwan 2050 Calculator），匯集能源部門、住商部門、工業部門、運輸部門的能源發展情境，更重要的是，此系統在發展過程中，特別使之兼具能源情境模擬、能源資訊公開、社會溝通、公民賦權參與等重要功能，而台灣當前正值 2050 淨零排放成為社會重要議程之際，特別需要此模式系統，帶動社會的討論與參與，也讓更多民眾可以了解淨零排放之路徑，與供需條件關係。然而，目前於網路連結「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模擬系統」，網站無法開啟且並未實際運作，且不具備瀏覽與操作可能性，缺乏系統之更新維護與管理，也使專家學者與民眾無法善加運用。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資訊公開及社會溝通，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模擬系統」納入 2050 去碳能源社會溝通規劃。

(十六)111 年度能源局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5,307 萬 6 千元，經查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及 2023 年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皆為無可迴避之國際趨

勢，能源局應積極調整我國低碳電力結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況且 109 年度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與 116 年度 657 億度目標差距極大，能源局宜積極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及占比，以維產業競爭力，故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再生能源推動策略與進度」報告。

(十七)111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5,30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1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5,30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11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費」編列 5,30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評估 2025 年綠能發電占比僅達 15.27%，距離蔡英文總統的宣示要求應達到 20%，仍有四分之一差距，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針對 2025 年若綠能發電無法達標，其替代之發電量如何加以因應，以便國內民眾與工商企業了解。

(二十一)根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規劃於 108 及 109 年分別新增 1.5GW、2.2GW，至 109 年累計設置目標為 6.5GW、114 年累計設置總量 20GW。惟 108 及 109 年分別完成太陽光電裝置量 1,412MW 及 1,667MW，截至 109 年底累計完成設置容量 5,788MW，顯示 108 及 109 年度推動成果均未達規劃目標。且截至 110 年 6 月底太陽光電完成設置量雖達 109 年底階段目標 6.5GW，惟距計畫屆期僅剩 4 年餘，後續尚待設置容量超過 13GW，經濟部及其所屬能源局應積極研謀加速執行方案，加強控管執行期程，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二)根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經濟部能源局 101 至

109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自 101 迄 109 年度累計成功案例僅 333 家，相較我國 109 年底上市櫃公司家數 1,730 家（上市公司 948 家、上櫃公司 782 家）其比例尚未及二成，若以經濟部統計 110 年 4 月底存活公司行業別家數達 72 萬 7,119 家公司換算，則占比僅 0.05%，顯示推廣與輔導產業執行節能改善計畫容有加強推廣空間，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檢視過往措施，妥謀良方，俾加強推廣與輔導產業執行節能改善計畫，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三)111 年度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等 3 項計畫，係接續前瞻基礎建設之營運管理服務計畫，建請應配合工程進度，滾動調整營運計畫工作項目，以擴大前瞻基礎建設之後續營運效能。

(二十四)有鑑於淨零碳排已成為國際趨勢，再生能源逐漸取代化石燃料能源，而傳統以集中式大型發電機組為主軸的電力系統，也將會走向分散式電力系統，未來電力消費者同時也將是創能產銷者。因此彈性、開放、多元、分散式的電力系統，已是現在進行式。而台灣 110 年已發生多起大規模跳電情事，面臨電力不足的壓力，但隨著愈來愈多電力來自再生能源，這些大大小小的風力、太陽能電廠，多分散在廠房、商辦、住家、農場等地，想使用更多再生能源電力，就需要更靈活的能源管理系統，例如，能自動監控並調度發電、儲能與用電端的智慧能源系統；更應參考美國加州 2015 年就要求公用事業採購，需以 IRP 電力承載優先順序，將儲能、需量反應納入，以高效率與最小成本，滿足電力供需。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分散式電力發展計畫及相關產業發展之書面報告。

(二十五)經濟部長王美花近日已提出「從低碳到零碳」概略藍圖，將來除了風電、光電，將推動地熱發展，台北市為首善之都，因日照、海岸等條件限制，應朝向含地熱在內，多元再生能源並行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台北市地熱資源盤點及開發計畫」為題，內容包含台北市境內大屯火山群、

行義路溫泉區域、北投溫泉區域，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電力淨零轉型是台灣邁向 2050 淨零碳排最關鍵一步，經濟部能源局 108/109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電源開發只規劃到 2027 年，並聲稱 2027 年前用電成長平均每年 2.5%，不只沒有每年預估值，計算方式也欠缺公開透明。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我國電力供需規劃及計算方式公開透明」為題，內容須包含：1.說明為何電源開發、備用容量率規劃只到 2027 年？2.說明為何今年報告沒有分年預估值？3.未來用電成長計算方式公開透明。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公開上網。

(二十七)有鑑於 513、517 停電，備用容量率仍有餘裕卻仍造成停電憾事，造成民眾質疑備用容量率計算方式是否不切實際。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備用容量率計算方式檢討改善辦法」為題，內容須包含：1.氣候變遷對備用容量率計算方式影響及因應措施（含乾旱、高溫等極端氣候之影響；機組歲修排程、夜尖峰電力調度等因應措施）；2.備用容量率計算方式公開透明；3.用電餘裕度表示方式由備用容量率改為備用容量之可行性評估。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全球超過 90 個國家要在 2025 年達成綠能占總發電量 50%，超過 50 國要在 2050 年之前達成 100%綠電。我國政府也訂下 2025 年綠電占比將提高至 20%、燃煤發電降低至 30%、天然氣發電調整至 50%的目標。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若非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簡化行政程序，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目前太陽光電開發案多數雖無需環評，然而社區居民對其環境生態衝擊、排擠農作及養殖漁業、影響原住民權益等多有疑慮，因而引發抗爭及衝突，反而影響開發期程。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3 項規定，能源政策屬於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過去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同樣引發社會爭議，為做整體規劃，將潛力場址送交環保署進行「政策環評」，建立白海豚保護規範、先遠岸後近岸等共通性議題與因應對策，成為風電開發的環境上位指導，讓個案開發在環評作業過程有所依循。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審查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綠能發展下，得兼顧居民權益與生態環境。

(二十九)台南北門蘆竹溝，近期因鄰近光電開發案，其生態、景觀、文化整體性，恐受破壞，亟需政府部門積極介入，以化解周邊居民疑慮。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以「台南蘆竹溝環境、景觀對策」為題，內容須包含長期監測數據；具體保育（存）對策；全部說明會、現勘日期及其結論；居民意見具體回應及承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查我國清水地熱及知本地熱兩處為國內唯二商轉之地熱發電廠，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全台目前有 27 處地熱區具發電潛能，國內外皆有業者表示欲開發台灣地熱資源。又，2021 年綠能占比目標 12%，實際卻只達成 5.5%，主要受疫情缺工及水情不佳所影響，而中央研究院研究指出，未來缺水將會成為常態。為提升我國綠能發電比例，能源局應將地熱能視為未來綠能重點發展產業，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參考國內外地熱發電廠經驗，就擴大國內地熱發電產業發展規模，提升我國綠能發電量，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台灣在全球供應鏈占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國內大型企業配合貿易夥伴政策而響應減碳規劃，連帶也將要求相關配合供應鏈之中小企業著手進行減碳，目前除直接向綠電發電業者購電外，經濟部亦推出再生能源憑證（T-REC）使綠電得以媒合，經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之綠電憑證交易紀錄顯示，目前綠電憑證多由大型企業購買，僅 1%綠電由中小企業所購買。為保障中小企業跟上產業減碳轉型趨勢，主管機關須正視中小企業綠電取得需求，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就強化中小企業綠電購買資訊，並研議保留一定比

例之綠電供產業內中小企業交易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近兩年各地發生校園設置風雨球場等地面型光電導致校園樹木受損或遭受嚴重破壞之事件，雖涉及與運動設施共構之光電設施已納入教育部體育署擬定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相關規定管理，但以臺中特殊教育學校為例，設置光電之預算非來自體育署，而是校方和光電業者以簽約方式進行，導致校方與業者在不熟習體育署訂定相關規定且為求施工方便之下，發生校樹被大規模破壞之憾事。為避免此類情事再發生，請經濟部能源局 3 個月內提出光電業者於校園內設置光電避免不當傷及校樹之相關機制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於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5,307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業務。按經濟部資料，為達成 2050 淨零轉型目標，規劃由能源部門提供低（無）碳能源，將積極發展再生能源，配合低碳電力結構提升系統穩定與彈性。由於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係我國回應淨零轉型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之重要措施，惟 109 年度我國總發電量 2,798 億度，其中前 2 大電源為燃煤（1,260 億度，占比 45.03%）及燃氣（999 億度，占比 35.70%），再生能源發電量僅 151 億度（占比 5.40%）。另經濟部於 107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曾推估 109 年度全國總發電量約 2,820 億度、再生能源發電約 249 億度（占比 8.83%），惟 109 年度再生能源實際發電量 151 億度、占比 5.4%，皆未達預計目標，況 109 年度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與 116 年度 657 億度目標差距極大，恐不利於產業發展，對於我國產業競爭力衝擊甚大。請經濟部就通盤檢討我國未來能源配比、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5,307 萬 6 千元

，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等等。由於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係我國回應淨零轉型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之重要措施，惟 109 年度我國總發電量 2,798 億度，其中前 2 大電源為燃煤（1,260 億度，占比 45.03%）及燃氣（999 億度，占比 35.70%），再生能源發電量僅 151 億度（占比 5.40%）。另經濟部於 107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曾推估 109 年度全國總發電量約 2,820 億度、再生能源發電約 249 億度（占比 8.83%），惟 109 年度再生能源實際發電量 151 億度、占比 5.4%，皆未達預計目標，況 109 年度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與 116 年度 657 億度目標差距極大，能源局應積極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及占比，以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綜上，為督促能源局強化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推動，請經濟部能源局說明具體規劃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我國現行能源政策 2025 年天然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已通過 2030 年甲烷減排 30%承諾，並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補貼。我國能源政策只到 2025 年，未來天然氣設施閒置率恐達一半以上。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我國天然氣供需情形」為題，內容包含：天然氣接收站數量、儲槽數、供氣能力、天然氣接收站利用量／率、儲槽安全存量，於 3 個月內將上述資料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有鑑於政府 2025 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預計將以綠能發電取代核能發電，然實際政策推行之目標嚴重延遲，相關再生能源供應不穩定，造成產業與民生莫大風險，又因我國高科技與傳統產業部分已加入歐美國家力推 RE100 協定，需要充足的綠能供應加入生產鏈，但相關綠能供應穩定與目標仍有相當落差。經質詢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仍未得到明確承諾。為敦促我國能源轉型順利，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再生能源配置與提升進程之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8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1,065 億 7,023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150 萬元（含「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100 萬元、「08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業務費」5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6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600 萬元〔（含「01 企劃管理」50 萬元、「03 畜牧管理」300 萬元、「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150 萬元（含業務費 50 萬元），另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農業發展」1,030 萬元（含「01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30 萬元，另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8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5 億 5,18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8 項：

- (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0,375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1,40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3 億 2,122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42 億 4,06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 1 億 8,58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台灣稻米已經供過於求，雖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 22.65%，降至 109 年度 21.59%，但 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與 105 年度相較，不減反增，尚較 105 年度增加 9.7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核發 72.56 億元之獎勵金，期提高農民轉作意願，106 至 109 年度獎勵稻田轉（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所核發獎勵金為 76.41 億元、轉（契）作地方特色作物獎勵金 71.58 億元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 142.27 億元，合計 4 年間稻田不種稻所發放之獎勵金共 290.26 億元，年均約 72.56 億元，我國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公糧收購預算仍持續增加。112 年度起，開始實施大區輪作制度，以期增加旱作減少水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滾動式檢討，提出檢討政策。

(八)種植水稻需水量高，而第 1 期稻作恰逢枯水期，又因第 2 期多有豪雨風災等不易稻作，所以農民偏好耕種第 1 期，故容易發生灌溉用水不足。108 年度稻作整體耕種面積 34 萬 2,354 公頃雖較 105 年度 34 萬 9,459 公頃減少 7,105 公頃（減幅 2.03%），然係以減少豐水期之第 2 期作面積為主，對處於枯水期之第 1 期稻作耕種面積減少有限，而灌溉用水量，在 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減少 0.86%情形下，灌溉用水量卻逆勢增加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2 億 4,061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0 億 2,180 萬元（增幅 21.34%）。107 至 109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平均每年約 496.76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107 及 108 年度主要係因農業受災情況嚴重，由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預算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支應及由行政院動支災害準備金撥付天災救助基金所需救助經費不足數，109 年度則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實施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及因應 109 年度旱災辦理停灌補償等，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農損基金所需經費，致國庫撥款增加。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審慎檢視農業特收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110 年 1 月 1 日起農業保險法正式施行，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 23.31%。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而 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反觀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增加，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允宜審酌問題癥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中國大陸繼 110 年 3 月因介殼蟲蟲害禁止台灣鳳梨輸入後，9 月 19 日再次因蟲害暫停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引發社會議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出口農產品做好檢疫把關。且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國經濟甚鉅，國人消費力不如往年，若農產品無法順利出口外銷，農民生計將難以獲得保障。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品管、改善外銷結構、強化外銷冷鏈供應鏈，以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降低仰賴單一市場之風險。

(十二)有鑑於每年動物保護相關通報約 25 萬件，如虐待動物、檢舉遊蕩動物等。然全國動物保護檢查員僅 174 位，且依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虐待動物

案件必須由動檢員稽查，但各縣市動檢員因城鄉差異導致配額有所不同，導致出現讓公務員「兼辦」動檢員之情形。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稽查人力不足之方案，以提升查處效率，保障動物權益。

(十三)有鑑於台灣山林盜伐案屢見不鮮，根據警政署統計，近 5 年查獲違反「森林法」案件達 991 件，共 1,698 人。其中，移工犯罪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甚至從原先的背工，發展成一條龍服務的山老鼠集團，盜伐珍貴木材運下山銷贓牟利，挑戰政府保護山林之決心。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保護山林之策略，以保育國土與維護我國生態自然資源。

(十四)鑑於水產養殖業亦為我國重要農業產業之一，然無論是水產之行銷或是資源之分配，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之資源比皆無法和種植業比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比重進行全面檢討，以弭平輕水產之情況。並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我國農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加速我國農業步入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性質之契作戰略作物或轉作地方特色作物，訂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相關標準，如符合相關標準者，可領取轉（契）作獎勵。然此基期年規定為我國加入 WTO 所設，基期年訂於民國 83 至 92 年，其相關資格規範已逾 20 餘年與目前我國農業發展現況甚有落差。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業務相關標準，並研議放寬基期年或取消基期年之規定，以裨益我國農業正向轉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穩定農產品相關收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鑑於農業發展之公平，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地已不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所給付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亦不應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

(十七)大區輪作將有區域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下停灌，停灌之區域將導致農業產業鏈下之農機代工、稻種苗業者生意蕭條。然大區輪灌係為政府農業政策

，農民配合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相關配套與補償機制。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研議，大區輪作區部分影響產業相關補償救助機制。

(十八)昔中國大陸與我簽署之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係我廣大果農賴以生存的重要輸出渠道，廣大果農暨果園聘請的園丁中不乏原住民族人，惟政治時空背景已與當年不同，尤以 110 年初中國大陸單方片面禁止我鳳梨輸入，9 月初再禁止蓮霧、釋迦輸入，市場瞬間變成供大於求，產品降價求售，果農收入瞬間由盈轉虧，甚至部分果農已將其果園果樹砍伐殆盡，整地求售，叫苦連天，可見當年的榮景已不付存在。爰基於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地方政府以及各地農會、相關產業合作社等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輔導、開拓新的市場行銷機制以及國外通路，而並非杯水車薪地只做相應補助和政府採購，尤其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事項，除平地鄉鎮之外，應加會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相關最新檢討及促進措施等書面報告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各委員辦公室。

(十九)經查，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695.78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23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農民健康保險之平衡費率為 6.95%，較 108 年度精算之 6.90%高，主要係因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減少 3.5%、平均年齡增加 0.27 歲所致；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1,558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19 年）、30 年後（139 年）及 50 年後（159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2 億元、1,681 億元及 3,303 億

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綜上，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其開辦迄 110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95.78 億元，且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預先妥為規劃因應，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經查，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至 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且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增值衍生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該計畫於 110 年度開始執行，惟 110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1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不僅屬公共建設計畫，且屬新農業政策之一環，整體計畫金額龐鉅，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完善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俾利原定目標之達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改善政府動

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延長 6 年，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 12.318 億元調至 19.601 億元，增加 7.283 億元（增幅 59.12%），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及經費需求。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做好地方居民溝通之工作，避免發包多次流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經查，國庫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國庫撥款補助 496.76 億元，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撥足法定撥補金額後，110 及 111 年度仍賡續編列預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自 107 年度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平均每年支出 70 億元獎勵稻農轉作，期可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公糧收購連年超支且庫存遠逾安全存量，推展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

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為瞭解農地使用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法定農業用地範圍為基礎，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會蒐集各類農地利用圖資、掌握各產業單位產業輔導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空間資料交叉比對分析，同時透過地方政府現地勘查之協力合作，釐清使用疑義並瞭解農地利用情形，以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發現農地違規使用最大宗者為工廠，全臺面積約 1 萬 3 千公頃，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予以拆除。依 108 及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結果，全臺法定農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分別為 1 萬 9,729 公頃及 2 萬 987 公頃，約占法定農業用地 0.71%及 0.76%，且分別較 105 年度盤查結果增加 6,729 公頃（增幅 51.76%）及 7,987 萬公頃（增幅 61.44%），農地疑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呈現逐年攀升趨勢。綜上，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積極檢討並妥為處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經查，依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0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8.66 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0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4.04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54%，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故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來，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惟觀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投保率僅 1.04%，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辦農業保險迄今，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提升，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不升反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經查，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增加而較以往年度提升，109 年度產量 53 萬 5,922 公頃，為近 4 年最高值，而 109 年產值 120.2 億元；然 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8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3%，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 104 年度自給率相較僅微幅提升。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經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各類稻穀收購數量與經費及當年度期末庫存之公糧數量資料顯示，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尤其 109 年度實際收購量較預計收購量 15 萬 7,000 公噸增加 40

萬 1,735 公噸（增幅 2.56 倍），主要因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增加；而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 88 萬 6,234 公噸，如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所定，以我國 108 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約 130 萬公噸計，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鑑於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經查，據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08 年度衰退 8.86%及 11.95%，惟農產品進口量、值僅較 108 年度分別減少 3.12%及 2.09%，致 109 年度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不減反增，尚較 108 年度增加 3.38 億美元，增幅約 3.35%，而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不僅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 1 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已達 59.54 億美元，較 109 年度同期入超金額 51.60 億美元增加 15.39%，貿易逆差情形益加惡化。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為規劃推動農業部門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及正式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專案辦公室」，展現農業部門對於氣候變遷政策的高度重視。經查，截至 11 月 1 日，該辦公室雖已成立，其所受賦予之任務有關推動農業部門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等均無任何相關說明資料。鑑此，為有效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帶領我國農業成為國內淨零排放領頭羊的決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該辦公室儘速完成農業部門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規劃、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之研擬、農業部門碳匯、減碳及碳排價值化方案與相關示範整合加值計畫之籌畫、相關座談會時程與討論主題之安排等各項政策措施，於 110 年底前在農政部門所有官方網站正式公開對外發布並於 1 個月內送交完整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發展單體牡蠣已有一段時間，不過沒有好好的推廣；而民間的單體牡蠣繁殖也有很具體的成績。但由於我們蚵農仍對傳統的養殖模式較習慣。最近越南蚵肉的進口，中國的三倍體蚵苗也進來，又因為牡蠣養殖棲地的減少，所以牡蠣產值也銳減將近一半。加上牡蠣養殖人口的老化，如蚵農專業的培養以及機械化的操作，可有效大量減少人力成本。以單體牡蠣繁殖而言，則可不需要受控於天然牡蠣苗的季節。一般而言，牡蠣苗的附著是從白露到農曆春節前後，再來就無法附苗了。而單體牡蠣苗是 1 年 4 季都有的，這樣一整年都有蚵苗可以養殖，如此就可以增加蚵肉的產出，穩定台灣蚵肉的產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牡蠣相關研發技術及如何輔導及研發蚵苗等等，提出具體執行方案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就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進行行銷促銷、加工、輔導外銷及去外等產銷調節措施，所需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應；查該會 107 年 6、7 月間陸續提出事前源頭管理及事後短、中、長期產銷調節措施之蔬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及完善產銷資訊平台等 8 大措施、3 大作法等水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等，期減少產銷問題發生

頻率；惟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幾乎年年超支，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0,0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此外，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綜上，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較前兩年數據不升反降。另外，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從 109 年度之 37.64%大幅下降 28.24%。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政策有效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三十二)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年間提出8大措施及3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但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糧署108年度辦理甘藍等11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8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而109年度辦理香蕉等7項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其中以有機肥或芻料、去商品化掩埋及產地直接耕鋤等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支出雖較108年度減少，惟仍占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支出之47.16%，且108及109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5億0,185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108及109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期未來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十三)111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健保保險費、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等社會保險負擔經費預算數共205億9,291萬2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78年7月1日正式實施以來，迄110年7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1,695.78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1,685.23億元，111年度續編列34億3,916萬7千元撥補虧損，且每年約30至40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精算，50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3,303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

(三十四)111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5億8,190萬元辦理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此計畫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2億5,602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6,986萬元。據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已請 9 處肉品批發市場進行升級冷鏈細部設計前置作業中；惟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4,113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占預算數 2.43%，執行情形欠佳，據稱係因受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招標作業所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受補助機關及團體加速推動辦理。

(三十五)鑑於亞蔬中心設施自建成迄今已逾 40 年，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亞蔬中心工程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因 109 年度 COVID-19 肺炎大流行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鑑於國家財政資源緊繃，為避免再增加國庫負擔及排擠其他重要計畫預算額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使如期如質完成。

(三十六)鑑於過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山坡地農業用地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後，經分割或合併，可查定將坡度平緩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可供農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7 年刪除此規定，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即不能分割查定，出現一地號土地高達 10 公頃因查定為林業用地，卻不能將坡度平緩之農地分割做為耕地之案例，造成農民地主在土地利用上的限制，不利宜農土地利用。為改善上開情形，兼顧保育及農民生計、農地利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針對雖已經查定但坡度平緩之林業用地，欲作為農作使用或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情形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有鑑於台灣茶年產值約 1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單位歲出預算數為 2 億 2,128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 550 萬 9 千元）；菇類年產值約 130 億元，卻無專責研究中心，只有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菇類研究室從事相關研究，查「菇類產業領航產業技術研發與應用」106 至

109 年研究經費計 6,713 萬 3 千元，平均每年不及 1,700 萬元，菇類年產值勝過茶葉，其政府投入資源卻遠遠不及。為推動菇類科研升級，提升產業創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設置菇類專責研究中心，及編列經常性菇類基礎研究經費，並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針對水產、畜產、溫室、蔬果、育種等之研究計畫，惟缺乏海岸防風林之苗木。查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具高經濟價值，包括澳洲茶樹及抗鹽烏腳綠竹，且實驗有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協助苗栗沿海農漁民試轉作高經濟耐旱、耐鹽、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 茶業為臺灣農業重要產業，惟勞動力不足，無法擴大產量；從業人口老化，導致採收期缺工、搶工。為解決人力不足及減少人力成本，避免茶葉委外處理可能造成的農藥殘留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考量開放引進農業外勞，及輔導茶農改變栽種環境，引進機械化作業，補助乘坐式剪茶機、擠壓機等相關設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 鑑於台灣係自由市場經濟，政府無法強迫農民種植特定作物，加上農會及地方農業調查人力有限，雖已建立農產預警機制，但未能充分利用，亦無法源強制登記。為減少產銷失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種植登記業務，並透過獎勵機制，如經種植登記後，提供相關農產品資材之優先補貼、如果參與農作物保險，亦可提供高於現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的保險費補貼等，再利用衛星空照圖，勾稽實際種植面積；經由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政府便可於價格崩盤前，提早啟動調節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 經查，2050 淨零排放路徑，農業資材再生循環利用應受重視，尤其是可解

決廢棄物問題，又能產生綠色基載電力之生質能，現占再生能源不到 1%，遠落後美日等先進國家，我國應借鏡國際案例、相關國際標準、先進技術，對於國內生質能產業推動窒礙難行之處，進行盤點，並提出對應解決方案。農林業剩餘資材如稻殼稻穀及果樹修枝等，每年多達上百萬噸待去化，現有方式是在地處理碎化，利用覆蓋或翻耕的方式回歸土地，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淨零辦公室又打算研究推動「不翻耕」或減少翻耕方式進行土壤固碳，似與現有再生循環利用方式衝突，且一般農民能否接受亦有疑義。歐美多國現行土壤固碳方包含植樹造林及生物炭固碳，其中更以 EBC 標準為基礎，衍生出生物炭、碳匯驗證為基礎，發展出創新的碳匯產業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台灣的生物炭研究及產業發展已投入 4 年計畫，生物炭的標準已初步建立但並未發布相關國家標準，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立淨零相關業務對應主管機關，儘快制定發布可與國際接軌的生物炭標準，及農業資材碳匯計算方式，輔導並獎勵台灣農林產業與國際碳匯市場接軌，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過程，並無認定或授權行政機關規範農產業聚落工廠不得申請納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相關單位研擬若屬中高污染或無法輔導、改善和納管者才得以排除在特登申請之外，並請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四十三)有鑑於中國大陸禁止進口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等水果，造成我國農民水果外銷受阻，農民損失慘重，足見我國部分農產品外銷長期仰賴單一市場造成之損害將難以承受。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高比例單一出口市場之出口農產品進行分散風險之戰略性輔導；並協助我國農產品克服外銷障礙，提升全體農產品品質及外銷競爭力，以保障我國農產品於未來貿易障礙突生時得減少其損害。

(四十四)有鑑於 110 年 8 月警方破獲高雄寵物繁殖場利用漁船非法走私品種貓，導

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走私貓共 154 隻依法進行安樂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寵物繁殖場進行調查，確認寵物來源不屬於走私所得；並大力掃蕩非法寵物繁殖場及合法寵物繁殖場之非法行為，整治寵物交易亂象，以確保動物生命保障及檢疫安全；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繼續宣導正確飼養寵物觀念，持續強化飼主責任，以保障動物生命 safety 及落實動物防檢疫措施。

(四十五)有鑑於各地農民配合政府政策將漁業、農業、林業等部分或全部用地轉作再生能源使用，或配合相關農林業設施實行共生，惟若缺乏有效管理，可能影響農林業正常發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漁業、農業、林業轉作再生能源使用或共生設施進行評估，計算因再生能源政策損失農漁林業用地數量，並制定相關措施防止能源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合力損害農林業發展，督促農林業發展正常化。

(四十六)有鑑於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對我國農業將產生首要衝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受影響、可能受影響之農漁林產業進行輔導，調整產業結構，推動產業轉型，提升產品競爭力，保障農民權益。

(四十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之目標。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

(四十八)查「農田水利法」修法三讀通過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指出改制之後，針對長期以來農田水利設施使用民地部分，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應提出相關法制研擬；更應覈實編列預算，對用於農田水利設施之民地，進行相應補償措施。在農田水利署正式成立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理應積極任事，

要求農田水利署，在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對於所謂「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部分，加速補足此一法制與權利保障之缺憾。故農田水利署應具體要求轄下各農田水利管理處，應將年度財產處分款的 10%，提撥至專戶作為價購、承租或徵收照舊使用土地之財源，並訂定明確之辦法，使土地被占用之民眾，得依法申請政府檢討該筆土地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並申請政府價購、承租或徵收，或在確認無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時，應主動解編，還地於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管理時，應加速執行決議內容。首先必須全面清查農田水利設施內，有占用民地者，應在一定期間內確定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以利規劃後續處理方案。凡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者，應儘速明確編列預算，用於價購、承租或徵收；另針對已無農水使用需要之民地，即刻擬定解編（舊稱為廢埕）之相關清查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與具體辦法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先民墾殖時，因應桃園台地的地形與水文環境，造就了獨特埤塘灌溉系統與獨特的農業景觀。從而桃園農田水利管理處與石門水利管理處轄下，橫跨新北、桃園、新竹串連起來的埤塘與農水路系統，在從 109 到 110 年的百年大旱下，調解農業用水的供應，竟仍能成功完成部分灌區一期稻作的供灌作業，實屬難能可貴。也更凸顯在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的挑戰下，強化埤塘灌溉系統與農業生產政策的搭配的重要性。過去因各農田水利會均屬獨立之公法人，雖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管理監督，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農業產銷之發展與農業用水之調節整合思考，讓農業稻作生產能與農業用水的管理作統合性的規劃，除以大區輪作方案鼓勵各區農地輪流休耕轉作外，更應檢討整體農業生產與農業用水調度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農糧署、農業改良場與農田水利署等單位，針對氣候變遷下桃園台地未來的農業經營發展策略訂定具體發展目標，在水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提出農業發展方向與農地經營的上位政策後，再依不同工作站與水利小

組區域內的實際農業生產與用水需求，據以訂定桃園管理處與石門管理處轄內埤塘的改善精進作為，包括：1.確立埤塘使用需以配合農業生產所需用水為核心，擬定各個埤塘之使用計畫並明確該區域之發展方向；2.為強化埤塘儲水調節之功能，清淤與浚深之工作，不可延宕，需擬定明確工作計畫與進度考核，以確立妥善執行；土方之去向尤應整合農民與農業發展之需求，優先用於農地之改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係辦理期程為 4 年期（111 至 114 年）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為完整了解計畫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33 萬元，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企劃管理、科技管理、畜牧管理、輔導推廣、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

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5 億 8,190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 2 億 5,602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986 萬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1.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自 110 年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分別由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至 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且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增值衍生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預計經費分別為 16 億元（占比 19.05%）、50 億元（占比 59.52%）及 18 億元（占比 21.43%）；其中畜產品預計建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及升級設施，增加 15%凍存量能與提高冷鏈販售量 20%，農糧產品之目標為建立外銷農產品全程冷鏈示範模式 4 品項、減少目標品項損耗 10%及延長儲架壽命 50%，至漁產品則透過冷鏈加工設施升級等，增加 2.3 萬公噸冷凍倉儲能力及 1.2 萬公噸加工產能。該計畫於 110 年開始執行，惟 110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1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不僅屬公共建設計畫，且屬新農業政策之一環，整體計畫金額龐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後研提類此跨年期執行計畫應及早規劃並配合預算期程提出，且於預算書中適正表達計畫資訊。2.畜產品之推動策略主要係補助

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允宜建立完善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因國人偏好溫體豬肉，致豬肉以冷鏈運銷比例偏低，為提升國內豬肉冷鏈體系，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預計補助 2 處現代化肉品市場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工程及升級肉品市場之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運銷設施 10 處及 70 處移動冷藏物流櫃，4 年計畫總經費 16 億元。另 11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辦理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4,113 萬 5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占預算數 2.43%，執行情形欠佳。綜上，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4 年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應建立完善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俾利原定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管理」計畫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獎補助費」2 億 1,696 萬 6 千元，其中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經費為 7,500 萬元。惟查：1.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執行率僅 43.13%，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係於 60 年 5 月由我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 7 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共同設立之國際農業研究機構，總部設於我國臺南市善化區，旨在促進高營養價值蔬菜生產與消費，消弭開發中國家貧窮與營養不良問題。鑑於亞蔬中心所有實驗大樓、行政大樓及溫室等設施自建成迄今已逾 40 年，結構老舊、抗震防災條件薄弱，且實驗室管線腐蝕嚴重、部分研究設備儀器未更新升級，遠不及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標準，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同意所需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依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算書中「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該計畫迄 109 年已編列預算 4 億 3,0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65.15%），累計執行數 1 億 8,545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延誤部分工程材料之生產及進口，且南部地區公共及私人工程案件數激增致營造公司及各工班人手不足，調度困難，加上氣候變遷致劇烈降雨使戶外工程項目推動受阻，及實驗室工程招標未如預期等。2.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計畫變更，預計將計畫由原定 110 年屆期展延至 112 年，總經費預估增加 1.05 億元；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計畫變更，該中心表示：工程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因 109 年新冠肺炎大流行，國際交通中斷，造成原物料無法如期取得，致整體工程進度嚴重落遲，加上航運價格倍數成長，原物料及工程人力供不應求，推動價格與工資飆升，致營建成本超出預期，整體工程需展延 2 年至 112 年完工，總經費需求增加 1.05 億元至 7.65 億元，增幅 15.91%；該項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據以編列 111 年度預算捐助亞蔬改建經費 7,500 萬元。綜上所述，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俾使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9 年所需經費 1 億 8,580 萬元，全係獎補助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查：1.

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10 年第 3 度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5 年延長為 11 年：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展延至 113 年，延長 6 年，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經費需求。2.迄 109 年底，「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 17.66%，且部分縣市 106 至 108 年保留案件仍未完成：依 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算書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該計畫迄 109 年已編列預算 15 億 0,665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8,120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11 億 8,028 萬 8 千元、應付數 3,480 萬 9 千元、賸餘數 2 億 6,611 萬元），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8.31%，惟補助嘉義縣、台中市、台南市等縣市政府辦理改建工程或整修工程之委辦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先期規劃案等因發包多次流標、原承攬廠商延遲履約致終止合約，重新招標又多次流標、及因地方民意反對而與廠商終止合約後發生爭議等，致 106 至 108 年辦理保留案件迄 109 年底仍未完成而繼續申請保留，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綜上所述，「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執行以來，因縣市政府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及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 3 度修正計畫期程並調高計畫總經費，為避免計畫再次展延或增加經費，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爰要求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現代環保意識抬頭，農產運銷也應該減低碳足跡及減少無法重複利用之包材、集裝箱的使用，加強推廣重複利用，以及租借型的包材或集裝箱，減少蔬果市場在處理不可再利用包材與集裝箱的費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環保包材、集裝箱等，提出試辦計畫，並滾動式修正，儘速推廣至全國蔬果市場。

(五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206 億 1,248 萬 4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06 億 849 萬 7 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 億 8,987 萬 2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5 億 6,387 萬 3 千元、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1,558 萬 5 千元。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農民權益造成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五十七)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使如期如質完成。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為發展我國有機農業，於 105 至 108 年共投入約 25.58 億元相關經費，109 年又再續編 10 億元「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以輔導農民轉型，增加有機農業的耕作面積。惟有機栽培面積雖逐年增加，全國總面積占比卻仍不到 2%，成效不如預期。且由於我國有機農產品尚無外銷，政府亦僅有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及政府機構的內銷

資料，無法得知有機農產品在其他通路的銷售情況。有機農業要能大力發展，不能僅靠政府機關與學校等單一管道，勢必要擴展更多元的消費端需求，才能吸引農民耕作有機農地的意願。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補助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耕外，更應提出國內消費市場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以利有機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機農產品國內通路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持續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經費，辦理農產品外銷的相關活動與宣傳，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農產貿易出口值僅 49.1 億美元，較 108 年減 6.7 億美元，年減 11.9%，為近 11 年最大跌幅。另一方面近 4 年來我國農產品進口總額仍維持 153.3 億美元，且連續入超逾百億元，顯然農產品貿易入超狀況嚴重且未能有效縮減。經比對其中屬 CPTPP 會員國與我國間的農產貿易亦入超 25.3 億美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農產品進出口失衡研謀改善對策，並針對加入 CPTPP 後對於農產品進口是否會加劇入超問題提出完整評估，請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我國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紐西蘭遞件，正式申請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根據學者分析，因 CPTPP 會員國農產品互相降稅為零的比率高達 97%，目前台灣超過八成的農產品受到關稅保護，平均徵收額度為 15.6%。以各國經驗來看，加入 CPTPP 會受到即時性的關稅衝擊，例如日本受關稅保護的產品有 86%在加入後立即降稅，最終僅剩 3.2%的產品保留部分關稅保護。而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投入 350 億元來輔助農業轉型，其中將挹注 100 億元在豬肉畜牧產業，也會補助冷鏈供應鏈與養殖漁業，並針對農業擴大綠色環境給付，提供友善稻米種植的面積，強化台灣智慧農業，以利整體提升台灣農業的競爭力。綜上，CPTPP 最著名的特徵就是接近「全部產品零關稅」的高標準，因而農業部門的影響自然成為各界關心的對象，故如何調整及因應也被列為加入的主要挑戰之一，對此，爰要求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應開始全面盤整、評估及研析台灣農林漁牧產業在我國加入 CPTPP 後所受到的衝擊和影響，以及持續滾動檢討並提出最佳因應策略及方案，俾利推動台灣農業發展，保障農民最大權益。

(六十一)近年來我國的環境生態意識抬頭，對可能威脅台灣生物多樣性之外來入侵種 (invasive alien species, IAS) 之重視度日益升高，從早年的福壽螺、21 世紀初出現的紅火蟻、緬甸小鼠，到近年備受重視的虎魚、澳洲小龍蝦、埃及聖鸚、綠鬣蜥，以及 2021 年 11 月在南投發現可能已外擴之海蟾蜍等，外來入侵種對台灣特有生物多樣性之危害甚鉅，然而現有之管理法令散見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而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等單位，然而又受限於各單位權責，對外來物種之引進、飼養、繁殖之管理又往往受限於機關本位及對法令的限縮解釋，待經認定為入侵種時往往已嚴重擴散，僅能編列預算試圖移除。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除應加強防堵外來入侵種擴散之移除工作外，也應儘速通盤檢討補強國內外來生物管理相關法規，統整並補強對外來入侵種生物之預防、管理、移除等工作，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來入侵種之管制措施及成效。

(六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 1,065.7 億元，但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編列 735.23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例高達 68.99%，即近七成歲出預算屬法律義務固定支出，僅剩三成始作為推動農業相關業務計畫支出，對推動我國農業發展誠屬扞格不入，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有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及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可供調配推動農業發展相關計畫，然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屬性不同，就一國之農業發展，仍應表現在政府公務預算計畫當中，始能彰顯政府對農業、農村及農民之宏觀計畫與政府施政質量，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每年

各項支出是否具有必要性和急迫性，擲節支出後，以利每年提出新農業政策計畫；其次，定期檢視不符合時宜之法規，減少非必要支出；再者，定期檢討跟非農業相關之捐補助。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110 年 8 月份公開表示，目前已開發 16 個 APP 供使用者以行動裝置在田間，掌握農業現況，可分為生產管理，現地調查與資訊搜集、傳遞資訊、提供驗證等項目，如「農務 e 把抓」APP 供農戶或合作社進行產銷履歷紀錄，「植物病蟲害情蒐」APP 供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搜集紀錄植物病蟲害發生狀況。然經瞭解後發現，多數務農之農民很少使用政府所開發之 APP，部分累計下載次數均未破千。原因之一即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提供農民實際使用之數據。恐造成浪費開發資源。擬持續調查農民使用意願，整合或排除複雜的操作手續與宣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就現行之業務宣導，資訊科技導入農業生產之檢討，農業大數據之建置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規劃內容與期程之書面報告。

(六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下辦理分支計畫「企劃管理」，其中「企劃管理」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其預算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比 108 年度預算增加 286 萬 9 千元。「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為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在農地利用及農舍管理上之行政效率等，另說明該計畫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有關農地利用管理的事項，包括執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農舍相關業務（含違規稽查）等業務。根據 105 至 109 年農舍稽查結果，可見 105 至 109 年地方政府辦理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為 2,814 件，初次稽查不合格為 2,076 件，不合格比率為 73.77%。從農舍稽查結果中，105 至 109 年稽查件數連年降低，不合格率則有增加趨勢；其次，檢視 109 年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為 284 件，為近 5 年稽查件數最低者，而且不合格率為 85.21%，為近 5 年不合格比率

最高者。綜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清查農舍使用情形，109年地方政府稽查件數最低且不合格比率高，顯示出執行情形有待加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輔導地方政府積極改善，並加以檢討農舍稽查管理之可行具體做法。基於落實善用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中國欲藉由我國資金與技術，協助自身發展基礎農業，陸續對台推出利多措施，例如 1997 至 2006 年間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2006 至 2011 年成立「台灣農民創業園」，開始提供土地、租稅、軟硬體建設及融資等優惠措施，吸引台灣農業的技術、人才、品種與資金前往中國各地、2005 年公布 15 種原產於台灣的鮮水果零關稅、2007 年公布 19 種台灣農產品（含蔬菜、茶）零關稅、2010 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公布 18 種農產品（含秋刀魚、石斑魚活魚運搬）3 年降至零關稅等等所謂「惠台」措施。而 2018 年中國更祭出所謂的「對台 31 項」、「對台 26 條」以及「福建 225 項清單」，到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農林 22 條措施」，其目的皆是為吸引台灣人才及技術到中國，以及意圖吸引更多農林產業進入中國。但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中國卻片面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鳳梨，9 月 20 日起亦暫停進口台灣釋迦和蓮霧，宣稱是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介殼蟲，對於中國這種軟硬兩手的農業統戰策略和「養套殺」作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與大陸委員會及國安單位定期研議並提出因應策略及相關防範作為；其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的農業研究單位和財團法人，如果是所屬單位預算進行研究研發農業科技技術，或是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委辦所進行的農業科技研究計畫，對於研究研發成果應建立一套保密機制，並強化防止中國竊取；再者，為防範台灣農業技術及人才外流至中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對於兩岸農業交流及合作亦應建立一套安全把關機制，包括法規規範之建立、農產品「種源」和農業技術的管制，以及對中國農業統戰意識形態的研究和破解等。

(六十六)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執行部分提出審核意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下列提出書面意見說明。1.犬貓絕育數量未達目標，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野生動物輸入及輸出尚未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原則，且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多年未公告更新。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耕作目標數未能達成審核作業未臻嚴謹。2.尚未完成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及規劃後續處理原則，且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無配套作業；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存有政策效益抵銷。農路設施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3.大規模崩塌地迄今未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亦未將新增調查判釋資料納入風險鑑別流程列管，尚有部分崩塌細部影響區範圍仍待劃設及監測。4.育種研究經費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偏低，部分專利權多年未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尚欠周延。5.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

(六十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我國農民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逾 1,695 億元，政府歷年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近投保人數為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人，並累計不足部分為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綜上所述，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在現行的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迄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虧損逾 1,695 億元，並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且目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規定，農地面積 0.1 公頃（約 300 坪）以上，以及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達 90 日以上者即可，對此，爰要

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應開始規劃因應，防杜假農民的投保，並應建立有效查核機制，以減少農民保險之虧損，保障農民最大利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六十八)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條文規定「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日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故老農津貼發放金額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以貫徹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之宗旨。而最近一次老農津貼依法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金額調整，是在 109 年 1 月 14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 109 年 1 月份起之老農津貼，由原來的 7,256 元調整為 7,550 元。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漲 2.58%，核心 CPI 年增率則漲 1.43%。因此，如果物價指數若漲幅較大時，每 4 年調整一次老農津貼之規定即應彈性靈活處理，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老農津貼調整事項未雨綢繆，進行研議規劃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有關「水產試驗所總所規劃遷址興達漁港案」籌設範圍，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10 年 9 月 6 日農水試企字第 1102320290 號函說明，評估後確有爭取使用興達港區漁會辦公大樓全棟建築物及其南側漁船專用泊位之必要，俾利該所遷址興達港後各項科研計畫及產業推廣業務之推動，並將納入遷址規劃書中，爭取行政院之同意。考量興達港區漁會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遷址政策進行搬遷，現有辦公、漁（專）魚市場與海鮮集市場空間需求亟待尋覓建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將「興達近海漁港第二拍賣場魚市場辦公大樓」，籌建相關事宜納入「水

產試驗所總所規劃遷址興達漁港案」規劃書，俟行政院同意後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與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作業，以利在地漁業之發展，造福漁民。

(七十)鑑於建構漁業安全體系與漁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將有助於減少漁產品損耗、調節產銷，並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漁產品，配合新農業拓展國內外漁產品多元市場政策，確保漁產品供貨質量，強化我國優良漁產品品牌形象，提高運銷效率、提升漁產品價格，增進漁民收益。故在主要漁業生產區域加強建置加工等冷鏈設備，協助漁民團體、批發魚市場等建置區域性冷鏈體系，充實自產自銷及產銷調節量能，並依產品、產地及內外銷市場需求，設置多功能冷鏈物流中心誠有其必要。爰為確保產製儲銷冷鏈過程不斷鏈，達成均衡區域發展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興達漁港冷鏈運籌中心設置計畫書」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新增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辦理期程為 4 年期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各項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書面報告。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農民健康保險之平衡費率為 6.95%，較 108 年度精算之 6.90%高，主要是因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減少 3.5%、平均年齡增加 0.27 歲所致；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反映多重脫退率而來），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1,558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30 年後及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2 億元、1,681 億元及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

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即 110 至 159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爰此，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4 個月內提出因應作為報告。

(七十三)我國雜糧自給率長期偏低，高度仰賴進口，故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政策有效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並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爰此，為有效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達政策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及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 111 年度施政目標，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超過百億美元，又同期間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占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106 之 26.37%下降至 109 年之 23.86%。爰此，為改善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日趨惡化之情形，並提升對新南向國家市場之出口量能，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以達成上述施政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七十五)我國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為緩解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並改善灌溉用水易集中於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產業穩定供水行動策略，為達成降低農業用水總量、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目標，自 108 年第 1 期作起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節水獎勵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試辦「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方案」。經查，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0.86%，惟灌溉用水量卻由 105 年的 3,303.30 百萬立方公尺增加至 108 年的 3,598.92 百萬立方公尺，增幅高達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七十六)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於每年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同時，為維持稻米產銷平衡並降低農業用水，政府亦推行稻米轉作之相關政策，包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水稻種植面積確實呈逐年下降趨勢，惟近年國內稻米生產量並無隨種植面積減少而下降，經查，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為 138 萬 7,180 公噸，與 105 年度相較增加 9.73%，且我國 106 至 108 年度「米」糧食自給率均逾 100%，107 年更高達 120%，顯示我國稻米長期供過於求之情形。再者，政府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致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已達安全存量 2.73 倍。為改善我國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

理相關業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七十七)高雄市為我國海洋首都，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漁業均極為發達，為增進民眾對高雄市漁業產業之認識，進而關心漁業發展與傳承，高雄市政府已於前鎮漁港建置「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然館內係以介紹遠洋漁業（遠洋拖網、魷漁業、鮪漁業、水產加工業、漁業保育與利用等各主題區）為主，沿近海及養殖漁業文化推廣資源相對稀缺，故為讓民眾完整體驗高雄市海洋文化，設立專責館處介紹及推廣高雄沿近海與養殖漁業誠有其必要。考量高雄市政府已研議將梓官區蚵子寮漁港管理站改建為「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期將海洋、沿近海予養殖漁業文化深入社區，豐富海洋漁業教育資源，刺激當地漁港觀光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平衡城鄉發展落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會同高雄市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籌設案」，參酌「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 6 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推動經費，積極輔導並利用農村再生基金給予最大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回覆辦理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為呼籲全民杜絕「假網購真盜圖」之一頁式詐騙廣告、影響產業銷售之假消息，以及農民職災保險、農退儲金、農業保險等政策宣導。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 2,533 萬元。包括「農業科技研究發展」45 萬元、「農業管理」2,238 萬元以及「農民福利業務」250 萬元等。由於不肖業者盜用臺灣農民照片及農場圖片猖獗，甚至假藉農民名義，製作一頁式廣告銷售不良商品，並透過臉書廣告行銷。遭受騙之民眾找不到來源，只能轉向遭盜圖的農民客訴或要求退費，造成我國農民信譽受損。或運用社群網路，以移花接木或扭曲事實方式製造假新聞，讓我國農民心生恐慌擔憂。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等傷害我國農民之惡質行為應檢討改善，加強宣導。

(七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3,010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

、赴越南開拓東南亞市場、推動園區循環農業及機能性食品原料相關產業國際拓商計畫、參加北美生技展、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八十)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近新台幣 1,696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則達近 1,686 億元，111 年度預算將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元來撥補虧損。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指，若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儘速未雨綢繆、即刻進行農保之改革、及早因應為宜。

(八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233 萬 3 千元，以辦理業務及設備投資。惟查，有關辦理「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於 111 年度編列 872 萬元，然而經查詢，該計畫實際採購預算為 1,247 萬元，並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230 萬，但此項經費並未編列於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中，111 年度也僅編列 872 萬之不足數額。經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覆：1.查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修正「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新修正規定頗多，該會及提供所屬機關導入使用共用版本之公文系統功能，皆須於 112 年 1 月 1 日調修完成，方符法制。2.鑑於 110 年度預算已於 109 年 8 月編列完竣並送立法院審查，又考量文書管理系統改版有其必要性及緊迫性，爰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應予改善。

(八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管理」編列共計 9 億

7,986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農業相關產業政策之協調、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相關業務。然因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長期占用國有地，且工程延宕、土地未完成移交，導致至今無法招商，遭監察院要求限期改善。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相關缺失改善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數額 1,73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台功能擴充、強化本會資料中心服務效能等工作。然對比 110 年度相同預算科目之數額，110 年度僅編列 874 萬 9 千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同樣預算科目卻編列 1,730 萬 3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197%，未見有細目規劃。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八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4 億 1,40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畜牧政策及法規執行聯繫與協調、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提升消費安全等工作。110 年元旦起我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國人食品安全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對養豬產業影響報告」中提及 3 大因應措施，1.強制肉品產地標示，提升國人消費信心；2.國內養豬堅守不用萊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3.成立百億養豬基金，治本推動養豬產業全面升級。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統計數據顯示，國產豬肉出口量值本期（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與上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比較，僅有豬肉調製品呈現微幅成長（成長 20.8%），其餘項目諸如冷凍豬肉（衰退 84.1%）、生鮮冷藏豬肉（衰退 44%）、冷凍豬雜碎（衰退 79.5%）等品項皆呈現衰退趨勢，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策定之因應措施，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策，未能有效發揮，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國產豬肉如何有效拓展市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八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 2 次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許多農業、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提出預警，認為中國大陸未來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拓展出口對象，避免部分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並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連繫平台等工作。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所統計之數據，110 年度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仍以中國大陸為占比最大之地區，出口值占比達到 19.8%，年增率 10.7%；新南向國家諸如越南、泰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等國，合計出口值占比 16.2%。顯見國際農業市場拓展與合作尚有加強空間。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農民保險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61 萬元。惟查，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其開辦迄 110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95 億 7,800 萬元，且每年約 30 億元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然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妥為因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實際務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農業零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經濟補償，110 年 9 月 10 日起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惟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目前約 29 萬人加保，加保率未達 30%。農民職業

災害保險自開辦以來，雖然加保人數有逐年增加，惟迄今未達 30 萬人，且實務上農業工作的多元及特殊，目前醫學界在農業職業病的研究較少，應更深入研究本土農業職業病的態樣，滾動修正正面表列的農業職業病項目，讓農民在職業病保障上有更明確的診斷依據。故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升投保率、檢視特定地區與類別的農民職業病務實認定等相關改善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1,984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3,83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3,83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233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編列 9 億 7,986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

編列 4 億 1,40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352 億 2,56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 年至 112 年)，其中「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以達成普及動物生命教育，惟 110 年 8 月 21 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台南查獲漁船走私未檢疫品種貓 154 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官員說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法規，依法人道安樂死，動保團體指出政府做法涉及依法行政、防疫必要、動物福利、尊重生命、民意期待等面向，由於此事凸顯動物生命教育仍未能向下扎根，同時給予走私者最嚴厲制裁。鑑於現階段修憲工程中，已有委員提案將動物權入憲，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摒棄業務形式化作為，研議多元處理方式，並修訂相關法令與配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台灣每年玉米進口量均穩定維持在 400 萬噸以上，顯見國內需求無明顯變化，供給理應充裕，但近來豬農卻反映現貨價格一路上漲，直接衝擊飼料成本，質疑有進口商藉由囤貨來壟斷價格。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協調台灣糖業公司釋出庫存玉米以充裕國內玉米現貨供應量外，並承諾將監控散裝貨輪船期及到貨量，但治標手段無法解決各國考量疫情而調高玉儲糧、氣候導致市場預期心理等因素而造成價漲量縮，進而影響國內豬農飼料成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持續監控市場供貨狀況外，應建立庫存米轉為飼料之啟動機制，同時鼓勵農民轉作雜糧，並落實循環農業零廢棄之目標，讓農產加工之副產品、下腳料替代部分進口玉米，以解決飼料供應及調節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並就上述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九)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以認養方式綠美化或短期提供法人舉辦公益活動，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始得無償提供法人使用，惟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部分國有公用不動產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於法無據，其中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管之農業科技研究院面積 42.48 公頃居冠！查，2014 年 1 月 1 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舊址成立，立法院預算中心歷年報告均一再指出，該院收入主要來自政府經費挹注，應加強提升服務及衍生收入，不宜放任其經營長期惡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研議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食農教育法草案」在 110 年 12 月 29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並送院會審議，該草案鼓勵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等應優先採購在地食材，並致力推動友善農業及全體國民取得價格穩定、安全且營養足夠的糧食，未來該法通過，將從農損基金、農發基金、農再基金編足 1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於審查時表示，盤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執行關於食農教育的經費，現行從公務預算和基金推動食農教育的部分總共 5 億元。為了解現行推動食農教育之預算分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有鑑政府以解除貿易障礙為由進口萊豬，且於公投前多次提到，我國優質的台灣豬不用擔心進口豬的競爭。惟我國豬肉因口蹄疫斷送每年數百億商機，終於在 109 年拔針，惟至今仍無法進入美國市場。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 WTO 平等互惠原則，評估輸銷至美國之可行性，每半年提供書面報告。

(一〇二)兩岸關係日漸惡化，中國大陸今年兩度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地區，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遲遲無法提出解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提出恢復兩岸溝通管道之作法，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

要求陸方取消禁令，展開技術性對話，確保農民權益。

- (一〇三)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 (一〇四)鑑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且國內稻米已供過於求，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政策輔導獎勵稻農轉作，期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量、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相關計畫執行多年，109 年度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迄 109 年底仍供過於求，對雜糧進口之依賴未見減緩，且枯水期水稻轉作成效亦未如預期，要求檢討改善。
- (一〇五)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至今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要求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 (一〇六)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
- (一〇七)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

底止之 23.31%，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

(一〇八)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107 年間提出八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失衡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一〇九)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視農業特收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以達成基金設置目標。

(一一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鑑於肺炎疫情未見緩解，國家財政資源緊繃，為避免再增加國庫負擔及排擠其他重要計畫預算額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

(一一一)漁業三法配合國際規範修法後，迄今已實施 4 年多，雖我國業從歐盟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移除，然 110 年度又被列入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之非法漁業及混獲名單，對於非法漁撈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恐容有改善空間，為避免我國漁業發展後續遭到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控管制度執行有效性，並積極與美國就相關議題進行諮

商。

(一一二)鑑於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 6 年（104 至 109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28.65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約 34.04 億元，占災損比率未達 3 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農業保險法」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經查，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然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例如漁產截至 110 年 7 月底保險覆蓋率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但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了解農業保險覆蓋率低落及部分產業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之原因，並擴增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三)有鑑於農產品產銷失衡情況頻仍，原住民族地區尤有甚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希冀有助於延長農產品保藏期限、產銷調節以及期許開拓外銷市場。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業亟待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大力扶持，爰請農業委員會邀集地方政府以及各地區農會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俾建置相關冷鏈物流與倉儲設施，該整體規劃及具體落實措施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以扶持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發展。

(一一四)有鑑於「農民退休儲金條例」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然而，農業委員會針對此退休儲金提繳的重大政策變革於原鄉之宣導極為欠缺；且因將屆滿 65 歲之農民提繳年期短，即便按月提繳最高比例，日後能領取的退休儲金仍相當微薄，致使其參與誘因不高。爰建請農業委員會應分析目前關於原鄉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情形，針對該如何宣導落

實以支持原鄉農民一定生計之需要，俾以達成此立法目的及政策目標等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原住民族地區）。

(一一五)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數額 1,73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台功能擴充、強化本會資料中心服務效能等工作。然 110 年度編列 874 萬 9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同樣預算科目卻編列 1,730 萬 3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197%，但預算書說明欄內僅更動二字，並未有提升金額之敘述，也未有細項規劃，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一六)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兩次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造成我國許多農業受害，且未來中國大陸將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部分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風險調節明顯失衡，如此將造成雞蛋放在同個籃子裡之窘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一七)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原列 4 億 1,563 萬 1 千元。而根據預算書說明該項分支計畫內容為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成果管理、人才培育與推動、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培育等業務，惟預算說明內容有限，未能詳細描述該計畫將如何執行、如何達到成效與經費該如何使用，為確保有限農業資源能有效分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八)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農業活路外

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連繫平台等工作。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所統計之數據，今年度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仍以中國大陸為占比最大之地區，出口值占比達到 19.8%，年增率 10.7%；而新南向國家諸如越南、泰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等國，合計出口值占比 16.2%。顯見國際農業市場拓展與合作仍然仰賴中國大陸，其出口應拓展更多國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一九)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科技管理－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數額 1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相關協處與品種權業務交流等工作。然現今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中國大陸今年兩次以未通過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地區，而中國大陸不願與我方恢復對話機制，至今仍未收到大陸方面回應；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息，中國大陸官方通報本土病例皆持續發生，為避免我國公務人員染疫，未具必要性之出國行程皆應暫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研議可行溝通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〇)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1,065 億 7,023 萬 7 千元，用以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根據審計部抽查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狀況，結果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農民生活補貼，並經農民福利系統審查通過將農民生活津貼匯入農民本人帳戶，共 98 萬 3,105 人，金額計 98 億 3,105 萬元。然經農保資格審查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投保第 1、2 及 4 類健保有部分為工商業負責人，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保被保險人擔任工商負責人資格清查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數額 365 萬 9 千元，用以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然 110 年度僅編列 14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卻編列 365 萬 9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261%，但卻並未詳細說明，有浮編工作項目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二二)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臨時人員酬金」編列預算數額 451 萬 9 千元，用以協辦行政庶務、人事業務及經費審查等工作。然 110 年度僅編列 251 萬 8 千元，聘用 5 名臨時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臨時人員酬金卻編列 451 萬 9 千元，聘用 8 名臨時人員，其調整比例高達 179%，卻未說明為何相同業務需增加 3 名臨時人員，對此有浮濫編列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二三)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4 億 1,40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畜牧政策及法規執行聯繫與協調、提升消費安全等工作。而今年元旦起我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國人食品安全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對養豬產業影響報告」中提及 3 大因應措施。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數據顯示，國產豬肉出口量值本期（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與 109 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比較，僅有豬肉調製品呈現微幅成長（成長 20.8%），其餘項目諸如冷凍豬肉（衰退 84.1%）、生鮮冷藏豬肉（衰退 44%）、冷凍豬雜碎（衰退 79.5%）等品項皆為衰退趨勢，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策定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策有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二四)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9 億 7,986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兩岸農業政策研究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年初時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鳳梨農產品輸入大陸；而當時即有許多農業、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提出預警，認為中國大陸未來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而 110 年 9 月份中國大陸再度以檢疫未通過為由，禁止我方釋迦、蓮霧等農產品輸入大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隔數月仍未提出農民協助方案，僅告訴全國人民將爭議提交給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此救濟手段對於國內農民所受損失緩不濟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二五)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發展—0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列 5 億 8,190 萬元。惟預算說明僅提及獎補助費用，對於詳細的規劃內容、計畫都未說明。而我國對於冷鏈配置系統還未成熟，必須儘速推動冷鏈系統建置。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執行率都未說明詳細，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歲出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屬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該項計畫總經費 6.84 億元，且 111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預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於預算書中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嗣後各年度預算亦宜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歲出編列「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共計 206 億 6,749 萬 8 千元，辦理農民保險相關業務。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為分攤農

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有效對策，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確保農民收益穩定。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相關計畫，惟 106 至 108 年度，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分別為 13.13 億美元、14.35 億美元及 14.32 億美元，並無明顯增加，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口值更減少至 11.72 億美元。我國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日本、美國、東歐以外歐洲之傳統農業出口國家占比仍約六成，而出口至新興市場（含新南向國家、中東、俄羅斯、東歐等）占比，則由 106 年度 31.8%、107 年度 31.7%，逐年降低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 30.6%、29.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有效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並提升農產品銷至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等政策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查 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允宜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惟漁產、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原因為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依據「臺東縣農業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指出，臺東縣面積為 351,525 公頃，平地（原）地區面積 22,235 公頃，占 6.32%，山坡地地區面積 97,540 公頃占 27.75%，高山地區面積 231,750 公頃，占 65.93%，因此臺東境內（山坡地地區和高山地區）之山坡地面積占境內土地總面

積的 93.68%之多，再加上臺東縣境內未設置大型水庫，在地農民之農業灌溉用水多取自於溪流或者是野溪，尤其是山坡地及高山地區之灌溉用水，常因地形因素使得灌溉設施難以建置，此時只得借助大型蓄水池對農作物進行灌溉，惟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雖積極向農民宣導建置蓄水池等相關灌溉水利設施之補助計畫，惟僧多粥少在預算挹注偏低的情況下農民苦於等待，為強化補助臺東建置蓄水池等灌溉設施之執行進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滾動檢討相關資源配置，在公平合理的機制下給予臺東縣相應的補助費用，滿足在地農民的用水需求。

(一三二)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所屬機構如遇原住民尋求協助或排定查勘原住民案件時，應徵詢原住民是否需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倘原住民有需要應依法聘請通譯，以維護該原住民權益及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

(一三三)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單位例如林務局、水保局、農糧署、農改場等均有分支機構於原住民地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要求相關所屬機構依法優先聘僱擁有族語能力之原住民族人，以保障其權益。

(一三四)中國海關多次從台灣地區輸中國番荔枝（釋迦）和蓮霧中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大洋臀紋粉蚧 *Planococcus minor*，發布通知指 9 月 20 日起暫停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中國大陸。然台東縣釋迦為主要經濟農作之一，栽種面積達 5500 公頃，其中鳳梨釋迦占了 1,800 公頃，每年外銷產量 1 萬 4,000 噸，9 成以上銷往大陸，每年產值超過新台幣 12 億元，這也導致臺東縣釋迦農「剝哩等」。為了協助臺東縣釋迦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臺東縣政府

均積極努力尋找國外通路，甚至利用多元行銷方式於國內進行販售，藉此來擴大釋迦的通路市場。從近年來幾次中國暫停我國農產品輸入導致相關農產業受大極大打擊，顯然過度依賴中國導致台灣農產品不時要遇到極大風險，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磋商，研擬各項農產品國際與多元銷售通路，讓我國農產品不再依靠單一市場，而是銷售全世界。

(一三五)自中國 2021 年 9 月宣布暫停輸入台灣釋迦，引起釋迦產地及農政單位緊張，尤其是過去外銷主力的鳳梨釋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宣布外銷拓展、強化內銷及加工 3 箭，強調不會補助農民一塊錢，會以強力銷售來將度過難關，但在產地農民眼裡，政府的豪語擋不了即將到來的產銷危機。台東釋迦農民對未來行情均採保守看法，而農民多已投保最高額度的鳳梨釋迦保險，希冀藉由保險理賠降低本身損失，也有農民正在挖除果園中的釋迦果樹，打算改種酪梨。然轉種其他作物仍是有其他風險，轉作其他物種是否會導致該農作物產量增加進而導致其價格崩盤？西部高麗菜生產過量導致崩盤案例歷歷在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有意砍除釋迦樹轉作其他作物之農民給予協助與目前其他作物之市場價格資訊，避免農民大量改種酪梨反讓該農作物價格下跌，導致農民損失擴大。

(一三六)反萊豬公投一案未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外宣傳，對於我國加入 CPTPP 是一大利多，如再順利推動傳統豬瘟拔針計畫，將盤點台灣豬各部位，鎖定不同外銷市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自 87 至 109 年，我國豬肉整體自給率約九成，109 年為 93%，顯然本土豬肉供給量無法百分百滿足國人消費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依政策需要，策略性推動豬肉外銷，優良的本土豬肉為主，確保國人健康。此外，先前蔡政府允諾成立百億基金，用以照顧國內養豬產業，惟事後發現基金預算編列仍有不足。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4 年內編足預算以超前部署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策略，同時針對肉品依「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產地標示，把購買

的選擇權還給消費者。

(一三七)有鑑於不當飼養案件頻傳，為解決相關問題，落實動物福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前已承諾於 110 年底制定「飼主責任指引」，避免不當飼養所衍生的犬傷人事件。然至今仍不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制定之「飼主責任指引」，恐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誠信，及讓許多動物繼續處於不當飼養之處境，有失動物福利政策之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儘速公布「犬、貓飼主責任指引」並將其法制化，具體規範飼養動物、與動物互動的正確知識，亦作為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法」之依據。是以，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適規劃與說明，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犬、貓飼主責任指引實施辦法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一三八)我國開發離岸風場曾引發「滅漁」疑慮，對此，經濟部當時表示，風場在確保航行安全、生態、環保、漁業及地方共存共榮之前提下，跨部會協商主動排除漁業、航安、國防等禁限建範圍後，作為可開發空間之基礎。其中漁業部分，建立漁業補償及回饋協商機制，並明確規範漁船穿行風場或於風場內從事漁業活動應遵守相關規定，惟各單位於劃設開發風場時，卻未能務實考慮漁群洄游於開放水域中，根本無法限定在某個區域之特性，以致在交通部港務局公告之航行指南正式上路後，漁民被限制只能在航道兩側緩衝區捕魚，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考量漁民實際作業情況，就相關離岸風場航行指南進行務實檢討。

(一三九)鑑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且國內稻米恐有供過於求之情形，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透過政策輔導獎勵稻農轉作，以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量，並藉此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然相關計畫執行多年，109 年度稻作面積雖有縮減，但稻米產量不減反增，迄 109 年底仍供過於求，對雜糧進口之依賴未見減緩，且枯水期水稻轉作成效亦未如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

(一四〇)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

」，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予以拆除，惟 108 及 109 年度農地疑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卻不減反增。為避免農地違規工廠之污染，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以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一四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農民福利業務－0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委辦費」編列 2,586 萬元，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顯示單位專業人力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業務就收回自行辦理及委託辦理方式檢討分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有鑑於全球最大經貿協議 15 國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已於今年 1 月 1 日生效，為確保我國區域經濟及關稅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 RCEP 對國內產業影響之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後，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在「農地維護總量」部分，18 個縣市之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81 萬公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的農地資源面積 74 至 81 萬公頃總量。惟據審計部 2020 年度審核報告，各縣市政府已公告實施國土計畫之農一（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劃設面積較農業委員會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模擬面積 33.8 萬公頃減少 6.7 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於接受媒體採訪時亦坦言縣市劃分方式有問題，生產力高農地並未劃為「農一」，而被劃為城鄉發展區，反以生產力較低的農地取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盤點縣市未被劃為「農一」之生產力高的農地，並提出有效引導縣市政府妥為劃設之措施，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

(一四四)近年來受到人口結構少子化、老年化之影響，飼養寵物的人口增多，為因應龐大寵物市場所需，提供寵物各式商品及服務之新興行業如寵物殯葬業等，查現行政府針對寵物殯葬業者並無主責機關，國內現有寵物殯葬業者幾乎非合法登記營業，寵物殯葬業者設有火化及祭壇設施，未依規定登記營業，其設施亦多不符合現行排放空汙之標準，多年來已遭許多民眾控訴造成社區周邊惡臭，甚至有業者違法排放廢汙水，而民眾找不到主管機關、苦無申訴之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研議寵物殯葬業主管機關及輔導寵物殯葬業者合法化，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一四五)鑑於近年國內外來入侵物種影響自然生態之情形愈趨嚴重，但國內針對外來入侵物種之防治責任散落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林務局及漁業署等，相關法規則有「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植物防疫檢驗法」等，致使面對多類型外來物種的入侵防治及法規難有一致標準及責任歸屬。又鑑於日本早已於 2004 年訂定外來生物法，利用專門法規及專責人力執行外來種防治；爰此，為有效避免國內生態環境再受衝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外來入侵種防治政策進行檢討，統整並補強外來入侵種之預防、管理、移除等工作。

(一四六)鑑於台灣山林在土地總面積上占比超過 70%，且隨著 2019 年行政院宣布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然近年來我國登山遊客倍增，卻隨之凸顯眾多山林隱憂，包含垃圾汙染、生態干擾、人為山林火災等事故頻傳。尤其，台灣山林失火失火約有 97%以上皆為人為因素且為過失型態居多，因此在現行「森林法」第 53 條規定中，針對是否為蓄意或疏失造成火災之兩者罰則在刑度上產生失衡的疑慮。綜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視、盤點及檢討保護森林之相關法規罰則，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鑑於近年國內外來入侵物種影響自然生態之情形愈趨嚴重，國內針對入侵

種防治多以籌組志工團隊或提供補賞金之方式鼓勵民眾參與入侵種防治，但卻有多起民眾虐殺綠鬣蜥或以非人道方式進行捕捉之事件頻繁發生，有違動物保護法疑慮，政府外來種入侵防治方法及政策更被國際媒體報導及議論，實有辱我國國際形象。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外來入侵種防治政策進行檢討，針對外來種捕捉工作訂定相關規定、教育宣導及取消虐待外來入侵種者之捕捉獎勵等措施，避免是類情形再次發生，並請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110-114 年) 2 大核心推動計畫之一「示範建構農業產銷物聯網」將設置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透過即時影像傳遞，使得飼養場透明化、疾病防疫與生物安全智慧化、屠宰場衛生檢查即時化，促進產銷資訊連結更完整。此項即時影像功能在屠宰場的應用，除用於替代肉品衛生檢查獸醫師的功能外，應擴充功能作為動物保護電子檢查員，用於觀察家畜、家禽在屠宰場之卸載、繫留、保定、致昏等過程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畜禽人道屠宰準則，以利改善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不足問題。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納入屠宰場動物福利監測功能之可行性。

(一四九)動物的健康與福利與人類生活和環境生態品質息息相關，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 (WHO) 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倡議「健康一體」(One Health) 和「福利一體」(One Welfare)，歐盟更於去 (2020) 年月與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l) 簽署貿易協定時，將動物福利放入貿易條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布「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2014、2016、2021)、「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2017) 及「乳牛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2021)。我國蛋農、豬農、酪農轉型友善生產，已漸成趨勢，大型通路量販也開始設置「非籠飼雞蛋專區」、銷售動物福利鮮奶，共同為食品轉型努力。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七條有關「提升畜禽

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同步更新、增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友善家畜生產系統類，包括：豬隻、乳牛等友善家畜生產系統，鼓勵更多農民購買友善飼養相關設施及自動化設備，以提升動物健康與食品安全，例如：母豬群養設備、活動式分娩欄、榨乳機器人、乳牛電子健康監測器、直立式修蹄架等。

(一五〇)近年因淘汰蛋鴨屠體外銷受阻，家禽屠宰場則因無利可圖不願屠宰淘汰蛋鴨，導致農民自行解決，屢見蛋鴨場免費送養淘汰蛋鴨，甚或將淘汰蛋鴨直接送往化製。將活生生的鴨子直接送化製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方式宰殺動物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之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農民採用適合淘汰蛋鴨之人道屠宰方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一)阿里山林業鐵路為我國重要之國寶級文化資產，亦為世界著名之登山鐵路之一。阿里山森林鐵路轉型為觀光遊憩性質後，不僅串聯阿里山林場及曾作為木材都心的嘉義市區，嘉義市亦成為阿里山的入口門戶。2021 台灣設計展在嘉義市舉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特別在展覽期間，首次結合阿里山林鐵來回展區接駁，每日以「檜來嘉驛」檜木列車，行駛嘉義站及北門站區間，中途停靠車庫園區（製材所展區），成了嘉義市獨有的特色亮點。為達阿里山林業鐵路全線安全行駛之目標，並有效串連沿途旅遊軸帶，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於 107 年提報「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108—112 年合計編列 20.714 億元，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另案提報修正計畫。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阿里山林鐵，除了須針對未來運量、購車需求、財源，以及全線安全改善進行通盤檢討；此外，在特殊節慶及活動以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後續精進計畫研議阿里山森林鐵路嘉義站、車庫園區、北門站之間，規劃常態行駛之車

次，以帶動嘉義熱門景點發展，全面優化嘉義觀光旅遊，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6 年推動國軍副食採用有機、產銷履歷等國產可溯源蔬菜，及政府鼓勵農民轉作有機，保護環境與生態，鼓勵青農返鄉務農等相關政策，避免造成有機友善農業影響巨大。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與國防部積極溝通，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獎勵計畫。

(一五三)查 108 從農人口統計，45-64 歲人數為 57 萬 7,731 人，占 42.15%，而 65 歲以上人數為 57 萬 2,658 人，占 41.78%，顯示從事農業者多為中高齡，且有逐漸老化趨勢，惟目前農用肥料包裝多以 40 公斤為單位，對於中高齡農民來說，搬運肥料相對困難，且體力恐難負擔，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各肥料生產公司，將肥料改以小包、輕量化包裝，以降低中高齡農民體力負擔。

(一五四)「全國冷鏈物流推動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未來 4 年已完整規劃冷鏈建設，將投入 130 億元經費建立 2 處旗艦物流中心、建立 8 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與協助至少 150 處健全冷鏈設施，建立全程冷鏈貯運示範模式。而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應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其中為響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運用標準化裝載農產品之容器及包裝資材，應以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為基礎，尤其近年來一次性包裝廢棄物不增反減，已造成環境浩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冷鏈計畫同時，除了考量不同農作物之包裝設計符合作物特性外，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共同研發低碳且永續之容器與包裝材，亦強化鼓勵農民降低塑膠包材之使用量，或以再生塑膠取代之。相關政策規劃與推動方案，請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中核定「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目標於 3 年內辦理檳榔廢園達 700 公頃。而 110 年正值該計畫結束，從 108-109 年執

行成效可看出種植面積已有所下降，110 年度執行成效則有待檢視。然而，檳榔雖然是台灣勞工提神的好夥伴，但國民因嚼食檳榔造成口腔癌罹癌的人數仍居高不下；此外，檳榔係屬淺根系植物，於山坡地栽植容易引起水土流失問題嚴重，對土地固碳效果也大打折扣，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鼓勵檳榔園廢園或轉作其他建議作物。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於「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結案後 3 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需包含新年度檳榔轉作或廢園之相關具體規劃。

(一五六)綠鬣蜥過去屬於野保法規定的保育類動物，而今氾濫生長，於臺灣中南部地區快速繁殖，並造成嚴重的農損，甚至屏東地區紅豆苗、果樹及蔬菜的嫩芽嫩葉都身受其害，光 109 年之移除量就高達 1.45 萬隻，而 110 年光屏東縣就移除 1.97 萬隻，需繼續強化抑制綠鬣蜥生長數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前，提出新年度具體移除綠鬣蜥之辦法，即人道移除方式與目標，並避免變相獎勵不肖業者繁殖綠鬣蜥。

(一五七)1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領先各部會優先宣布農業部門將於 2050 達到淨零排放，甚至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農業部門總排放量雖占不到 2%，但臺灣農業進口所使用的化學農藥及肥料皆為石油製品，生產、運輸、施用的過程，甚至農產品運輸、食品加工與實務浪費，甚至接下來的冷鏈物流，都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而臺灣使用農藥化肥量最多，遠高於全球平均值，雖然 106 年曾提化學農藥減半政策，但經防檢局統計農藥總用量僅劇毒農藥減少五成，其餘用量並未有顯著的減少。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與農民溝通，減少使用化肥，以友善生態之肥料，或以控釋性肥料與一般化肥搭配使用，減少肥料用量。此外，請於 3 個月內提交化肥減量政策執行情況與短期目標，將其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有鑑於目前台灣露營場合法者不及一成，而違法露營場又有高達七成設在農牧林業用地。據報載，近期，露營場業務主責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規劃朝

階段性處理露營場合法性問題，第一階段將由內政部推動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符合規定者容許設置露營設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全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管理之主管機關，爰請持續於露營場合法性議題上堅持農業專業立場及農地農用原則，倘未來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因應產業需求容許露營設施設置，允宜就露營場可能造成之環境、生態、水土保持等層面影響妥善評估，以守護我國珍貴農地資源。

(一五九)為輔導微型露營場合法化，相關機關已啟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將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一公頃以下露營場露營設施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並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而搭配修正之「露營場管理要點」，亦訂定各縣市政府之管理原則：「應在因地制宜及總量管制前提下，朝低地利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由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使用地主管機關為農業單位，為確保各縣市政府執行審查許可時有所依據並能確實執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擬定各縣市政府為落實管理原則之具體執行依據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動物展演許可證之核發及後續監督管理為展演場所所在地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為動物保護之中央主管機關，亦負有督導之責。為清查非法動物展演業者，除督促縣市政府查緝並予以裁罰、未取得許可前要求停業之外，爰請畜牧處於 3 個月內評估全國非法動物展演業者上網公布供民眾檢視、監督，甚至以拒絕消費來抵制，以提升全民動物保護意識及加速非法動物展演業者退場。

(一六一)面對極端氣候之挑戰，糧食安全與再生能源發展應並重，然而近年來發展再生能源，衍生幾個問題：1.大面積農業、鹽業土地開發再生能源，無助周遭農村社區地方創生（如七股）；2.大面積台糖土地開發光電，無法兼顧農

業生產環境；3.農村社區事實上有許多可供光電設置之非農業土地，然而缺乏制度性輔導，協助農村社區發展綠能，以綠能收益帶動地方創生與加值農特產品。4.魚塭填平之後作為光電室內養殖場，恐影響周遭區域排水與未來不易監督該設施是否有漁業生產（如四鯤鯓）……等。若妥善規劃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收益可促進農村住戶收益；低碳之環境價值可為農特產品加值；若由農村社區居民籌組公民電廠，收益可協助社區 NGO 團體推動社區工作，減少仰賴政府補助經費。相對於日本農林水產省推動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我國再生能源開發偏重於大型開發商之權益，並未有系統性的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再生能源。未來若再生能源達標，但周遭農漁村、原鄉部落仍持續沒落，我國再生能源政策只能算成功一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邀請能源主管機關、熟悉農漁村、原鄉部落發展之 NGO 組織，釐清上述目前農漁村發展綠能之弊病與補救措施。並制定以農村發展為主軸的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定期滾動式檢討、修正，促進再生能源與農村發展雙贏。

(一六二)近日民間發動禁捕抱卵母蟹連署行動，主要訴求為強化抱卵母蟹之漁業管理，經查，蟹卵塊並非消費者喜歡之蟹黃，若過度捕撈抱卵母蟹，消費者無法享受蟹黃美味，因而也會造成海洋之中螃蟹種源不足、導致螃蟹產量越來越少。對消費者、對漁民、對生態都不利，為保護海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漁民團體針對抱卵母蟹之保護措施進行改善措施，回應民間呼籲。

(一六三)極端氣候造成降雨不均，遭遇暴雨會是乾旱機率越來越多。今年初才歷經乾旱，導致必須調度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農民數月的心血付諸流水。過去有許多埤塘建設，兼具農業用水與滯洪功能，隨著都市開發，埤塘、水道遭占用、填築，減少其功能，也可減少水資源開發經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重整埤塘與連結之水道系統，排除違法占用行為，增進我國因應極端氣候、涵養水資源之韌性能力。

- (一六四)為拍攝野生動物更清晰生動相片採用誘拍等騷擾野生動物之手段，顯然已經違法野保法不得騷擾野生動物之規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利用不當方式拍攝野生動物違法行為切實稽查取締。
- (一六五)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立法至今 30 餘年，雖然野保法針對保育類生物有所規範，然而隨著這 30 年來社會發展，大型開發行為越來越多。瀕危物種的復育速度，比不上開發造成的棲地與生態系破壞速度。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課以開發者負起保育物種之責任，落實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學者、環保團體呼籲多難，我國應參考美國瀕危物種法之架構，訂定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課以開發者復育瀕危物種之責任。陳曼麗委員在 2019 年召開之「野保法」30 周年記者會上建議參照美國瀕危物種法，提出「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版本。隨著極端氣候影響生態系統與我國密集的開發行為，瀕危物種保育刻不容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依據「野保法」推動瀕危物種保育。
- (一六六)根據監察院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然此計畫運用目的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規定之用途不符，不宜輕率擴大其支出名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於 111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顯見防疫計畫宣導對農委會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之預估歲入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 億 2,774 萬 6 千元，全數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針對國產農產品因開放進口遭受損害實施救助之基金，我國於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雖然預估對國內生產毛額(GDP)的累計影響最高增加 2%，但農業部門則會受到較大的衝擊。為使受進口損害之農、漁

業獲得更積極之協助，亦鼓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能夠加強輔導全國農業金庫獲利，增加基金收入，以加強輔導國產農產品。

(一六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1,065 億 7,023 萬 7 千元，用以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依審計部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狀況，抽查結果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農民生活補貼，並經農民福利系統審查通過將農民生活津貼匯入農民本人帳戶，共 98 萬 3,105 人，金額計 98 億 3,105 萬元。然經農保資格審查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投保第 1、2 及 4 類健保，甚至為工商業負責人，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有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針對農保被保險人潛存具工商登記負責人資格且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切實清查，顯見農委會行政怠惰，無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06 萬 7 千元。其中增列部分包含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經費、國際農業合作經費，以及推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等相關費用。然近年來農產品產銷供需調節失衡之新聞仍時有所聞、拓展國際市場行銷之冷鏈基礎建設仍舊遲滯，又經濟部工業局同樣極力推展智慧農業相關政策，部會資源整合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智慧農業及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說明該項預算對於國內農業產值具體提升目標。

(一六九)111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業輔導」編列 5,710 萬 9 千元，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

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〇)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11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新增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係辦理期程為 4 年期（111 至 114 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7,100 萬元，4 年總經費合計 6 億 8,400 萬元（各年度計畫經費均為 1 億 7,100 萬元），惟預算書中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方式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等，亦未於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總經費達 6.84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為何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預算書中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予以揭露預算內容並進行預算說明。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智慧農業專案推動、人才培訓與產業策進，智慧農業領航產業與整合性技術研發與應用，智慧農業共通與整合性技術研發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然而在農村社區參與智慧農業計畫時，遇到許多執行面之困難，如農村社區組織缺乏資金，甚至需要先借款，以待計畫核發經費；農村社區計畫無延續性，難以長期聘請有經驗之行政人員，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有心補助，但社區難以執行；單位社區規模太小，提出的計畫難有經濟效益，缺乏與其他社區串

連互補機制等（如加工廠）。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結合再生能源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數額 365 萬 9 千元，用以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然對比 110 年度相同預算科目之數額，110 年度僅編列 14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卻編列 365 萬 9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261%，卻未有任何說明。另查，本項預算說明辦理工作當中包含全民國防教育，然其工作成果僅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提供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連結，請檢討改進，提交書面報告。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業務眾多，從主管全國的農、林、漁、牧及糧食、動植物防疫檢驗，並對於地方政府執行農業相關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以及管理農業相關的泛公營事業。近年來全民國防教育因為環境、國際局勢不穩定，越來越受到國人重視。全民國防為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農委會於單位預算中編列全民國防教育在內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辦理採購評選案件之出席費等，顯見其為國防努力之用心良苦。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為一種新型態、軍民一體、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之再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針對此提出相關方針。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本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預算書 73 頁計畫項下編有訓練與宣導。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農委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六)我國以農立國，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近年國產稻米市場價格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全面統籌研提我國稻米產業政策，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有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項下「科技管理」計畫其中一項係辦理農業科技成果推廣、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宣導業務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300 萬元，超過本計畫總預算三分之一；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費 1,450 萬元之經費用於媒體宣導，此計畫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未免造成公帑浪費，讓人民納稅錢淪為執政黨宣傳之經費。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計畫其中一項係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團膳費、教材印刷費、教學見習材料費及

辦理媒體政策宣導費等；然據預算書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編列 380 萬元超過本計畫十分之一，未見詳細說明。花費 1,450 萬元之經費用於媒體宣導，此計畫係輔導推廣，媒體政策宣導具體效果為何，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未免造成公帑浪費，讓人民納稅錢淪為執政黨宣傳之經費。

(一八〇)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一)根據監察院於 4 月 7 日之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然此計畫運用目的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規定之用途不符，不宜輕率擴大其支出名目。專款專用是基金設立之重要方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或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實施救助，並針對基金使用用途進行規範。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損害救助的「農損基金」，違法挪用來作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上非洲豬瘟防疫計畫及萊豬政策宣傳，是否認定萊豬政策進口同非洲豬瘟一樣，皆是對國產農產品造成損害而實施救助；另，111 年對農損基金之補助 136 億 1,58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之補助增加 39 億 8,628 萬 9 千元，是增加宣傳抑或增加救助，或有其他規劃，令人質疑。爰針對「農業發展」工作項目「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對特種基金補助」，其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及補助提升之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89 億 1,395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另外，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產銷調節措施採取去商品化掩埋比率過高，108 年達 45.79%，109 年達 28.4%，平均一年 37.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7 億 1,076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7 月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從 2.49%減少至 1.04%，林產皆為 0%，農業設施從 11.16%減少至 9.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八四)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產業保險率 110 年 7 月底止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為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擬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用以保障農民權益。

(一八五)107 年底及 108 年 7 月底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9 萬 628 人及 18 萬

8,614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的 26.9%，投保率偏低，難以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高農民職災保險的投保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六)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揭露，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金額約達 128 億元，其中又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105 億元最高。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農業保險，並且在本年度覆蓋率達 23%，惟大幅度的提升是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並非農業保險推動有成，平均受損最高之農作物投保率雖在 107-109 年有上升，但在 110 年度卻不升反降。「農業保險法」立法初衷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之機率趨於頻繁，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有不升反降之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計畫」書面報告。

(一八八)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03 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原列 150 萬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本意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增進農

民的社會保障，惟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目前僅約 29 萬人加保，加保率仍未達 30%，為督促農委會積極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73 億 2,234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通訊費」20 萬元、「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10 萬元）、第 4 目「林業發展」180 萬元（含「01 森林生態系經營—業務費—資訊服務費」80 萬元、「08 國家自然保育—業務費」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 億 2,024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 (一)111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 7 億 1,232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林務局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厚植森林資源」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6,569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 5,960 萬 8 千元，辦理漂流木辨識、註記及清運。經查，依照林務局頒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林務局負責漂流木竊取、侵占及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惟 110 年仍發生多起盜取漂流木案件，林務局應強化漂流木管理及修正相關政策，提升防竊取、防侵占、防等作為，以保護我國有財產避免非法盜賣。爰針對第 3 目「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業務費—(3)辦理漂流木辨識、註記及清運等工作經費」，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1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編列 7 億 6,699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1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09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6,63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依據 110 年 7 月間出版之林業統計年報，臺閩地區 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按森林災害原因以「火災」40.98 公頃占比（86.70%）最多，影響面積為近 4 年度最大，又 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勢直至 11 日後始熄滅，總動員人力 960 人次，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不含人事及消防成本），火災因為登山客炊煮用水不慎所致，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說明，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國有林地火災案件已發生 85 件，並未較以前年度改善，顯示相關山林教育仍亟待加強，允宜持續檢討現有宣導教育措施之成效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102 年起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推動契作短期經濟林，惟查 102 至 110 年 8 月底短期經濟林預期造林面積及實際達到面積均有極大差異，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書說明，其執行成效不彰主要係因農地轉作造林屬降限利用，造林期程較一般作物生長期長，且「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物選項較多，致使農民造林意願低落，其造林面積未有明顯增加，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審慎檢討相關政策推行效益，研謀增加短期經濟林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俾提升農民參與造林之意願，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經查，據 110 年 7 月間出版之林業統計年報，臺閩地區 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按森林災害原因「火災」、「竊取主副產物」、「濫墾」及「其他」分，以「火災」40.98 公頃占比（86.70%）最多，影響面積為近 4 年度最大，又 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勢直至 11 日後始熄滅，總動員人力 960 人次，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不含人事及消防成本），主要因登山客炊煮用水不慎所致，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說明，截至 110 年 8 月底，

國有林地火災案件已發生 85 件，並未較以前年度改善，顯示相關山林教育仍亟待加強，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持續檢討現有宣導教育措施之成效性，加強森林災害救災，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111 年起平地造林計畫於 20 年獎勵期將陸續屆滿，為鼓勵林主保留造林地，維持生態景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研擬相關造林地後續輔導措施，現已盤點 4,854 公頃「具有棲地、生態價值」之平地造林地，優先建議林主保留林木；屬「適合農業生產」區位之林地，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有機專區、農業試驗場或短伐期經濟林等方案，輔導林主回復農作。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之私有農地相關補償方案，截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尚未研訂平地造林獎勵期滿後續補償範圍、辦理方式等配套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允宜加速訂定相關規範，俾使相關農民及企業能研議獎勵期滿後續之規劃。

(九)有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基於防風防砂及維護自然生態原則，對於海岸保安林之管制解編非常嚴格。致國內海岸保安林地多達上千公頃之部分縣市，其地方政府欲使用其 0.1%之面積發展觀光休閒卻不可得之困境。考量海岸森林為濱海風景特定區重要之觀光資源，維護林相完整係設置濱海風景特定區之重要原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盤點地方政府需求，就部分特定点解編，供建置遊憩、停車場等設施，於發展觀光及維護自然生態取得平衡。

(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內容指出，國內總木質材料年需求量大約是 4~600 萬立方公尺，超過 99%的木材原料透過進口取得，自給率不足 1%。且台灣長期高度依賴進口木材，也間接助長天然林消失甚至非法木材貿易，不但有失地球公民職責，甚至損及台灣的國際形象。故政策上要推動人工林之合理經營、提高木材自給率。惟台灣於推動國產材時無法預測未來 5 年、10 年、20 年之發展需求，供料不穩將使產業難以永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國產材產業鏈之推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十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至110年)」於110年屆期後，為持續執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111年度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等機關賡續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至114年)」。111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項下編列3億6,633萬2千元，包含業務費1億7,904萬1千元、設備及投資7,218萬3千元與獎補助費1億1,510萬8千元，主要辦理國土生態綠網藍圖定期檢討與區域資料整合等工作。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至110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因疫情關係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未能及時審查，應強化審核及管考機制：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至110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籌規劃，4個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編列16億1,010萬4千元，107至109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八成，各項績效指標目標值亦大致完成；惟110年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率為34.60%(累計分配數1億8,605萬4千元，預算執行率為66.46%)，進度稍有落後，主要係因委辦及補助計畫因配合疫情防疫措施，延遲辦理審查會議或無法及時將計畫相關資料送審，致經費暫無法撥付，造成經費執行落後，另包括生態造林面積、辦理里山及綠色保育相關說明會、里山社區輔導數量等3項指標尚未達標，應持續積極辦理，以確保計畫屆期前完成各項預期效益。綜上所述，為延續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至110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14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111年度共編列5億元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至114年)，惟衡酌上一期計畫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為妥適評估各機關執行效益並激勵其努力作為，應審慎設定具挑戰性之衡量指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鼓勵民眾採取對石虎棲地保護之有利作為，於「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至114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其中針對友善農地(不使用除草劑、

毒鼠藥、捕獸鈹)田區每公頃可核發最高 2 萬元獎勵金。然依據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經審計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比對 109 年友善石虎獎勵金給付清冊，與 108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發現 12 筆已核定獎勵農地面積設有如商場等非實際農業生產用地卻予以扣減，且有同時領取有機農業獎勵金及石虎農地獎勵金等情形。基於落實善用補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全面盤整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發放情形，加強審核及清查作業，強化管考機制，摶節支出，俾利推動我國石虎保育工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要求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管理」業務計畫項下「02 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計畫」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4,667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3,964 萬 5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大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業補助防治及全力移除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相關經費。經查，2 月有民眾將獵捕之綠鬣蜥以口塞鞭炮等殘忍手段活殺，已違反我國生命保護精神；林務局應研議非保育類野生動物相關生命保護政策，並強化宣導人道移除，落實生命尊重教育。爰針對以上情形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1 年度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辦理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等業務。經查，林務局下轄花蓮等八個林區管理處，所管轄領域幾乎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重疊。鑑於原住民族依其傳統文化採集野生竹木及獵捕野生動物，常與現有法令發生扞格，政府機關執行相關政策及法令時應了解原住民族之文化背景，始能避免官民的衝突。請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就各林區管理處進用原住民籍公務員職涯精進書面報告。

(十五)111 年度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辦理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案件查緝工作等業務。經查，110 年 5 月所作成之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指出「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

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爰此，請林務局儘速修訂原住民族狩獵管理辦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六)111 年度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辦理林下經濟政策研究推廣等工作。茲按，林下經濟係指在不砍伐樹木情況下，利用林地內的生態與環境特性，在林下栽植合適的耐陰性森林副產物。惟林務局對於林下經濟得以種植作物之品項係採正面表列方式，目前僅包括段木香菇、木耳、金線蓮與森林蜂產品，致使原住民族人所常種植之山葵、馬告（山胡椒）、咖啡及台灣山茶等被排除在林下經濟之外。請林務局就原住民族人種植之山葵、馬告（山胡椒）、咖啡、台灣山茶及山葵藥品項等納入林下經濟作物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七)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1 森林生態系經營」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3 萬 6 千元，惟查自 108 年之後，兩岸林務學術交流亦已中斷，且因國際疫情環境仍屬嚴峻，能否順利成行，猶未可知，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8 國家自然保育」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6 萬 6 千元，惟查自 108 年之後，兩岸林務學術交流亦已中斷，且因國際疫情環境仍屬嚴峻，能否順利成行，猶未可知，爰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為有效管理國有林地，健全出租林地管理機制，防範珍貴森林資源遭破壞，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1,232 萬元，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國有林護管、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及濫墾等林政案件。經查：其中部分國有林出租地因違規使用遲未能辦理換約，且亦有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情形，為維護森林保育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加速處理相關違規案件，並適時檢

討現有政策推行有效性，另近年森林火災頻傳，顯示山林教育推廣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其成效性，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依據林務局 110 年版林業統計年報，臺閩地區 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以「火災」40.98 公頃占比（86.70%）最多，影響面積為近 4 年度最大。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勢直至 11 日後始熄滅，總動員人力 960 人次，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經查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多係清明掃墓遺留火源、登山客野炊不慎等人為因素，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國有林地火災案件已發生 85 件，並未較以前年度改善，顯示相關山林教育仍亟待加強，林務局允宜持續檢討現有宣導教育措施之成效性，請林務局 1 個月內，針對山林教育宣導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5,637 萬 6 千元，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國有林護管、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及濫墾等林政案件，相較於 110 年預算數 3 億 2,559 萬 8 千元，增列 3,077 萬 8 千元。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於國有林地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未換約面積及非法占用面積仍分別有 3,094.63 公頃及 2,482.90 公頃，顯見現有政策成效仍待檢討，違規案件亦須加速處理；又近年度森林火災案件仍頻，森林火災防救宣導措施及現有推廣策略有效性均有待強化。故為有效管理國有林地，健全出租林地管理機制，防範珍貴森林資源遭破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針對山區國有林地遭占用情形進行清理，除 10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有濫墾地新增的情形，截至 110 年 8 月底於國有林地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未換約面積及非法占用面積分別尚有 3,094.63 公頃及 2,482.90 公頃。林務局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並加速處理違

規案件，及改善國有林地內濫墾占用情形，以利相關計畫後續執行。請林務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依據 110 年 7 月間出版之林業統計年報，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按森林災害原因為火災影響面積最大，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不含人事及消防成本），據林務局說明，火災是因為登山客炊煮用水不慎所致，在在表示山林教育推廣容有改善空間。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四) 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03 厚植森林資源」分支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加強海岸區外保安林之沙丘地、草生地、濫墾地收回、火災跡地及衰退林地復育造林作業，營造多層次林相，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及潮浪危害。有鑑苗栗縣沿海地區每年冬季飄沙、飛沙嚴重，往往造成漁港淤積、堤防道路被沙堆掩沒，港區清淤更成了每年例行公事，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就上開問題研擬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營造健康優質森林，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6,459 萬 9 千元，包含業務費 1 億 0,290 萬 7 千元、設備及投資 9,890 萬 9 千元與獎補助費 5 億 6,278 萬 3 千元，辦理全國各地（含離島）公有地造林及綠化等工作。經查：林務局持續辦理公私林造林經營及輔導補助計畫，惟平地造林計畫自 111 年起 20 年獎勵期將陸續屆滿，為協助相關農民及企業獎理期滿後續之規劃，允宜加速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另短期經濟林自 102 年推動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審慎檢討政策效益，研謀增加其經濟效益，以提升農民參與意願，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林業文化資源場域包含林業發展之林場、聚落、運輸路徑、機具設備、加

工製造及管理場站等，行政院提出「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期計畫（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16 億 3,400 萬元，執行年度 2021-2024 年，111 年度續編 2 億 4,680 萬元。又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經營以林田山、羅東、東勢、嘉義等 4 林業文化園區，台北、竹東等 2 處具潛力林業文化資源點，及花蓮、豐原、嘉義等 3 處已具文資身分之林業文化資產配合地方發展之需求，建構基礎設施與改善景觀風貌。其中林務局辦理基礎設施改善，俟修整維護工程完竣後，再加入民間參與營運，爰請林務局盤點相關計畫辦理期程，以及目前控管執行進度；另後疫情時代，各國國境仍屬封閉狀態，台灣優美山林景緻，必將成為國人選擇國旅首選景點，請林務局加速整建已嚴重損壞之建物，打造特有的台灣林業文化廊道，並加強林業文化行銷推廣，確保林業文化價值資產得以保存。

(二十七)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中「林業發展」編列共計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國有林自然步道之經營管理及環境維護、辦理平地森林園區與林業文化園區之整建管理。然據媒體報導，近日有民眾為拍攝照片，在台中鳶嘴山頂表演「噴火」特技，部分著火的火焰液體甚至還掉落在山壁上，視「森林法」於無物。爰此，鑑於林務局本善盡職責宣導生態教育與森林永續政策，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恐謂難以發揮預期效益，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中「2000 業務費」編列 3 億 0,240 萬 2 千元。惟查近年台灣露營風氣盛行，然現今民間露營場地合法設置僅為少數，有近七成皆為違法使用農牧林地，農委會雖宣稱要立法規範，然至今卻付之闕如，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項下「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編列「業務費」3 億 0,240 萬 2 千元，其中分別編列 376 萬 1 千元及 323 萬元，辦理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經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年度農委會預算第 117 項決議，應將媒體宣導經費以「專項」編列，以利立法院與社會大眾監督行政機關預算支用；請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分支計畫中分別編列兩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之必要性及其預算執行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林務局為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也是中央自然保育主管機關，負有維護生物多樣性之責，行政院提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2022-2025 年）」計畫總經費 19 億 7,340 萬 8 千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6,633 萬 2 千元。生態綠網以平地及低海拔地區為重點規劃區域，台灣中高海拔山區已有國有林班地及中央山脈保育廊道提供良好保護；然而平地及低海拔山區面臨更大保育壓力，卻缺乏完整保護區系統，尤其國土綠網規劃必須基於環境背景資料，過去國土測繪中心之土地利用分類並無法完全滿足生態綠網規劃需求。近年更隨著西部沿海都市發展、交通與相關設施開發更為密集且迅速，造成環境品質惡化、與河川污染愈來愈嚴重。因生態發展壓力，使系統性與整體性之生態網絡建置與保育，已經刻不容緩。且國土生態綠網建置工作主要核心，在於盤點目前中央與地方各政府部門與單位，針對全國生態資源與生態系之調查與監測資料，以助於瞭解目前全國與區域生態資源特性、空間分布、重要物種與熱點分布狀況。由於國土生態綠色網絡建置，非林務局可獨力完成，亟需建置跨部會與跨域之協力合作平台，請林務局提具與各部會分工協調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林業管理」編列 1 億 7,305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林業管理」編列 1 億 7,305 萬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三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 7 億 1,232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 7 億 1,232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編列 7 億 6,459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編列 2 億 5,517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我國山林資源豐富，盜伐事件卻頻傳，遭取締之盜伐贓額 107 年為 1 億 6,196 萬餘元，108 年為 2 億 3,552 萬餘元，109 年為 7,947 萬餘元。查進行全國山林巡查保護與管理之護管員，僅有 1,040 人，每位護管員平均負責巡護林地約 1,538 公頃，相當於 59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面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第七點規定，護管員職務內容除巡視之外，亦包括盜伐、盜墾、盜獵之取締查報及山林火災之救援等 15 項任務，相當繁重，於巡視業務中常面臨困難地形、蟲蜂螫咬及劇烈天氣變化等風險，於取締及火災防救業務中更常常面臨人身安全之危害。惟即使經過 2020 年之修法核定提高護管員之待遇，護管員之薪資平均僅 3 萬 7 千餘元，未達我國 202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月薪資中位數 4 萬 1 千餘元，然

而護管員為高人身安全風險之職業，目前薪資待遇難謂合理。又多名護管員於媒體受訪時表示目前因待遇不佳已有人力斷層，山林巡管經驗難以傳承，此情形實為我國山林保護之警訊與危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研議護管員更加合理之報酬與待遇並加雇護管員，以降低平均每人巡護面積及降低盜伐之件數與贓額，以達實質守護我國山林之使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依據 110 年 7 月間出版之林業統計年報，臺閩地區 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按森林災害原因「火災」、「竊取主副產物」、「濫墾」及「其他」分，以「火災」40.98 公頃占比（86.70%）最多，影響面積為近 4 年度最大，又 2021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勢直至 11 日後始熄滅，總動員人力 960 人次，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致災原因為登山客炊煮用水不慎所致，3 日後台中馬崙山也發生了另外一起森林火災，而後 2021 年 12 月 9 日合歡山翠峰路段的山林火災，預估有 7 公頃山林被燒毀。根據林務局的統計與調查，有高達 98%的森林火災成因是人為。雖然自然界裡有許多利於火災發生的因子，但森林會這麼頻繁地火災、釀成這麼大的災損，絕大多數是人為導致，全世界正積極對抗暖化，而森林就是最好的抗暖化利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於各登山口、林道、森林公園等地設置標示外，更應依民眾對山林來訪、攀登情況妥善配置相關巡護人力，防微杜漸降低人為引起山林大火之機率。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統計 2021 年以來，共有 25 起石虎遭通報「被路殺」，其中苗栗最為嚴重有 15 隻、南投有 6 隻，以及彰化、台中各有 2 隻個體死亡，相較去年（2020 年）增加 8 起，也是歷年來第二高的一次，特生中心指出今年過世的石虎多是母體，對未來狀況感到不樂觀，全台石虎預估剩 400 到 600 隻，石虎被路殺的問題沒解決，數字還居高不下，

石虎恐怕銳減數量比想像中的還要多。從統計資料來看，苗栗是石虎被路殺狀況最嚴重的縣市，與當地道路密度高有關，還有車輛速度過快，以及石虎的覓食棲地被破碎化，導致每隻石虎媽媽都得冒著生命危險「穿越馬路」覓食、帶著小朋友過，或是年輕石虎過馬路經驗不足，當場遭遇死亡車禍。石虎是台灣目前現存的唯一原生貓科動物，然其棲息地被人類破壞導致數量遞減，倘若不積極保護石虎將步上雲豹的後塵，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積極推動石虎保育行動外，更應協調地方政府於石虎棲地周邊設置標誌，並於行經棲地之道路設置警示或聲音標誌與減速裝置，提醒用路人降低該路段行駛速限，以維護石虎的生存權利，同時塑造我國愛護環境的形象。

(四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委辦費」高達 6 億 6,497 萬 1 千元，顯示單位專業人力不足無法勝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檢討委辦及自行辦理實施方式差異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為強化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持續辦理公私林造林經營及輔導補助計畫，惟「平地造林計畫」自 111 年起 20 年獎勵期將陸續屆滿，為協助相關農民及企業獎理期滿後續之規劃，允宜加速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另短期經濟林自 102 年推動後成效未如預期，建請應審慎檢討政策效益，研謀增加其經濟效益，以提升農民參與意願。

(四十三)銀合歡原產於中美洲，因生長、繁殖力強，形成純林。近年在台灣大量蔓延，造成本地生物多樣性喪失，生態系統劣化，屏東有不少鄉鎮受到影響。銀合歡生長區域涵蓋土地多個公私有土地，因此，移除時須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銀合歡等入侵植物，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相關移出規劃。

(四十四)依據 110 年林業統計年報顯示，臺閩地區 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其中以「火災」40.98 公頃占比（86.70%）最多，又 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大火，火勢延燒歷經 11 日後才被撲滅，總動員人力高達 960 人次，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不含人事及消防成本），經查，該火災事故是因登山客炊煮用水不慎所致，且據林務局說明，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國有林地火災案件已發生 85 件，並未較以前年度改善，顯示相關山林教育仍有待加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加強森林火災房就宣導措施，並檢討現有推廣宣導教育之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與豐謙建設旗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簽署和解筆錄，豐謙代宏都阿里山公告，將北門車站飯店所有權移轉登記給林務局，並塗銷地上權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將給付移轉價金與返還開發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合計約達 8.3 億元。此和解合約將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成。惟此 bot 案，原含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設施及沿線各場站之營運與維護、北門車站多目標使用車站相關設施之興建及營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觀光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及營運，關於此案之後續佈局規劃應詳細說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持續落實阿里山林鐵火車及路線維護工作，確保營運安全，並積極推動北門車站飯店招商工作。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負責全台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110 年度立法院亦三讀通過「森林法」修法，提高盜伐林木犯罪之罰金及刑度，預期可嚇阻盜伐歪風，保護珍貴森林資源。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爭取提升森林護管員待遇，並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森林守護效率，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盜伐問題亦委託辦理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犯罪問題與防治研究計畫，用以務實了解山老鼠背景，重新思考防治對策；此外，透過辦理與原民部落共管山林、補助社區及登山團體協助巡護工作等方式，以公私協力方式守護山林等作為值得肯定。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

據前揭研究結果持續針對盜伐問題研議防治對策，並推動各項山林巡護積極作為，以守護我國珍貴山林資源。

(四十七)110 年五月發生的玉山森林大火，延燒 12 天共燒毀 72 公頃，對於社會、救難人員健康、水資源以及高山生態皆造成重大損失，肇事原因為登山客用火不慎所引起。經查，自 106 年至 110 年止，因山區活動用火不慎而釀成之森林火災，於 108 年 10 月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之後發生頻率與面積皆明顯增加，顯見近年發生頻繁與造成損失重大之森林火災與開放山林政策不無關係。為避免因山區活動用火不慎所釀成之森林火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所主管之開放山林政策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送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5,35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09 萬 4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辦理。

(四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林業管理」編列 1 億 7,305 萬元。其中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監測調查、防治技術研發編列 2,000 萬元，較 110 年度此項預算編列 1,366 萬 9 千元增加了 633 萬 1 千元，應說明預算增加原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管理」預算數編列 1 億 7,305 萬元。近年我國流浪犬貓數量逐年上升，壓迫野生動物生存空間，間接導致野生動物遭流浪犬攻擊事件時有所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積極妥適保護我國野生保育動物以及自然生態。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偕同畜牧處提出「野生動物保護改善計畫」以及「流浪犬貓管制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顯示我國非法盜獵情形日益猖獗，於民國 101

年查獲非法盜獵 42 人次後，查獲量逐年下降，107 年僅查獲 6 人次，108 年亦僅查獲 12 人次，惟 109 年非法盜獵人次竟查獲 53 人次，達到近 10 年新高，另查，非法盜獵所使用之獵具，108 年僅查獲鳥網數量 12 張，109 年竟增至 570 張，突顯非法盜獵問題嚴重，主管機關之管理與查緝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我國非法盜獵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歲出預算案「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經費 7 億 6,459 萬 9 千元，辦理全國各地（含離島）公有地造林及綠化等工作。惟查近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要公私有林造林情形，部分造林面積有下降趨勢，短期經濟林自 102 年度推動後成效持續不彰，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工作效益」書面報告。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顯示，109 年森林火災件數高達 52 件，火災面積高達 40.9 公頃，皆為近年新高，對於我國林業發展危害巨大，考量林地火災除自然因素外，仍有登山客炊煮不慎、縱火等人為因素，突顯目前針對登山客之宣導教育、違規查處及林地管理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森林火災事件頻仍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森林火災防救之書面報告。

(五十四)經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其立法之用意在於保障原住民生計，而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之相關保護措施，合先敘明。而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亟需其他機關橫向聯繫與協助，諸如現林務局管轄土地之會勘作業，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會勘。惟實務上常見因林務局無法派員參加會勘作業，屢屢產生嚴重延宕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狀況。綜上，為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土地權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研議各地區每

日固定可排班會勘之人員名單、每季定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橫向聯繫改善作業之會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完成上開事項之規劃作業期程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查花蓮阿美族聖山（奇拉雅山）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之管轄範圍，因奇拉雅山對於當地阿美族有其神聖意義，當地部落一直以來欲與公部門籌備共管機制，合先敘明。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與當地部分部落簽署花蓮阿美族聖山（奇拉雅山）共管合作備忘錄後，後續相對應之措施應儘速建立溝通之平台，避免影響當地阿美族對於傳統領域土地共同管理之權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確認所有與聖山有淵源之部落，再邀集全部關係部落共同討論共管機制；並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部落建立管理機制。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上開事項之規劃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

(五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5,637 萬 6 千元，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國有林護管、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及濫墾等林政案件。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於國有林地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未換約面積及非法占用面積分別尚有 3,094.63 公頃及 2,482.90 公頃，為保育國土，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檢討現有政策成效性，並加速處理違規使用林地案件。爰此，為保護山林資源、維護森林保育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加速處理相關違規案件，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推行有效性，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102 年起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推動契作短期經濟林，惟查 102 至 110 年 8 月底短期經濟林預期造林面積及實際達到面積均有極大差異。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書說明，其執行成效不彰主要係因農地轉作造林屬降限利用，造林期

程較一般作物生長期長，且「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物選項較多，致使農民造林意願低落，其造林面積未有明顯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審慎檢討相關政策推行效益，研謀增加短期經濟林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俾提升農民參與造林之意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提升推動契作短期經濟林之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為延續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1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 14 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 111 年度共編列 5 億元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 年），惟衡酌上一期計畫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為妥適評估各機關執行效益並激勵其努力作為，應宜審慎設定具挑戰性之衡量指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54 億 7,774 萬 3 千元，減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1,020 萬元（含「01 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另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6,754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經查，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至 109 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共編列 25 億 6,108 萬 3 千元，4 年度經費流出計 1 億 1,206 萬 9 千元，主要為流入「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辦理緊急農水路工程，另保留數（不含應付未付數）占年度預算數比於 106 及 107 年度均逾 20%，則係因執行工程多位處偏遠山區，施工困難，除易受氣候影響施工進度，亦常因突發性災害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而變更工程設計，致未如期辦理竣工驗收，及為因應汛期間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等，造成預算保留率偏高，後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由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及滾動式檢討運用災害預備經費與標餘款之增辦工程，雖預算

保留情形自 108 年起已有改善，惟第 1 期計畫屆期時仍保留 5,037 萬 1 千元至 110 年度繼續辦理，為利第 2 期計畫辦理及有效運用預算資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儘早規劃工程期程，提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持續監督控管工程進度，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經查，為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等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98 年編列第 1 期預算，迄今已辦理 4 期，然因我國 73%面積屬山坡地，幅員廣闊、交通不易抵達，且治山防災工程深受天然災害不確定之風險，又山坡地開發頻繁，卻未能合理使用，肇致水土資源保育等目標難以達成，檢視 106（106 至 109 年度為第 3 期）至 110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後可悉，每年度均發生保留數留待下一年度執行，雖該局每年已提前辦理計畫前置作業，其保留金額亦有減少趨勢（自 106 年度 8 億 8,240 萬 7 千元降至 109 年度 4 億 2,322 萬 4 千元），然部分因突發性災害致工程進度落後，及為因應汛期間颱風豪雨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及運用標餘款增辦等工程，仍需延至隔年方能完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務實檢討作業程序，並視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力求各項工程能於年度中完工，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鑑於過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山坡地農業用地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後，經分割或合併，可查定將坡度平緩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可供農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7 年刪除此規定，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即不能分割查定，出現一地號土地高達 10 公頃因查定為林業用地，卻不能將坡度平緩之農地分割做為耕地之案例，造成農民地主在土地利用上的限制，不利宜農土地利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規定，於 3 個月內進行修正研析，並將研析結果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有鑑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98 年編列第 1 期預算，迄今已辦理 4 期，然

因我國 73%面積屬山坡地，幅員廣闊、交通不易抵達，且治山防災工程深受天然災害不確定之風險，又山坡地開發頻繁，卻未能合理使用，肇致水土資源保育等目標難以達成。根據 106 至 110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資料，每年度均發生保留數留待下一年度執行，部分因突發性災害致工程進度落後，及為因應汛期間颱風豪雨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及運用標餘款增辦等工程，皆需延至隔年方能完成。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務實檢討作業程序，並視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以如期完工。

(五)有鑑於「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自 110 年起辦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工作項目尚未達成目標，其中包含潛勢區處理改善、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等 4 項實際值仍為零。且近年度極端降雨仍頻，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允宜加速進行各項工程前置規劃及審核作業，並積極監督管理計畫執行進度。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速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之工作項目，以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賡續於 110 年起辦理第 2 期，計畫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水土保持局 44 億元及林務局 6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9,570 萬元，包括「業務費」2 億 8,740 萬 1 千元與「設備及投資」2 億 0,829 萬 9 千元，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等工作。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70 萬元，惟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應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監督控管進度。經查：1.「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各年度均發生預算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情形

，應妥適規劃工程及提前辦理前置作業，加速工程進度，以避免影響後續計畫進行：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至 109 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共編列 25 億 6,108 萬 3 千元，4 年度經費流出計 1 億 1,206 萬 9 千元，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說明，主要為流入「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辦理緊急農水路工程，另保留數占年度預算數比於 106 及 107 年度均逾 20%，則係因執行工程多位處偏遠山區，施工困難，除易受氣候影響施工進度，亦常因突發性災害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而變更工程設計，致未如期辦理竣工驗收，及為因應汛期間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等，造成預算保留率偏高，後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由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及滾動式檢討運用災害預備經費與標餘款之增辦工程，雖預算保留情形自 108 年起已有改善，惟第 1 期計畫屆期時仍保留 5,037 萬 1 千元至 110 年度繼續辦理，為利第 2 期計畫辦理及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應儘早規劃工程期程，提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並持續監督控管工程進度。

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狀況與目標值落差較大，應加速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自 110 年起辦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工作項目尚未達成目標，其中包含潛勢區處理改善、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等 4 項實際值仍為 0，允宜持續加速辦理。按「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執行範圍為崩塌地形或地質特徵之邊坡或坡地，具有崩塌面積大於 10 公頃、崩塌體積超 10 萬立方公尺、崩塌深度在 10 公尺以上條件之一者，然計畫執行區域約 9,948 處，且有 229 處影響範圍鄰近聚落，又近年度極端降雨仍頻，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應加速進行各項工程前置規劃及審核作業，並積極監督管理計畫執行進度。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66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

出席 2022 歐洲地球科學聯盟、天然災害風險評估及土沙運移機制考察、坡地災害與水土保持國際交流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八)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692 萬元，係屬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保養與維修、舉辦宣導活動、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與系統開發優化、局長與分局長特別費等。然農委會為振興經濟推出農遊券，卻未與各部會加碼券進行整合，採取單獨建置 APP，恐有消化預算之嫌。不僅如此，該程式因無法註冊、提供錯誤客服電話、聯繫電子信箱也無人回覆等行為，造成民眾不便，甚至給予 2.1 分之評價。爰此，鑑於農遊券 APP 效益低落、無視使用者感受反饋，編列相關預算恐謂難以發揮預期效益，爰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農遊券 APP 書面報告。

(九)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48 億 9,620 萬元，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等業務。經查，水土保持局 111 年度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編列預算 28 億 2,050 萬元，惟水土保持局過去 106 到 109 年，是項計畫預算保留數分別為 8 億 8,240 萬 7 千元、7 億 4,819 萬 2 千元、7 億 4,819 萬 2 千元及 4 億 2,322 萬 4 千元，顯見預算的編列與實際執行容有落差。爰此，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就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預算執行及工程程序作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48 億 9,620 萬元，辦理山坡地農路改善等業務。經查，全台編號農路達 1 萬 2,857 公里，其中位於山坡地編號農路長度達 5,911 公里，加上位於林班地具有防災功能之農用道路約 701 公里，總計達 6,612 公里。而水土保持局所規劃「山坡地農路改善」工程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54 億元，預計改善長度為 1,200 公里，係待改善農路長度的 18%，所以要完成所有山坡地農路的改善還需要超過 20 年的時間。爰此，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早達成山坡地農路改善，暨其所需經費與資

源分配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為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等目標，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4期），111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28億2,050萬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根據106年（106至109年度為第3期）至110年8月底水保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每年度均發生保留數留待下一年度執行，雖該局每年已提前辦理計畫前置作業，其保留金額亦有減少趨勢，然部分因突發性災害致工程進度落後，及為因應汛期間颱風豪雨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及運用標餘款增辦等工程，仍需延至隔年方能完成，允宜務實檢討作業程序，並視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力求各項工程能於年度中完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億0,768萬5千元。經查，為落實山坡地水土保育及永續利用，水保局111年度賡續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4期經費28億2,050萬元，惟該計畫近年時有工程或補助計畫未能於年度中完工，相關預算需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情形，允宜適時檢討工程程序作業，並滾動式調整各項工程及補助計畫預算分配及辦理期程；然為確保宜51線交通動線不致中斷及有限資源妥善運用，允宜審慎規劃後續預算編列，並縝密評估碼崙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所需經費。爰此請水土保持局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滾動式檢討各項工程及補助計畫預算分配及辦理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1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億元，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碼崙橋改建相關工程。經查，110年4月間宜蘭縣政府於工程會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中建請增

加「碼崙橋改建工程」預留太平山林業鐵路共構需求之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所需工程經費增至約 4.45 億元），同時將其基本設計提報水土保持局，然太平山森林鐵路平地段建設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水保局同年 9 月間建請宜蘭縣政府仍應預為研擬採行未共構森林鐵路規劃之替代方案，並於修正後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因碼崙橋改建工程相關設計及所需經費尚待確認，為確保碼崙橋改建工程如質完工，及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水土保持局應續密評估碼崙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並審慎規劃後續預算編列，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近年度極端降雨仍頻，影響許多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自 110 年起辦理，多數工作項目尚未達成目標，包含潛勢區處理改善、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等等，允宜盡速辦理。又，原住民族地區轄內之民眾強烈反映，有關原住民相關生活、生產及生存權益牽涉到水土保持局之權責加強重視，如：原鄉地區之邊坡整治、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等應積極處置回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十五)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水土保持局賡續於 110 年起辦理第 2 期，計畫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水保局 44 億元及林務局 6 億元），111 年度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9,570 萬元，包括「業務費」2 億 8,740 萬 1 千元與「設備及投資」2 億 0,829 萬 9 千元，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等工作。經查：水保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70 萬元，惟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允宜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監督控管進度，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提供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

(十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水土保持局賡續於 110 年起辦理第 2 期，計畫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水保局 44 億元及林務局 6 億元)，111 年度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9,570 萬元，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等工作。然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尤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保留數(不含應付未付數)占年度預算數均逾 20%，雖預算保留情形自 108 年起已有改善，惟第 1 期計畫屆期時仍保留 5,037 萬 1 千元至 110 年度繼續辦理。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部分工程執行狀況與目標值落差較大，為利第 2 期計畫辦理及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允宜儘早規劃工程期程，提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並持續監督控管工程進度。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8,740 萬 1 千元。經查，水保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70 萬元，惟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允宜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強化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精進計畫執行之管控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山坡地農路改善」編列 14 億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仍僅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較 110 年僅增加 1,000 萬元，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確實有許多亟需改善且危及部落安全的山坡地農路亟須改善。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書面報告。

- (十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統計，全國農路高達 1 萬 2,857 公里，雖然每年都編列經費改善，但預算規模嚴重不足，每年僅有 11 至 14 億元，仍有大量農路未能改善，影響農產運輸及農民生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向行政院積極爭取農路改善經費。
- (二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編列 442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 萬元，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48 億 9,62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二)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包括「人事費」150 萬元、「業務費」5 億 768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18 億 7,460 萬元及「獎補助費」4 億 3,671 萬 5 千元。然為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等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但該計畫近年工程或補助計畫並未能在年度中完工，相關預算需保留至下半年度執行，允宜適時檢討工程程序作業。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 (二十三)農作物是依靠水源生存，更是農民賴以維生的重要命脈，台灣地形山多平原少，為了要協助山區農民栽植農作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均補助農民設置蓄水相關設施，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辦理各項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以「生態保育」、「協助改善既有營農環境（非鼓勵開發新土地）」、「提升水源涵養效益」、「嘉惠更多農民」等原則，及配合「減碳」政策之推動，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基準部分規定修正案」，因而酌減 RC 結構之蓄水設施相關補助費用，同時提高不鏽鋼及鋁製蓄水設施補助費用，惟原住民地區多位於資訊傳遞末端，再加上過往原住民農戶使用習慣，造成原住民族人對於水保局新措施多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重新檢視該政策對原鄉農民之影響，倘有影響應即刻修正，同時聘僱在地原住民語言通譯協助傳達訊息，避免原住民族人因語言關係使其權益受損。

(二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021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72 萬 6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賡續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經費 28 億 2,050 萬元，然該計畫近年時有工程或補助計畫未能於年度中完工，相關預算需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情形，顯見未能適時檢討工程程序作業；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經查 106（106 至 109 年度為第 3 期）至 110 年 8 月底水保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每年度均發生保留數留待下一年度執行，雖該局每年已提前辦理計畫前置作業，其保留金額亦有減少趨勢，然部分因突發性災害致工程進度落後，及為因應汛期間颱風豪雨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及運用標餘款增辦等工程，仍需延至隔年方能完成。為落實山坡地水土保育及永續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度賡續

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經費 28 億 2,050 萬元，近年時有工程或補助計畫未能於年度中完工，相關預算需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情形，故應檢討工程程序作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七)為強化生態檢核，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3 個月內在網站增列因生態因素暫緩處理之態樣以供民眾參考，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為落實山坡地水土保育及永續利用，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賡續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經費 28 億 2,050 萬元，然該計畫近年時有工程或補助計畫未能於年度中完工，相關預算需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情形，應宜適時檢討工程程序作業；另為確保宜 51 線交通動線不致中斷及有限資源妥善運用，應宜滾動式調整相關預算編列，並審慎評估碼崙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所需經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九)台灣永續發展目標於 2030 年完成：1.完成 100%中央管河川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縣（市）管河川受中央補助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20%辦理生態檢核。2.100%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以生態檢核減輕工程衝擊並加速干擾回復。鑑於近年來雖有生態檢核機制，仍時常發生野溪不當水泥化之爭議。基於近年來生態檢核機制逐步成熟，應可全面實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社會關注之不當水泥化個案提出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並評估於 2025 年提前達到 2030 年之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監督野溪整治工程，將保護野生原生生物與生物移動廊道做為基本設計規範。

(三十)由科技部、中央研究院、中央氣象局等機關組成之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團隊發表「台灣版氣候變遷報告」，提到未來台灣氣候將「乾愈乾、濕愈濕」，因氣候變遷受全方面衝擊，農損加劇。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之業務費，包含

氣候變遷之農業氣象資訊加值應用與減災調適資訊服務等計畫。然而 110 年 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影響，並造成多處地區受到土石流、道路崩塌等災害衝擊，影響民生甚鉅。臺灣風災多，氣候變遷加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治山防災應該更多作為，而非僅災後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治山防災、防災預警、水土保持之執行現況，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70 萬元，惟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又第 2 期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未能完善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且未積極監督控管進度。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自 110 年起辦理，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工作項目仍尚未達成預期目標，其中包含潛勢區處理改善、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等進度皆不甚理想，然近年極端氣候頻繁，為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速進行各項工程之規劃及審核作業，並積極督導計畫執行進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自 110 年起辦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工作項目尚未達成目標，其中包含潛勢區處理改善、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等 4 項實際值仍為 0，而近年極端降雨頻繁，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速進行各項工程前置規劃及審核作業，並積極監督管理計畫執行進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70 萬元，惟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應宜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監督控管進度。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自 110 年起辦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工作項目尚未達成目標，其中 4 項實際值仍為 0。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允宜加速進行各項工程前置規劃及審核作業，並積極監督管理計畫執行進度。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2 億 4,12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數位化發展－03 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業務費」編列 20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 11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年度預算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2 億 0,029 萬元，以因應辦理相關作業，為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應對各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預算項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 3 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短期進用人員之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試驗所分析上述各年度臨時人員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7 億 9,45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年度預算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 億 0,888 萬 6 千元，以因應辦理相關作業，為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應對各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預算項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 5 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短期進用人員之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業試驗所分析上述各年度臨時人員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11 億 6,81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查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計畫中，「苗栗離岸風電發展對其周邊海域漁業型態與漁獲物影響之調查」，係為釐清離岸風機對當地漁業之短期影響。又，其「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計畫」中，漁業試驗船主要用來調查漁業資源及進行離岸養殖試驗，以達到離岸風電與漁業共享共榮之目標。惟離岸風場係長期設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就苗栗離岸風場規劃中長期之漁業資源調查，以輔導近海漁業轉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預算員額合計 301 人，現有辦公房舍計有辦公房屋 81 棟、機關宿舍 97 戶、其他 103 棟，年需養護費 160 萬 2 千元，惟眾多房舍閒置未利用，有浪費公帑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盤整房舍使用狀況，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計畫，提供在地活化使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預算案編列 11 億 6,817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683 萬 4 千元，水產試驗所與海洋漁業業務相關的，表現在該所「目標與任務」之一的「確保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內容包括：1.臺灣周邊海域漁場環境監測、重要漁業資源利用與動態評估及漁業生態之研究。2.漁場環境改善，漁場創育等技術之研發。3.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預測漁業資源動態，評估漁業資源及水產物種變動趨勢。而前述業務主要是由海洋漁業組負責。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所得設下列研究中心，其中「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前身為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位於高雄前鎮漁港，該中心研究現況包括：人工漁場造成研究、底棲、浮魚魚類群聚生態及資源解析、西南海域櫻花蝦漁業監測、協助訂定漁業管理機制以及鮪魚海上箱網養殖研究等，而未來展望方面則包括：外海深水式箱網養殖技術之開發、人工藻礁復育技術之開發以及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前鎮漁港為我國最大之遠洋漁港，每年產值高達數百億元，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將充分利用我國最大遠洋漁港前鎮漁港優勢，進行較具有前瞻性之海洋漁業相關議題之研究，以利拓展我國海洋漁業發展。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7 億 7,29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5,0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2,44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8,81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2,12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預算案「茶業技術研究改良—茶葉加工技術試驗研究」編列 2,68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0 萬 7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不利國會監督，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預算案「茶業技術研究改良—茶業推廣與

輔導」編列 88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15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 32%，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不利國會監督，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7,70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41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預算案第 1 目「農作物改良」中「0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編列 680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調查，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之部分專利權，已逾 5 年仍未完成技術移轉，主要係農民對其技術之商品化或實際需求須提高意願，要求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應加強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及推動媒合，以提升科技研發成果轉化之效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檢整未來相關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69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92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84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66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296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於「農業試驗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500 萬元。經查，農委會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2 期，111 年度續辦第 3 期，有機種植面積雖有成長，然主要作物仍以水稻居多，允宜積極加強轉作輔導業務，俾能提升其他作物種植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前述情形要求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轉作輔導業務，提出具體改善

方案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為發展原住民農業及其特色農產品並推動原民特色作物保種工作辦理各項相關業務。惟花蓮地區幅員遼闊，各地區原住民農民所需與所欲之知能有所不同，為更能因地制宜貼切當地原住民農民之需求，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確實定期調查並規劃相關農作物改良相關之項目與內容，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農民應有之權益。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46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於「農業試驗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00 萬元。經查，農委會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2 期，111 年度續辦第 3 期，有機種植面積雖有成長，然主要作物仍以水稻居多，允宜積極加強轉作輔導業務，俾能提升其他作物種植成效。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前述情形要求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轉作輔導業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78 億 3,038 萬 2 千元，減列第 3 目「漁業管理」200 萬元、第 4 目「漁業發展」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 億 2,338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 (一)111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23 億 9,920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漁業發展—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期計畫」編列 1 億 3,12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中央政府推動綠能漁電共生，將台南市與嘉義縣劃為先行區，其中，嘉義縣有 876 公頃透過養殖魚塭來發展漁電共生，但卻有不肖業者竟將磚頭砂石等事業廢棄物，混入混凝土作漁電共生基礎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正視此問題，全面清查既有的漁電共生案場，避免不肖業者藉此牟利傷害我國漁業發展。

(四)經查為查察非法（違規）作業漁船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秩序，並就沿近海作業漁船裝置漁船監控系統所傳送之船位，於海上實施巡邏、監管及登船檢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漁業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應配置巡護船隊，實施救護、巡緝及護漁工作，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有 2 艘公務船（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及漁訓貳號漁業訓練船）執行巡護任務，惟其使用年限均逾 20 年，且於船速、穩度及安全結構上恐均有更新之需求，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108 年起辦理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0,687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2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 億 8,926 萬 6 千元，112 年度經費需求數為 7 億 8,641 萬 3 千元。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雖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然其預算保留率（保留數分別為 5,807 萬 5 千元及 2 億 6,849 萬 1 千元）分別為 91.93%及 99.78%，主要係因部分採購案未能順利招標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影響，致計畫進度有落後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速辦理相關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並持續監督計畫進度，以利後續船體建造工程執行，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經查現行我國漁船外籍船員之勞動力來源，依僱用方式區分為「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2 類型，前者係於我國境內具有勞雇關係，適用「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後者為「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規範之僱用方式，其管理則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責）辦理。檢視我國前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自 106 年初實施，至

110 年 8 月底漁船經營者自行僱用及透過仲介機構辦理僱用境外船員人數，透過仲介僱用占比逐年增加，按上開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評鑑結果，107 年度評鑑為丙及丁之仲介機構幾乎占半數，甲等占比最少，雖 108 及 109 年度已有大幅改善，然評鑑為丁等之仲介機構仍約占 4%，僅 1 家連續 2 年度評為丁等之仲介機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情節重大，於 109 年 7 月間廢止其仲介資格許可，不得再從事任何仲介業務，另亦針對評鑑列為丙、丁等（強制要求）及乙等有意願者，依據評鑑結果及應改善事項進行個別輔導，並辦理實地回訪作業協助修正缺失。因漁船經營者透由仲介機構僱用外籍船員比重持續增加，為維護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仲介秩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謹慎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作業，並積極協助仲介機構修正相關缺失，汰除不適格之仲介機構，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經查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發布「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中指出，我國漁船係於 107 至 109 年度違反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及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之保護管理措施，查漁業三法自 106 年 1 月間即開始實施，惟施行後 3 年仍有違規事項持續發生，顯示漁業署相關監督管理機制之落實度恐仍待強化。其中前項報告提及有關非法（IUU）漁業（鯊魚割鰭棄身等）情形，我國「鯊魚鰭不離身」政策自 101 年度起實施，倘有鰭身分離情形，依照「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將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1 年以下之處分，檢視 101 至 110 年 6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港口檢查執行成果後可悉，近年執行港口檢查情形較 105 年以前有減少趨勢，至處分漁船數於 104 及 105 年度達到高峰，後續年度已逐漸降低，然因鯊魚割鰭棄身屬 IUU 定義之非法捕魚，又我國鯊魚類生產量近年度未有明顯減少，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適時檢討現有鯊魚鰭不離身相關措施執行成效

，並積極加強宣導漁民正確觀念，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我國於 2021 年 8 月被美國列入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名單及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足見我國遠洋漁業在漁工勞權管理上仍有待改善之處。自 2017 年起，辦理境外船員訪查人數皆不足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備詢時承諾將達成 100%訪查，現實與目標差距甚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以確保我國遠洋漁業之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如何確保境外船員勞權狀況，並加速增加境外船員訪查人數。

(八)為規劃新建兼具漁業訓練、巡護之漁業公務船，持續培育我國漁船船員及幹部船員，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漁業發展—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3,120 萬元，包含「業務費」75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1 億 3,045 萬元，主要辦理 300 噸級沿近海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多功能漁業訓練船專案管理與船體設計建造等工作。應加速各項船體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並積極監督控管計畫進度，俾利巡護船及訓練船如期如質完成：為查察非法（違規）作業漁船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秩序，並就沿近海作業漁船裝置漁船監控系統所傳送之船位，於海上實施巡邏、監管及登船檢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漁業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應配置巡護船隊，實施救護、巡緝及護漁工作，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有 2 艘公務船（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及漁訓貳號漁業訓練船）執行巡護任務，惟其使用年限均逾 20 年，且於船速、穩度及安全結構上恐均有更新之需求，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108 年起辦理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0,687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2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 億 8,926 萬 6 千元，112 年度經費需求數為 7 億 8,641 萬 3 千元。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雖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然其預算保留率（保留數分別為 5,807 萬 5 千元及 2 億 6,849 萬 1 千元）分別為 91.93%及 99.78%，主要係因部分採購案未能順利招標及受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疫情等影響，致計畫進度有落後情形，應加速辦理相關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並持續監督計畫進度，以利後續船體建造工程執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召開第 34 屆漁業委員會，FAO 會員簽署首份永續漁業及水產養殖宣言，鼓勵加強採取行動對抗 IUU 漁業，以永續方式管理水域資源，因我國海洋漁業捕撈產量於全球位居前列，為重要公海捕魚國之一，為約束國籍漁船遵守國際漁業規範，共同保育漁業資源，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項下編列 4 億 2,141 萬 8 千元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仍有尚未完成之工作事項，應兼顧防疫安全下積極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自 110 年起辦理，為 109 年屆期「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之延續計畫，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之計畫總結評估報告，該計畫預計達成績效包含：1.自歐盟 IUU 不合作第 3 國警告名單移除，2.修訂「遠洋漁業條例」以符合國際規範，3.遠洋漁船觀察員涵蓋率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簡稱 RFMOs）最低 5%要求，4.各區域性漁業組織指認我漁船不遵守養護措施項次降至每年 5 項以下，5.掌握遠洋漁船 95%以上卸魚數量資訊，6.增加卸魚及漁貨資訊正確率達 90%以上，7.掌握沿近海 80%以上卸魚狀況，8.外銷水產品生產端可追溯性達 90%以上，增加輸歐盟漁貨產量（或產值 5%），9.提高漁民進出港自主管理比率至 80%以上，其中 7.中有部分沿近海漁業僅掌握 52.1%卸魚狀況，及部分沿近海漁業卸魚聲明書繳交率約 50%，尚待後續強化。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4,905 萬 9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為 3 億 3,212 萬 7 千元，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該計畫 6 月底尚有部分項目未達預期目標，包括境外船員僱用船員訪查（預計訪查 250 人，實際訪查 245 人）與仲介評鑑（預計評鑑 50 家，實際評鑑 45 家），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載臺（簡稱 AIS）系統開發及裝設補助案（預計補助 4,000 艘，實際補助 1,393 艘），主要因配合疫情 3 級警戒防疫措施，暫停派員赴漁船及仲介處所執行任務，漁民辦理補助安裝意願降低，廠商亦無法前往漁船裝機，為利後續計畫執行，應兼顧防疫措施情形下，積極辦理訪查及評鑑作業，並持續宣導申請安裝 AIS。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高雄前鎮漁港做為台灣最大遠洋漁港，啟用迄今已 50 餘年，碼頭設施已漸老舊，卸魚、交易環境及衛生條件已無法滿足現代衛生安全條件所需，為提升前鎮漁港水產衛生安全、友善船員休憩空間、改善港區水陸環境、優化人、物流交通動線等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核定在案，110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臨視察，並承諾 2 年內完成改建前鎮漁港目標，總計開發預算追加至 60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59.1 億元、民間參與高雄區漁會 0.9 億元），其中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經費約 28.5 億元。規劃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辦「前鎮漁港南側碼頭」及「魚市場卸魚碼頭之整建」外，另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等 2 項工程。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漁業發展」項下編列 26 億 8,500 萬元，執行上述計畫，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驗收接管。為能確實有效監督本計畫各項建設之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以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招商進度」之書面報告。

(十一)為規劃新建兼具漁業訓練、巡護之漁業公務船，以持續培育我國漁船船員及幹部船員，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漁業發展—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3,120 萬元，主要辦理 300 噸級沿近海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多功能漁業訓練船專案管理與船體設計建造等工作。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雖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然其預算保留率（保留

數分別為 5,807 萬 5 千元及 2 億 6,849 萬 1 千元) 分別為 91.93%及 99.78%，主要係因部分採購案未能順利招標及受疫情等影響，致計畫進度有落後情形。又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新建之 300 噸級沿近海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多功能漁業訓練船將汰換取代原有 2 艘公務船，分別執行沿近海作業漁船漁撈作業秩序之維護及執行台、日暫行水域之護漁，與太平洋漁區之巡護等，另亦擔負海上漁業政策宣導、宣慰漁民及漁船檢查等工作。爰此，為強化漁業管理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秩序，允宜加速辦理相關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並持續監督計畫進度，以利後續船體建造工程執行，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2,460 萬元，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及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簡稱 FOC，亦稱權宜船）之管理等，並新增「漁業管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強化仲介及 FOC 等管理。又因此新增計畫針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現場查核編列委辦費 2,000 萬元，然該項屬 111 年度新增工作項目，將於 110 年底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允宜加速各項規劃事項，以利後續辦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07 至 110 年 8 月底辦理境外船員訪查人數分別為 551 人、468 人、560 人及 328 人，均未超過當年度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數 3%，訪查比率仍恐不足，允宜適時檢討改善。鑑於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對於我國遠洋漁業外籍船員管理相關建議事項仍多，允宜積極檢討相關規定及制度不足之處，儘速進行改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自 110 年起辦理，為 109 年屆期「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

之延續計畫。本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4,905 萬 9 千元，惟該計畫 6 月底尚有部分項目未達預期目標，主要因配合疫情 3 級警戒防疫措施，暫停派員赴漁船及仲介處所執行任務，且漁民辦理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系統補助安裝意願降低，廠商亦無法前往漁船裝機，為利後續計畫執行，允宜兼顧防疫措施情形下，積極辦理訪查及評鑑作業，並持續宣導申請安裝 AIS。又漁業三法配合國際規範修法後，雖我國業從歐盟 IUU 漁業不合作第 3 國警告名單移除，然 110 年度又被列入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之非法漁業及混獲名單，對於非法漁撈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恐有改善空間。爰此，為避免我國漁業發展後續遭到限制，允宜適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控管制度執行有效性，並積極與美國就相關議題進行諮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十四)漁業署辦理水產品生產追溯，主要目的為強化水產品生產者之產品自主管理責任、揭露生產者資訊，並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其中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期間 2010 至 2023 年，計畫總經費 2 億 4,336 萬元，111 年度續編 2,432 萬 5 千元。台灣遠洋捕撈漁獲有九成直接外銷，國內餐桌上海鮮自給率不到六成，其中以養殖漁業為最大宗，2018 年台灣養殖漁業產值更首度超越遠洋漁業，達到 375 億元，77%產量均為內銷。但目前水產產銷履歷驗證戶數不到 5%，漁業署預計 4 年內產銷履歷驗證戶數要增加到現在的 2 倍、覆蓋率要達 10%，且將增加 49 項可申辦品項，並補助驗證費用鼓勵業者申請 TGAP（Taiwan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加強食魚教育、魚塢水質監測儀器增設，直接傳輸資料上網等措施。現今疫情下，隨之而來的生鮮電商發展帶動冷凍水產品需求，政府亦在水產加工製品及冷鏈物流設備等硬體需求提出政策目標，漁業署辦理水產溯源、擴大產銷履歷驗證戶數腳步更須加快，故請漁業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為達漁業多元化經研建設以及綠色能源、漁電共生等漁業署施政計畫，「養

殖三安」、「環境調和」與「綠色能源」成了營造優質養殖漁業的關鍵指標。其中以漁電共生為例，漁電共生的光電案場位於七股與北門魚塢，冬季有明星物種黑面琵鷺來此過冬，保育團體擔心光電板阻礙黑面琵鷺等鳥類覓食。可見 5 年來，漁業與環保生態面臨生態浩劫危機。有鑑於此光電業者應通通盤考量保育團體之意見後，承諾生態監測並滾動檢討。既然名為漁電「共生」，魚塢又是漁民養殖的場域，與自然環境的生態敏感區不同，理應以漁為本、共生共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六)漁業相關基礎建設永續經營是一門牽涉糧食安全、環境生態保護、重要性不言而喻。近年來，政府對農業的重視，明顯高於漁業（包括水產養殖），投入農業的經費也遠遠超過漁業，台灣養殖漁業受到病害、政策、市場等不利因素影響。國內養殖漁業用水不足的問題始終存在，導致乾旱亦對部分地區養殖產業造成很大的困擾，在中南部仍然可見養殖戶抽取地下水應急的場景，養殖用水須配合產業未來發展需要做妥適調整，影響稻田養魚、魚菜共生、農漁牧綜合經營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七)為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及保障外籍船員生活照護，漁業署自 110 年起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1 年度於「漁業發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6 億 8,500 萬元，含業務費 2,435 萬元、設備及投資 12 億 3,025 萬元與獎補助費 14 億 3,040 萬元，主要辦理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等相關主體工程。經查漁業署自 110 年起執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惟因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仍待改進，允宜加速辦理各項前期規劃作業，以利後續計畫進行，另漁業署於其他計畫亦編列相關預算維護第 1 類漁港公共設施等改善事項，為使資源發揮其效益，允宜審酌規劃各項經費之分配，故請漁業署提供前鎮漁港整體建設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111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漁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前鎮漁港

建設專案計畫」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12 億 3,025 萬元，其中 2 億 3,000 萬元用於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經查漁業署自 110 年起執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惟因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仍待改進，漁業署應加速辦理各項前期規劃作業，以利後續計畫進行。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原編列 2 億 3,000 萬元，請漁業署提本案工程執行進度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台灣四面環海，擁有得天獨厚的漁業資源，平均年漁產量約 100 至 120 萬公噸，含養殖產量約 25 至 30 萬公噸，半數多作為國內消費使用，漁業署配合中長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2021 至 2024 年 4 年共編列 18 億元，111 年度續編 4 億 8,770 萬元，辦理水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及魚市場等冷鏈設備興建與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確指出，冷鏈設備的建置或升級計畫後，我國在漁業的冷鏈能力，可增加 10 萬公噸製冰量，確保 15 萬公噸魚體於池邊或漁船上的保鮮能量，並且可增加 2.3 萬公噸冷凍倉儲能力；在加工上能夠增加處理 1.2 萬公噸水產加工產能。完善的冷鏈建置，能解決產業斷鏈及提高漁產品產出旺季加工量能，延長漁產品保存期限 10 至 20%，減少漁產品損耗 3 至 5%。尤其疫情下，傳統漁業的銷售環境也隨之改變，隨之而來的生鮮電商發展帶動冷凍水產品、水產加工製品及冷鏈物流設備需求與日俱增，又根據漁業署計畫，目前養殖生產區有 51 處，未來將提高至 60 處，故建構漁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將台灣虱目魚、台灣鯛、青目鱸、文蛤等主要養殖品項，透過冷鏈及初級加工，維持漁民一定的收入。但相關計畫執行內容未臻明確，尤以後疫情時代，是否因應消費者購買模式轉變預測規劃，故請漁業署提具具體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關於全球環境保護議題，海洋生態保護首當其衝。養殖漁業之漁具有保麗龍、尼龍蚵繩、網綁蚵棚鐵絲等。我國西部海岸常見的漁業廢棄物主要來自於養殖漁業，其中又以牡蠣養殖使用的保麗龍浮具最多。環團公布台灣沿海垃

圾高達七成是廢棄漁具，如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澎湖等地，更有逾六成海洋垃圾為養殖類漁具，西南部的養殖蚵棚甚至隨洋流漂到東北角。白色的保麗龍浮具經沖刷磨損產生塑膠微粒，污染海洋，呼籲政府正視牡蠣養殖產生的龐大廢棄物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二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0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編列 3,002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01 企劃管理」編列 4,662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02 漁政管理」編列 1 億 6,89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04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08 休漁獎勵」編列 3 億 8,558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漁業發展—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3,12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七)105 年歐盟指認我國為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後因續增（修）訂「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簡稱漁業三法），配合國際漁業規範，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強度，加

重違規漁業行為處分，以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於產品可溯性，歐盟始 108 年 6 月 27 日移除黃牌警告。然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發布「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中指出，我國涉及非法（IUU）漁業（鯊魚割鰭棄身等）及（海龜）混獲（未採取與美國國內法等效之措施）行為，若未於 2 年內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將祭出限縮漁船停靠港口或限制漁獲貿易等相關制裁。為避免我國漁民權益受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與美國相關單位磋商，研擬相關處理方式，以維護我國農民權益及漁業發展。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保障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權益，111 年度持續辦理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並新增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進行各項管理仲介機構及維護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工作項目，然依近年執行結果仍有相關管理監督規定及機制尚待加強改善之處，建請應適時檢討並持續積極改善。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108 年度辦理之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期透由汰建原有 2 艘漁業公務船，規劃新建兼具漁業訓練、巡護之漁業公務船，並強化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巡護任務能量，然因招標未如預期及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致計畫進度落後，建請應加速各項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以利後續船體建造。

(三十)為促進漁業生產環境復育、增加漁業附加價值，應積極推動永續海鮮認證制度。我國已有許多農特產品認證制度，透過大型賣場的專區，讓消費者可以選擇環境友善、食品安全之農產品，提升國人環保與食安意識。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參考相關農產品經驗，從大型買廠開始推動永續海鮮制度，並配合積極宣傳，使國人願意購買環境友善之海鮮產品，鼓勵漁民以友善環境漁法進行漁撈作業。

(三十一)民國 109 年委辦「遠洋海上觀察及巡護檢查任務」經費編列 6,930 萬 5 千元，為強化整體覆蓋率，110 年編列 8,100 萬元，111 年亦維持原列數，該計

畫為以符合國際規範之觀察員涵蓋率。然而，根據執行報告顯示，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世界各國封鎖邊境，造成觀察員派遣困難，故於 109 年下半年度暫停招募，截至 109 年底觀察員總數為 69 人。此外，109 年我大西洋大目鮪觀察員涵蓋率為 5.77%與我國所設定之目標 10%相差甚遠，印度洋 24 米以下鮪延繩釣涵蓋率僅 3.46%，亦未達 5%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雖然於疫情期間執行效率受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仍需透過各項電子化設備產品，例如要求安裝 CCTV，並且挪撥相關經費強化電子觀察員研發與運用，藉以輔助觀察員之角色；此外，亦可透過視訊等方式強化觀察員教育訓練與交流，使整體漁業管理得以有效監督與永續發展。

(三十二)過度捕撈為海洋生物多樣性最大的威脅，其關鍵驅動力乃至有害的漁業補貼。各國政府長期以補貼增進船隊捕撈產能，船隻因而得以在海上停留更久的時間並到更遠的地方捕魚，進而鼓勵過度捕撈，甚至非法捕魚；因此該些補貼被視為有害補貼，而漁船用油補貼即是關鍵項目之一。目前全球超過三分之一的魚種，因長期捕撈其族群數量已低於可永續捕撈的水準，嚴重危害到諸多開發中國家蛋白質來源與仰賴其維生的人民，各國政府仍每年提供約 220 億美元有害補貼，台灣更位居全球前十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度預算中「漁業用油補貼」經費 10 億 1,688 萬 6 千元，已較 110 年減列 9,312 萬 3 千元，值得鼓勵。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逐步降低用油補貼，並於 111 年 6 月前規劃強化漁船能源效率之策略，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經費 28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辦理以科學方法辨識烏魚子之產地來源研究等經費 882 萬元。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落實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如何維持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可靠度」書面報

告。

(三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院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經費 4,74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辦理遠洋觀察員漁業資料分析及檢核研究等經費 399 萬 6 千元。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落實計畫效益明確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如何落實遠洋觀察員漁業資料分析及檢核研究，強化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書面報告。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歲出預算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其中針對「03 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部分，由於各國為解決漁業捕撈混獲問題而採技術改良與政策雙管齊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亦曾於 110 年度公開徵求研究計畫辦理「三大洋減緩混獲物種影響之研究」，提供我國管理機關以及國際區域性漁業組織我國漁船於三大洋作業時物種混獲的情形，做為保育措施之用，然研究結果還來不及運用，同年 8 月 12 日，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即以涉非法漁業與海龜混獲等事由，將台灣列入 IUU 名單，顯見主管機關雖能預見問題，最終仍只是透過委託研究來消極因應。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混獲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有效監管計畫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01 企劃管理」業務之一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審查、追蹤考核、績效評估、並實地查證重要計畫之成效。查，110 年 3 月 18 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針對 IUU 所提報告指出，台灣遠洋漁業被認定在太平洋地區有較多 IUU 非法漁業行為，其中即包含違反國際勞工公約，甚至明指美國勞工部早於 109 年 9 月宣布將台灣遠洋漁獲列入其「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反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往年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託辦理外籍船員人權保障、漁船動態管理等計畫，卻一再遭美方列入黑名單中，顯見計畫考核、績效評估，乃至實地查證均流於形式。爰此，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三十七)我國漁業查察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問題尚未充分改善，此況實有損我國國際形象，亦有違我國人權保障之核心價值，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針對各項法規及監督管理機制之不足，積極研擬改善方案。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發布「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中指出，我國涉及非法（IUU）漁業（鯊魚割鰭棄身等）及（海龜）混獲（未採取與美國國內法等效之措施）行為，若未於 2 年內採取具體改善措施，美國恐將祭出限縮漁船停靠港口或限制漁獲貿易等相關制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持續與美國諮商並加強漁業管理，打擊 IUU 漁業，符合國際規範，共同保育漁業資源。

(三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管理－03 遠洋漁業管理」經費編列 4 億 2,141 萬 8 千元，用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辦理。根據監察院 110 年 5 月份 110 財調 0007 號調查報告，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我國遠洋漁船計 1,106 艘，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人數約 2 萬 2 千餘人，是遠洋漁業大國。然美國勞工部 109 年 9 月公布之「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中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列入其中，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所示，早於綠色和平基金會早於 109 年 2 月即函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外交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告知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惟相關機關除公文往返外無積極作為，致我國遠洋漁船漁獲被美國列於「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致令我國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核有違失。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改善我國遠洋漁船強迫勞動情事防範與查處提出精進作為及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四十)美國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第 9 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

首度將我國遠洋漁獲列入清單，美國勞工部亦指出，台灣因調查人力及協議不足，讓遠洋船隊（DWF）台灣籍漁船以及台灣船東擁有的權宜船勞力剝削問題持續存在，外籍漁工人權缺乏保障，重創國家形象。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遠洋漁業外籍漁工人權保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

(四十一)海內外多個非營利組織於 110 年 7 月共同舉辦國際記者會，表示我國打擊漁業中之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問題尚未充分改善（如現有檢查員主要檢查非法漁業等事項，缺乏勞動檢查，及未能快速處理外籍漁工申訴內容等），為維護我國國際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針對各項法規及監督管理機制不足之處，積極研謀改進，外籍船員的權益與待遇應持續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鑑於美國在台協會連續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發布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均就外籍漁工（船員）人權等問題提出建議，為改善外籍船員權益，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及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簡稱 FOC，亦稱權宜船）之管理等，並新增「漁業管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強化仲介及 FOC 等管理。揆諸美國在台協會 110 年 7 月間「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指出，我國符合消除人口販運問題之最低標準（評為第 1 列），主要因政府已持續加強海事產業之勞動檢查，且相較 108 年度向涉及剝削之漁船業主追索非法扣留工資情形益增加。雖我國相關作為及政策符合最低標準，然因官方利害關係人採取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時有成效不彰狀況，及相關機關調查人力及規定仍有不足，肇致部分被害人更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照顧，遠洋漁對勞力剝削之鑑別、調查及起訴依舊困難，因此該份報告提出之 17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等相關至少計有 10 項；另因海內外多個非營利組織於同月共同舉辦國際記者會，對於我

國列為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第 1 列並不認同，表示我國打擊漁業中之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問題尚未充分改善（如現有檢查員主要檢查非法漁業等事項，缺乏勞動檢查，及未能快速處理外籍漁工申訴內容等），為維護我國國際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允宜針對各項法規及監督管理機制不足之處，積極研謀改進。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就近年執行結果、相關管理監督規定及機制尚有加強改善之處，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三)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第 34 屆漁業委員會，FAO 會員簽署首份永續漁業及水產養殖宣言，鼓勵加強採取行動對抗非法（IUU）漁業，以永續方式管理水域資源，因我國海洋漁業捕撈產量於全球位居前列，為重要公海捕魚國之一，自有義務約束國籍漁船遵守國際漁業規範，共同保育漁業資源。惟依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發布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我國涉及非法漁業及海龜混獲等行為，若未於 2 年內採取具體改善措施，美國恐將祭出限縮漁船停靠港口或限制漁獲貿易等相關制裁。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於捕獲海龜之相關規定，主要包含漁船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龜之器具、對於活體海龜應促進其復原後放回海中及如為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於獲回報系統填報等，至於是否能視為美國等效措施（如採用美國之大型圓形鈎規格，以減少與海龜互動，降低混獲海龜之機率），則應持續與美國進行諮商。且前項報告提及有關非法（IUU）漁業（鯊魚割鰭棄身等）情形，我國「鯊魚鰭不離身」政策自 101 年度起實施，倘有鰭身分離情形，依照「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將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1 年以下之處分，檢視 101 年至 110 年 6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港口檢查執行成果後可悉，近年執行港口檢查情形較 105 年以前有減少趨勢，至處分漁船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達到高峰，後續年度已逐漸降低，然因鯊魚割鰭棄身屬 IUU

定義之非法捕魚，又我國鯊魚類生產量近年度未有明顯減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適時檢討現有鯊魚鰭不離身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並積極加強宣導漁民正確觀念。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討上開疑義，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四)氣候變遷與為了減緩氣候變遷所是這的再生能源設施，都會影響我國漁業棲地環境生態，未來必須持續尋找氣候變遷調適、海洋再生能源與漁業永續發展共贏之模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過去舉辦漁客松之精神，每年一次，邀請海洋能源開發商、漁民團體、保育與漁業經濟學者、環保團體進行交流，研討如何將海洋能源開發之回饋金、政府公務預算、民間在地行動予以整合，推動實質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 110 年度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預算數合計 2 億元，執行數合計僅 8,353 萬 9 千元。該計畫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大幅增列預算（24 億 8,500 萬元）辦理相關主體工程，為避免影響後續計畫辦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宜積極檢討調整相關工程設計及經費配置，並加速縝密審查基本設計內容。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3 億 9,234 萬 2 千元，減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320 萬元（含「01 動物防疫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另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8,914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111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4 億 3,99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撲滅口蹄疫疫情，政府陸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另檢視 97 至 109 年度我國口蹄疫及豬瘟疫情概況，其中豬瘟無染疫情形，每年度均需注射疫苗，口蹄疫於

98 年曾嘗試全面停止施打疫苗，然後續出現口蹄疫案例，故再度預防注射疫苗，直至 103 年後始無疫情發生，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並於 108 年正式拔針，目前僅剩金門縣持續施打疫苗。鑑於目前國際口蹄疫疫情仍未遏止，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亞洲僅有日本及新加坡，顯示口蹄疫仍於多國持續發生，允應積極防範疫情再起，且國際另有許多豬隻疫病發生（如豬流行性下痢等），部分亦可能有人畜共通豬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持續監測及建立預警機制；又按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核定本指出，雖我國已多年未傳出豬瘟確診案例，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尚需確認環境中是否殘存病原，相關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亦需符合 OIE 規範，為提升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外市場，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謹慎規劃並與產業溝通協調，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0 年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8,890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執行 2 億 3,434 萬 1 千元，辦理畜牧場訪視 4,682 場次、銷燬緝獲多項走私畜禽及其產品（共計銷燬查緝單位查獲之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數量包含豬肉 637.44 公斤、香腸 4.9 公斤、豬腳 51,800 公斤、雞腳 5,600 公斤、鹿茸 0.21 公斤、鹿鞭 0.34 公斤、黃金鼠 4 隻、禽鳥受精蛋 15 顆、貓 154 隻）、檢驗非洲豬瘟檢體件數達 3,409 件等事項，然因受國內 COVID-19 疫情影響，各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計畫工作人力受調整，致使相關工作執行較預計落後，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配合疫情管制措施，於兼顧防疫安全下積極辦理各項整備及防檢疫措施，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檢視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106 至 109 年度海關業務統計資料，我國進口報單數量逐年上升，109 年度達 6,817 萬 6,526 份，至飛機架次及旅客人數於 109 年度入境大幅度縮減（分別較 108 年度降低 66.74%及 86.14%），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指出，受

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旅客航班減少，及因應端午節將近，民眾網購商品情形增加，快遞及郵包輸入量亦將隨之增加，動物產品可能透過違法管道輸入，應加強邊境管理及查緝單位執法力道。例如 110 年 8 月 19 日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通報查獲豬肉產品，經相關單位共同查緝後發現動物產品共計 71.786 公斤（其豬肉製品計 60.275 公斤、雞肉製品計 5.81 公斤、牛肉製品計 5.701 公斤）；植物產品（小洋蔥）計 15.74 公斤，並於 8 月 22 日檢驗後確認該肉品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凸顯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需跨部會、縣市政府及養豬戶合作，為嚴防非洲豬瘟進入畜牧場，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持續積極協調溝通，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合理性，避免再有有心人士引進有疫產品，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有鑑於目前國際口蹄疫疫情仍未遏止，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亞洲僅有日本及新加坡，顯示口蹄疫仍於多國持續發生。又按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核定本指出，雖然我國已多年未傳出豬瘟確診案例，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尚需確認環境中是否殘存病原，相關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亦需符合 OIE 規範。為提升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外市場，允宜謹慎規劃並與產業溝通協調。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持續監測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以確保養豬產業不再受到口蹄疫或其他豬隻疫病之入侵。

(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爆發後，持續推廣防檢疫訊息。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之資料，108 至 110 年 8 月底共投入 1 億 8,707 萬 5 千元，於電視、廣播、平面、戶外等媒體平台加強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及政策整合行銷。然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至第 43 條規定之違規案件數並未減少，且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未完納罰款共 87 件 1,673 萬元，顯示相關宣導政策成效性仍有不足。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檢討研謀改進，以提升國人防疫觀念。

(七)自 107 年 8 月間中國向 OIE 通報發生非洲豬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陸續辦理各項防疫管制措施，並修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範，以防堵非洲豬瘟侵入，111 年度於「動植物防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包含人事費 1,549 萬 6 千元、業務費 3 億 2,711 萬元、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與獎補助 9,857 萬 2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是以，非洲豬瘟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且目前尚無疫苗及藥物可供施打及治療，僅有將其防堵於境外始能確保養豬產業周全，惟近年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情形頻傳，且 110 年亦發生走私肉品檢出非洲豬瘟陽性案件，顯示民眾防檢疫觀念仍不足，實應積極檢討宣導政策成效性，並研謀改善。受國內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應配合疫情管制措施積極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0 年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8,890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執行 2 億 3,434 萬 1 千元，辦理畜牧場訪視 4,682 場次、銷燬緝獲多項走私畜禽及其產品（共計銷燬查緝單位查獲之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數量包含豬肉 637.44 公斤、香腸 4.9 公斤、豬腳 51,800 公斤、雞腳 5,600 公斤、鹿茸 0.21 公斤、鹿鞭 0.34 公斤、黃金鼠 4 隻、禽鳥受精蛋 15 顆、貓 154 隻）、檢驗非洲豬瘟檢體件數達 3,409 件等事項，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因受國內 COVID-19 疫情影響，各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計畫工作人力受調整，致使相關工作執行較預計落後，應配合疫情管制措施，於兼顧防疫安全下積極辦理各項整備及防檢疫措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為防堵非洲豬瘟侵入，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包含「人事費」1,549 萬 6 千元、「業務費」3 億 2,711 萬元、「設備及投資」50 萬元與「獎補助」9,857 萬 2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仍持續擴散，動物產品透過違法管道輸入，可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110 年 8 月查獲越南走私豬肉驗出非洲豬瘟病毒，各縣市累計送驗 421 件肉品，有 30 件驗出非洲豬瘟陽性，查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需跨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允宜提升邊境管理及檢測量能，充實檢疫犬組偵測快遞貨物，並加強法規資訊之宣傳，以防堵非洲豬瘟入侵我國。

(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214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考察國外植物疫災防控體系及運作、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參加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年會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3,350 萬 1 千元。為有效即時蒐集監控國外動物疾病疫情資訊，辦理疫區公告，調整檢疫措施，並依輸入檢疫條件嚴格執行，以防止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關於國內疫情，境內曾有 H5N2 及 H5N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為防範國際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入侵，透過強化預警機制、提升防疫因應機制等，降低疫情發生風險。落實防疫，才可能防堵疫情傳入。面對年年候鳥遷徙，禽流感防疫措施應年年加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原編列 1 億 8,635 萬 5 千元，有鑑於近年我國也因農藥或蟲害未能符合輸出國家標準，導致鮮果無法順利外銷。另外，我國已於今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CPTPP 是一個「高品質、高標準」的區域貿易協定典範，農委會也提出相對因應策略，除爭取我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採取較長之降稅期程等優惠，並寬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降低 CPTPP 對我農業的負面衝擊。惟 CPTPP 並非僅要求調降關稅與開放市場，還要求衛生檢疫、食品安全等的透明化及標準化之建立。故不僅為我國農產鮮果能符合輸出國家標準，也為往後能順利加入 CPTPP，我國農產品都需建構符合外銷目標市場檢疫規定，協助我國農產品順利輸出，該分支計畫需發揮實質功能，才能幫助農產品輸出他國，為監督該預算有效運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協助鮮果檢疫處理技術開發、輸出檢疫強化作業技術提升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562 萬 4 千元。經查，監察院 110 財調 0003 號調查報告（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指出：109 年 9 月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廠商於科學人雜誌臉書張貼臺灣豬肉禁用萊克多巴胺之政策宣導文宣，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按預算法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機關名稱並依本院決議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針對火紅蟻防治宜妥善運用經費，並提出精進防治方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增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5,562 萬 4 千元預算，為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動物檢疫業務」、「植物防疫業務」、「植物檢疫業務」、「企劃業務」、「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防範豬瘟邊境管至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的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與刊登等經費。「防範豬瘟管制計畫」的媒體宣導經費為 5,394 萬 4 千元，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總經費 97%，為強

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經費」，自 108 年起，防檢局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等媒體宣導非洲豬瘟防檢疫訊息及政策行銷，然而根據 108 至 110 年 8 月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仍偶有違規案件數，防檢局應持續加強宣導。「防範豬瘟管制計畫」的媒體宣導經費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經費有重疊預算之疑。以「植物檢疫業務」為例，編列 10 萬 7 千元預算，其預算說明：建立檢疫制度，宣導大眾認知，強化檢疫措施，執行進出口檢疫。在宣導部分，「植物檢疫業務」與「防範豬瘟管制計畫」有相同宣導方向，因而需審慎評估該業務的預算編列。此外，「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各業務的相關媒體宣導經費未列明其預算說明、媒體宣導重點及預期結果，應提出相關改進資料。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1 年起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861 萬 8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辦理重大豬隻疫病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等，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9 年 6 月間被 OIE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然因國際間口蹄疫疫情仍持續發生，且為求拓展國外市場，亦需謹慎評估豬瘟疫苗拔針可行性，防檢局自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為確保養豬產業不再受到口蹄疫或其他豬隻疫病之入侵，允宜持續監測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動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6,280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1 億 1,861 萬 8 千元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動物疾病診斷、寵物疾病防疫業務及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等業務。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身為動物檢疫主管機關，應杜絕動物走私等非法情事，而民眾對於寵物檢疫觀念落後，

防檢局亦應圖謀改善之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增「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11 至 114 年）」，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8,886 萬元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辦理重大豬隻疫病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等。考量我國自 86 年口蹄疫疫情爆發至 109 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宣布臺灣成為口蹄疫「不使用疫苗非疫區」乃歷經全國產官學界二十餘載努力，誠然不易，而目前國際口蹄疫疫情仍未止歇，理當積極防範疫情再起；又國際另有許多豬隻疫病發生，部分甚可能存有人畜共通豬病，有待持續監測及建立預警機制；且我國雖已多年未傳出豬瘟確診案例，然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尚須確認環境中是否殘存病原，相關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亦需符合 OIE 規範。為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推動清除豬瘟政策及其他重要疫病防控，以維護豬隻生產量值占我國畜產品四成以上之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爰針對「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動物防疫業務」中「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11 至 114 年）」預算編列 8,886 萬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為維持我國之口蹄疫非疫區、推動清除豬瘟政策及其他重要疫病防控，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1 年度起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8,886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辦理重大豬隻疫病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等。是以，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9 年 6 月間被 OIE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然因國際間口蹄疫疫情仍持續發生，且為求拓展國外市場，亦需謹慎評估豬瘟疫苗拔針可行性，防檢局自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為確保養豬產業不再受到口蹄疫或其他豬隻疫病之入

侵，應持續監測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防檢局 106 至 110 年度共投入 4 億餘元經費執行撲滅口蹄疫相關計畫，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9 年 6 月間始列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我國毛豬產量、產值及肉類貿易曾於 85 年度達 1,431 萬頭，產值 886 億元，為稻米產值 2.3 倍，居國內農業單項產值首位，且供應外銷之毛豬屠宰頭數 686 萬，豬肉外銷量 27 萬公噸，創造外匯達 562 億元，然因 86 年口蹄疫爆發，造成我國豬肉產業巨大損失，且喪失豬肉外銷市場。為撲滅口蹄疫疫情，政府陸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查防檢局 106 至 110 年度編列與撲滅口蹄疫相關之計畫，主要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撲滅口蹄疫」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其中口蹄疫撲滅計畫 110 年度屆期，仍在執行中），預算經費共 4 億 2,082 萬 3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合計為 3 億 5,530 萬元），至 109 年 6 月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 OIE）始認定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雖我國近年已無口蹄疫及豬瘟疫情發生，惟國際豬隻相關疫病仍頻，允宜持續監控，以利產業發展：另檢視 97 至 109 年度我國口蹄疫及豬瘟疫情概況，其中豬瘟無染疫情形，每年度均需注射疫苗，口蹄疫於 98 年曾嘗試全面停止施打疫苗，然後續出現口蹄疫案例，故再度預防注射疫苗，直至 103 年後始無疫情發生，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並於 107 年 7 月正式拔針，目前僅剩金門縣持續施打疫苗。鑑於目前國際口蹄疫疫情仍未遏止，依據防檢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亞洲僅有日本及新加坡，顯示口蹄疫仍於多國持續發生，允應積極防範疫情再起，且國際另有許多豬隻疫病發生（如豬流行性下痢等），部分亦可能有人畜共通豬病，允宜持續監測及建立預警機制；又按「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核定本指出，雖我國已多年未傳出豬瘟確診案例，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尚需確認環境中是否殘存病原，相關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亦需符合 OIE 規範，為提升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外市場，應謹慎規劃並與產業溝通協調。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為防治荔枝椿象危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據荔枝龍眼作物生長期及荔枝椿象生長階段，分別採取清園整枝、生物、物理及化學防治等適當方法進行整合性管理（IPM），以減少荔枝椿象危害，及降低農民對農藥之依賴。其中物理防治方法，防檢局補助地方政府收購荔枝椿象卵片，明年起收購卵片補助停辦，防檢局應通盤檢討荔枝椿象整合性管理（IPM）政策，加強生物、化學防治等其他措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2,061 萬 2 千元，辦理病蟲害防治、監控、管理等植物疫情防治。經查，我國近年受紅火蟻、秋行軍蟲及荔枝椿象等多種植物病蟲害侵擾，其中秋行軍蟲已宣布進入第三階段農民自主管理，荔枝椿象收購卵片計畫亦擬定中止，防檢局應針對近年多種植物病蟲害提出精進方法，以應對植物病蟲害威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近年重要病蟲害提出精進防治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自 107 年 8 月間中國向 OIE 通報發生非洲豬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陸續辦理各項防疫管制措施，並修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範，以防堵非洲豬瘟侵入，111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包含「人事費」1,549 萬 6 千元、「業務費」3 億 2,711 萬元、「設備及投資」50 萬元與「獎補助」9,857 萬 2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經查：非洲豬瘟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且目前尚無疫苗及藥物可供施打及治療，僅有將其防堵於境外始能確保養豬產業周全，惟近年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情形偶有發生，且 110 年亦發生走私肉品

檢出非洲豬瘟陽性案件，允宜積極加強政策宣導，並研謀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分支計畫「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23 億 8,731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 4 年，111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 億 4,167 萬 8 千元。「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係為辦理強化防範非洲豬瘟之病毒危害，其主要實施概況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社會參與及防疫政策構通、建立早期預警檢測量能、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有鑑於非洲豬瘟疫情加劇，加速影響國內畜牧業發展，而日前於 2021 年 8 月所查獲走私含有非洲豬瘟病毒的肉製品已大量流入國內市場，甚至是電商平台之販售。對於應對非洲豬瘟防疫，仍需超前部署相關的防治措施。關於網路與電商平台上的防範，110 年度上半年(2 至 6 月)僅增派人力網搜涉及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而執行上仍有部分缺失。對於該計畫之實施內容，應加強幾點項目之實施：擬定相關網路販售之防堵措施，以此因應防疫漏洞；擬定行銷資源的宣導策略，多宣導跨境購物之風險，亦可與社群媒體、跨境電商平臺合作宣導，以此提高民眾危機意識。綜上，網路購物與電商平台已然成為現今趨勢，其販售之商品早已存在消費安全漏洞，再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消費型態改變，對於國際購物和電商平台的需求提高。然而，嚴防含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肉製品隱藏於國際包裹和電商平台，應加強管制並提出因應辦法。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及確保國人食安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國際包裹、網路與電商平台提出防疫檢疫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0 年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8,890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執行 2 億 3,434 萬 1 千元。惟受到國內新冠疫情影響，各縣市政府

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計畫工作人力受調整，致使相關工作執行較預計落後。另檢視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106 至 109 年度海關業務統計資料，我國進口報單數量逐年上升，109 年度達 6,817 萬 6,526 份，至飛機架次及旅客人數於 109 年度入境大幅度縮減，並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指出，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旅客航班減少，及因應端午節將近，民眾網購商品情形增加，快遞及郵包輸入量亦將隨之增加，動物產品可能透過違法管道輸入，凸顯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需跨部會、縣市政府及養豬戶合作。又查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至第 43 條規定之案件數及罰款金額，仍偶有違規案件，應持續加強宣導。爰針對「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書面報告。

(二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原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為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防檢疫之 4 年專案計畫，截至目前為止，整體防範已具相當成效，但根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21 次會議指出，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仍持續擴散，110 年迄今新增馬來西亞、不丹、多明尼加及海地等國家，顯示非洲豬瘟疫情嚴峻，入侵我國風險仍高，不可輕忽。為監督我國各項邊境管制措施及國內各項防疫整備工作，有效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以確保我國非疫區狀態，保護國內養豬產業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就人力、經費配置調整，以及如何更為有效防備非洲豬瘟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1 年起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

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1,861 萬 8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辦理重大豬隻疫病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等。然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9 年 6 月間被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但因國際上口蹄疫還是持續發生，對於可不必在打疫苗甚有疑慮，而為確保養豬產業不再受到口蹄疫入侵，宜持續監測與加強防疫措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二十五)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9 年 6 月間被 OIE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然因國際間口蹄疫疫情仍持續發生，且為求拓展國外市場，亦需謹慎評估豬瘟疫苗拔針可行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為確保養豬產業不再受到口蹄疫或其他豬隻疫病之入侵，要求應持續監測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

(二十六)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環境惡化，於 2015 年通過 2030 年達成 17 項永續發展方針，其中目標 12 為負責任生產消費循環，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以促進永續農業發展、減少農藥危害。為改善農產品食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17 年啟動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行動計畫，預計在 2027 年達成全國農藥使用量減半的目標，即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用量要從 9,139 公噸降為 4,570 公噸。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首次檢視及修正行動方案，在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方面，2019 年化學農藥總用量為 8,983 公噸，相較基期年（2014 至 2016 年）平均年用量 9,139 公噸僅略減 1.7%，2020 年更未減反增，年用量為 9,848 公噸，比基期年還多了 7.8%，成效顯然不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每年 5 月針對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計畫實施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全球面臨新冠肺炎威脅，動物福利與食品安全、新型人畜共通疾病預防、環境永續息息相關，確保畜禽在飼養、運送、屠宰各階段的動物福利是維護畜禽食品衛生安全不可缺的一環。為優化我國畜禽產品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自願性驗證，鼓勵屠宰場建立鑑別、評估及管制屠宰作業程序中各種肉品衛生安全危害點。惟此驗證機制雖已將「來源畜禽之驗收、屠宰作業」納入系統，卻缺乏對活體畜禽在卸載、驗收、繫留、保定、致昏、放血等流程動物福利之監測，百密一疏，動物屠前與死前緊迫除影響肉品品質外，也將影響屠宰場生物安全；排泄物與細菌排出量增加。造成畜禽之間，活體或屠體與屠宰場環境、器械、人員衣物之間的汙染，進而影響肉品衛生安全，甚至疫情監管。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屠宰場人道屠宰作業之管理與查核，係由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負責辦理，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調派各屠宰場之屠檢人員，如於屠宰過程中發現違反人道屠宰作業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旋即要求停止屠宰作業，並通知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處辦。為推動屠宰場 HACCP 自願性驗證，業公布「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要點」及「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指引」，申請驗證須符合畜牧法授權訂定之「屠宰場設置標準」及「屠宰作業準則」，屠宰作業準則已明定屠宰過程中須符合人道方式，該人道方式即為動物保護法所授權訂定之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及畜禽人道屠宰準則，若屠宰場不符合前述規定除不得申請驗證外，並移送動物保護機關裁處，妥請持續推動屠宰場 HACCP、動物保護及人道屠宰之規定，確實達到維護肉品衛生安全目的。

(二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疫管理」編列 14 億 3,990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3,443 萬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妥適規劃動植物防檢疫與用藥管理工作項目，並落實防控措施，以確保農業生產安全。

(二十九)越南走私豬肉製品驗出非洲豬瘟陽性病毒，為防堵帶病毒廚餘成防疫破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 110 年 9 月 1 日起豬農全面暫停使用廚餘餵豬 1 個月。然而非洲豬瘟病毒的走私肉品自 110 年 3 月起就在國內市場上流竄，於 8 月底才首度被警政單位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1 年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為豬瘟防疫、檢疫及宣導，並強化邊境管制，然或也會再次造成檢疫風險。爰針對「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項目「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確實執行非洲豬瘟相關傳染病相關緊急防疫規劃、疫情偵查及圍堵，並針對非洲豬瘟流行主要國家旅客入境落實防堵措施，以確保國內農業生產安全。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1 億 4,77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 1 目「農業金融研發」編列 391 萬 1 千元，該分支計畫內容主要用以研究、分析現有政策性保單，是否符合農民需求。另外並於農業發展基金中，編列補助農民農漁產品保險費經費，惟查目前農業保險投保率仍不佳，顯見現行保單內容恐因設計無符合農民實際需求，導致農民投保意願低落。為監督預算有效運用，發揮該計畫實質功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如何協助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保單、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編列「農業金融業務」3,469 萬 5 千元，其中「01 農業保險及資訊」編列 768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議、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致使我國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農業生產風險及農業災損日益增加。據統計民國 95 至 109 年間之數據，農業損失平均每年高達 112 億元，其中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約 28 億元，占總體損失的 25%，而其餘 75%由農民自行負擔災

害損失。以目前災害救助而言，仰賴政府救助仍不足以分擔農民所承受的災害風險，因此農業保險的推動有利於填補農民損害。「農業保險及資訊」問題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開始試辦農民保險，104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 9.09%，至 110 年 7 月增至 23.31%。其中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 110 年為 9.76%，比起 108 與 109 年度減少。再者，農業設施的部分，其 110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為 9.4%，為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值，並且低於 109 年度之 37.64%，減幅達 75.03%。另漁產之保險覆蓋率 110 年僅 1.04%，仍低於 107 與 108 年度之比例。從數據中可見，農作物、農業設施和漁產的保險覆蓋率仍未明顯大幅增加，反而比起 108 年度減少。農業保險覆蓋率、投保件數與投保面積之進度稍顯緩慢，並且未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設定目標。以香蕉保單試辦區為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全國香蕉栽種面積約 1 萬 6,341 公頃，而截至 110 年 10 月統計僅有 419 公頃的投保面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標 8,000 公頃的投保面積相差甚遠，僅達投保面積目標之 5.24%。農民投保意願低是推動農民保險一大阻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傾聽各地產區的民意，並加以調整與檢討保單內容。從農業保險理賠率而言，臺灣農業保險理賠率 64%，與 100%的理賠率仍有很大的落差，因而需每年檢討理賠率情形，以此保障農民的權利，確保農民的福利，以及兼顧農民的經營保障。綜上，為提高保障及投保意願，亟需擴增農業保險範圍與覆蓋率，應研擬農業保險的相關策略，並且應審慎評估問題癥結，加強檢討保單的相關內容，以謀農民和漁民的權利；其次，對於農業金融機構（例如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檢查應確實落實執行，以利提前預防防範。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的資料，農業保險覆蓋率從 104 年的 0.93%開始，到 108 年，就在 9%上下徘徊，到 110 年 4 月以後，為了防堵病死豬外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豬隻死亡保險 100%納保，小養豬場保額全補助，所以 110 年 9 月底農業保險覆蓋

率才大幅提升至 24.78%，顯見若無強制納入豬隻死亡保險，其他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不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編列 3,469 萬 5 千元。農業金融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共有農業保險及資訊、農業金融機構管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其中農業保險及資訊，主要業務為推動農業保險、持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加強辦理宣導與推廣教育訓練。至目前為止，整體農業保險投保率約 23.3%，但實際上，是因將豬隻死亡強制納保，才提升整體投保率，其他品項平均投保率僅約 1-2%。為鼓勵農民投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1/3 至 1/2 保費補助，且另訂有「農業保險法」，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以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有鑑於農業保險投保成效確實不佳，為監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有效提升農業保險投保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如何提升農民投保意願，如保單設計、保險理賠率、保費負擔、核保程序等，開發符合農民實際需求保單，以提升農民損害防阻能力，有效填補農民所受損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中「01 農業保險及資訊」編列 768 萬 2 千元。惟查農業保險自 104 年試辦開始，其整體覆蓋率偏低，109 年「農業保險法」正式通過後，雖有效提升農民納保意願，然至目前也僅止有約 24%的覆蓋率，若在細看各產業保險覆蓋率，均高低不等，顯見在宣導上仍需強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檢整農業保險提高覆蓋率相關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中「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507 萬 8 千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公告修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未來各級農會輔導與推廣事業費的分配及管理運用，須提報計畫，交由農業金庫籌組的 21 人審議小組核定金額。後續執行規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檢整未來相關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中「03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編列 209 萬元。惟據審計部調查，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又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檢整未來相關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農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健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盤點法規，進行鬆綁，擴大農會信用部的業務範圍及項目，服務更多農民。
- (九)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到 2020 年上半年還有 59 個鄉鎮區域沒有銀行，許多鄉鎮金融往來多依靠農漁會與郵局。其中，如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萬榮鄉、屏東縣獅子鄉及台東縣金峰鄉更是長年沒有金融服務，連基層農漁會、郵局都沒有。且原鄉缺乏金融服務與資源的結果，除限制原鄉地區之金融活動及發展外，更導致原鄉民眾必須舟車勞頓、長途跋涉地至外地辦理現金提存、匯出（入）、繳款等金融業務。爰請農業委員會責請轄下之農業金融局，應於 3 個月內協調農業金庫與地方農會信用部盤點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ATM）之設置需要及原鄉新設農會信用部分部據點之可行性檢討報告，俾以加強原鄉金融資訊之提供及服務量能。
- (十)水稻收入保險於 2022 年正式施行，查水稻收入保險採鄉鎮區域認定計算保險理賠金額，與過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針對個別田區災損程度進行勘查相異，恐有區域內農戶收穫不一致，保險之理賠有欠公允；且基準產量採計過去區域平均產量，未考量不同品種、農法轉換對於產量之可能影響，就保險之效用、公平性、及財務上均存有疑慮。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於 3 個月內檢討「水稻收入保險」，內容需包含：區域認定之效用與公平性、不同品種農法之基準產量調查評估方法，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十一)水稻收入保險於 2022 年正式施行，查「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第 20 條，明定辦理該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高達保險費百分之十，保險人於同一年度內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部分，俱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雖基於鼓勵民間保險業者參與，應提供適當誘因，然該比例是否有當，應有精算報告佐證。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於 3 個月內以「水稻收入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及財務相關精算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0 年 4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為因應後疫情時代農產業需求，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放寬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放款限制，提高信用部放款能量，並增列信用部配合中央各部會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辦理之專案貸款，不受非會員授信擔保品種類及坐落位置限制，立意良善。惟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全國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家數仍有 5 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積極輔導，督促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提報限期改善計畫，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編列 3,469 萬 5 千元，其中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農業金融教育經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相關預算支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41 億 1,718 萬 6 千元，減列第 3 目「農糧管理」1,300 萬元〔「01 企劃管理」500 萬元（含「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300 萬元）、「03 農業資材管理」200 萬元、「04 運銷加工管理」429 萬 6 千元，另 170 萬 4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0,41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經查，我國國內農產品銷售通路大致分為外銷、批發零售、直銷及加工等，不論透由何種通路，均需確保產品各階段維持新鮮、安全及品質，鑑於農產品於

一般產季保存約數天至數週之間，為延長保鮮期效果，並協助調節農產品進入批發市場之總量與延長批發時間，減少農產品價量失調情形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整合業者建立跨國冷鏈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與市場競爭力。」自 106 年起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該計畫期程 106 至 111 年度（原為 106 至 109 年度），包含建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及輔導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冷鏈交易系統等 3 大分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負責辦理後 2 項，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編列 4 億 1,153 萬 8 千元，其中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因多次流標，且後續受雨季及文化遺址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受影響尚未完竣，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積極督促控管工程進度，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經查，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提出：「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並建立交易平臺協助行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及畜牧處自 109 年續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等目標。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仍應加速辦理；又 112 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期達到 6 萬 3,790 公頃，恐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8%

，雖較 108 年度有明顯增加，然因擴大產銷履歷驗證及增加國際驗證之通過，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漁民申請通過驗證，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迄 110 年已辦理 2 期，111 年度賡續辦理第 3 期，揆諸花蓮及臺東地區 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有機栽培農戶及種植面積狀況，花東有機栽培戶數由 441 戶增加至 821 戶（增幅 86.17%），面積則由 1,997.1 公頃提升至 3,811.8 公頃（增幅 90.87%），已具初步成效，倘以作物項目種植面積增長情形分析，水稻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占花東地區有機種植整體面積五成以上，後續年度雖已有逐漸下降，仍占整體面積約 45%，另包括茶葉、其他（含特作及雜糧）及水果占比 106 年度起呈成長趨勢，並以其他（含特作及雜糧）上升幅度最大，取代蔬菜成為種植面積占比次多之作物，其餘則無明顯增長，因有機種植面積截至 110 年 8 月底較 105 年度增加部分仍以水稻為主，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持續強化輔導轉作，以提高其他作物種植成效，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為推動冷鏈運輸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列 6,459 萬 3 千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1,329 萬元，計畫執行落後原因為細部計畫仍規劃中、或部分計畫雖核定，然尚未撥款、及土地取得問題待解決等情形，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續編 20 億 7,429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宜確實掌握「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執行進度。

(五)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該計畫內容有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及輔導辦理農產品批發市

場遷建及冷鏈交易系統，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編列 4 億 1,153 萬 8 千元，其中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因多次流標，且後續受雨季及文化遺址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受影響尚未完竣，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之資料，該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108 及 109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計畫審查及監督控管機制，以儘早完成農產品冷鏈體系之建置。

(六)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迄 110 年已辦理 2 期，111 年度續辦第 3 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0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6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4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為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111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數 1 億元；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係於 110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6.75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執行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主要工作項目為：1.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1.82 億元）；2.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增值科技化（3.26 億元）；3.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生產模組化系統（0.72 億元）；4.辦理有機研究中心第 2 期工程，強化有機農業典範發展效能（0.9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 111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1 億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然查該計畫屬跨年期執行之公共建設計畫，該等機關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未列入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予以表達，應依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配合「食安五環」政策之重建生產管理：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生產鏈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7,831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7 億 6,183 萬 7 千元。109 年度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應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提出：「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並建立交易平臺協助行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及畜牧處自 109 年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等目標，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分別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及「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及 2,342 萬 5 千元。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說明，因該計畫依據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發放之產銷履歷環境補貼，109 至 110 年度為農村再生基金支應，分別補貼金額為 1.29 億元（約 1 萬 5,000 公頃）及 5.06 億元（約 5 萬公頃），自 111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預算辦理所致。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仍宜加速辦理；又 112 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期達到 6 萬 3,790 公頃，恐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8%，雖較 108 年度有明顯增加，然因擴大產銷履歷驗證及增加國際驗證之通過，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並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漁民申請通過驗證。綜上所述，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

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賡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衡量指標尚未達成，應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鼓勵農地合理使用，輔導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及減少施用化學肥料，避免雜草叢生或荒廢，維持可耕狀態以供隨時恢復生產，同時並兼顧生態機能之多元效益。經查現行苕子僅能種植第 1 期作，第 2 期作僅能種植田菁、太陽麻、綠肥大豆。惟農民屢屢反應苕子種子因種植較為便利，且種子發芽後不易被鳥類啃食，大大降低農民施作之困擾，亦能提升綠肥作物種植效益，俾於提升農民耕作之效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研議將苕子列入生產環境維護種植綠肥作物第 2 期作。

(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15 萬 7 千元，係屬辦公糧外銷計畫之考察、進行兩岸植物品種權業務交流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7,984 萬 3 千元，執行「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三項分支計畫，預期成果除開發新品種新技術外，更在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惟查，2021 年迄今中國已數次針對我國出口中國農產品，以檢疫為由暫停進口，如 2 月份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鳳梨、9 月 18 日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釋迦、蓮霧，皆為我國出口高度依賴中國市場之農產品。此外，本項下分支計畫中「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皆編列有關提升稻米作物及加工品外銷競爭力之相關經費，我國稻米生產過剩情形嚴重，且在公糧收購制度下難以市場機制調節產銷，持續增加的公糧庫存也同時提高去化壓力，如以稻米外銷情況觀之，中國也是我國稻米外銷主要市場，惟我國公

糧收購價格幾乎是外銷中國價格之一倍以上，如果無法藉由更優質稻米外銷往更高價格市場，恐怕淪為變相補貼中國購買糧食。因此農委會農糧署除應加速開發高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外，也應研究如何透過收購政策提高稻米品質。最後，有關有機農業發展，自 105 年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農糧署公務預算、農業發展基金與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支應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配套措施。然而即便編列預算，蔬菜、水果及茶葉採有機種植面積仍持續下降，反而是已經生產過剩的稻米增加最多有機耕種面積，我國雖於 2020 年起陸續與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印度等國簽署有機同等性互相承認協議，期能拓產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然而仍有待努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就所列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許多農友反映印加果推廣不易。又卡到目前印加果歸類屬非傳統食品，亦尚未將印加果列為推廣輔導農作物品項，導致整體產業鏈仍有需多待克服的地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主動針對印加果種植編列相關預算，就技術輔導、生產栽培、製程技術食用安全性進行輔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十二)配合「食安五環」政策之重建生產管理：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生產鏈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該署 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7,831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7 億 6,183 萬 7 千元。經查：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陸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衡量指標尚未達成，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故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改善書面報告。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2007 年開始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鼓勵農友提

昇生產栽培模式，在農產品生產及加工過程遵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TGAP）施作，在歷經政府政策持續推動及多項輔導措施的投入。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0 至 2023 年分 4 年度共投注 40 億 1,682 萬元於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本年度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實施多項輔導措施，如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補助農友驗證費用、優化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程序、建立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之信心，並活絡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通路等。據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底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為 1 萬 5,938 公頃，驗證面積在 2021 年 10 月突破 5 萬公頃，生產單位 2,929 戶、生產人數 1 萬 9,707 人，估計通過驗證農糧產品產量約 56 萬公噸，年產值 176 億元。惟目前已申請通過生產追溯條碼總數 5 萬 8,488 筆，歷年因違規遭查核後停用終止案件亦有 876 筆，顯示相關機制發揮成效，為政府應強化源頭與標示查核品質，並擴大抽驗能量，故請提具相關更具體計畫，以協助農友擴大建立產銷履歷驗證，並能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十四)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6,866 萬 6 千元，其中 7 億 5,100 萬元係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為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之一，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110 年度預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目標為 51,040 公頃，截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已達 50,379 公頃，惟仍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6.3%，通過產銷履歷面積占比仍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宜檢討現有政策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並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民申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計畫目標之檢討報告。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

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除 111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外，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因此，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賡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應就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01 企劃管理」中說明 6「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度預算書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期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累計面積達 5 萬 4,000 公頃，惟查該署 111 年度預算書—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農戶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累積面積已達 5 萬 9,180 公頃，已大幅超過 111 年度所設之預期目標，則相關目標是否有其必要，且能否測出 111 年執行成效，有待質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相關績效目標設立及 111 年預計執行規劃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項下編列 2,644 萬 6 千元，執行內容包括「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計畫」、「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增值管理計畫」。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起推動「推動大糧倉方案暨行動計畫」（主要執行單位為農糧署），其計畫說明 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2,161 公頃，產量約 49 萬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規劃於北部 2 期稻作低產區、中部沿海再生稻區、彰雲嘉高鐵沿線及地層下陷區、南

部雙期稻作區等，推動稻田轉作甘藷、大豆、胡麻、蕎麥、食用玉米、花生等雜糧，預計至 109 年將增加雜糧面積 3 萬公頃，產量增加約 30 萬公噸，以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然而計畫推動後，雜糧種植面積與產量雖於 106 年度有所提升，但 107 年度、108 年度卻呈現雙雙遞減，迄 109 年底，雜糧種植面積約 78,815 公頃，較 105 年僅增加 6,654 公頃，年產量減少為 53 萬 5,922 公噸，明顯未達目標。相較之下，進口雜糧較 104 年增加約 42 萬公噸，國人仍高度依賴進口雜糧，然而 2021 年因國際運費飆漲、歐洲小麥及南美洲玉米受極端氣候影響欠收情況下，進口雜糧價格波動，影響我國畜牧業及消費者端物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應加速推動雜糧契作等措施以提高國產雜糧生產，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雜糧產銷措施書面報告。

(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中「02 作物生產管理」編列 2,644 萬 6 千元。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度預算書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蔬果等農產品以國家公告化學方法檢驗抽檢，110 年上半年抽檢 6,007 件，另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田間收穫前農作物 7,437 件，都較 109 年同期的 7,027 件、20,000 件有所減少，其執行檢驗量能是否有所落差，有待質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400 萬元，辦理「第三期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2 期，111 年續辦理第 3 期，雖有機種植面積已有大幅增加，惟仍以水稻種植面積面積為主，我國稻米產量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輔導轉作業務，以增加其他作物種植成效，並減輕穀價收購負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此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列大筆預算，主要在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等工作。惟許多原住民部落大多有種植高經濟作物蔬菜與水果，但都地處偏遠，例如仁愛鄉春陽部落種植甘藍、玉女番茄、敏豆，該部落從仁愛鄉山上運到高雄集貨中心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長因長途的運輸過程、溫度過熱造成裂果率多，如有冷鏈設備，可提高 25%的良好率，「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如何納入與加強協助原住民部落的產銷合作社等農業團體，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二十一)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0 年 1 月間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10 年度編列 6,459 萬 3 千元，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另 600 萬元為業務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允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台灣農產品種類多元，產量豐富且品質優良，但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2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配合中長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計畫，2021 至 2024 年 4 年共編列 50 億元，111 年度續編 20 億 4,380 萬元，以提升各地區產業發展，建立國內農產品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減少耗損，進而達到調節市場供應量與銷貨期。該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籌規劃，並由漁業署編列 18 億元、畜牧處 16 億元、農糧署 50 億元共計 84 億元共同執行辦理。惟 5 月中爆發武漢肺炎社區傳播疫情，全台最大的蔬果拍賣市場台北一市、二市和家禽批發為主的環南市場超過 200 人確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和地方政府祭出休市、降載手段。傳統農業產銷鏈遭重創之際，新型態的消費模式卻沒辦法適時補上缺口，民眾利用宅配訂購中南部蔬果，但當時正逢夏天高溫炎熱，產地沒有從採收後就預冷、冷藏運送，使得蔬果抵達消費者手中時變色、腐爛，導致消費糾紛層出不窮；6 月甚至出現冷藏冷凍宅配物流爆量不堪負荷、全面停收新竹以北地區宅配業務的窘境，蔬菜塞在產地，消費者等不到蔬果，更顯台灣長期缺乏採收後預冷、冷藏運輸等冷鏈觀念和相關設施的落後。2018 年的全國農業會議就已明確指出，要建立 3 個以外銷為導向的「國家旗艦型農產品物流中心」，在北（桃園 16 公頃）、中（彰化 10 公頃）、南（屏東 4.5 公頃）設置；另要建立 8 個針對內銷的「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預計地點為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台中外埔園區、雲林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高雄國際花市、台南市農產品外銷冷鏈物流中心、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仁武國有糧倉、大里國有糧倉，目標減少 10%農產耗損量。不過目前只有外銷為主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物流中心在去年開工，其餘地方都還沒有興建，甚至仍停留在規劃階段。農產品冷鏈物流設施設備的及早建立，攸關台灣農業未來發展的競爭力，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相關執行單位，應即彙整整體計畫、各處物流中心選址狀況、執行進度、未來管理運用方式、及產地和市場對接等相關策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0 年 1 月間核定，執行

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11 年度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另 600 萬元為業務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允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二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0 億 6,419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20 億 3,780 萬元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設備。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等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冷鏈設備如期如質設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編列「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經費 1,617 萬元，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農地銀行服務維護更新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等相關預算。惟查，1.我國近年稻米產量過剩，水稻耕種面積持續增加，109 年雖因乾旱停灌減少 1 萬公頃，仍比 104 年度增加，雖農糧署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稻田轉作種植

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性質之轉（契）作物因應，但 107 年度起「米」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持續攀升，由 106 年 107.85%增加至 120%，108 年雖略減為 110%，但仍高過 106 年水準。2.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冷熱雨旱等極端情形頻繁出現，導致農業生產遭受天然災害情況日益頻繁，目前我國除刻正推動之農業保險外，大部分因天然災害導致農損仍需由政府透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查近 5 年農委會核定之現金救助經費，前 10 大救助農作物係以水稻排名第一，占總額 26.13%。3.水稻為需水量最大的重要糧食作物，高於其他穀類作物用水量的 2 到 3 倍，今年春季因遭遇久無降雨的旱災，台灣多數地區水庫蓄水量告急，因此為避免影響民生用水，採取停灌休耕並提供補償措施，然而，亦有農民因採用「旱田直播」方式種植擺脫對用水依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面對嚴峻氣候變遷問題，如未能及早因應，如推廣前述節水栽培方式，或輔導轉作如高粱玉米甘藷等較低耗水作物，未來問題恐日益惡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輔導稻米轉作並推廣節水耕種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20 億 7,42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編列 1,617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統計，我國有機種面積合計 11,765 公頃，其中花蓮縣 2,829 公頃、臺東縣 1,050 公頃，花東地區有機種植面積占我國近四分之一，而友善耕作面積依據農糧署統計花東也約占全國的兩成，而今花東地區的有機米享譽全國，足見有機友善耕作對花東農業帶來的豐沛收益，顯見里山倡議在花東地區推行

成效卓著，唯西部之有機友善農業如今急起直追，為強化花東地區有機友善農作運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及早訂定相關方針，尤其是臺東地區有機友善農業的運銷管理，更應積極協助農友建立管銷渠道，讓臺東地區有機友善農業可以持續壯大。

(二十九)花東地區有為數眾多的原住民族，每個原住民族都有不同的傳統作物，唯農改場多年研究部分原住民食用植物有微量毒素，並不一定適合一般民眾食用，其他原住民傳統食用植物仍值得推廣，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推動原住民族傳統作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與農改場積極合作，研究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推廣原住民栽植一般民眾可食用且高經濟價值之傳統作物，提高原住民農戶地收入，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經濟生活。

(三十)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 1.5°C 以內，全世界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2019 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 國共同承諾要在 2030 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也同樣訂下在 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在 2018 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可堆肥塑膠之堆肥，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

(三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61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30 萬 3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業務眾多，從主管全國的農、林、漁、牧及糧食、動植物防疫檢驗，並對於地方政府執行農業相關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以及管理農業相關的泛公營事業。近年來全民國防教育因為環境、國際局勢不穩定，越來越受到國人重視。全民國防為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單位預算中編列全民國防教育在內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稿費，顯見其為國防努力之用心良苦。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為一種新型態、軍民一體、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之再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有針對此提出相關方針。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32 億 9,434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23 億 2,233 萬 8 千元，請擷節支出並妥為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企劃管理」經費 9 億 6,866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等經費 4 億 3,339 萬 2 千元。惟查 109 年度該署繼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為要求該署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溯

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期目標及政策成效」書面報告

。

(三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農業資材管理經費」1 億 8,32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等經費 4,168 萬 6 千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2 期，111 年賡續辦理第 3 期，雖有機種植面積已有大幅增加，惟仍以水稻種植為主，為要求該署持續加強轉作輔導業務，以增加其他作物種植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轉作輔導業務，以增加其他作物種植成效」書面報告。

(三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過去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預算編列執行顯然欠缺審慎規劃，為強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作業檢討及如何杜絕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之書面報告。

(三十七)我國曾於民國 100 年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出目標於 2020 年達到 40% 糧食自給率，惟經查，近年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107 年 34.5%、108 年 32.1%、109 年僅 31.7%，原訂目標顯已無法達成，更有影響我國糧食安全之疑慮。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3 個月內就我國糧食安全以及提升糧食自給率，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三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32 億 9,434 萬 7 千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金門納入國產可溯源食材試辦縣市問題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門縣自 107 年 9 月始納入國產可溯源食材試辦縣市，試辦初期存在食材來源供應狀況不佳，食材登錄比率欠佳等問題。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已逐漸提高食材使用比率，但仍存在離島食材運送成本高、廚工薪資占比高等共同面臨等問題猶待解決。為使學童食安更為落實，可溯源食材有助追溯生產端，落實源頭管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提出檢討策進作為。

(三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糧食產業管理經費 1,617 萬元，其中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總經費 2,500 萬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0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列 100 萬元。為要求該署持續加強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以增加預算使用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強化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書面報告。

(四十)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對原住民族地區產業或農特產品政策及輔導不力之外，曾不斷反映與要求因應和改善的，導致現行部落產業和農特產品，於市場之銷售、通路，以及行銷管道、剝削、災損補助申請等問題仍是層出不窮，發生在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農戶之身上，例如：宜蘭縣大同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花蓮縣萬榮鄉等地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糧管理－企劃管理」9 億 6,866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

行銷計畫辦理概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包括(1)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實際值 47,288 公頃，低於目標值 51,040 公頃；(2)產銷履歷畜禽產品產值，實際值 30.9 億元，低於目標值 40 億元；(3)農糧產品質譜快篩檢驗法，實際值 10,473 件，低於目標值 20,000 件；(4)農糧產品法定化學檢驗法，實際值 2,532 件，低於目標值 5,000 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宜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編列 1 億 2,065 萬 8 千元，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賡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衡量指標尚未達成，允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此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列大筆預算，主要在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等工作。惟許多偏鄉與原住民部落大多有種植高經濟作物蔬菜與水果，但都地處偏遠，如何協助因長途的運輸過程、溫度過熱造成裂果率多的問題應屬急迫，如偏遠地區與部落有冷鏈設備，可提蔬菜與水果的良好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20 億 7,429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與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別編列 6,459 萬 3 千元及 3,75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分別為 1,329 萬元及 729 萬 7 千元。為利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後續進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宜審慎規劃，並適時檢討計畫審查制度及持續強化監督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並於 110 年度編列 6,459 萬 3 千元，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為 1,329 萬元，足見執行成效欠佳，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11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顯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惟考量過往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進度不如預期，及預算保留偏高之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六)107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貿易出口生鮮冷藏水果外銷市場持續成長，自 107 年度占比 2.5%上升至 109 年度 3.7%，又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新型態消費模式形成，更凸顯冷鏈體系建置之重要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故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然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曾發生延宕及預算保留率偏高情形，為利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後續進行，允宜審慎規劃，並適時檢討計畫審查制度及持續強化監督控管機制。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進度改善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20 億 7,429 萬 6 千元，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應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並於 110 年度編列 6,459 萬 3 千元，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為 1,329 萬元，原因為部分計畫雖核定，但尚未撥款、或計畫細部計畫規劃中、或土地取得問題待解決等情形。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列 20 億 4,380 萬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但從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來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76 億 5,304 萬 9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8 億 9,113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鑑於農業發展之公平，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決定要擴大灌溉服務。然仍有部分控管水源之人員以舊有之灌區做為供水與否之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全面檢討供水業務人員對於供水標準之認知，並避免此種情況再次

發生。

(二)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2,620 公里、3 萬 6,266 座，如以每年平均更新改善灌溉渠道 338 公里、構造物 778 座計算，尚需 37 至 47 年方可完成，然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仍近三成；另在推廣節水管路灌溉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補助 5 萬 8,176 公頃，其中補助面積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僅增加 2%，補助金額增幅則達 76.17%，主要係因 109 年 4 月間修訂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補助上限提高（3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及補助基準變動，顯示雖已大幅度調整補助基準，仍對提升農民申請補助意願影響有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並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職掌之業務小型水力發電（小水力）潛力不容忽視，有利我國綠能發展及循環經濟。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管轄之小水力發電量目前僅有約 30MW，與 202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詢時所提，2025 年之前達到 40MW 發電量之目標仍有差距。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以「小水力發電計畫報告」為題，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內容需以各灌區為別，包含：個別灌區小水力發電最大潛能、2030 年前各灌區各年度發電目標、小水力對當地環境之可能影響評估與減緩環境衝擊之處理原則。

(四)「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度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逾 30%，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應加速規劃辦理，並檢

視政策合理性及成效性：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2,620 公里、3 萬 6,266 座，如以每年平均更新改善灌溉渠道 338 公里、構造物 778 座計算，尚需 37 至 47 年方可完成，然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仍近三成，允宜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另在推廣節水管路灌溉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補助 5 萬 8,176 公頃，其中補助面積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僅增加 2%，補助金額增幅則達 76.17%，主要係因 109 年 4 月間修訂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補助上限提高（3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及補助基準變動，顯示雖已大幅度調整補助基準仍對提升農民申請補助意願影響有限，應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應研謀精進；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應適時檢討調整。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8 億 9,881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28 億 9,113 萬 8 千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及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查各農田水利作業基金 109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包含桃園、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南及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均發生收支短絀，如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則僅有石門、新竹、七星及瑠公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收支賸餘，其餘均為收支短絀，且桃園及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狀況相較其他基金差；另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底現金餘額，桃園、石門、新竹、臺中

、彰化、雲林、嘉南、高雄、七星及瑠公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均逾 20 億元，其中新竹、臺中及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現金餘額占資產總額均超過 35%。爰此，為確保各基金永續發展，仍宜持續評估其實際財務狀況調整分配比例。此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多數仍為短絀，允宜督促各基金制訂撙節開支措施，並宜兼顧各基金得以正常營運下，適時建立相關績效管考連結補助款機制，以提升其執行效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科技」預算數為 5,748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976 萬元，大幅增加 4,772 萬 8 千元，增幅近 5 倍，該署 2020 年 10 月 1 日才掛牌成立，111 年度「農田水利科技」預算大幅成長存在下列問題：有關補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單位辦理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等編列 995 萬元，預期成果為「藉由農業耕作制度檢討與節水供灌制度研究，以調適因應氣候極端化現象並減低乾旱致生之損害」，然此供灌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 106、107 年的「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技術推動—以嘉南灌區為例」即有相關研究，該研究結論亦指出「智慧灌溉目標非全面自動化，非取代人力，而是透過智慧灌溉系統即時監測資訊及決策建議，簡化水利會工作站人員、掌水工繁瑣的例行操作，協助其更有效率、更精確的分配水量。本計畫認為水利會實務運作若可配合智慧灌溉系統之即時監測資訊及操作策略建議調整，在常態運轉下（一般加強灌溉管理）可增加灌溉水量分配效率，在乾旱期間可協助水利會掌握水量進出資訊，有助積極加強灌溉管理作為落實。此外，節水農法相較慣行農法，可於維持稻米質量下以較少水量完成供灌，惟農民耕作習慣已定型，導入新技術需給予農民時間與空間轉換習慣作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加強研究計畫創新性及必要性。（經濟部水利署圖書典藏及影音數位平台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技術推動—以嘉南灌區為例成果報告書=Improving Irrigation Water Saving Management Technique：

A Case Study In Chia-Nan Irrigation Area (wra.gov.tw)) 其次，委託研究「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4,743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亦有相關計畫—「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106-109)，而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亦有相關研究，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確實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做好計畫研提工作。再者，本計畫在預算書上說明簡略，應說明完整計畫位於官網何處？俾利檢索。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3 目「農田水利管理」項下「01 農田水利管理業務」，原列 1,360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並依規定納入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目前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地使用情形，其中有部分用地雖屬地方政府占用，但其占用情形為供公眾利益使用，例如：政府機關、學校、里民活動中心等。經查，針對非事業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已訂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但實務上，常因相關單位對於法規見解不一，進而造成使用機關與農田水利署、農田管理處之爭議。為督促農水署務實辦理相關作業，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需要或公用事業需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合理租用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預算數為 45 億 6,186 萬 2 千元，占農田水利署整年度預算的 59.61%，可說是該署主要業務，共有 4 個分支計畫，且皆為多年期（4-5 年）行政院核定之連續性計畫，屬於政府長期性推動之重要農業建設，故計畫執行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規定進行一般查證及專案查證，而一般查證內容包括：1. 計畫進度、執行困難及落後原因。2. 計畫有無依核定內容執行，以及執行之技術能力及行政配合度等執行情形。3. 經費支用情形。4. 計畫執行採購情形。5. 計畫

執行是否涉及不法情事而導致弊端發生。專案查證內容包括：1.是否達成計畫目標。2.是否符合政策方向及產業發展需要。3.計畫成果有無妥善維護。而為有效監督本目預算之執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查證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6期)自110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200億元，111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40億9,100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億5,265萬2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億7,021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億6,813萬8千元。經查：農水署自90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109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允宜研謀精進；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6期)110及111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允宜適時檢討調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111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4目「農田水利發展」之「0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9億5,265萬2千元。通霄大部分農田屬非灌區，1986年行政院核定鯉魚潭水庫計畫時，原規劃每天供應20萬噸灌溉用水給通霄地區農田使用，惟評估供灌工程效益不高且缺乏灌溉系統，推遲30多年無進展，致當地農業發展嚴重受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委吉仲於109年10月1日參與農田水利署揭牌儀式時表示，農田水利署的成立，代表未來政府的灌溉服務的範圍不再侷限原有31萬公頃的水利會灌區，將可逐步擴大至全國68萬公頃生產糧食的農地，造福更多農民。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研議將通霄地區之可行性，及全臺非灌區納入灌區之辦理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行政院 109 年核定「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執行期間 110 至 113 年，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渠道更新改善，及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計畫，期能增進我國農業灌溉效率，因應氣候變遷缺水調適。經查我國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漏水率仍近三成，待更新改善長度為 1 萬 2,620 公里，如以 106 至 109 年每年平均更新改善灌溉渠道 361 公里計算，尚需 35 年方可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加速規劃更新改善之進度；另為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計畫，109 年 4 月間提高補助上限及補助基準，補助金額自 108 年 9,485 萬 9 千元，增加至 109 年 1 億 8,105 萬 5 千元，增幅達 76.17%，惟 109 年補助面積(56,106 公頃)僅較 108 年(54,064 公頃)增加 2%，對提升農民申請節水管路灌溉設施意願之成效亦有限，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總經費 200 億元，其中 111 年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合計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惟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1 年所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中，僅有 3 億 9,937 萬 9 千元、約 9.76%用於原住民族地區，應加強原住民族地區灌溉用水與農業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原鄉地區灌溉系統之建置，暨相關經費之檢討分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綜上所述兩種情況，允宜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及適時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爰針對「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預算編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有關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其中「業務費」共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委託內政部或專業機構辦理農水路更新、新辦農地重劃地區勘選、業務規劃檢討設計；委託大專院校及相關農民團體等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管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效能控制、農田水利制度研擬、基礎資料庫運用、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等，經查相關辦理計畫與 110 年類似，但經費卻較 110 年增加 1 億 1,732 萬元，更較 109 年 1 億 0,578 萬 7 千元增加逾 2 億元，增幅程度近 2 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檢視委託計畫之必要性與達成成果，適時調整計畫內容，故為監督預算有效運用，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近年委辦經費辦理之相關計畫目前達成成果、預期成效及相關檢討調整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 億 0,601 萬 4 千元。經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允宜加速規劃辦理，並檢視政策合理性及成效性；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允宜適時檢討調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前述缺失提出改善計畫，並精進計畫效益評估之有效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名稱「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乙項，編列經費新台幣 3 億 0,601 萬 4 千元。該計畫特針對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及水質維護等編列相關預算。惟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農田水利設施匱乏或年久失修，已無灌溉功能或亟需建置鋪設！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其中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含灌區外）更新改善完成率僅約三成。或 110 年度各衡量指標其目標值與實際完成值有顯著落差，導致預算執行成效不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確實檢討或是盤點政策之合理性及成效性。是否有對於原鄉地區之照顧微薄、挹注原鄉之相關建設經費甚少，影響原鄉地區之產業發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2000 業務費」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惟據 111 年度預算書所示，110 年上半年（1-6 月）完成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475 公頃，較 109 年同期的 1,183 公頃為少，且不到 110 年績效目標的 1,050 公頃之一半，執行量能顯有進步之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整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惟查 109 年底至 110 年上半年因乾旱限水而有停灌政策，110 年 7 月之後雖旱象陸續解除，然農民復灌卻屢傳有用水不足之情形，甚有農民為取水源發生爭執，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在農水路灌溉管理上仍有精進之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整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農田水利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 億 0601 萬 4 千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勘查、管理、規劃、改善等業務。經查，農田水利會時期，灌溉設施、水權與農民水利會會員身分息息相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農田水利署後，應針對非灌區農民一視同仁，合理分配灌溉設施改善計畫，同步建設各地區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用水效率。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關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編列 7 億 0,540 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10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交通建設有待提升以及農產運輸需求孔急，計有 55 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惟該等預算長年之編列甚少、無法及時滿足地方鄉（鎮市區）。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規劃及確實執行等方式，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

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8 億 9,881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28 億 9,113 萬 8 千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及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等。經查：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預算 57 億 8,994 萬 8 千元，用以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正常營運，並補助其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等，為使各該基金永續發展及精進營運效能，允宜適時配合各基金財務狀況調整撥補情形，並宜衡酌建立績效管考連結補助款分配比例，俾提升各基金執行效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綜上所述兩種情況，允宜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及適時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度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但經查，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 3 成，且針對節水管路灌溉設施效率不佳，如此將造成農田水利發展建設延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57 億 8,994 萬 8 千元，用以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正常營運，並補助其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等，為使各該基金永續發展及精進營運效能，要求應定期配合各基金財務狀況調整撥補情形，並建立績效管考連結補助款分配比例，以提升各基金執行效益。

(二十五)農田水利會轉為公務機關後，其下依（農田水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設置工作站及水利小組，且依水利設小組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水利小組所需經費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支應。然而 111 年軍公教薪資調整、且各項物價相對上漲，惟水利小組之小組長及掌水人員未隨同調整，以台南市為例，小組長每月 3 千元及掌水工每日 1 千元，使相關人員相對剝奪感嚴重，恐降低水利小組人員義務服勤之積極性，甚而影響水利工作推展，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會同相關部會研議設置水利小組經費滾動檢討模式，適度調升水利小組人員義務服勤之協勤費等，以符公平原則。

(二十六)新南眷舍土地內尚有瑠公水利會之地，因水利會改制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進而超過 500 坪以上。為確保 500 坪以上國有地禁止讓售之規定，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所屬土地，特別是合併後，所屬土地緊鄰其他國有地，合計面積達 500 坪以上者造冊列管，並針對資產管理改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首重農民權益，非社會住宅主政機關，然而，對於

興辦社會住宅是活化農田水利資產運用方式之一，惟對於興建過程及後維管之相關風險，需具體確實評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風險評估、資產管理與運用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二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45 億 6,186 萬 2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金門農田灌溉用水資源檢討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45 億 6,186 萬 2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金門農業集中區增置儲水塔問題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45 億 6,18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8,816 萬元，其中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加強農田水利計畫，均未提供計畫與預算明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目前我國農田水利渠道之更新速度不如預期，且農田水利之灌溉渠道輸漏水率仍近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積極規劃並加速更新與修復相關設施。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 3 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應宜研謀精進；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應宜適時檢討調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精進計畫效益。

(三十三)截至 110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2,620 公里、3 萬 6,266 座，如依當前的更新速度，需約 40 餘年後方可完成，且目前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仍近 3 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獎補助費」編列 28 億 9,881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57 億 8,994 萬 8 千元，用以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正常營運，並補助其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等，為使各該基金永續發展及精進營運效能，允宜適時配合各基金財務狀況調整撥補情形，並應宜衡酌建立績效管考連結補助款分配比例，俾提升各基金執行效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